

## 91APP, Inc.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91APP, Inc
-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用稿本。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伍元整。
  -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107,179,997 股。
  -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535,899,985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伍元整。
-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七、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 12,000 仟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0 仟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4,700 仟元。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18頁。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三、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四、本公司於掛牌上櫃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 十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91APP, Inc. 編製  
西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印



## 一、公司資料

### (一) 本公司

名稱：91APP, Inc.

地址：Etienne Blak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3rd Floor, Bayshore Centre, 31 Warwick Drive,  
George Town P.O. Box 2496,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s://www.91app.com>

電話：+886-2-2653-8091

### (二) 台灣子公司

名稱：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5號6樓

網址：-

電話：+886-2-2653-8091

名稱：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5號6樓

網址：-

電話：+886-2-2653-8091

### (三) 香港子公司

名稱：91APP HK Limited

地址：Flat D, 7/F, 109 Broadway, Mei Foo Sun Chuen,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電話：+852-3952-6280

### (四)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何英圻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653-809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w@91app.com](mailto:servicetw@91app.com)

### (五)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豐賓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2-2653-809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w@91app.com](mailto:servicetw@91ap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明芳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653-809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w@91app.com](mailto:servicetw@91app.com)

##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股本	USD 114,000	—
現金增資	USD 552,800	—
現金增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USD 274,999	—
受限制普通股	USD 130,000	—
小計	USD 1,071,799	—
股份轉換(註)	NTD 32,957,680	6.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NTD 502,942,305	93.85%
合計	NTD 535,899,985	100.00%

註：2019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股數1,071,799,960股，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實收股本美金1,071,799元，以新台幣：美元=30.75：1之比率轉換為已發行股數6,591,536股，每股面額新臺幣5元、實收股本新臺幣32,957,680元。

##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以供查詢。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電話：+886-2-2718-1234  
電話：+886-2-2326-9888

##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2-2586-5859

##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宜慧會計師、蘇郁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孫德至律師  
事務所名稱：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7樓

網址：<http://innovatus.com.tw/>  
電話：+886-2-7733-7035

十三、其他法律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事務所名稱：Etienne Blake

網址：<https://etienneblake.com/>

地址：3rd Floor, Bayshore Centre, 31 Warwick Drive, George Town P.O. Box 2496,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743 2496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91app.com>

#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 一、 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6 頁)

### 產業變化

本公司專為零售品牌提供獨立電商所需的相關零售軟體雲 (SaaS: Software-as-a-Service)，輔以「數據 x 電商」增值服務，是結合電商及虛實融合 OMO (Online-Merge-Offline) 新零售的領導服務商。

零售業是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其需求巨大且永遠存在不會消失，但通路組成結構會隨著時空背景與科技革新而發生變化。從網際網路崛起後，電商在過去 20 年對零售業造成結構性改變早已是不爭事實。最近 10 多年，因為智慧型手機與移動網路的普及，更養成了消費者習慣全通路消費的行為模式。

2019 年底之後爆發的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大幅加速了零售品牌導入虛實融合 (OMO) 新零售的新科技與商業運營模式。本公司專注於服務零售品牌客戶，協助其利用創新科技及大數據分析，優化通路銷售效率及營運模式，惟零售環境變遷快速，不論是軟體服務或電商增值服務，都必須隨著產業最新變化及市場需求快速作出相應調整，才能保持優勢，不被其他模式或其他業者追上取代。

### 因應對策：

貼近市場，傾聽品牌客戶需求及追隨產業趨勢變化，嘗試融合零售最新 know-how 於科技軟體系統中，務實地推出新軟體服務方案或更新進階功能機制，幫助客戶有效實際解決問題；輔以數據驅動的電商增值服務，進而提升客戶運營成果及效率。

公司同時佈局雙引擎戰略，一方面持續疊加「零售軟體雲」，另一方面深化「數據 x 電商」增值服務，才能有效服務中大型品牌客戶，也不斷提高了競爭者的進入門檻。

## 二、 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6 頁及第 63 頁)

### 價格競爭

市場上單純提供品牌購物官網之競業公司眾多，系統功能相對簡單，固定收取低廉的月租費，不收取系統使用費。對於單純只需要簡單購物官網的大量微、小型零售商來說，相當有吸引力。

### 因應對策：

此類業者所服務的零售品牌客群，需要系統功能單純，價格敏感度高。一般來說規模較小，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力較低，屬於不同目標客戶族群。

這些業者多數無法提供企業等級的電商交易系統、關鍵的行動購物 APP 或是複雜度較高的零售會員系統，虛實融合 OMO 進階機制當然也付之闕如，更不可能具備任何電商服務運營的能力。簡而言之，91APP 的目標客群，以及所提供的軟體與服務內容等級，都與上述競業有極大的差異，也可說是基本策略方向不同。

再者，本公司針對單純只需要簡易購物官網的零售商，透過策略投資結盟馬來西亞的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以合適產品滿足台、馬兩地微、小型客戶的需求。

## 進貨集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故其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 AWS 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

### 因應對策：

AWS 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資料中心服務範圍已涵蓋全球 245 個國家和地區，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佔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 48%，為市場第一大，考量 AWS 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訊中心數皆為市場的領導者，而進貨集中於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發生異常情形的因應措施業有妥善的復原計劃亦安排定期演練，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其供貨尚屬穩定，另該公司目前亦有採用多雲使用政策，部分採購 GCP(Google Cloud Platform)雲端服務及 Azure 雲端服務，未來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會逐步洽詢其他雲端服務商之服務項目，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 **三、 其他重要風險：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8 頁)**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華民國，故各營運地之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 **四、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 **(一)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91APP, Inc.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35,900 仟元	公司地址：Etienne Blak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3rd Floor, Bayshore Centre, 31 Warwick Drive, George Town P.O. Box 2496,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653-8091		
設立日期：2013 年 7 月 8 日		網址： <a href="https://www.91app.com">https://www.91app.com</a>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財務長：莊豐賓			
負責人：董事長：何英圻 總經理：楊明芳		代理發言人：總經理：楊明芳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586-5859 網址：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18-1234 網址：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6-9888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sec.com.tw">https://www.cathay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會計師、蘇郁琇會計師		電話：+886-2-2545-9988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tw">http://www.deloitte.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孫德至律師		電話：+886-2-7733-7035 網址： <a href="http://innovatus.com.tw/">http://innovatus.com.tw/</a>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26%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0 年 11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英圻	0.75%	獨立董事	盧希鵬	-
董事	楊明芳	0.37%	獨立董事	黃俊堯	-
董事	莊豐賓	0.61%	獨立董事	李惠如	-
董事	李昆謀	0.42%	超過 10% 股東	NineYi Capital Inc.	28.74%
董事	鄭博仁	1.17%	超過 10% 股東	N-Team, Inc.	17.80%
董事	林之晨	-	超過 10% 股東	Nexdoor Inc.	1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新零售軟體開發暨服務及數據 x 電商服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0 頁			
市場結構：內銷 99.45% 外銷 0.55%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2019)年度：	營業收入：669,222 仟元 稅前利益：128,90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96 元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刊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次公開說明書目錄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 國籍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 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 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11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 地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 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 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8
三、公司組織	19
(一)組織系統	19
(二)關係企業圖	2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2
(四)董事及監察人	24
(五)發起人	2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 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 人實質控制情形，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4
四、資本及股份	35
(一)股份種類	35
(二)股本形成經過	3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3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4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4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4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4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4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4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	4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	44
貳、營運概況 .....	45
一、公司之經營 .....	45
(一)業務內容 .....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8
(五)勞資關係 .....	69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 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 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69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	70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70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70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 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 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 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70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 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 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 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 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70
(十二)發行人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就公司之經營部 分應增列下列事項 .....	7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71
(一)自有資產 .....	71

(二)租賃資產 .....	7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72
三、轉投資事業 .....	7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72
(二)綜合持股比例 .....	7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其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結果及 財務狀況之影響 .....	7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 條情事或有以 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	73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73
四、重要契約 .....	73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7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	7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	7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6
肆、財務概況 .....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89
(四)財務分析 .....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84
二、財務報告 .....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頁。.....	8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頁。.....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形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9
十五、發行人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90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0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0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0
十九、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0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0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0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90
(一)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90
(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0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9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8頁~第152頁。	113

(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 . . .	113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3頁。 . . . . .	11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 . . .	113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 . . . .	113
附件一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	
附件二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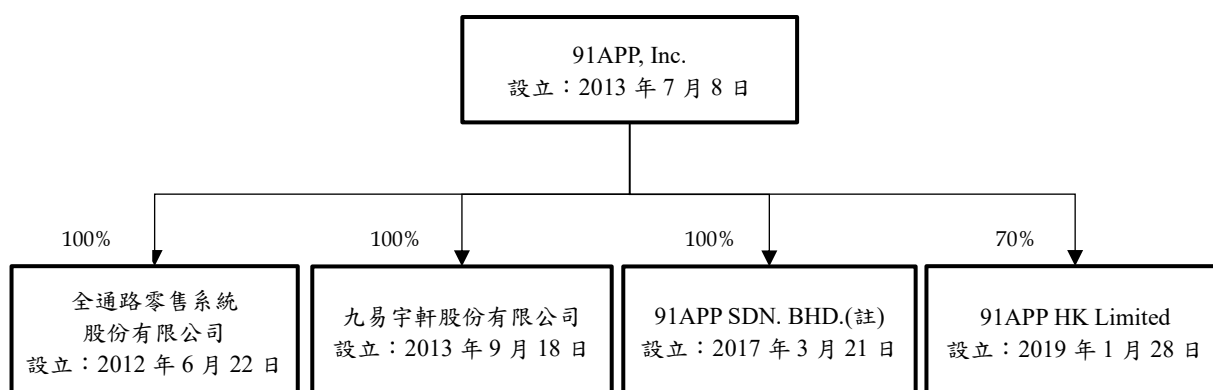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91AP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 91APP) 係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是專精於電子商務及虛實融合 OMO(Online-Merge-Offline)新零售的雲端軟體暨增值服務公司。完全獨立自主開發並維運新零售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了「數據 x 電商」的增值服務，協助零售品牌快速有效地啟動電商運營，進一步促成虛實融合 OMO，完成數位轉型的目標。

集團旗下除了主要運營重心：台灣子公司-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與馬來西亞兩地也已設立子公司開展運營，也同時透過策略投資加速海外佈局。

### (二)集團架構：

2020 年 9 月 30 日



註：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 91APP SDN.BHD.之 100%股份與馬來西亞公司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進行股份轉換，並認購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之現金增資，本公司共計取得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之 426,723 股普通股，佔其 27.30% 股權。

###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91APP, Inc.

地址：Etienne Blak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3rd Floor, Bayshore Centre, 31 Warwick Drive, George Town P.O. Box 2496,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653-8091

子公司：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68 巷 5 號 6 樓

電話：+886-2-2653-8091

子公司：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68 巷 5 號 6 樓

電話：+886-2-2653-8091

子公司：91APP SDN. BHD.

地址：Unit 3A-01, Glo Damansara Mall,699, Jalan Damansara, TTDI,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8408-1991

子公司：91APP HK Limited

地址：Flat D, 7/F, 109 Broadway, Mei Foo Sun Chuen,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3952-6280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2012 年 6 月	數名創始團隊成員(過去皆任職台灣雅虎電商部門)共同成立九易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九易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團隊與宇軒數位有限公司團隊合併，共同成立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100%歸屬於開曼群島的控股母公司 N Squared Holdings, Inc. (設立於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4 月	推出 91APP 開店平台，協助品牌建立專屬的行動購物 APP。
2014 年 8 月	完成 A 輪特別股募集，金額計美金 9,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推出品牌購物官網服務，市場獨創「購物官網+行動購物 APP」跨裝置雙開店服務。
2015 年 5 月	母公司原名 N Squared Holdings, Inc. 更改為 91APP, Inc.。
2015 年 9 月	獨家打造「購物官網+行動購物 APP+門市」全通路前端銷售機制，並領先市場推出 O2O 解決方案。
2016 年 4 月	首次榮獲由台北市政府產發局與《數位時代》共同主辦未來商務展「Future Commerce」的創新商務獎「Future Commerce Award」、最佳全通路體驗銀獎及最佳商業模式。
2016 年 7 月	為扶植國內微小型商店推出震撼市場的「一元開店方案」，推廣「自助開店官網」服務，首年內註冊戶即累積超過一萬家。
2017 年 7 月	二度榮獲「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商業模式創新。
2017 年 11 月	推出新服務「全通路會員管理系統」(Omni-CRM，之後納入全通路行銷雲 Omni-Marketing Cloud 中)協助零售發展全通路會員經營。
2018 年 1 月	正式成為全球最大社群媒體 Facebook 官方認可代理商。
2018 年 2 月	台灣唯一通過 SOC 2 資安驗證的零售系統服務商。
2018 年 2 月	完成 A-1 輪特別股募集，金額計美金 9,000,000 元。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2018 年 3 月	正式成為 LINE 購物官方策略合作夥伴。
2018 年 4 月	第三度榮獲「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商業模式創新。
2018 年 5 月	推出專為品牌新零售全通路環境特別打造的「虛實融合(OMO: Online-Merge-Offline)解決方案」。
2018 年 11 月	結盟全球廣告巨擘「電通安吉斯集團」(Dentsu Aegis Network), 並成為其台灣唯一指定「虛實融合 OMO 新零售」最佳策略夥伴。
2019 年 3 月	榮獲全球專業人脈與知識社群平台 LinkedIn 的 Rising Star 大獎。
2019 年 4 月	第四度榮獲「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商業模式創新。
2020 年 3 月	推出「360 品牌數位代營運服務」, 包含「品牌官網經營與商品管理」、「大型購物商城電商平台經營」、「金物流與客服」、「數位廣告操作」、「全通路 CRM 經營數據分析」、「品牌虛實融合(OMO)顧問」等六大面向, 從線上到線下提供欲跨入「實體電商」的零售品牌企業一條龍數位代營運服務, 協助品牌加速虛實融合數位轉型。
2020 年 4 月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紓困, 正式成為「經濟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劃」核可服務商。
2020 年 7 月	第五度榮獲「Future Commerce Awards」創新商務獎-最佳商業模式創新。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	姓名	國籍及註冊地
董事長	何英圻	中華民國
董事兼總經理	楊明芳	中華民國
董事	李昆謀	中華民國
董事	鄭博仁	中華民國
董事	林之晨	中華民國
董事	莊豐賓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俊堯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惠如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盧希鵬	中華民國



經理人	姓名	國籍及註冊地
總經理	楊明芳	中華民國
資深副總經理	梅立杰	中華民國
資深副總經理	方慧芬	中華民國
資深副總經理	李昆謀	中華民國
資深副總經理	李朝基	中華民國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鴻	中華民國
資深副總經理	莊豐賓	中華民國
資深副總經理	汪君羽	中華民國

股東	姓名	國籍及註冊地
超過 10% 股東	NineYi Capit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超過 10% 股東	Nexdoor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超過 10% 股東	N-Team, Inc.	美屬薩摩亞群島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活存孳息產生；利息費用則係子公司因維持銀行合約額度向金融機構動撥借款所致，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14,382	2.15	7,739	1.30
利息支出	(383)	(0.06)	(516)	(0.09)
合計	13,999	2.09	7,223	1.21

本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前三季利息收(支)淨額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 2.09% 及 1.21%，由於金額占比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且利息收入遠大於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可能造成的風險。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嚴密控管外匯以因應外匯變動情形。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兌換利益(損失)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	(3,368)	(4,293)
占營業收入比重	(0.50)	(0.72)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368)仟元及(4,293)仟元，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資產持有部位期末評價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台灣地區營收比重達 99%，營運之收付款皆係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極低。

因應措施：

隨著海外市場拓展進程加快，外幣需求應該會有所增加，並減低外幣存款部位。此外，隨著未來營收獲利規模放大，外幣存款佔整體資產比例也會下降。本公司已開立外幣帳戶，未來將考量公司實際運營外幣需求狀況，適度調節或增持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可能對獲利所造成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供應商為國際性的雲端基礎服務商 (IaaS: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提供雲端伺服器的運算能量及存儲等服務，該成本佔本公司營收不高，一般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也不大。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隨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策略，以將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潛在傷害降至最低。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及2019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資金需求之必要者，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及2019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2020年5月14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120,000仟元額度內以質押美元定存單的方式作為向第一銀行動用借款額度之擔保品，2020年截至9月底並無實際動支金額，由於該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主要係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融通資金所提供之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規定辦法所訂之上限，未來相關交易將導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法規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及2019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相關交易將導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法規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的研發計畫基本上於既有三大零售軟體雲基礎上，一方面從事進階功能開發及底層架構優化，另一方面針對虛實融合OMO營運關鍵機制功能進行開發。除此之外，海外市場相關的系統技術架構也將持續加大投入，促進發展。

過去三年，各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公司收入的9.32~10.83%，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會維持在過去合理水準，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國於臺灣。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

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興建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所開發暨運營的零售軟體雲，除了軟體開發及維運人力成本外，營業成本主要來自代理商所提供原廠（目前為 AWS）雲端伺服器之資料儲存及運算等處理成本。2018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最大供應商交易金額分別占各年度進貨金額 77.37%、56.24%及 66.36%，前述進貨集中主係本公司目前所使用之 AWS 資料儲存及資料處理等服務，且相關原廠為該產業寡占市場之最大領導廠商，其系統安全及穩定性佳，集中進貨才能形成經濟規模後，有助於原廠特別提供更佳之服務質量與供貨價格條件，因此本公司進貨集中主要係因運營模式及行業特性所致。

因應措施：

AWS 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資料中心服務範圍已涵蓋全球 245 個國家和地區，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佔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 48%，為市場第一大，考量 AWS 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訊中心數皆為市場的領導者，而進貨集中於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發生異常情形的因應措施業有妥善的復原計劃亦安排定期演練，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其供貨尚屬穩定，另該公司目前亦有採

用多雲使用政策，部分採購 GCP(Google Cloud Platform)雲端服務及 Azure 雲端服務，未來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會逐步洽詢其他雲端服務商之服務項目，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單一客戶占銷貨收入比重達 10%以上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本公司2013年度成立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增設三席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有董事席次變動達1/3之情事，惟主要經營團隊及股東結構均未改變，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台灣，就其面臨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之風險說明請詳二、(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

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
<p>原告：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 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九易宇軒於2017年5月19日與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博通)訂定「雲端交換機代管服務合約書」,約定由台灣博通對九易宇軒提供網路電話管理服務,具體服務內容,包括由運作於雲端交換機之電腦電話整合軟體功能(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以作為九易宇軒管理客戶電話服務之輔助系統,運用於客戶來電之分流管理、獲取電話進線來源分析與相關數據統計結果,並可產出相關統計報表,且雙方並有買斷錄音系統及其功能之約定。然於履約階段台灣博通僅交付基本通話功能,經九易宇軒數次催告,仍未改善,故於2017年11月書面通知終止系爭合約。後續,九易宇軒為了請求台灣博通返還保證金新台幣105,480元、錄音託管費用新台幣60,000元及報表整合客製化費用新台幣66,900元,共計新台幣232,380元,故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p> <p>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2019年9月19日判決台灣博通應給付九易宇軒新台幣232,380元,及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並應由台灣博通負擔,故九易宇軒於2019年10月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命令扣押台灣博通「台中商銀竹北分公司」帳戶存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2019年11月7日核發支付命令,惟因帳戶內並無存款可扣押,致目前尚未收回請求款項新台幣232,380元,之後若發現台灣博通有財產可供執行時,得提出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強制執行。</p>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已於2019年9月19日判決九易宇軒全案勝訴,故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p>
<p>原告： 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p>	<p>九易宇軒與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諾利嘉)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91APP服務合約、開店服務附約,然諾利嘉未遵守91APP服務合約及開店服務附約,在91APP平台上作商品預售之交易,且在商品未交付消費者時就向九易宇軒申請給付貨款,九易宇軒發現後即將後續消費者預付之款項先予扣留未支付予諾利嘉,致諾利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求償尚欠貨款新台幣3,499,935元,九易宇軒並於2020年5月27日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後提出民事異議狀,之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又於2020年7月31日裁定由於91APP服務合約中已明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依職權將本案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於2020年11月4日發出民事庭通知書,九易宇軒將於2020年11月20日前提出民事答辯狀,後續雙方可能將先試行和解,若無法達成和解將會進入民事訴訟階段。</p> <p>九易宇軒後續已依諾利嘉實際出貨狀況支付扣留之貨款,截至2020年10月31日扣留貨款僅剩新台幣1,273,569元。</p>	<p>由於諾利嘉求償之款項主係消費者購買商品之預購款項,因此即使敗訴九易宇軒亦不會產生重大訴訟損失,故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p>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財務報表規則所認定「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係為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易宇軒)，關於主要之風險事項，請詳下列(五)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為九易宇軒，主要營運地為臺灣，茲將開曼群島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係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主要可分為五種，分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非本地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本地公司(Resident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



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2019年2月22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九類業務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則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經濟實質營運要求；然由於原先框架下之經濟實質要求尚有若干不明之處，於2019年4月30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2.0版，2020年7月13日又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3.0版本。關於最新之施行細則3.0版本重點摘要，詳參下述(5)「開曼群島經濟實質之要求」。

##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而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資本增值(Capital Appreciation)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以其他方式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文件印花稅(Documentary Stamp Duty)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稅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認定為重大之其他稅賦。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對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明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之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對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法令指定在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 係終局判決；
- (D)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E)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 C. 公司董事之法律義務及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係普通法系，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而係由法官透過具體個案之法律解釋進行造法，建構「董事」概念並發展其意含，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令，設置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惟於開曼法律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義務與責任均相同。此外，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經選任董事。另下列開曼法律下的「董事」概念及分類，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意義：

##### (A) 「法律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負有董事之責任。

#####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

賴執行董事執行事務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非執行董事的該等仰賴並不代表可以主張免責，。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以及法定義務。於普通法下之此類責任，包括（以下僅為例示）董事有依據誠實信用行事之義務、以公司最大利益行使職權之義務，以及不謀取私利之義務。至於，董事之法定義務，開曼群島公司法有許多關於董事責任之規範，並規定有相關違規之裁罰，其中，最嚴重者，係涉及不誠實(dishonesty)或授權進行非法付款(authorising of illegal payments)之行為，此等行為同時有相關刑事及民事裁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特定情況下，董事亦可能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儘管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禁止公司從事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可能包括任何董事），依法院之決定向公司貢獻資產(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 company's assets)。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違反董事普通法之責任（包括董事忠實義務），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 D.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判決得予以執行。

####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 (5)開曼群島經濟實質之要求

##### A.開曼群島經濟實質之要求

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於開曼群島生效，並於2020年2月12日頒布修訂版（以下簡稱「本經濟實質法」）。本經濟實質法要求從事特定活動（以下簡稱「相關活動」）之特定主體（以下簡稱「相關主體」）必須就其相關活動符合經濟實質測試(ES Test)。以下為截至2020年7月13日為止，本經濟實質法及其最新3.0版本子法施行細則重點之摘要。請注意本經濟實質法未來仍可能有修正，且可能進一步發布相關細則。

##### B.相關主體

相關主體包含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有限責任公司法註冊之公司（但不包括當地公司(domestic company)）、依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法註冊之有限責任合夥，及已註冊之外國公司，但不包含：

(A)投資基金；

(B)非開曼群島稅務居民之實體；

##### C.相關活動

所有相關主體皆須對其是否於前一會計年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為年度申報。相關活動為基金管理業務、銀行業務、保險業務、融資與租賃業務、經銷及服務中心業務、總部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運送業務，及控股公司業務。

##### D.經濟實質測試

從事相關活動之相關主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為滿足經濟實質測試對於相關活動之要求，相關主體必須就該相關活動：(A)從事「產生核心所得」

之活動；(B)於開曼群島以適當方式進行「控制及管理」；及(C)考量於開曼群島從事相關活動而產生之相關所得水準，包含 a.於開曼群島有充足的營運支出的發生；b.於開曼群島有實際的營業場所（包含維持營業場所或廠房、財產及設備）；c.及於開曼群島有充足人數且具適當資格的全職員工或其他人員。

相關主體於開曼群島產生核心所得之活動得委由(outsourcing)位於開曼群島之他人進行，但相關主體須得監督與控制(monitor and control)該他人於開曼群島產生核心所得活動之進行，該相關活動始得通過相關主體之經濟實質測試。

對於僅持有其他實體股份且僅獲得股利及資本利得之純控股公司(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適用較低程度之經濟實質測試。反之，從事「高風險智慧財產權事業」之相關主體，在證明其是否於開曼群島維持充足經濟實質活動時，須承擔較高之舉證責任。

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發布之最新3.0版子法施行細則，包含「充足」(adequate)及「適當」(appropriate)的定義。該施行細則指出，對於各相關主體而言，何謂充足或適當，須視特定事實及其經營活動而定，並無一定規則。相關主體必須確保有維持並保留適當之紀錄，以證明其所使用之資源及支出係屬充足且適當。該施行細則預計將會經相關部門適時更新及補充。

純控股公司適用較低程度之經濟實質測試，公司須確認：(A)公司遵守公司法（2020年修訂）中所有其適用的申報規定；及(B)為控制及管理其他實體之持股，於開曼群島具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及適當的場所。

若純控股公司係持有其他實體之股權，且僅獲得股利及資本利得之實體，其得與其註冊服務機構合作，以符合前述較低的經濟實質測試。

#### E. 未符合經濟實質之罰金

相關活動未通過經濟實質測試者，每一會計年度之罰金為開曼幣10,000元。若相關活動於下一會計年度仍未通過經濟實質測試者，罰金為開曼幣100,000元，且主管機關須向開曼群島大法院聲請要求相關主體為指定之行為，或聲請開曼群島大法院裁定該公司為一停業公司(defunct company)。

### 3. 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台灣之地理位置主要系西鄰中國大陸，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盟10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台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的重要橋樑。在政治環境部分，

台灣為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在政治權力與公民自由表現優異，列為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高度政治自由指標國家。不僅政治自由且穩定度高，台灣的投資環境更獲得許多國際評比機構的肯定，根據世界銀行公布2020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評比結果，對190個經濟體進行評估，台灣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位居全球第15名；在經濟環境部分，身為WTO、APEC等國際組織的成員，台灣享有高度的經濟自由，遵循國際規模，對財產權有完善的保護制度，依據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佈之《2020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台灣於全球180個經濟體中之排名第11名，台灣在亞太地區42個經濟體中名列第5，另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20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63個受評國家，台灣排名第11名，而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141個國家中，台灣排名第12，綜合以上，顯示台灣之政治經濟環境均十分穩定。

在總體經濟方面，由全球經濟景氣於2008年起金融海嘯發生後，已開發國家終端消費需求較為疲弱，且新興市場成長趨緩，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下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等不利全球貿易發展之因素產生，而受到全球國際貿易景氣疲弱及經濟景氣復甦疲乏下，近幾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逐漸趨緩，惟自2016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景氣已觸底，且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重啟成長動能，帶動台灣經濟發展。根據台灣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發表之「2020年台灣經濟情勢總展望之修正」，202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萎縮。我國則在海外需求降溫伴隨國內消費疲軟下，第一季實質GDP年增率僅達1.59%。隨著肺炎疫情衝擊之效應逐漸顯現，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6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衰退將擴大至4.9%，顯現外在環境相當險峻。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因疫情反覆而復甦緩慢，抑制我國外貿動能，然而在科技產業支撐、政府紓困與前瞻計畫帶動下，台灣經濟可望逐步回溫，因此修正2020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1.15%。民間消費第一季實質成長年減1.58%，主因經濟活動低迷，民眾對交通住宿與休閒娛樂等消費性支出轉為保守，導致銷售明顯下滑。合計前5個月零售及餐飲業營業總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年減3.59%與9.95%。隨著國內疫情減緩，6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回升，以及政府推出振興消費方案，將有助提振下半年消費意願。惟勞動市場承壓，影響消費力道，估計2020年全年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轉為年減0.30%。展望下半年，經濟復甦力道仍受制於疫情的後續發展。儘管各國逐步解封，但疫情控制未見明朗，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依舊嚴峻。我國因防疫有成，加以臺商回流投資與貿易轉單效應持續，以及政府推動財政刺激方案與加速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國內景氣可望逐漸復甦。綜觀國際情勢動向詭譎多變，美中衝突加劇與新地緣政治風險頻傳，以及債務風險陡升加深金融市場之脆弱性，國際景氣能見度尚屬不明，須審慎關注其後續發展。因此，考量上述不確定因素下，2020年全年實質GDP成長率的50%信賴區間預測為(0.07%, 2.33%)。

##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方面，臺灣外匯市場成立於1979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臺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考慮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及國家貿易經濟等因素會從事市場干預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均系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由於為與國際接軌，臺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臺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臺灣政府訂定稅之項目較繁，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而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訂定法規，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濟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臺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在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臺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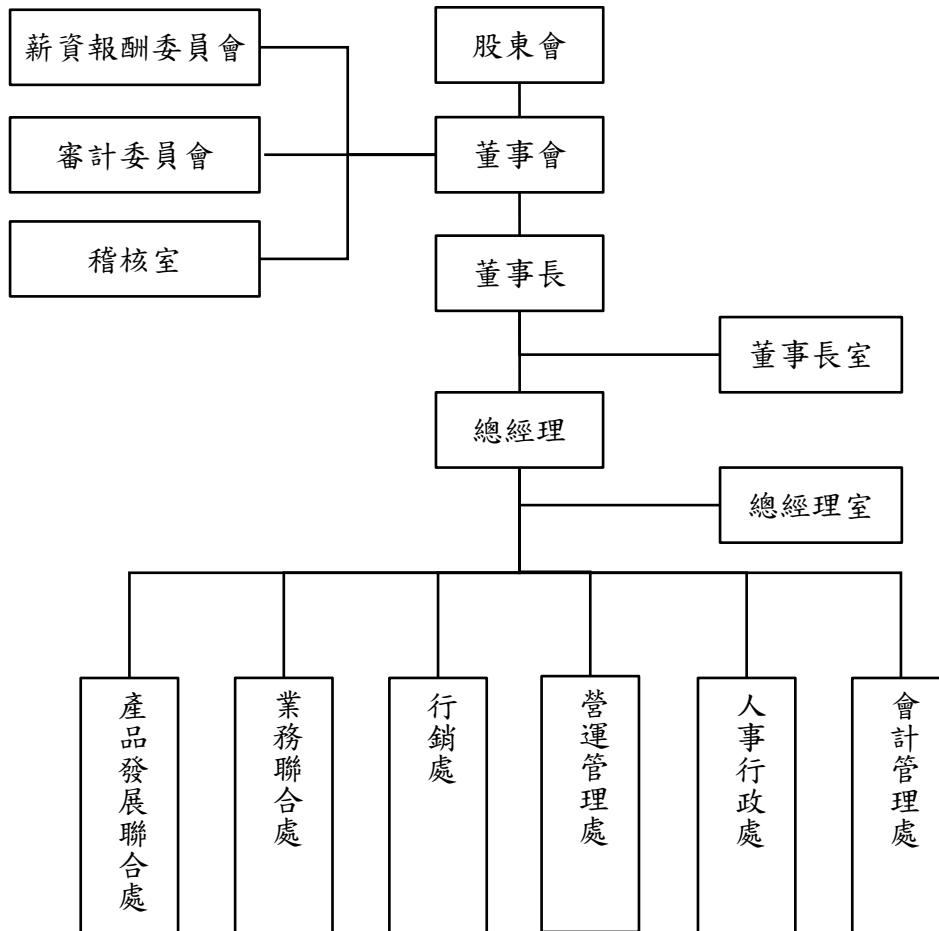
主要營運地國為中華民國，據點所在地即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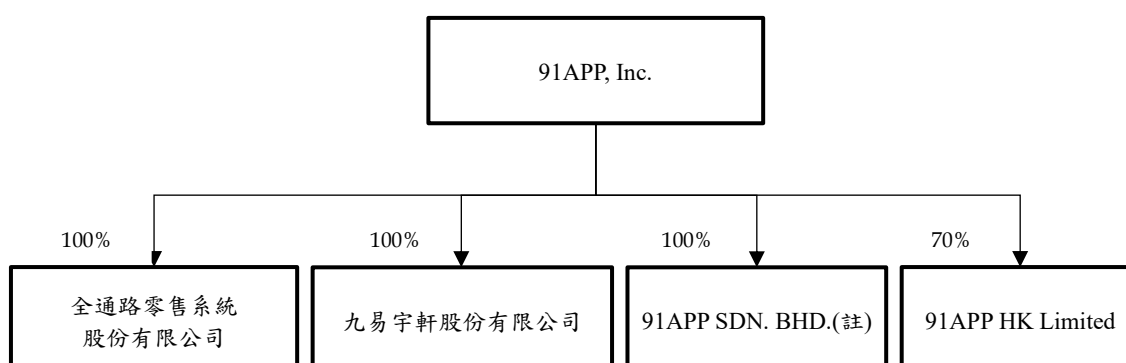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li> </ul>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策略性投資與合作、投資人關係。</li> <li>策略性財務規劃分析。</li> <li>法務相關事務。</li> <li>規劃、執行海外拓展計劃。</li> </ul>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及健全集團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li> <li>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實現集團經營管理和發展目標。</li> </ul>
產品發展聯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研發計劃、產品整體功能、產品介面及使用者互動設計，並負責產品開發運維循環。</li> <li>協助至客戶端進行產品導入相關工作，掌握客戶產品使</li> </ul>



部門	主要職掌
	用回饋。 ● 掌握產品使用數據及產業動態。 ● 產品前後端設計、開發、維護及整體產品之測試。 ● 架構數據服務平台及管理雲端基礎架構。 ● 部署維運與監控程式，並執行公司整體資安治理。
業務聯合處	● 規劃客戶開發方向及策略。 ● 透過招商說明會，為客戶進行系統介紹及方案銷售，協助客戶採用公司產品。 ● 經由陌生開發找到具商機的高潛力客戶。 ● 協助品牌行動商務之商品銷售、行銷管理、活動規劃等虛實通路營運策略擬定或執行。 ● 蒐集分析市場及流行性品牌資訊、掌握趨勢及話題商品操作。
行銷處	● 職掌市場和顧客資訊，並整合數據，研究及開發行銷工具。 ● Facebook、Google 轉換/導購型廣告規劃及投放，並分析各流量來源。
營運管理處	● 客戶資訊建檔、維護及服務管理。 ● 負責服務品牌商品諮詢、訂單相關、活動訊息、消費爭議、會員權益等相關問題回覆及處理。
人事行政處	●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安全工作。
會計管理處	● 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集團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 (二)關係企業

### 1.關係企業圖



註：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 91APP SDN.BHD.之 100%股份與馬來西亞公司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進行股份轉換，並認購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之現金增資，本公司共計取得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之 426,723 股普通股，佔其 27.30%股權。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0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	100%	200,000	-	-	-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50	100%	6,400	-	-	-
91APP SDN. BHD. (註)	子公司	2,200	100%	MYR 2,200	-	-	-
91APP HK Limited	子公司	1,400	70%	HKD 3,400	-	-	-

註：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以子公司91APP SDN.BHD.之100%股份與馬來西亞公司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進行股份轉換，並認購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之現金增資，本公司共計取得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之27.3%股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年11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明芳	男	中華民國	2013/7/8	400,000	0.37	-	-	-	-	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營運資深總監 3.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91APP SDN. BHD.董事 5.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	-	-	-	-
財務長	莊豐賓	男	中華民國	2016/10/3	650,000	0.61	670,110	0.63	-	-	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作業研究碩士 2. 華威國際創投 投資董事 3.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3.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	-	-	-	-
總經理室資深副總	林志鴻	男	中華民國	2013/7/8	450,740	0.42	-	-	-	-	1.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碩士 2.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研發中心技術總監 3.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資深副總 2.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李昆謀	男	中華民國	2013/7/8	450,740	0.42	-	-	-	-	1.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2. 樂果資訊有限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3. 宇軒數位有限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	-	-	-	-
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林大維	男	中華民國	2013/7/8	456,370	0.43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2. IBM 軟體工程師 3. 宇軒數位營運長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聯合處資深副總	汪君羽	男	中華民國	2013/7/8	450,740	0.42	-	-	-	-	4. 東吳大學商數系學士 5.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產品發展總監 6.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聯合處資深副總	-	-	-	-	-
業務聯合處資深副總	方慧芬	女	中華民國	2013/7/8	450,740	0.42	-	-	-	-	1. 國立中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2.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商品開發總監 3.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開發協理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聯合處資深副總	-	-	-	-	-
行銷處資深副總	李朝基	男	中華民國	2013/7/8	450,740	0.42	-	-	-	-	1.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士 2.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行銷總監 3.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副總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資深副總	-	-	-	-	-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	梅立杰	男	中華民國	2014/9/9	450,740	0.42	-	-	-	-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碩士 2.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營運總監 3.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開發協理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	-	-	-	-	-
會計管理處資深總監	普美鮮	女	中華民國	2015/4/1	232,480	0.22	-	-	-	-	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2.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財務支援部經理 3. 興奇科技財務主管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	-	-	-	-
稽核室經理	魏欣怡	女	中華民國	2018/3/5	15,000	0.01	-	-	-	-	1.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3.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董事資料

2020年11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何英圻	男	中華民國	2013.7.8	2019.6.27	3年	2,020,556	1.88	800,000	0.75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碩士 2.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總經理 3.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91APP SDN. BHD.董事 4.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	-	-	-	
董事	莊豐賓	男	中華民國	2020.6.20	2020.6.20	3年	500,000	0.47	650,000	0.61	670,110	0.63	-	-	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2. 華威國際創投投資董事 3. 威聯通科技(股)公司協理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	-	-	-	
董事	楊明芳	男	中華民國	2013.7.8	2019.6.27	3年	1,292,030	1.21	400,000	0.37	-	-	-	-	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雅虎奇摩電子商務事業群營運資深總監 3.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91APP SDN. BHD.董事 5. 91APP HK Limited 董事	-	-	-	-	
董事	李昆謀	男	中華民國	2014.4.24	2019.6.27	3年	450,740	0.42	450,740	0.42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2. 樂果資訊有限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3. 宇軒數位有限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鄭博仁	男	中華民國	2014.4.24	2019.6.27	3年	-	-	1,253,318	1.17	-	-	-	-	1.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2. 心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	心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林之晨	男	中華民國	2015.4.30	2019.6.27	3年	-	-	-	-	-	-	-	-	1.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管碩士 2.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3. Associate, HSS Ventures 4.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1. 台灣大哥大董事及總經理 2. 台灣固網總經理 3.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4.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5.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6.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7. 優視傳播董事長 8. 台灣酷樂董事長 9.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10.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11.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12.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13. 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 14. 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15. 台聯網投資總經理 16.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17.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18.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19.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20.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21. TWM Holding 董事 22.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23.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 24. 本善創業投資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25. 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 26. 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 27. 友慧投資董事長 28. 晨風投資董事 29. 晨昀投資董事 30. 華邦電子董事 31. Intowow Innovation 董事 32. EMQ 董事 33. Pickone 董事				
獨立董事	盧希鵬	男	中華民國	2019.6.27	2019.6.27	3年	-	-	-	-	-	-	-	-	1.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管系特聘教授	1.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黃俊堯	男	中華民國	2019.6.27	2019.6.27	3年	-	-	-	-	-	-	-	-	1. 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博士 2.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	1.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李惠如	女	中華民國	2019.6.27	2019.6.27	3年	-	-	-	-	-	-	-	-	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2. 廣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安傑天使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2.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何英圻	-	-	✓	✓	-	-	✓	✓	✓	-	✓	✓	✓	✓	✓	-	
楊明芳	-	-	✓	-	-	-	✓	✓	✓	-	✓	✓	✓	✓	✓	-	
莊豐賓	-	-	✓	-	✓	✓	✓	-	✓	-	✓	✓	✓	✓	✓	-	
李昆謀	-	-	✓	-	✓	✓	✓	✓	✓	-	✓	✓	✓	✓	✓	-	
鄭博仁	-	-	✓	✓	✓	✓	✓	✓	✓	✓	✓	✓	✓	✓	✓	-	
林之晨	-	-	✓	✓	✓	✓	-	✓	✓	✓	✓	✓	✓	✓	✓	-	
盧希鵬	✓	-	✓	✓	✓	✓	✓	✓	✓	✓	✓	✓	✓	✓	✓	3	
黃俊堯	✓	-	✓	✓	✓	✓	✓	✓	✓	✓	✓	✓	✓	✓	✓	2	
李惠如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無此情形。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9)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何英圻																						
董事	楊明芳																						
董事	李昆謀																						
董事	鄭博仁																						
董事	林之晨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註1)	1,200	4,218	-	-	62	78	-	-	1.23	4.18	-	6,674	-	211	164	-	208	-	-	1.39	11.08	-
董事	NineYi Capital Inc. 代表人：莊豐賓(註2)																						
獨立董事	黃俊堯(註2)																						
獨立董事	李惠如(註2)																						
獨立董事	盧希鵬(註2)																						

註1:2019年6月27日辭任

註2:2019年6月27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何英圻、楊明芳、李昆謀、鄭博仁、林之晨、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NineYi Capital Inc. 代表人：莊豐賓、黃俊堯、李惠如、盧希鵬	楊明芳、李昆謀、鄭博仁、林之晨、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NineYi Capital Inc. 代表人：莊豐賓、黃俊堯、李惠如、盧希鵬	楊明芳、李昆謀、鄭博仁、林之晨、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NineYi Capital Inc. 代表人：莊豐賓、黃俊堯、李惠如、盧希鵬	鄭博仁、林之晨、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黃俊堯、李惠如、盧希鵬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何英圻	何英圻	何英圻、楊明芳、李昆謀、NineYi Capital Inc. 代表人：莊豐賓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明芳	-	27,206	-	1,312	-	3,789	669	-	847	-	0.65	32.25	-	-	-
財務長	莊豐賓															
總經理室資深副總	林志鴻															
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李昆謀															
產品發展聯合處資深副總	林大維															
業務聯合處資深副總	汪君羽															
業務聯合處資深副總	方慧芬															
行銷處資深副總	李朝基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	梅立杰															
人事行政處資深副總	周旺暉(註1)															
副總經理	陳薇薇															
副總經理	李政隆															
副總經理	李智祥															
副總經理	陳世杰(註2)															
副總經理	陳浩雯															

註1：周旺暉於2019年3月18日離職。

註2：陳世杰於2019年1月3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明芳、莊豐賓、林志鴻、李昆謀、汪君羽、方慧芬、李朝基、梅立杰、陳薇薇、林大維、李政隆、李智樺、陳浩雯、陳世杰、周旺暉	陳世杰、周旺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楊明芳、莊豐賓、林志鴻、李昆謀、汪君羽、方慧芬、李朝基、梅立杰、陳薇薇、林大維、李政隆、李智樺、陳浩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 人	1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明芳	-	669	669	0.65
	財務長	莊豐賓				
	總經理室 資深副總	林志鴻				
	產品發展 聯合處 資深副總	李昆謀				
	產品發展 聯合處 資深副總	林大維				
	業務聯合處 資深副總	汪君羽				
	業務聯合處 資深副總	方慧芬				
	行銷處 資深副總	李朝基				
	營運管理處 資深副總	梅立杰				
	人事行政處 資深副總	周旺暉(註1)				
	副總經理	陳薇薇				
	副總經理	李政隆				
	副總經理	李智樺				
	副總經理	陳世杰(註2)				
	副總經理	陳浩雯				

註1：周旺暉於2019年3月18日離職。

註2：陳世杰於2019年1月31日離職。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2018 年酬金之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2019 年酬金之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	3.94	1.23	4.18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	40.77	0.65	32.2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本公司並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務、個人經營績效、對公司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和公司規模等辦理。

C.本公司係屬海外公司，台籍或其他外籍幹部之社會福利項目悉已於薪酬內一併反應，未作其他考慮。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本公司董事於註冊地國之法律責任及義務，依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請參閱本公說書第 91~104 頁。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2020年11月1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07,179,997	72,820,003	18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變動股數	累積股數	金額 (面額)	變動股數	累積股數	金額 (面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普通股股本：										
2013/08/07	美元 0.05元	28,400	28,400	美元 284	11,400	11,400	美元 114	設立股本	—	—
2013/10/28	美元 0.01元	28,400	56,800	美元 568	45,400	56,800	美元 568	現金增資	—	—
2014/06/06	美元 0.04元	73,200	130,000	美元 1,300	9,880	66,680	美元 667	現金增資	—	—
2015/10/29	-	1,170,000	1,300,000	美元 1,300	600,120	666,800	美元 667	股本拆分 1:10	—	—
2017/1/15	-	-	1,300,000	美元 1,300	130,000	796,800	美元 797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	—
2019/6/27	-	-	1,300,000	美元 1,300	275,000	1,071,800	美元 1,072	特別股轉入	—	—
特別股股本：										
2014/8/15	美元 0.45元	50,000	50,000	美元 500	20,000	20,000	美元 200	現金增資	—	—
2015/10/29	-	450,000	500,000	美元 500	180,000	200,000	美元 200	股本拆分 1:10	—	—
2018/2/9	美元 0.12元	-	500,000	美元 500	75,000	275,000	美元 275	現金增資	—	—
2019/6/27	-	(500,000)	-	-	(275,000)	-	-	轉換至普通 股	—	—
股本面額轉換成新台幣5元										
2019/6/27	新台幣 5元	180,000	180,000	900,000	6,592	6,592	32,958	股本轉換變 更股份面額	—	—
2019/6/27	新台幣 5元	-	180,000	900,000	100,588	107,180	535,9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0年11月1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9	121	12	143
持有股數(股)	—	833,333	15,473,888	14,360,683	76,512,093	107,179,997
持股比例(%)	—	0.78	14.44	13.40	71.3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11月1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15	71,030	0.07
5,001 至 10,000	15	150,000	0.14
10,001 至 15,000	7	105,000	0.10
15,001 至 20,000	8	154,190	0.14
20,001 至 30,000	9	245,000	0.23
30,001 至 50,000	14	641,560	0.60
50,001 至 100,000	24	1,810,593	1.69
100,001 至 200,000	10	1,510,590	1.41
200,001 至 400,000	11	3,151,709	2.94
400,001 至 600,000	9	3,977,847	3.71
600,001 至 800,000	6	4,153,442	3.88
800,001 至 1,000,000	4	3,474,382	3.24
1,000,001 以上	11	87,734,654	81.85
合計	143	107,179,997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11月1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 )
NineYi Capital Inc.		30,799,999	28.74
N-Team, Inc.		19,080,000	17.80
Nexdoor Inc.		10,718,000	10.00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63,889	7.15
Cherubic Capital Inc.		5,309,448	4.95
Prime Elite Limited		3,750,000	3.50
STCH Investment Inc.		3,750,000	3.50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33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	1.55
鄭博仁		1,253,318	1.17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11月10日	
		可認股數 (註)	實認 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 數
大股東	NineYi Capital Inc.	23,174,157	-	-	-	-	-
大股東	Nexdoor Inc.	15,650,081	-	-	-	-	-
大股東	N-Team, Inc.	14,355,940	-	-	-	-	-

註：該股數係股本轉換前之股數。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 11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	Nexdoor Inc.	-	-	-	-	(10,082)	-
大股東	NineYi Capital Inc.	-	-	-	-	-	-
大股東	N-Team, Inc.	-	-	-	-	-	-
董事長	何英圻	276,827	-	(822)	-	(1,236)	-
董事	鄭博仁	-	-	-	-	-	-
董事	林之晨	-	-	-	-	-	-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註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盧希鵬	-	-	-	-	-	-
獨立董事	黃俊堯	-	-	-	-	-	-
獨立董事	李惠如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楊明芳	(68,970)	-	(739)	-	(892)	-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鴻	(49,260)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朝基	(49,260)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方慧芬	(49,260)	-	-	-	-	-
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	李昆謀	(49,260)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大維	(43,630)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梅立杰	(49,260)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汪君羽	(49,260)	-	-	-	-	-
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	莊豐賓	(54,890)	-	55	-	150	-
資深副總經理	周旺暉(註1)	(49,260)	-	(250)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2019年3月18日離職。

註2：2019年6月27日辭任

註3：變動股數以轉換每股面額新台幣5元後之股權列示。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莊豐賓	贈與	2019/10	莊芝楹	配偶	395,110	-
何英圻	以股作價	2020/01	HIC Inc.	股東為同一人	1,235,827	-
楊明芳	以股作價	2020/01	AnMing Inc.	股東為同一人	692,030	-
Nexdoor Inc.	投資架構調整	2020/08	Cherubic Capital Inc.	股東為同一人	5,309,448	-
Nexdoor Inc.	投資架構調整	2020/08	MCFF INC.	股東為同一人	3,519,234	-
Nexdoor Inc.	投資架構調整	2020/08	鄭博仁	股東為同一人	1,253,318	-
楊明芳	處分	2020/08	楊文玲	二等親之親屬	50,000	7.3
楊明芳	處分	2020/08	楊文美	二等親之親屬	50,000	5
楊明芳	處分	2020/08	楊鳳山	二等親之親屬	100,000	5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11月24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NineYi Capital Inc.	30,800	28.74	-	-	-	-	N-Team, Inc.	董事為同一人	
N-Team, Inc.	19,080	17.80	-	-	-	-	NineYi Capital Inc.	董事為同一人	
Nexdoor Inc.	10,718	10.00	-	-	-	-	-	-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64	7.15	-	-	-	-	-	-	
Cherubic Capital Inc.	5,309	4.95	-	-	-	-	鄭博仁	鄭博仁為 Cherubic Capital Inc.董事	
Prime Elite Limited	3,750	3.50	-	-	-	-	-	-	
STCH Investment Inc.	3,750	3.50	-	-	-	-	-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33	-	-	-	-	-	-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	1.55	-	-	-	-	-	-	
鄭博仁	1,253	1.17	-	-	-	-	Cherubic Capital Inc.	鄭博仁為 Cherubic Capital Inc.董事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06	6.13	7.17	
	分配後	7.06	6.13	7.1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680	107,180	107,180	
	每股盈餘(註 1)	0.93	0.96	1.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完成換股，2018 年度之財務資訊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列示。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 (i)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或迴轉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因應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 109 年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 3%；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本公司 108 年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 5%至 15%；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作估列基礎。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201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5,440 千元及無分派董事酬勞，與 2019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

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2019年度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2020年6月20日股東會報告發放之員工酬勞5,440千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8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並無實際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何英圻	9,181,000	8.57%	9,181,000	-	-	8.57%	
	總經理	楊明芳							
	資深 副總經理								林志鴻
									李朝基
									方慧芬
									李昆謀
									林大維
									梅立杰
									汪君羽
									莊豐賓
	周旺暉(註 1)								
員工	架構師	李建昌	2,140,000	1.20%	2,140,000	-	-	1.20%	
	副總經理	陳薇薇							
	資深總監	普美鮮							
	專案總監	鐘仁謙							
	總監	莊麗川							
	資深總監	濮紹華							
	資深架構師	吳宛霓							
	資深總監	李敏宏							
	架構師	劉峰全							
	副總經理	李政隆							
總監	楊佳蓉								

註 1：2019 年 3 月 18 日離職。

註 2：變動股數以轉換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後之股權列示。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目前負責主要營運為台灣子公司，獨立自主開發且維護符合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了「數據x電商」增值服務，一站式（one-stop turnkey）滿足零售品牌在啟動自有品牌電商時，從軟體系統、金/物流整合、電商代運營、數位行銷到大數據顧問分析等所有一切需求。此外，也針對實體零售品牌提供虛實融合 OMO (Online-Merge-Offline) 所必要的特殊軟體功能、系統整合、具體作法與行業專門知識 know-how 等，以協助客戶早日完成數位轉型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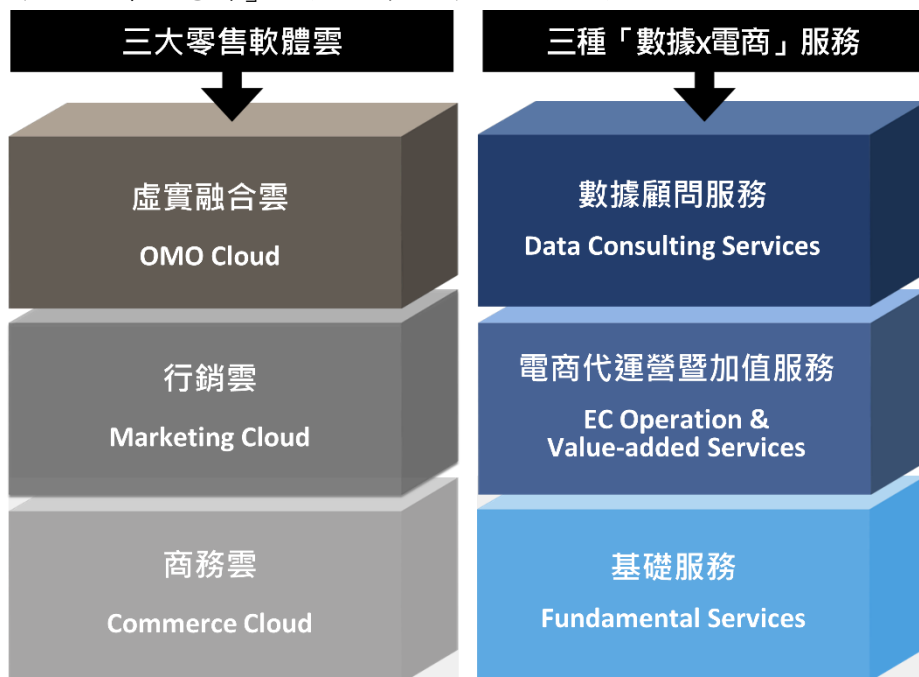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常性收入							
零售軟體雲收入		449,751	84.63	532,191	79.52	499,992	83.79
「數據x電商」服務收入		7,904	1.49	63,290	9.46	51,083	8.56
經常性收入小計		457,655	86.12	595,481	88.98	551,075	92.35
非經常性收入		73,790	13.88	73,741	11.02	45,664	7.65
合計		531,445	100.00	669,222	100.00	596,7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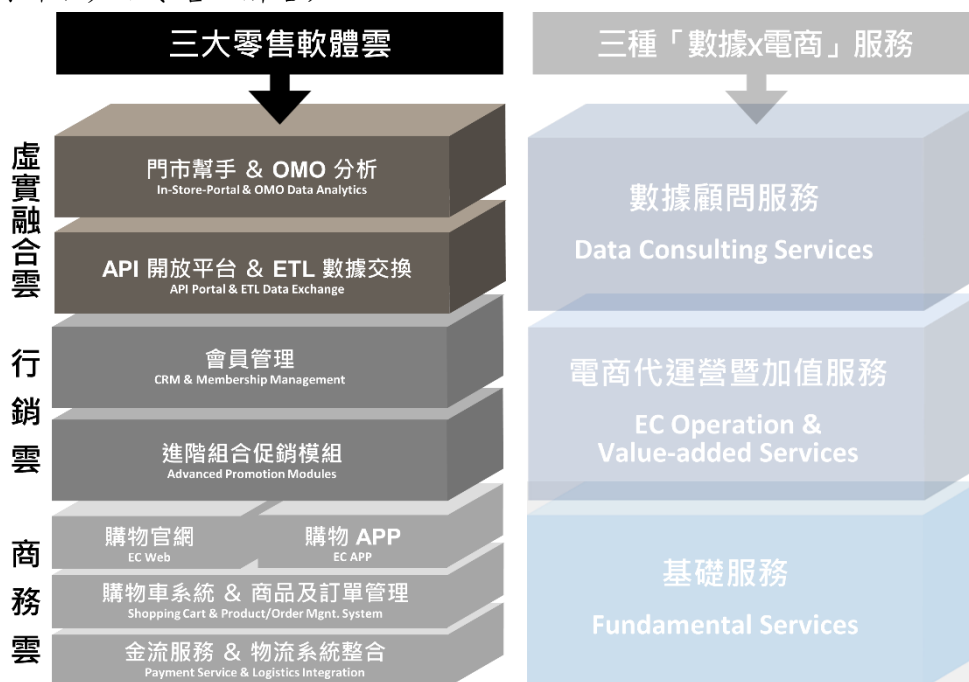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為了滿足客戶不同層次的需求，目前獨家開發了3大「零售軟體雲」，搭配3種「數據x電商」增值服務，圖文說明如下。



#### ■ 三大零售軟體雲

市場上常見的電商購物官網開店平台，一般著重在「商務雲」其中一小區塊，僅單純處理 WEB 官網訂單交易，無法整合具有購物功能的 APP、更高階的軟體雲或相關增值服務；91APP 則是深入零售行業貼近實務需求，獨家開發出高度整合的三大零售軟體雲：「商務雲 Commerce Cloud」、「行銷雲 Marketing Cloud」及「虛實融合雲 OMO Cloud」，各自提供不同的價值（如下圖所示）給零售品牌客戶。



其中「商務雲」是三大軟體雲的基礎，除了處理企業級複雜且規模化的電商交易正/逆流程外，還提供具備購物功能的 Web 官網，以及品牌專屬的購物 APP，同時完整提供各種消費者常用的金物流選項，甚至跨境購物等進階功能。在 91APP「商務雲」的基礎上，零售品牌可隨著各自的發展規模、階段或不同策略需求，彈性選擇加上「行銷雲」或「虛實融合雲」服務，前者包含了數據導向的會員管理與進階的組合促銷模組等，後者則包含了 OMO 會員分析報表、門市幫手、API 及 ETL 等，更進一步為實體品牌及門市，提供整合虛實全通路/數據/會員/行銷的終極解決方案。

三大軟體雲是長時間大量人才腦力積累研發而成，且隨著環境變化不斷演進優化。不僅是先進的軟體技術系統，更關鍵的是將零售業在數位轉型中所必要的運作流程、方法、機制與 know-how 等，植入軟體功能與介面中，使得軟體與零售運營得以完美融合，發揮真正功效。

實際銷售上，為方便不同需求客戶選擇，一般會將三大軟體雲內容分類組合從入門到高階，數個不同套裝銷售方案，目前包括了「APP 旗艦方案」、「門市企業方案」、「門市尊爵方案」以及「OMO 旗艦方案」四個標準銷售方案。

■ 三種「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如下圖所示）



91APP 提供的加值服務主要目的是搭配上上述三大零售軟體雲，協助零售品牌客戶，更快速有效地利用 91APP 提供的軟體科技與數據智慧，提升實際運營成效。三個加值服務說明如下：

- 基礎服務（收費包含在標準銷售方案中）：代收代付與代開電子發票等金流增值服務、物流資訊串接、商店營運支援及業績成長顧問等。
- 電商運營服務：TP（Third-Party）電商外包代運營、數位廣告投放等。
- 數據顧問服務：OMO 數據顧問、進階經營數據分析顧問等。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說明
行銷雲升級 Marketing Cloud Upgrade	透過收集全通路的消費者行為資料，以發展各式數據整合分析及AI應用功能，例如：自動化溝通、商品推薦、消費者行為預測、商業智慧報表等，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顧問服務，透過數據導向品牌成長的動能，為零售業挖掘更多商機。
虛實融合雲升級 OMO Cloud Upgrade	為更快速有效收斂零售虛實融合時複雜多樣化的系統整合需求，計畫開發線上線下即時數據之整合管理工具，協助實體零售品牌即時分析銷售等各項數據，快速調整因應策略而提升業績。
認證應用服務市集 Certified Application Market	透過開放 API，提供更多外部技術合作夥伴整合的接口，以結合更多第三方的服務商，共同服務 91APP 的零售品牌客戶。並將認證的合作夥伴上架到應用服務市集，讓客戶可自由選擇合適的第三方應用服務。
跨境&海外市場 Cross-boarder & Overseas Market	台灣零售品牌延伸海外市場的跨境接單、金物流、貨幣、語系完備。 零售品牌國際市場在地化、整體運營海外落地，目標市場：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零售產業每十年約略會發生一次大趨勢的轉變，2000 年以前是以純實體零售為主的時代，2000 年以後則進入電子商務時代。電子商務 20 多年來的發展歷程，大致可歸納分為 1.0 到 3.0 三個階段。電商 1.0 階段，始於 90 年代末期，網際網路剛開始發展，上網裝置以辦公室或居家個人電腦 PC 為主，電子商務初期興起以 C2C 商業模式為主，線上支付機制相對較不成熟，發展至 2000 年代晚期才逐漸開始發展 B2C 商業模式。

2000 年代晚期首支 iPhone 問世，智慧型手機開始快速崛起，配合 3G/4G 電信網路的普及化，網際網路由「家庭/PC」快速擴展至以「個人/手機」為單位。同時間網路購物的各種金物流機制發展更趨成熟，加上社群媒體初期發展的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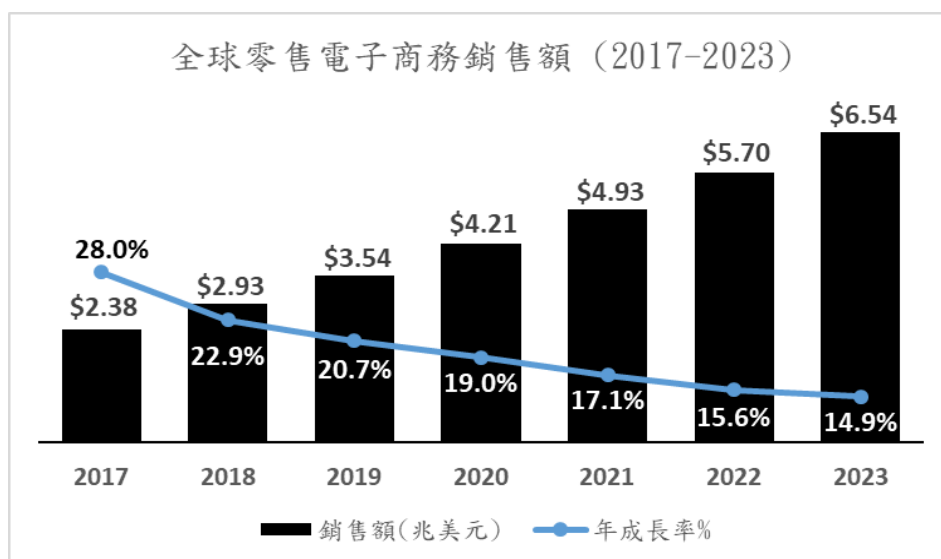
路流量紅利助攻，使得電商的線上交易金額/頻次皆巨幅快速增長！提供方便好用的行動購物 APP 電商平台業者因此大受歡迎，消費者享受不受時空限制的較佳購物體驗，2010 年後可算是電商 2.0 時期，也是 B2C 電商平台業者的輝煌時期！

到了 2010 年代晚期，消費者的行為模式逐漸開始發生改變，網路流量紅利也逐漸消失，純虛擬線上的流量成本節節高漲，零售品牌除了依循過往將商品上架至各大電商平台外，也不得不開始重視自有品牌電商與忠誠會員的經營。於是 D2C（Direct-To-Consumer）的營銷模式也開始受到零售品牌重視，這種直接面對消費者的模式，不僅帶給消費者更好的體驗，強化品牌與消費者間之黏著度外；還能透過 OMO 虛實融合後取得全景數據，理解終端消費者行為的全貌，甚至可利用大數據分析或 AI 人工智慧科技處理後快速調整，藉以優化經營成效。這種因應全通路（Omni-Channel）環境而開始發展，以零售品牌為中心的 D2C 模式，強調虛實融合運營，可說是最新一代的電商 3.0！其中 NIKE 即是相當成功的零售品牌代表之一，其近年成立的「Nike Direct」整合線上及線下實體虛擬通路，透過數據分析掌握消費者行為，優化運營績效，2019 會計年度的營收成長中一半即來自於「Nike Direct」！

針對全球及台灣的電商市場，提供以下市場資訊作為參考。

#### A. 全球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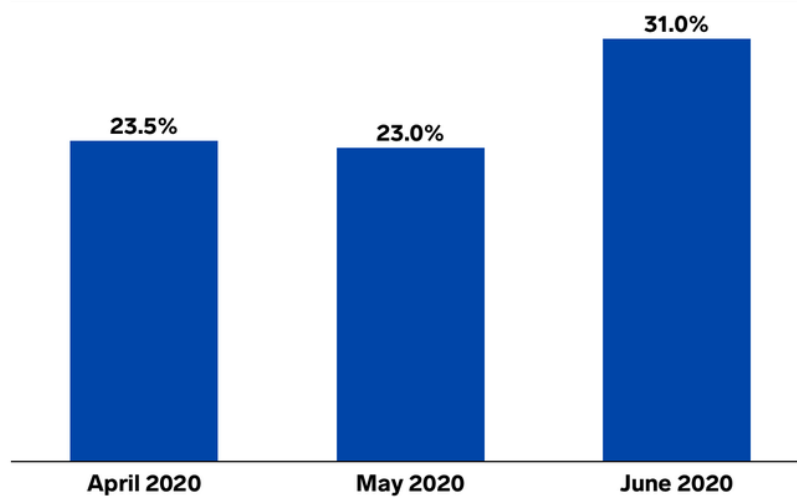
隨著網際網路及智慧型手持裝置的普及，消費者使用電子商務購物的消費模式越來越普遍。美國市調公司 eMarketer 預估 2020 年全球零售業銷售額為 26.07 兆美元，其中屬於電子商務的銷售額，約為 4.21 兆美元，占總零售額 16.1%。該公司另外預估 2023 年電子商務的年銷售額可達 6.54 兆美元，且 2019~2022 間年複合成長率仍高達到 17.3%。



資料來源：eMarketer，2019 年 5 月

2020 年全球受新冠肺炎影響，對整體經濟衝擊巨大，惟電子商務產業反而逆勢成長。因疫情持續蔓延，大眾消費習慣被迫改變，進而加速了實體零售品牌數位轉型趨勢。美國商業新聞網 Business Insider 彙總疫情後全球電子商務交易額成長（來源：ACI Worldwide, 2020 如下圖）情形，自 2020 年 4 月至 6 月，電子商務月交易額的年成長率竟高達 23%~31%，顯示全球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在疫情影響下，成長顯得相當樂觀。

**Global E-Commerce Transactional Volume Growth, By Month**  
Annually



Source: ACI Worldwide, 2020

Methodology: This data comes from a monthly ACI Worldwide tracker following commerce trends amid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

1015941922500

BUSINESS  
INSIDER  
INTELLIGENCE

## B. 台灣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分析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2019 年台灣網路報告估，台灣全國上網人數已達 2,020 萬人。其中，使用手持行動裝置上網比率至 2019 年更已突破 85%，手機上網明顯已成為主流趨勢。由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於 2019 年第四季，針對台灣網友所進行的調查也顯示，網購時使用行動裝置下單的比例，從 2018 年 35.9% 大幅成長至 49.6%，更有高達 92% 網友下載使用實體零售品牌所推出的 APP。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公佈 2019 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金額，及台灣最主要的兩家 B2C 電商公司年報數據，取得此兩家公司 B2C 電子商務銷售額，計算出電子商務銷售額合計市占率為 39%。因此兩家電商公司市占率已近四成，進而推測其營運情況約可代表台灣零售電子商務市場之整體趨勢。根據歐系外資銀行在 2020 年 5 月份的報告，對台灣最主要兩家上市櫃的 B2C 電商平台公司所作未來成長的預估，發現兩家公司在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B2C 電子商務的加總銷售額年成長率分別為 21%、20%(F)及 15%(F)，且預測之後

能維持雙位數的年成長率至 2024 年。由此推估，台灣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在未來幾年，應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可以期待。

2020 年雖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台灣電子商務市場卻逆勢上漲。根據經濟部統計處 2020 年 9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2020 年前三季全體零售業透過網路銷售的營業額為 2,416 億元，年增 18.5%，增幅明顯優於全體零售業營業額（年減 0.6%），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升至 8.6%，占比較去年同期提高 1.4%。顯見受疫情影響加速消費習慣改變，提高消費轉移至網路之趨勢，許多實體零售業者更加快數位轉型腳步，積極發展全通路（Omni-Channel）環境的虛實融合新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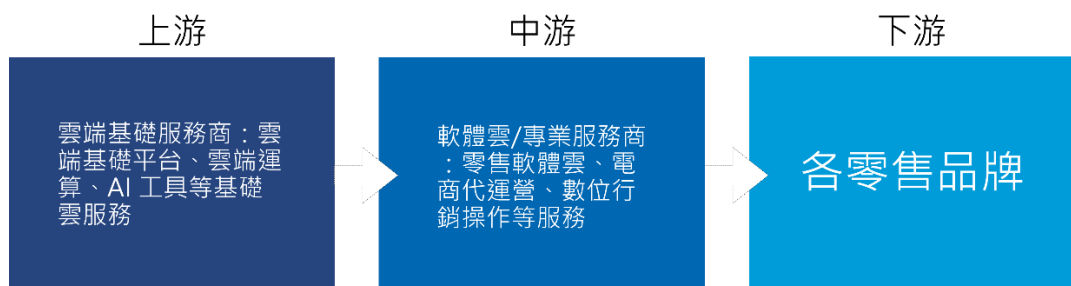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提供品牌新零售所需要之三大軟體雲，皆採用最新的雲端運算技術架構。產業上游為國際大型雲端基礎服務商（IaaS: Infrastructures-as-a-Service），如 AWS（亞馬遜雲端平台）、GCP（谷歌雲端平台）及 Azure（微軟雲端平台）等業者。此類上游服務商主要提供軟體雲服務業者（SaaS: Software-as-a-Service）建置及維運系統時，所需要的基礎運算雲端伺服器及雲端儲存器等。

91APP 在 IaaS 基礎上開發之三大軟體雲（Retail SaaS），並提供企業級的維運服務，以訂閱制收費商業模式服務各零售品牌，同時整合提供「電商 x 數據」等重要增值服務，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中游。

91APP 所服務的各零售品牌，屬於整個產業供應鏈下游的使用者，其中有國際大型品牌、本土品牌，也有集合多品牌商品之通路品牌。他們有些早年已部署大量實體店舖，也有些完全沒有實體商店，但都可以利用 91APP 的零售軟體雲，整合發揮品牌實體與虛擬的資源力量，更快地數位轉型，同步放大線上線下的銷售成績。

對零售品牌來說，如何作出優質而有競爭力的商品而吸引消費客戶，並有效行銷經營會員才是其事業成敗的核心關鍵。因此多數的零售品牌並不適合花太多資金與時間，自行或委外開發功能複雜的客製軟體系統，加上開發後維運成本高昂，以及技術迭代更新頻繁等因素，零售品牌多半傾向與優質的外部服務商合作。茲將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關聯性表達如下：





### (3)產品（服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商發展已近 20 年，近年來更進一步向全通路新零售推進發展，品牌與消費者的接觸點變得複雜而多元化。除了各種傳統廣告媒體及實體銷售通路外，還有外部第三方電商平台、品牌購物官網、行動購物 APP 及日新月異的社群媒體，如 Facebook、Line、Messenger、Instagram、直播等，都是可能的品牌/消費者線上互動場景。為了滿足零售品牌在全通路環境下銷售管理的需求，以及對於各通路行銷活動的數據化即時分析要求，更智能的電商交易系統(例如 91APP 所提供的「商務雲」(Commerce Cloud))，自然成為全通路新零售不可或缺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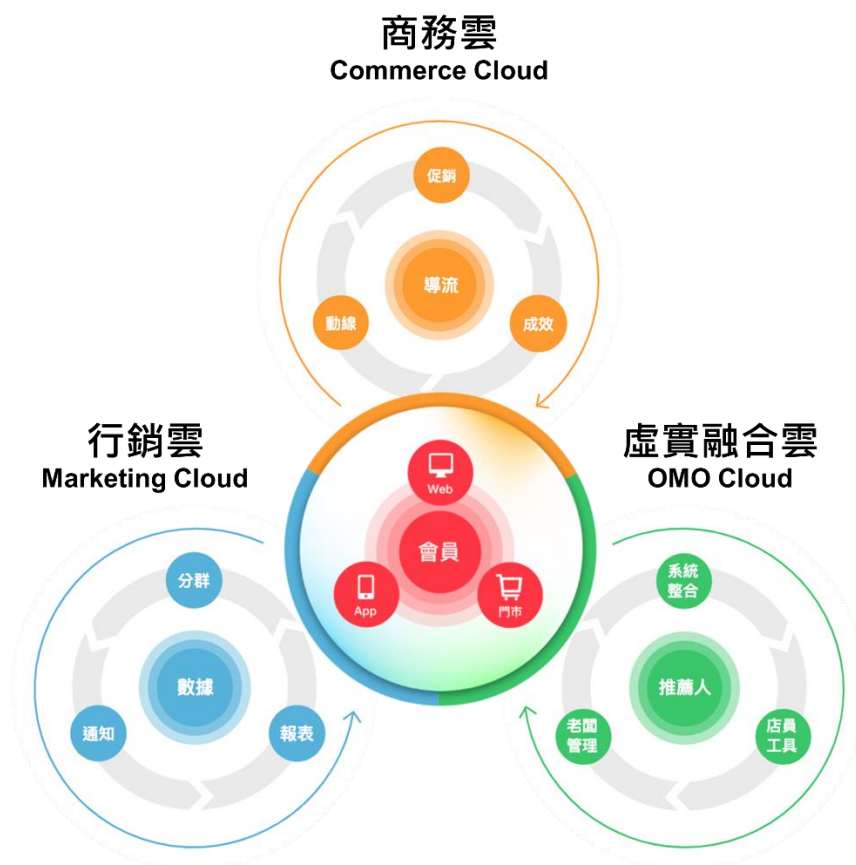
零售品牌在收集了全通路及電商交易數據後，輔以社群媒體上的數位足跡，便得以開始利用大數據、AI 人工智慧等新科技工具作分析或甚至預測，進一步即時行動因應，來提升經營成效或消費者滿意度。這種運作模式與傳統行銷模式截然不同，而 91APP 所提供的「行銷雲」(Marketing Cloud)便是善用全景數據(Panoramic Data)，智能地協助零售品牌作好深度會員經營，同時利用內部自建或外部合作夥伴的最新行銷科技(MarTech)，進一步幫助零售品牌提升行銷活動的成效或是作業效率優化，這是零售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的另外一大重點工程。

然而對於實體零售品牌來說，要數位轉型成功，單靠以上所提的商務雲及行銷雲，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於是，以不破壞既有 IT 系統為前提，卻能完美整合虛實通路異質科技系統，並提供可行方案及配套作法的「虛實融合雲」(OMO Cloud)因應而生。近幾年實體零售與虛擬通路界線漸趨模糊，虛實融合雲專注協助實體零售，發揮實體虛擬各自擅長資源及通路優勢，成為實體零售品牌業者在渡過數位轉型陣痛期間，再進一步重獲成長動能的最佳助手。

91APP 打造的三大零售軟體雲，緊密協作產生新零售 OMO 正向動力循環，如下列說明及圖示。

「商務雲」最佳化的線上購物動線與體驗，加上即時經營數據報表與活動成效分析，使得零售品牌得以快速掌握業績成長關鍵。在「商務雲」的基礎上，「行銷雲」可以協助零售品牌分析會員行為屬性並進行智能圈選分群，再以最佳化的會員通知機制溝通潛在消費者，搭配進階促購引擎與多元點/券/金機制，以提升溝通成效與成交轉換率，有效深化會員經營。

「虛實融合雲」打通了零售 POS 端、後台 ERP 等傳統系統與線上跨裝置及電商訂單管理等系統數據，使零售品牌終於可以完整理解虛實通路交易及數據全貌。91APP 獨有的「購物 APP」與「門市幫手」則幫助商店店員更深入即時理解顧客，適時提供貼心服務或促銷優惠，進而轉化為銷售。最後，零售品牌經理人更可透過 OMO 管理報表，隨時掌握全通路營運趨勢狀態，即時進行全通路的優化與調整。



除此之外，國際資訊應用軟體產業過去幾年，其實也正經歷前所未見的重大典範位移。傳統的套裝軟體銷售模式或專案建置一次性收費模式，多數已升級為 SaaS (Software-as-a-Service) 訂閱制的新商業模式；技術架構也多由過去的主從式 (Server-Client) 架構進化為雲端運算技術 (Cloud-Computing) 公有雲架構。這類成功轉型為訂閱式經濟的軟體公司，不再為了盜版或是收入不穩定暴漲暴跌的問題而困擾，多數還因此重獲前所未見的強勁成長動能，其中最知名的成功案例為微軟(Microsoft)的 Office 365 以及 Adobe 的 Illustrator、Photoshop 等。91APP 也追隨此一產業趨勢，於成立初期即採用新世代的雲端技術架構與 SaaS 商業模式。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91APP 並非傳統資訊軟體開發公司，亦非一般電商平台，而是極少數同時整合「軟體」與「服務」的新型態公司，而且專注於零售行業，一站式提供「零售軟體雲(Retail SaaS)」開發暨維運服務，並輔以「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是真正能協助零售品牌，有效快速啟動電商及全通路運營、深度經營會員，並有效增長業績的最佳夥伴。

目前已開發上線的三大零售軟體雲包括「商務雲 Commerce Cloud」、「行銷雲 Marketing Cloud」及「虛實融合雲 OMO Cloud」，如下圖所示。各自有其意義與功能目的，合在一起無縫協作，對於中大型零售品牌，更能產生巨大效

果。其它的業者，因為多數只單純涉足商務雲的某些部份，所設計的系統功能深度與廣度，不太容易滿足中大型零售品牌客戶的需求。



像 91APP 如此一站式深度整合多產品 x 多服務的跨業態服務商，目前放眼亞洲，似乎未曾見到完全類似廠商可作全面性比較，多數同業只開發少部份雷同產品模組，或是只經營少部份重疊服務。因此僅針對部份業務內容雷同或相關的四類型公司列舉說明如下，純粹作為參考：

A 類為傳統系統整合服務商 SI (System Integrator)，一般提供高度客製化的軟體解決方案。多數仍使用非雲端運算的舊技術架構，由於先天技術架構與專案型商業模式限制，這類公司一般人數少，無法提供大規模運營服務，但適合輔助性為特定客戶提供量身訂製服務。比較適合合作本公司合作聯盟中的夥伴，共同服務客戶，不一定是競業。

B 類為電商 WEB 開店工具公司，雖然多數使用新的雲端技術架構，但無法大量提供各零售品牌關鍵的獨立行動購物 APP，也無力提供大型客戶所需要的一站式整合服務，如電商代運營服務、金流代收付、數位廣告代操作等。更談不上針對實體品牌提供虛實融合所需的特殊軟體功能，或是數位轉型的顧問協助等。事實上，即便是單純提供電商 WEB 開店工具業者，也有極大的產品深度與等級高低差別，例如多數業者無法提供零售企業的會員暨進階的運算引擎，以方便處理會員等級、積點、兌換券、折扣券、禮金等等複雜需求。不同層級的客戶，對於系統穩定性、可用性、規模化及資安等等的要求，也都大相逕庭。這類公司所提供產品系統的廣度與服務深度，多數相對簡單，較適合服務的微、

小型客戶。因此多數皆為區域性中小型的 SaaS 工具型公司，收取較低的固定月租費，不容易達到經濟規模及損平門檻。

C 類公司則純粹提供電商運營相關的專業服務，例如電商代運營或數位行銷廣告代操作公司，服務人力密集度較高，團隊需具備電商運營 know-how，但一般不具備軟體技術能力，門檻相對較低。適合作本公司合作聯盟中的夥伴，可以共同服務客戶，不一定是競業。

D 類公司為一般常見的 B2C 電商平台公司，國內常見的廠商包括 Momo、PC home、Yahoo! 購物等，因為其商業模式本質為買賣，一般需要較大資本投入建置倉儲物流，認列營收看起來規模大，但相對毛利率不高，行銷費用也隨著網路紅利消逝而不易下降。對於一般零售品牌來說，商品上架至此類電商平台，與經營自有購物官網/行動 APP，兩者皆不可或缺。惟集中式電商購物平台的發展時間較久，市場份額明顯巨大；而自有獨立品牌電商的模式，近年才逐漸開始受到零售品牌重視歡迎，但成長快速不容忽視。另外，在電商平台上的消費用戶及數據，並不屬於零售品牌；這對於品牌力較強的零售品牌來說，並不利於自有品牌會員的經營，因此多數越來越重視 D2C (Direct-To-Consumer) 運營模式及自有獨立電商的投資。

本公司的產品/服務最大價值在於提供零售品牌「數位整合」與「數據智能」的力量。本公司提供的各類服務皆存在局部性競爭者，但要同時一站式提供「新零售軟體雲」開發暨服務，加上「數據 x 電商」服務，利用團隊特有電商零售經驗，協助零售品牌數位轉型，91APP 是目前在亞洲地區，唯一集成多產品 x 多服務的新型態服務商。近三年來更率先提出「虛實融合 OMO」的新零售概念、軟體方案與實務作法，已獲得不少國際知名品牌認同，期望能持續提供更先進的科技軟體與服務，協助零售行業數位轉型，逆勢成長。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之三大軟體雲，以及「數據」x「電商」加值服務。技術上有別於傳統主從式 (Server-Client) 架構，創立初期即已使用新一代的雲端運算技術 (Cloud-Computing) 架構。在彈性穩定的 IaaS 基礎上，開發新世代的「商務雲」、「行銷雲」及「虛實融合雲」。

商務雲包含處理電商交易的核心以及前、後端模組。前端模組支援各式線上社群媒體導流機制，可同時提供彈性版面的自有購物官網及行動 APP；後端模組則支援在地化金物流多種選項、代收代付、代開電子發票、系統全天候不間斷維運及客服等整合服務。至於電商交易的核心模組，其技術門檻更高。除了一般線上交易購物車結帳流程外，還有商店後台管理系統、OMS (訂單管理系統)，以及取消訂單、退貨、退款等相關複雜逆流程。

行銷雲則是在前述商務雲基礎之上，加上會員管理引擎以及進階組合促銷模組，進一步善用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等新科技，協助零售品牌作數據分析、消費行為預測或行銷成效追蹤管理等，以利進一步提升業績與經營成效。

虛實融合雲則專注於協助品牌打通實體門市與虛擬電商在數據資料、銷售及服務上的斷點，發揮零售品牌在實體與虛擬通路各自資源優勢，並促進虛實正向循環成長，包含了全通路的會員管理系統、OMO 分析報表、門市幫手、OMO 套件及 API/ETL 等。

從整體系統架構層面來看，本公司提供的零售軟體雲，不僅涵括了品牌電商運作的各項功能機制，前端串接不同社群媒體的網路導流機制；從全通路的角度，則可能串接匯整外部電商平台訂單資訊，亦或可能與實體零售的訂單與庫存等資訊數據，作更深一步同步整合，終極目標在透過三大零售軟體雲協助零售品牌，打造其各自獨有的交易與會員數據智能中心，如下圖所示。



新零售所需要的三大軟體雲皆為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發，組織內部設置產品發展聯合處 (UPD)，負責雲端軟體所有的產品規劃、設計開發、維護運營、定期新增功能/版本更新以及資安監控等等，應該是國內第一家兼具自有創新技術與規模化運營的 SaaS 雲端軟體服務公司。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士	-	-	-	-	-	-
	碩士	19	42.22	30	38.46	26	38.81
	學士 (含大專)	26	57.78	48	61.54	40	61.18
	高中以下	-	-	-	-	1	0.01
	合計	<b>45</b>	<b>100.00</b>	<b>78</b>	<b>100.00</b>	<b>67</b>	<b>100.00</b>
平均年資(年)		2.38		2.44		2.87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發費用	15,027	23,654	40,980	49,527	72,494
營業收入淨額	99,260	269,059	428,840	531,445	669,222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14.27	8.81	9.56	9.32	10.83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其成果
2014	1.開發應用程式商店平台，提供消費者至 APP Store、Google Play 等處供下載商店 APP 後能利用該 APP 連結至該商店平台進行消費。並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及日本專利。
	2.開發 APP 手機應用程式生成器 (APP Generator)，可大量快速地自動生成專屬於各零售品牌商店獨有之行動電子商務 APP 及 Web 模組。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3.開發商店後台管理系統，商店可以一次設定商品說明內容，並同步更新至包括 PC Web、Mobile Web、Mobile APP 之所有介面。
	4.開發伺服裝置，針對不同系統之行動裝置提供對應網址，以供該裝置對應網址前往特定的網頁。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5.推出「91APP 開店平台」，協助品牌建立專屬的 APP 商店。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其成果
2015	1.推出「官網+APP 跨裝置開店」新型態服務。
	2.建立「購物官網+APP+門市」前端銷售機制，並推出 O2O 解決方案，整合線上線下商務資訊與流程，「商務雲」(Commerce Cloud) 架構離型逐漸齊備。
2016	推出每年 1 元震撼市場的「自助開店官網」服務，大幅降低個人及小型零售商店在線上開啟網店的門檻。
2017	1.開發紅利回饋及點數管理系統，提供進階零售商店配置點數及會員管理的重要需求。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2.推出新服務「行銷雲」(Marketing Cloud)。
2018	1.獨家創新並開發出實體零售店面人員與顧客線上線下互動之系統與方法。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2.領導市場推出品牌新零售虛實融合 OMO 解決方案。
2019	1.創新開發利用即時通訊軟體等網路社群媒體團購收單之處理方法與系統。
	2.至今仍有另外多項技術發明正在申請中華民國專利中。
2020	整合與虛實融合 OMO 相關解決方案，推出新服務「虛實融合雲」(OMO Cloud)，加上升級的「商務雲」(Commerce Cloud) 及「行銷雲」(Marketing Cloud)，完整滿足不同深度層次的客戶需求。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目標客群：中大型零售與國際品牌

本公司創立至今，一直維持雙位數以上高速成長，單單產品及相關工程團隊即超過 200 人，目前已成為國內規模最大的 SaaS 雲端軟體服務商。所提供零售的軟體雲方案，不論是技術規格、功能完整性、可用性、可靠度或是資安等級等，在業界皆屬領導地位，是極少數能夠滿足中大型零售品牌高階需求的服務商之一。

一般大型國際品牌客戶對軟體服務品質與電商營運服務的效率要求甚高，所要求稽核項目與標準非一般小型服務商所能滿足，加上他們都有品牌購物 APP 及潛在新零售虛實融合 (OMO) 的需求，正是適合 91APP 近期業務重點發展的目標客群。

## B.新零售虛實融合（OMO）

本公司早期即開發「購物官網+行動 APP+門市幫手」的前端機制，提供初步 O2O 解決方案，之後發展出 OmniCRM 解決方案，協助線上線下數據更完整串聯彙整。近兩年本公司率先提倡虛實融合 OMO 新零售，期望協助實體零售品牌融合虛擬實體運營，進而完成數位轉型，產品與服務已獲多家客戶使用肯定，且展現具體運營成效。此一發展趨勢明顯，而且 91APP 擁有獨特優勢，是接下來 1~2 年的業務發展重點。

## C.「零售軟體雲」及「數據 x 電商服務」整合之綜效

本公司專為品牌新零售所設計開發的「零售軟體雲」就如同戰場上新世代武器，但還需要受過訓練熟悉操作的精良士兵。多數實體零售品牌一開始運營自有電商時，需要較長時間建置合適的團隊，或者偏好外包相關服務，91APP 為了加速此類潛力零售品牌的成長，從 2018 年第四季開始，提供廣告行銷代操作及電商外包 TP（Third-Party Outsourcing）代運營等增值服務。這不僅可大幅縮短零售品牌的學習曲線，更協助其快速建立信心，加大資源而發揮更大業績潛能。

然而，建立在「零售軟體雲」基礎上的數據是關鍵，搭配最新科技作科學量化分析，就如同戰情室指揮系統，即時分析數據後快速反饋給電商運營團隊，而立即作出相對應的決策調整。如此深度整合新軟體科技，並提供「數據 x 電商」服務的模式，過去在業界從未見過，但經過客戶使用實證及肯定，效果顯著。本公司計畫近期持續投入相關資源，擴大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客戶。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海外市場拓展佈局

為加快亞洲其他區域的商機探索與市場佈局，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兩地設立子公司，並展開運營一段時間。近期更完成與馬來西亞第一大開店工具平台公司結盟與策略投資，以加速台、馬兩地市場與產品更完整佈局。未來計畫將利用本公司已開發成熟的軟體架構與技術，與海外當地具備豐富商務資源與服務能量的策略夥伴合作結盟，快速有效地啟動落地運營及市場開展。

在進入新的海外市場，策略上將會直接對準當地相對中大型零售品牌，以擅長的新零售虛實融合 OMO 作為主要切入點，與當地入門型的單純 WEB 開店平台業者作市場區隔及差異化。

### B. 合作夥伴聯軍的力量整合

新零售數位轉型要成功，所需要的技術與服務支持，多元且複雜。不僅有 POS、CRM、ERP 等傳統系統資訊，也有 APP、eCom 等新世代的雲端數



據資料，還有更多新科技的應用及工具，這些異質系統與跨世代技術的整合都是挑戰。除了技術服務外，還有 SEO 關鍵字優化、數位廣告投放、社群操作、直播等行銷相關增值服務商。91APP 聚合這些所有資源與服務，開放基本產品串接 API，與產業內優質服務商合作結盟，一同形成聯軍，為零售品牌一站式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使其更快速地健康成長。

#### C. 提升公司形象及知名度，同時培育更多國內軟體專業人才

本公司最大的資產，就是匯集優秀人才組成的合作團隊。而人才的養成需要時間，非一蹴可幾。長期來說，本公司將透過社群媒體與互動講座等方式，積極主導或支持對國內青年學子有助益的軟體訓練課程與活動等，一方面幫助國內的有志於軟體產業發展的人才，一方面也提升公司的形象與知名度。而為更完善公司治理實務遵循，未來計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讓營運資訊透明，提升企業形象、創造競爭價值，更可延攬優秀人才。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銷售市場主以亞洲之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為主。最近兩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529,276	99.59	665,561	99.45	585,506	98.12
馬來西亞	2,169	0.41	3,376	0.51	4,476	0.75
香港	-	-	285	0.04	6,757	1.13
合計	531,445	100.00	669,222	100.00	596,739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不含台灣以外海外市場）

#### A. 電子商務市場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 2015~2018 年電子商務統計結果，依行業分類排除工業部門（製造業及其他），透過網路銷售予個人(B2C)之金額分別為 3,875 億元、4,769 億元、5,237 億元及 5,758 億元新台幣，2019 年金額則依主計處報告中 2018 年的年增速率概估得出 6,328 億元新台幣。以使用 91APP 系統之所有客戶 GMV（全站交易額）計算，2015、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度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38%、0.95%、1.42%、1.56% 及 1.57%。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GMV	網路銷售 B2C 金額	市佔率
2015	14.7	3,875	0.38%
2016	45.1	4,769	0.95%
2017	74.6	5,237	1.42%
2018	89.9	5,758	1.56%
2019	99.4	6,334(F)	1.57%

## B. 資訊軟體服務市場

根據經濟部統計總處所公布統計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結果顯示，資訊服務業的國內市場總營業額在 2015~2019 年分別達到 3,007、3,157、3,323、3,467、3,804 億新台幣。91APP 營收在 2015、2016、2017、2018 及 2019 各年度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15%、0.38%、0.55%、0.63% 及 0.72%。

表1 電腦及資訊服務業營業額

	單位：億元；%					
	電腦及資訊服務業 合計		電腦程式設計業		資訊服務業	
	( J )	年增率	( 62 )	年增率	( 63 )	年增率
99年	2,548	7.3	1,962	6.6	585	9.7
100年	2,603	2.2	2,003	2.1	600	2.5
101年	2,725	4.7	2,105	5.1	620	3.4
102年	2,854	4.7	2,179	3.5	675	8.8
103年	2,937	2.9	2,233	2.5	705	4.4
104年	3,007	2.4	2,293	2.7	714	1.3
105年	3,157	5.0	2,442	6.5	714	0.0
106年	3,323	5.3	2,540	4.0	783	9.6
107年	3,467	4.3	2,626	3.4	841	7.4
108年	3,804	9.7	2,867	9.2	936	11.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電腦及資訊服務業、專業技術服務業及租賃業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91APP 營收	資訊服務業 總營業額	市佔率
2015	1.0	714	0.14
2016	2.7	714	0.38
2017	4.3	783	0.55
2018	5.3	841	0.63
2019	6.7	936	0.72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供需狀況分析

從需求面觀察，各零售品牌重視電商發展是必然的趨勢，單純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已無法完全滿足零售品牌全通路行銷及深化會員經營的需求，於是 D2C (Direct-To-Consumer) 的新商業模式快速崛起，其中亞太區的需求成長更是明顯強勁。於是，越來越多零售品牌開始以會員為中心，運營自有品牌購物官網與行動購物 APP，甚至有些零售品牌進一步推動虛實融合 OMO 的新零售模式。

供給面上，除了中國互聯網自成體系外，其它國際或國內的零售雲端軟體服務商，過去幾年也積極發展中。但具有一定規模且穩定盈利的跨區域業者非常稀少，達到競爭門檻的業者持續快速成長；未達門檻的業者則恐有被邊緣化的危機。其中最成功的業者是北美知名的 Shopify，成功擴張至不少市場，但仍較適合中小型零售品牌使用。針對中大型實體零售品牌所需要的進階功能，以及在地化的金物流機制等都相對缺乏。

惟零售電商運營要成功，軟體系統本地化及服務深化是二大必要關鍵，而能夠同時做好系統本地化工作，又兼具零售電商 know-how 及代運營服務能力的廠商仍非常少見。尤其是針對中大型的零售品牌企業，數位轉型的需求是大勢所趨，加上 COVID-19 的刺激，需求增長速度應該大於供給增速。

#### B. 成長性分析

由美國市調公司 eMarketer 2019 年 5 月的全球電子商務報告指出，預估 2019 年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成長為 20.7%，依區域別成長率排名第一為亞洲-太平洋區域 25.0%，銷售額將會達 2.3 萬億美元，占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額的 64.3%。而且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前十個國家中，有六個國家來自亞洲-太平洋區域。預估 2020 年，亞洲-太平洋區域在電子商務仍具領先地位，電

子商務銷售額將會占全球市場 62.2%，大幅超過北美占比 19.1%及西歐占比 12.7%。

<b>Retail Ecommerce Sales Growth Worldwide, by Region, 2019</b>	
<i>% change</i>	
<b>Asia-Pacific</b>	<b>25.0%</b>
<b>Latin America</b>	<b>21.3%</b>
<b>Middle East &amp; Africa</b>	<b>21.3%</b>
<b>Central &amp; Eastern Europe</b>	<b>19.4%</b>
<b>North America</b>	<b>14.5%</b>
<b>Western Europe</b>	<b>10.2%</b>
<b>Worldwide</b>	<b>20.7%</b>

資料來源：eMarketer，2019 年 5 月

除了電子商務全球性成長，位居產業中游的資訊軟體服務產業由傳統的主從式架構，逐步開始升級為雲端架構的趨勢在亞洲才剛剛開始。商業模式也由新的 SaaS 訂閱制漸漸取代過去專案型收費方式。這些軟體產業主流趨勢的變化，與本公司的目標市場與運營模式可說是不謀而合，未來的成長潛力應該可以樂觀期待。

#### (4)競爭利基

##### A. 100% 自主研發，長時期累積的高技術門檻

公司擁有超過 200 名產品及技術工程相關人員，每年持續投入招募更多更優秀的軟體工程人才，加上其他各種專業職能團隊，共計 436 人，是目前國內獨立開發及商業運營 SaaS 軟體雲的最大團隊。所有核心系統皆由內部從無到有自行開發完成，已取得多項重要專利，其中包括已取得專利的 APP 生成器（APP Generator），更是快速生成數千個獨立品牌行動購物 APP 的關鍵技術。

##### B. 專為零售而生，可彈性疊加融合運用的三大零售軟體雲

本公司針對新零售所開發的三大軟體雲：「商務雲」、「行銷雲」及「虛實融合雲」，除了採用新一代雲運算技術架構，利用最新 AI 或數據智能工具外，更重要難得的是將零售業實務上的應用場景、運營流程、管理重點等，也都考量融入系統設計考量之中。

三個軟體雲，皆由本集團內部產品研發團隊獨立開發完成。零售品牌可以單獨使用處理電子商務交易的「商務雲」，也可在商務雲的基礎上，彈性選擇透過「行銷雲」的智能數據分析，得到會員經營或營銷活動的優化建議，再透過「商務雲」調整執行方向後，結果再快速反饋回「行銷雲」再分析；透過類似不斷快速數據分析、優化調整的正向循環，得以利用科學數據有效的協助提升營運成果。而「虛實融合雲」則再進階打通虛實通路，取得全景數據，加入「行銷雲」並反饋至「商務雲」，三雲間可融合協作，不斷修正優化，正向循環。

#### C. 「零售軟體雲」與「數據 x 電商」服務結合，發揮最大綜效

多數軟體系統商/服務商只著眼於軟體銷售的成交，不太在乎銷售後的使用成效。但只單純賣「工具」給零售品牌，而不提供電商運營 know-how 或其實務經驗團隊的協助，對於初進入電商或新零售領域的業者來說，要快速看到成效的難度很高。91APP 有別於一般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僅擁有關鍵軟體技術能力，更具備豐富的電商運營經驗，可以一站式提供品牌所需要的各項資源與服務。加上擁有全景數據的主場優勢，透過數據驅動的電商服務引導，可讓專業的軟體得以發揮出更顯著的成效。

#### D. 「OMO」虛實融合與行動購物「APP」

新零售虛實融合 OMO 是 91APP 近 2 年率先提出的重點產業趨勢方向，更提供完整軟體方案及實務配套作法，對於實體零售數位轉型尤其重要。其中，行動購物 APP 是橋接實體與虛擬通路的重要工具，一方面借用線下長期累積客戶資源優勢，一方面協助從虛擬線上導引入流至實體店面，實體電商終於因此得以展開。更棒的是，這個行動購物 APP 是數位行銷流量成本高漲時代中，零售品牌最重要的「自有流量池」，不需依賴其它社群媒體平台，即可匯聚大量忠實用戶，近乎零成本與用戶重複溝通服務。因此行動購物 APP 成為新零售與虛實融合 OMO 的關鍵，更是 91APP 自創立以來，與同業明顯差異且難以複製的重點。

#### E. 智能數據的力量

經營傳統實體通路店面與虛擬通路電商，最大的差異在於數位足跡與數據的收集與分析。當線上線下全通路的數據打通後，91APP 協助品牌一窺全景數據的奧秘，其中包括線上線下各通路的商店營運交易、會員、活動及用戶行為等數據。進而利用最新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工具，分析萃取出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協助零售品牌以科學化數據作為即時商業決策的依據。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市場層面

零售市場原本就競爭激烈，面對電商衝擊與新零售時代的到來，眾多零售品牌為了生存，或進一步擴增商機，紛紛積極佈局 D2C 的品牌自有電商或新零售虛實融合運營。零售產業原本就正經歷轉型升級的過程，COVID-19 又更加速了此一趨勢的發展。91APP 處於極佳的關鍵位置，也有合適的資源與能力，協助零售品牌完成數位轉型，創造共贏互利。

#### (B) 技術與專門知識 (know-how) 層面

91APP 的三大軟體雲持續進化，技術能量積累已相當可觀，自行開發的「商務雲」、「行銷雲」及「虛實融合雲」，如同提供智能整合協作的新式武器給零售品牌打「新零售戰爭」。隨著針對零售業專用的進階功能不斷開發累積，系統串接整合也持續深化，未來帶給零售品牌客戶的價值與建構的門檻也將越來越高。

除此以外，電商與零售業的專門知識 (know-how) 也是發展成敗關鍵，卻是一般純粹技術公司最缺乏的軟實力。91APP 團隊熟悉電商運營，長時間與零售品牌深入溝通合作，已經累積大量的零售 know-how 與相關經驗，並持續將其融入軟體系統中，使科技與實務運營操作更深度融合，發揮最大效用。

#### (C)營運層面

2013 年成立至今，累積已服務過上萬個零售品牌，單單台灣市場，就協助零售品牌服務了超過 4500 萬個註冊會員(同一用戶(以裝置作為識別)在不同零售品牌註冊視為不同會員)，年交易額超過百億新台幣的規模。內部除了行銷導流系統整合、全通路訂單交易系統、業績成長顧問、營管客服、金流等系統機制，還有數位廣告投放、電商外包代運營及營運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外，外部另外結盟串接數十家合作服務夥伴，包括金物流、技術夥伴或協作增值服務商等，慢慢形成「91APP 合作夥伴聯軍」，一站式提供零售品牌客戶便利的綜合服務，已形成的規模經濟及健全財務也逐漸展現出明顯的競爭優勢。

###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價格競爭

市場上單純提供電商購物官網之系統服務商，多數收費較為低廉，系統功能相對簡單，但容易吸引價格敏感度高的中小型零售品牌。

### 因應對策：

此類同業一般不具服務能力，系統無法提供購物 APP 服務，也沒有全通路行銷及會員經營系統，當然大型零售品牌所需的進階功能也付之闕如，較適合一般微型、小型零售商使用。相對於 91APP 所提供的三大軟體雲，在系統完整性與功能深度的差距極大。加上商業模式根本差異，一旦零售品牌的使度用量放大，系統成本急遽上升便立刻導致服務商無力投入資源，系統穩定度與服務品質當然無法跟上中大型品牌客戶所要求的水平。

91APP 針對單純只需要簡易購物官網的廣大零售商家，近期結盟並投資專精此類入門型產品與市場的服務商，透過策略投資與股權合作，達成更完整的產品及市場佈局。

### (B)人才獲取速度

雖然市場商機前景看好，但執行的速度效率還是要靠好的團隊合力協作。尤其優質的軟體人才，在台灣就業市場上還是比是個常態性的挑戰。

###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一直不斷透過支持技術相關社群活動，提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也利用內部員工人才轉介獎勵機制、高階人力中介機構協助等多樣管道，努力發掘吸引合適人才。期望公司隨著經營規模擴大，以及順利申請上櫃後，能夠更提升 91APP 的知名度，更有效快速的獲取優質人才。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技術架構為基礎，主要業務係自主開發並提供零售品牌所需要之三大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驅動電商服務。軟體雲的產製過程為持續性人才腦力投入，從軟體架構優化、軟體程式編碼、品保、上線維運、除錯、效能優化，到功能更新等都是長期不間斷工程。此型態完全不同於實體行業，需要投入原料，經過一定製程與生產週期，而產出一定數量之實體產品，故不適用。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以雲端運算技術（Cloud Computing）為基礎架構，主要業務係自主開發並提供零售品牌所需要之三大軟體雲與數據驅動的電商服務，一切仰賴持續性人才腦力投入，且為長期不間斷工程，因為並未投入生產製造實體產品之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531,445	669,222
銷貨毛利	359,023	455,081
毛利率(%)	67.56	68.00
毛利率變動率(%)	(1.85)	0.65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重大變化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丙公司	36,560	77.37	無	丙公司	13,376	19.00	無	甲公司	23,334	66.36	無
2	甲公司	-	-	無	甲公司	39,595	56.24	無	-	-	-	-
	其他	10,695	22.63	-	其他	17,435	24.76	-	其他	11,830	33.64	-
	進貨淨額	47,255	100.00	-	進貨淨額	70,406	100.00	-	進貨淨額	35,164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向雲端基礎服務代理商採購雲端運算服務，以開發本公司之三大軟體雲，本公司使用之雲端平台原係由另一 AWS 代理商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後因考量甲公司提供之 AWS 各類服務條件較符合公司需求，故於 2019 年第二季起改與甲公司交易。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變動說明：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皆在 10% 以下，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產品別之產量統計，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營業收入	-	529,276	-	2,169	-	665,561	-	3,661
合計	-	529,276	-	2,169	-	665,561	-	3,661

註：本公司從事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三大軟體雲及數據驅動電商服務，故無法計算銷售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31	135	179
	間接人員	211	251	257
	合計	342	386	436
平均年歲(歲)		33.34	32.68	33.0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5	2.38	2.50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6%	27%	25%
	大專	71%	70%	73%
	高中(含以下)	3%	3%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

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成立社團平衡員工身心與紓解員工工作壓力，除提供婚喪喜慶補助、部門聚餐及年度健康檢查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員工可透過申請補助專業外訓課程外，公司則不定期舉辦員工內訓課程，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能力與品質，進而增加營運績效達到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 (3)退休制度

均依主要營運地相關法令辦理，營運地台灣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 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另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外國籍員工，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遵守勞資相關法令，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傳達公司營運變動及重大決策之管道，讓員工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有專業經營團隊，及時貼近消費市場，隨時注意零售產業相關之變化及電子商務技術發展，以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且不斷提升研發技術及軟體改良能力，提高軟體之功能及競爭力。另也配合產業變動，提供零售產業更多元的服務，以增加附加價值。並致力拓展零售產業中各項不同的行業(例：服裝業、美妝業、食品業、3C 產業等)，以分散單一類別景氣變動之影響。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作業規範，另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起提供 91APP HK Limited 軟體授權，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本公司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就公司之經營部分應增列下列事項

#### 1.發行人之經營決策

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之形式成立，本公司之重大決策係由董事會制定。而董事會之成員係具有專業相關背景，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及各被控股公司之實際運作均非常熟悉，部分董事會成員並為營運主體之經營團隊，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且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作成決議後由各被控股公司之專責單位及人員執行，董事會並持續監督其執行成效。

#### 2.發行人對被控股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方式

本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除設有總經理室統籌管理各轉投資事業之專責單位外，並以「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作為管理各被控股公司之依據。本

公司亦設置專責之稽核人員，依據既定之稽核計畫，定期及不定期監督對各被控股公司之經營，以促使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訊透明化，並強化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控管。

### 3.其被控股公司之經營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項目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91APP SDN. BHD.(註)	馬來西亞地區業務拓展
91APP HK Limited	香港地區業務拓展

註：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 91APP SDN.BHD.之 100% 股份與馬來西亞公司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進行股份轉換，並認購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之現金增資，本公司共計取得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之 426,723 股普通股，佔其 27.30% 股權。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2020年9月30日；單位：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坪)	租賃 期	出租人	原始帳 面金額	未折減 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九易宇 軒辦公 室	6樓	323.86	2020/7/1-2022/6/30	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22	5,182	已投保 火險及 公共意 外險	無
	1樓	136.70	2020/8/1-2022/7/31	簡翠雲	3,563	3,266		
	3樓	102.64	2019/2/1-2021/1/31	李景炎	2,242	374		
	6樓	100.25	2019/4/1-2021/3/31	太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2	458		
	6樓	110.48	2019/4/1-2021/3/31	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505		
	3樓	147.84	2019/10/1-2021/9/30	安佳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802	1,40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0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2019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九易宇軒 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 相關業務	200,000	435,202	20,000	100%	435,202	-	權益法	104,372	-	20,000
全通路零售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 相關業務	6,400	2,860	2,550	100%	2,860	-	權益法	(61)	-	2,550
91APP SDN. BHD.(註)	網際網路 相關業務	MYR 2,200	USD 94	-	-	USD 94	-	權益法	USD(180)	-	-
91APP HK Limited	網際網路 相關業務	HKD 3,400	USD 429	1,400	70%	USD 446	-	權益法	USD(49)	-	1,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以91APP SDN.BHD.之100%股份與馬來西亞公司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進行股份轉換，並認購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之現金增資，本公司共計取得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之426,723股普通股，佔其27.30%股權。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	-	20,000	100%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550	100%	-	-	2,550	100%
91APP SDN. BHD. (註)	-	-	-	-	-	-
91APP HK Limited	1,400	70%			1,400	70%

註：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以91APP SDN.BHD.之100%股份與馬來西亞公司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進行股份轉換，並認購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之現金增資，本公司共計取得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之426,723股普通股，佔其27.30%股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收購合約	Lai Man 及 Wong Chun Yu Edmund	2019/10/17 簽訂	認購 91APP HK Limited 新股	無
收購合約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2020/11/13 簽訂	認購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新股	無
收購合約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2019/9/30 簽訂	承購旌泓公司老股及認購其新股	無
租賃合約	簡翠雲	2020/8/1-2022/7/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太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2021/3/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2021/3/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李景炎	2019/2/1-2021/1/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2022/6/30	辦公室租賃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安佳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19/10/1~2022/9/30	辦公室租賃	無
採購合約	甲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2022/5/31	採購雲端服務	無
信用卡特約商店合作合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2016/6/2 起，訖合約終止日止	信用卡業務合作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0/7/21-2021/4/8	短期借款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0/4/8-2021/4/8	短期借款 (授信額度新台幣 6800 萬元)	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20/3/17-2021/3/16	短期借款 (授信額度新台幣 3500 萬元)	設定外匯存單質權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20/9/29~2021/9/28	短期借款 (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設定外匯存單質權
客戶合約	H 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2020/12/31	系統開發整合及維運服務	無
客戶合約	Y 股份有限公司	依 2014 年 6 月 11 日簽訂之主約 (「91mai APP 開店合約暨開店申請書」) 自客戶繳交費用後生效，如九易公司未通知不續約，得自動展延	提供開設 APP 或網路商店服務	無
客戶合約	W 股份有限公司	依附約 (「91mai APP 開店合約書附約」) 原始合約期間自 2014/1/1 起，訖 2014/12/31 止，合約屆滿前未通知他方不續約，自動展延	提供開設 APP 或網路商店服務	無
客戶合約	E 有限公司	依 2016 年 11 月 1 日簽訂之主約 (「91APP 合約書」) 自客戶繳交費用並經九易公司審核通過後生效，如九易	提供開設 APP 或網路商店服務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司未通知不續約，得自動展延		
客戶合約	A 股份有限公司	依 2016 年 1 月 25 日簽訂之主約（「91APP 合約書」）自客戶繳交費用並經九易公司審核通過後生效，如九易公司未通知不續約，得自動展延	提供開設 APP 或網路商店服務	無
客戶合約	N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8/3/26 簽訂，得自動展延	提供開設 APP 或網路商店服務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於2013年度至2018年度曾辦理現金增資，惟辦理現金增資之際，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當次現金增資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9月 30日財務資 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流動資產		1,026,124	1,560,810	1,371,115	1,600,937
長期投資		-	-	34,968	35,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78	18,970	17,895	15,367
使用權資產		-	-	11,323	13,172
無形資產		3,795	3,711	6,688	3,124
其他資產		2,125	8,090	4,825	5,662
資產總額		1,049,522	1,591,581	1,446,814	1,674,1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0,149	1,024,821	780,370	894,795
	分配後	840,149	1,024,821	780,370	894,795
非流動負債		46	3,958	5,684	6,3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0,195	1,028,779	786,054	901,169
	分配後	840,195	1,028,779	786,054	901,1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9,327	562,802	656,765	768,943
股本		30,067	32,270	535,900	535,900
資本公積		308,260	570,432	4,479	7,841
保留盈餘(虧損)	分配前	(136,151)	(62,323)	102,962	221,918
	分配後	(136,151)	(62,323)	102,962	221,918
其他權益		7,151	22,423	13,424	3,28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3,995	4,0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9,327	562,802	660,760	772,956
	分配後	209,327	562,802	660,760	772,956

資料來源：2018年度、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及202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設立，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櫃之控股公司，依台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9月 30日財務資 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428,840	531,445	669,222	596,739
營業毛利		295,173	359,023	455,081	430,127
營業損益		15,820	55,359	114,948	143,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30)	14,000	13,960	2,370
稅前淨利(損)		9,990	69,359	128,908	145,9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11,457	73,828	102,815	119,0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457	73,828	102,815	119,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46)	14,981	(8,999)	(10,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11	88,809	93,816	108,834
淨利(虧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1,457	73,828	103,059	118,9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44)	1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811	88,809	94,060	108,8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244)	18
每股盈餘(虧損)		0.01	0.93	0.96	1.11

資料來源：2018年度、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及202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2013年7月8日設立，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櫃之控股公司，依台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前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設立，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櫃之控股公司，依台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 (四)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9月 30日 財務分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06	64.64	54.33	53.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7.92	2,987.66	3,724.19	5,071.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14	152.30	175.70	178.92
	速動比率(%)	121.60	151.90	174.98	178.36
	利息保障倍數	9,991.00	69,360.00	337.57	283.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42	47.61	30.37	26.48
	平均收現日數	6	8	12	1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5.79	29.16	36.31	47.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0	0.44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	5.59	6.79	10.21
	權益報酬率(%)	5.92	19.12	16.81	22.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33.23	214.93	24.05	36.32
	純益率(%)	2.67	13.89	15.36	19.96
	每股盈餘(元)	0.01	0.93	0.96	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62	19.80	(21.46)	34.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08	34.39	(23.96)	37.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1.17	1.17	1.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排除代收商城款項影響數，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4.13%、31.31%、32.51%、31.45%。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增 加，該比率隨之上升。					

- |  |   |
|--|---|
|  | <p>(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2019 年度適用 IFRS16「租賃」認列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致比率下降。</p> <p>(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相對較高。</p> <p>(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 2019 年度營運狀況提升，營收增加，致比率增加。</p> <p>(6)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2019 年度營運狀況提升，稅後淨利增加，致比率增加。</p> <p>(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 2019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增加，致比率減少。</p> <p>(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2018 年度代收付性質之其他應付款，原支付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遇假日，延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付款，致 201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比率減少，排除其他應付款遇假日順延影響數，201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24.39%，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27.23%。</p> |
|--|---|

註 1：本公司為國外發行公司，得揭露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存貨，故不予表達。

註 3：本公司 2016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表達。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901	62.57	261,882	18.10	734,019	(73.70)	主要係承作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556	21.52	846,925	58.54	504,369	147.24	主要係承作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其他應收款	199,538	12.54	224,280	15.50	24,742	12.40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長期投資	-	-	34,968	2.42	34,968	100.00	主要係取得旌泓股公司35%股權。
其他應付款	880,617	55.33	598,747	41.38	(281,870)	(32.01)	主要係原支付日2018年12月31日遇假日，延至2019年1月2日付款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209	1.47	21,209	100.00	主要係2019年度估列營所稅。
股本	32,270	2.03	535,900	37.04	503,630	1,560.38	主要係2019年度資本公積轉換股本所致。

會計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本公積	570,432	35.84	4,479	0.31	(565,953)	(99.21)	主要是 2019 年度資本公積轉換股本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323)	(3.92)	102,962	7.12	165,285	(265.21)	主要係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531,445	100.00	669,222	100.00	137,777	25.92	主要係營運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72,422	32.44	214,141	32.00	41,719	24.20	主要係伴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59,023	67.56	455,081	68.00	96,058	26.76	主要係營運成長所致。
管理費用	82,593	15.54	102,117	15.26	19,524	23.64	主要係伴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49,527	9.32	72,494	10.83	22,967	46.37	主要係增聘研發人員所致。
營業費用	303,664	57.14	340,133	50.83	36,469	12.01	主要係伴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55,359	10.42	114,948	17.18	59,589	107.64	主要係營運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69,359	13.05	128,908	19.26	59,549	85.86	主要係營運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69	0.84	(26,093)	(3.90)	(30,562)	(683.87)	主要係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73,828	13.89	102,815	15.36	28,987	39.26	主要係營運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係依據 2018 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2018 及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二。
  - 2.2019 及 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三。
  - 3.2020 年及 201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四。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560,810	1,371,115	(189,695)	(12.15)
長期投資		-	34,968	34,968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0	17,895	(1,075)	(5.67)
使用權資產		-	11,323	11,323	100.00
無形資產		3,711	6,688	2,977	80.22
其他資產		8,090	4,825	(3,265)	(40.36)
資產總額		1,591,581	1,446,814	(144,767)	(9.10)
流動負債		1,024,821	780,370	(244,451)	(23.85)
非流動負債		3,958	5,684	1,726	43.61
負債總額		1,028,779	786,054	(242,725)	(23.59)
股本		32,270	535,900	503,630	1,560.60
資本公積		570,432	4,479	(565,953)	(99.2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323)	102,962	165,285	265.21
其他權益		22,423	13,424	(8,999)	(40.13)
非控制權益		-	3,995	3,995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562,802	660,760	97,958	17.41
<p>1.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取得旌泓公司 35% 股權。</p> <p>(2)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 2019 年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會計處理所致。</p> <p>(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2018 年度屬代收付性質之其他應付款，原支付日 12 月 31 日遇假日，延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付款所致。</p> <p>(4)股本增加：主要係 2019 年度資本公積轉換股本所致。</p> <p>(5)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 2019 年度資本公積轉換股本所致。</p> <p>(6)未分配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業績逐年成長所致。</p> <p>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應因計畫：無</p>					

資料來源：係依據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531,445	669,222	137,777	25.92
營業成本		172,422	214,141	41,719	24.20
營業毛利		359,023	455,081	96,058	26.76
營業費用		303,664	340,133	36,469	12.01
營業淨利		55,359	114,948	59,589	10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00	13,960	(40)	(0.29)
稅前淨利		69,359	128,908	59,549	85.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69	(26,093)	(30,562)	(683.87)
本期淨利		73,828	102,815	28,987	39.26
其他綜合損益		14,981	(8,999)	(23,980)	(160.07)
綜合損益總額		88,809	93,816	5,007	5.6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受到實體品牌經營模式逐漸轉型，對於新零售及虛實融合的經營模式需求增加，促使公司業績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進而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所致。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運狀況良好、業績逐年成長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外幣換算兌換差額所致。					

資料來源：係依據 2018 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 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預期之市場環境及以往銷售狀況，預計未來一年之銷售目標將較 2019 年度成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由本公司所屬產業現況觀之，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有正面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889	(167,497)	(370,386)	(18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798)	(547,548)	(354,750)	(18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375	(10,061)	(274,436)	(103.81)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屬代收付性質之其他應付款，原支付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遇假日，延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付款，致 201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2018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75,000 仟股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之銀行定期存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91,131 仟元及 990,825 仟元，故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1,882	266,434	141,069	669,385	-	-
2020 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用於與購置設備及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均屬一般例行性維護使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2019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九易宇軒股份有 限公司	104,372	營運正常，獲利狀 況良好。	無。
全通路零售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61)	暫無實質營運。	因虧損金額尚不具重 大性且無實際營運活 動，故尚無具體改善 計畫。
91APP HK Limited	USD(49)	甫進入香港市場， 營業收入尚不足 以支付相關營運 成本及費用。	品牌客戶群達一定規 模數量後，將可逐步 改善獲利狀況。
91APP SDN. BHD.	USD(180)	營業收入尚不足 以支付相關營運 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與當地公司 EASYSTORE 策略合 作，並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處分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份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17 頁至第 133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4 頁至第 137 頁。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之說明：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2019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生效，並於2020年6月20日依櫃買中心櫃審字第10800681281號函所公告之最新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之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櫃買中心於2020年1月8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檢查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之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關於開曼公司法下的減資規定，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p> <p>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關於贖回 (Redemption of Shares) 或買回 (Repurchase of Shares) 之規定時，才可消除。</p> <p>復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贖回或買回自身股份。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同意，或 (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經開曼法院確認之減資案件並不常見，故一般減資係以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買回股份的程序為之，始能始能註銷股份，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等差異，公司章程關於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茲將章程規定簡要說明如下：</p> <p>公司章程第 15 條第(b)項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公司章程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p> <p>公司章程第 15 條第(c)項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對價。若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 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及(2) 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同意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公司應以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驗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通過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由於 91APP 公司章程已明定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及 (3) 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此等公司章程規定與中華民國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減資規定相同，故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li> <li>7. 股份轉換</li> </ol>	<p>根據公司章程，原則上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又，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針對「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有明確之定義，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 (a) 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或 (b) 如章程允許，由公司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該決議生效日應以最後書面簽署日為基準。</p> <p>復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明定若干公司行為必須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行之。開曼公司法所明定之公司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li> <li>(b) 修正公司章程(Articles of</li> </ol>	<p>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91APP 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定義「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為「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而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通過之決議」之表決方式。</p> <p>茲將二種表決方式在 91APP 公司章程之適用範圍說明如下：</p> <p>章程第 32 條載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修正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li> <li>(ii) 修正公司發起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li> <li>(iii) 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li> </ol> <p>第 33 條載明須經「重度決議」通過之議案，其中包括下列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li> </o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Associ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p> <p>(c) 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以外之其他理由自願解散時(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第(c)項)。</p> <p>(d) 吸收合併(Merger)或創設合併(Consolidation)時(開曼公司法第 232 條)</p> <p>此外,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公司若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之理由而自願解散,該解散應由普通決議行之(即由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或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議)。</p>	<p>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p> <p>(ii)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p> <p>(iii)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p> <p>(iv)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p> <p>(vi)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vii) 股份轉換</p> <p>此外,第 34 條規定,公司若因為無法償還到期之債務之理由,應由普通決議自願解散;因其他理由自願解散者應由特別決議進行之。</p> <p>無論 91APP 公司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左列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適用於 91APP,且 91APP 不得以變更其公司章程之方式迴避開曼公司法之適用。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因此將公司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之修改及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等合併決議所需決議門檻,訂於公司章程第 32 條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中,並將公司解散須經「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之情形另訂於公司章程第 34 條。至於,其他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需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在不牴觸開曼公司法之範圍內,已於第 33 條訂明。</p> <p>91APP 公司章程第 33 條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該條規定所列除修訂公司章程、解散及合併以</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外，應經「重度決議」之事項訂明於公司章程內。</p> <p>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要求，原則上並不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之要求。至於開曼公司法針對因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採取普通決議之方式，因屬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因此無法依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於公司章程中相應規定。縱開曼公司法下對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之表決權要求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要求，但自台灣公司法觀點，於公司資產顯不足以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而不待股東會另行決議，因此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以普通決議方式決議解散，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併此一提者，關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故其決議門檻為「重度決議」已修訂於公司章程6條。</p>
<p>4.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5.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於開曼群法律下，不得依章程擬制其已親自出席股東會。</p>	<p>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52條第(a)項及第(b)項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未指示事項，或是對原議案之修訂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以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但對於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已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並於公司章程第 61 條規定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被視為委託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會議，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何英圻	10	0	100.00	1.係 2019.0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連任。
董事	楊明芳	10	0	100.00	1.係 2019.0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連任。
董事	林之晨	9	1	100.00	1.係 2019.0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連任。
董事	李昆謀	10	0	100.00	1.係 2019.0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連任。
董事	鄭博仁	9	0	90.00	1.係 2019.0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連任。
董事	莊豐賓	3	0	100.00	1.係 2020.06.20 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當選人。
董事	NineYi Capital Inc. 代表人：莊豐賓	7	0	100.00	1.NineYi Capital Inc.於 2019 年 1 月改派莊豐賓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係 2019.0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董事當選人；連任。 3.於 2020.6.20 辭任。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2	0	100.00	1.於 2019.06.27 股東常會後卸任。
獨立董事	黃俊堯	8	0	100.00	1.係 2019.0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獨立董事當選人；新選任。
獨立董事	盧希鵬	8	0	100.00	1.係 2019.0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獨立董事當選人；新選任。
獨立董事	李惠如	8	0	100.00	1.係 2019.0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獨立董事當選人；新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9.07.18	2019 年第三次	聘任楊明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楊明芳	兼任本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及討論
		聘任本公司經理人案。	李昆謀 莊豐賓	兼任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及討論
		審核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資格案。	盧希鵬 黃俊堯 李惠如	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及討論
2019.12.19	2019 年第五次	提報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及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楊明芳 莊豐賓 李昆謀	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及討論
		討論本公司何董事長英圻薪資報酬案。	何英圻	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及討論
2020.05.14	2020 年第二次	董事補選案。	Nine Yi Capital Inc. 之代表人莊豐賓	董事候選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及討論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Nine Yi Capital Inc. 之代表人莊豐賓	董事候選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及討論
2020.11.12	2020 年第五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何英圻 楊明芳 莊豐賓 李昆謀	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及討論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另，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最近年度(201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 7 次會議，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俊堯	7	0	100.00	2019.06.27 股東常會選任
獨立董事	盧希鵬	6	0	85.71	2019.06.27 股東常會選任
獨立董事	李惠如	7	0	100.00	2019.06.27 股東常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10.17	2019 年第一次	委任簽證會計師	同意	照案通過
2019.10.17	2019 年第一次	委任財務會計主管	同意	照案通過
2019.10.17	2019 年第一次	委任稽核主管	同意	照案通過
2019.10.17	2019 年第一次	投資 91APP HK Limited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3.19	2020 年第一次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3.19	2020 年第一次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5.14	2020 年第二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91APP SDN.BHD.」及「91APP HK Limited」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5.14	2020 年第二次	提供美元存單予子公司「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設質。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8.13	2020 年第三次	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8.13	2020 年第三次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11.03	2020 年第四次	擬取消提供 91APP SDN. BHD 使用之資金貸與額度馬幣一百五十萬元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11.03	2020 年第四次	以子公司 91APP SDN. BHD 與馬來西亞公司 EasyStore Commerce	同意	照案通過

		Sdn. Bhd. 進行股份轉換，並認購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之現金增資		
2020.11.12	2020 年第五次	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11.12	2020 年第五次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稽核報告給獨立董事審查外，並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會計師得視實際情況所需，列席董事會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7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有治理實務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本公司擬於上櫃掛牌時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尚未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放置於網站上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異動情形係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另本公司亦設有專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辦法，以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		(四)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券？			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學術等各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爾後將根據營運需要，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於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及個別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日後提名續任之參，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惟目前尚未實施。	本公司未來將依規定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會計管理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室最高主管負責督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留有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透過該管道與本公司聯絡，惟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未來擬於上櫃掛牌時設置。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中英文網站，惟尚未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未來擬於上櫃掛牌時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未來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並由管理部不定期舉辦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活動，維持勞資雙方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於網際網路架設網站，擬於上櫃掛牌時設置「投資人專區」，供投資人近一步了解公司投資人相關訊息，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益，與利害關係人保持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於2019年11月8日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並取得上課證明，以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辦法，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且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最好的服務及產品給客戶，並設有客服專線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的保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俊堯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盧希鵬	✓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李惠如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6月26日，最近年度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待更新)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盧希鵬	4	0	100	2019.07.18 董事會委任
委員	李惠如	4	0	100	
委員	黃俊堯	4	0	100	
委員	陸文秀	1	0	100	2020.08.13 董事會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惟各部門主管級單位主管已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對於可造成企業經營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總經理均會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主管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極盡早提出防範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並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實施節能減碳，如空調設備控管、資源回收利用等，以達成加強環境保護之目標。	無重大異常。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宣導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無重大異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其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條件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活動；本公司薪酬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調整薪資及核發各類獎金。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護理人員不定期透過內部通訊系統宣導安全教育，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員工於受雇日起，即開始接受各部門之專業技能與知識之訓練，於工作中學習，並由主管隨時觀察員工工作能力與潛力，適時調整職務，使其得以發揮專長。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尚未包含遵守相關條款，惟主要供應商並未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未來若發生相關情事，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停止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發展需要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與侵害商業利益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透過適當查核，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且與主要供應商所簽訂之契約，已明確規範禁止公司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與侵害營業秘密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稽核室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對新進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中即包含誠信經營項目之宣導，另於日常營業活動中，即要求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	✓		(一)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提供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稽核室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事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蒐集，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舉檢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際網路架設網站，擬於上櫃掛牌時設置「投資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未來將放置於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

###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 頁~第 152 頁。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3 頁。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章程。

### 三、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91APP Inc.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本公司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0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C.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91APP, Inc. 2020年11月12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91APP, Inc.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91APP, Inc.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91APP, Inc.於2020年11月12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613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24195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2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91APP, Inc. (以下簡稱「91APP」) 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依據 91APP 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 Etienne Blake 律師事務所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91APP 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以下簡稱「本所」) 之查核結果，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91APP 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上開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開曼群島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開曼群島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本於一般專業及實務經驗與開曼群島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資本市場通行法律實務並行不悖。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 91APP 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開曼群島律師提供之法律查核意見外，並就一般專業之判斷及實務經驗與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與進行查核之開曼群島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方式了解外國發行人在註冊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謹此說明。

此 致

91APP, Inc.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孫德至律師



西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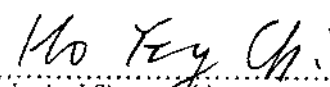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91APP, Inc

負責人：何英圻

For and on behalf of  
91APP,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何英圻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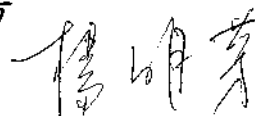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楊明芳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莊豐賓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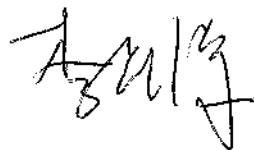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李昆謀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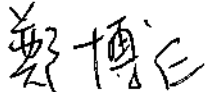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鄭博仁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林之晨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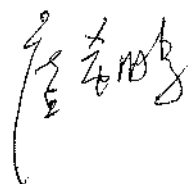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盧希鵬



西 元 2020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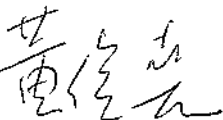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俊堯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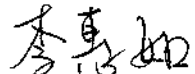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惠如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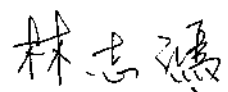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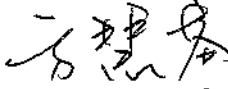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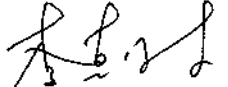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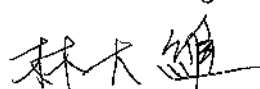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 林志鴻   
方慧芬   
李朝基   
普美鮮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汪君羽   
林大維   
梅立杰   
十一月 二十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魏欣怡 魏欣怡  
何冠誼 何冠誼  
林亦萱 林亦萱  
許瀟月 許瀟月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91APP, Inc.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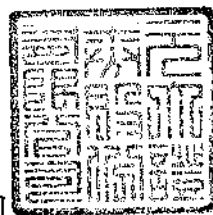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91APP, Inc.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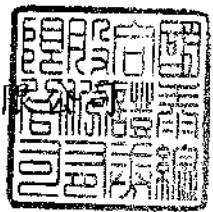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負責人：莊順裕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會計師承辦 91APP, Inc.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宜慧



蘇郁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本律師承辦 91APP, Inc. 申請有價證券第一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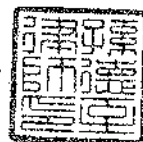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孫德至



西 元 2 0 2 0 年 1 1 月 2 4 日

##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91APP, Inc.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 律師



西 元 2 0 2 0 年 11 月 2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集團企業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91APP HK Limited、91APP SDN.BHD.、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 N-Team, Inc.，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91APP, Inc.

代 表 人：何英圻

*For and on behalf of  
91APP, Inc.*

*Ho Ying Chi*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91APP, Inc.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英圻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91APP, Inc.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91APP SDN.BHD. 91APP SDN. BHD.  
(1223157-V)

代 表 人：何英圻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91APP HK Limited 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91APP HK Limited

代 表 人：黃震宇

西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 APP Inc.  
2019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NineYi Capital Inc.代表 莊豐賓、何英圻、楊明芳、李昆謀、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宗亮、鄭博仁、林之晨

委託出席董事：無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無

主 席：何英圻



記 錄：普美鮮



壹、 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未來擇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  
上市(櫃)，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

2019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NineYi Capital Inc.代表 莊豐賓、何英圻、楊明芳、李昆謀、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宗亮、鄭博仁、林之晨。

委託出席董事： 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魏欣怡 稽核經理。

主席：何英圻



記錄：普美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九案：略。

第十案

案由： 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及遵守受到金管會監管之承銷法令，應以不低於擬上市(櫃)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下稱「新股發行」 )，作為上市(櫃)申請後臺灣大眾認購之股份來源；故為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及第七次修訂暨重述 91APP, Inc. 公司章程，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5% 由員工認購，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有員工放棄承購時，就員工放棄承購部分，洽特定人承購之；其餘 85%~90% 擬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



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委託證券承銷商全數辦理公開承銷，不受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款及條件、新股發行時程、計畫項目、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向主管機關申報新股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之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可能產生效益、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暨其他一切相關事項，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六案：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2019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NineYi Capital Inc.代表 莊豐賓、何英圻、楊明芳、李昆謀、鄭博仁、林之晨、盧希鵬、黃俊堯、李惠如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魏欣怡 稽核經理

主席：何英圻 記錄：普美鮮



壹、主席宣布開會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任命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規定，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指定一名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2、擬指派何英圻先生擔任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3、敬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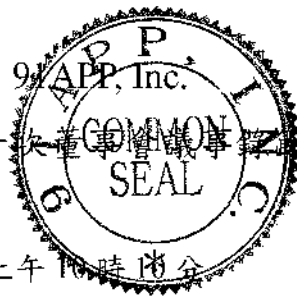
第八案~第十案：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2020 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版



時間：202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 768 巷 5 號 6 樓(本公司七號會議室)

出席董事：何英圻、NineYi Capital Inc.代表 莊豐賓、楊明芳、李昆謀、林之晨、  
鄭博仁、盧希鵬、黃俊堯、李惠如

實際出席董事計 9 人；委託出席董事 0 人；請假及缺席董事計 0 人

列席人員：魏欣怡稽核經理、勤業眾信林宜慧會計師、勤業眾信曾建銘協理

主席：何英圻



記錄：普美鮮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畢，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2、本案經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 201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059,23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及扣除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97,050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2,962,181 元。

2、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考量公司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

3、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附件三。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

2020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6樓(本公司七號會議室)

出席董事：何英圻、NineYi Capital Inc.代表 莊豐賓、楊明芳、李昆謀、林之晨、  
鄭博仁、盧希鵬、黃俊堯、李惠如

實際出席董事計9人；委託出席董事0人；請假及缺席董事計0人。

列席人員：魏欣怡稽核經理

主席：何英圻



記錄：普美鮮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10800681281 號公告，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及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在不抵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2、本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十案：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2020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6樓(本公司七號會議室)

出席董事：何英圻、莊豐賓、楊明芳、李昆謀、林之晨、鄭博仁、盧希鵬、黃俊堯、  
李惠如

實際出席董事計9人；委託出席董事0人；請假及缺席董事計0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林宜慧會計師、勤業眾信曾建銘協理、元大證券陳政昌經理、  
魏欣怡稽核經理

主席：何英圻  記錄：普美鮮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投保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本公司委託華亞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之「董監事責任保險」，相關說明如下：

(1)投保金額：NT 100,000,000

(2)保險期間：自簽約生效日起，一年期約。

(3)承保範圍：請參閱附件十二。

3、提請本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以及主辦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之1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之規定，應要求發行公司就上櫃掛

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協調特定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 2、本公司擬委託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價格操作事宜，並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3、提請本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擬通過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第一上櫃，擬委託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即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等之專責機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其洽談、簽署合約及相關文件暨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 2、提請本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1、擬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第一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之事宜。

- 2、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主辦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請參閱附件十四。
- 3、提請本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及 2021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需要，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規定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應檢附文件之需求，編製本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及 2021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十五。

- 2、本簡式財務預測僅供本公司上櫃審查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
- 3、提請本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四案：略。

參、 報告事項：

一~四：略。

五、本公司已完成「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免予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5 年 10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401020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依「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所列示之五項工作（請參閱附件二十一），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經提報董事會後，免予訂定計畫書。

肆、 臨時動議：略。

伍、 散 會





## 2020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6樓(本公司七號會議室)

出席董事：何英圻、莊豐賓、楊明芳、李昆謀、盧希鵬、黃俊堯、李惠如

實際出席董事計7人；委託出席董事1人；請假及缺席董事計1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曾建銘協理、魏欣怡稽核經理

主席：何英圻



記錄：普美鮮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一。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3、本案經2020年11月12日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第一上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

2、本公司擬出具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3、本案經2020年11月12日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6樓(本公司七號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為990,294,365股(含普通股738,694,400股及特別股251,599,9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71,799,960股(含普通股796,800,000股及特別股274,999,960股)之92.40%。

出席董事：何英圻、NineYi Capital Inc.、楊明芳、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何董事長英圻



紀錄：普美鮮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及遵守受到金管會監管之承銷法令，應以不低於擬上市(櫃)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發行」)，作為上市(櫃)申請後臺灣大眾認購之股份來源；故為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5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及第七次修訂暨重述91APP, Inc.公司章程，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有員工放棄承購時，就員工放棄承購部分，洽特定人承購之；其餘85%-90%擬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協調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委

託證券承銷商全數辦理公開承銷，不受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款及條件、新股發行時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向主管機關申報新股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之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可能產生效益、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暨其他一切相關事項，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6、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 票權數
	權數	%			
990,294,365	968,759,932	97.83	0	0	21,534,433

六、選舉事項：略。

七、其他事項：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91APP, Inc.

202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七段5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為99,645,1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7,179,997股之92.97%。

出席董事：何英圻、NineYi Capital Inc.代表 莊豐賓、楊明芳、李昆謀、李惠如

主 席：何董事長英圻



紀 錄：普美鮮



- (一)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報告事項：略。
-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2、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 票權數
	權數	%			
99,645,181	98,753,515	99.10	0	0	891,66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1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3,059,231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0元及扣除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97,050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2,962,181元。

- 2、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考量公司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
-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 票權數
	權數	%			
99,645,181	98,753,515	99.10	0	0	891,666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10800681281 號公告，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及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在不抵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 票權數
	權數	%			
99,645,181	98,753,515	99.10	0	0	891,666

第二案~第三案：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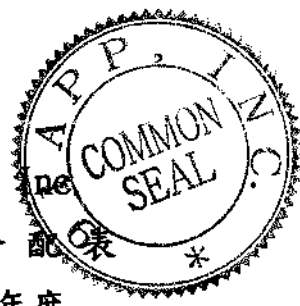
(六) 選舉事項：略。

(七) 其他事項：略。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


91APP, INC.  
盈餘分配表  
201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7,050)
加：2019年度稅後淨利	103,059,2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962,181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 附件一

##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91APP, Inc.**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0, 2020)**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91APP, Inc.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Etienne Blak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3rd Floor, Bayshore Centre, 31 Warwick Drive, George Town P.O. Box 2496,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Law (2018 Revision).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for which a license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unless duly licens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900,000,000 divided into 180,000,000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5.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2018 Revision)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hereinbefore contained.
9.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 Companies Law (2018 Revision)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another jurisdiction.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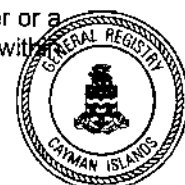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91APP, Inc.**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0, 2020)**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in Table A in the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shall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be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an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being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any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has the meaning as defined in the Statute and includes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f Taiwan and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in their present form or as supplemented, alter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Board"	mea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pany"	means 91APP, Inc.;
"Consolidated Company"	mean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Consolidation"	means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with one or more other companies with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mean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business (委託經營) as defined in the Company Act of ROC,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dividend”	means dividends, capital distributions and capitalisation issues;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means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經常共同經營) as defined in the Company Act of ROC,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SC”	mean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listed Shares”	means Shares which are traded or listed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ans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online via <a href="http://newmops.tse.com.tw/">http://newmops.tse.com.tw/</a> ;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emorandum”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month”	means a calendar month;
“notice”	means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 passed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or</p> <p>(b) approved in writing by all of the Members entitled to</p>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one or more instruments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or the last of such instruments, if more than one, is executed;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principal register and any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be maintained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rom time to time;
"Registered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mean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Board,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ROC" or "Taiwan"	means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means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and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f the ROC;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every duplicate seal;
"Secretary"	includes an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oliciting Person"	means any Member, a trustee business or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Member(s), who solicits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rom any other Member to appoint him/her/it as a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or</li> <li>(b) approved in writing by all of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one or more instruments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aforesaid,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or the last of such instruments</li> </ul>



	more than one, is execut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memb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ubsidiar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3)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directors are concurrently acting as the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or (4)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However,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i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shall instead mea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e;
"Taiwan Clearing House"	means Taiwan Clearing House, a non-profit corporation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the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process check and negotiable instrument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only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vice versa.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Statute.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only include natural persons, companies or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incorporated or not.

References to any statute or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lating to an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References to a document being executed include references to it being executed under hand or under seal or by any other method.

2.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Board shall see fit.
3.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the Board may pay, out of monies of the Compan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expenses of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s an exempted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4.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n such form a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ch certificates may be under Seal. All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shall b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and shall specify the Shares to which they relat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Shares represented thereby are issued, with the number of Shares and date of issue,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ll certificates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for transfer shall be cancelled and no new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til the existing issued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shall have been surrendered and cancelled.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certificates to be issued with the seal and authorised signature(s) affixed by some method or system of mechanical process.
5.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4 of these Articles, if a certificate for Shares is defaced,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placed on payment of a reasonable fee an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indemnity and to payment of any expenses of the Company in investigating such evidence and preparing such indemnity as the Board shall think fit.

#### **ISSUE OF SHARES**

6.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that connection in the Memorandum and to any resolution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existing Shares, the Board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fractions of a Share)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be precluded from issuing bearer Shares, warrants, coupons or certificates. If the Company chooses to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it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par value Shares.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may allot and issue new Shares on such term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as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the issuance price,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issuanc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n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impose transfer restrictions to the effect that such employee shall not subsequently transfer his/her such Shares as allotted and issued by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2) years.
7.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other Taiwan authoriti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o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10) to fifteen percent (15%) of such new Shares reserved for subscription by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8.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issue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send notices to Members in order to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as set out in Article 7 above) to be issued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re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one new Share, the entitlement of pre-emptive right of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gether for joint purchase of new Shares or for purchase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the balance of such unsubscribed Shares to the public or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Members under Article 8(a) shall not apply i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Spin-off or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os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under Article 10;
  - (i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convertible into Shares or which entitle its holders to acquire Shares;
  - (iv) in connection with Shares issued pursuant to a statutory private pla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v) in connection with new fully-paid up Shares issued to the Members as satisfaction of declared dividend pursuant to Article 104, and/or as effecting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



- (c) The reserva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under Article 7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Members under Article 8(a) shall not apply i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n the event where the Company is a surviving company which issues new Shares for reason of a Merger, or where the Company is a parent company which issues new Shares for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between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and other companies;
  - (ii) in the event where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any being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 (iii) in the event where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order to acquire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
  - (iv) in circumstances where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part of a share swap under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is defined as where a company transfers all it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in that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ring company; the "Share Swap"); or
  - (v) in the event where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part of a Spin-off.
9. The Company shall only issue fully paid-up Shares. Where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shall demand such subscriber to pay up, and shall declare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 non-paying subscriber's rights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demand,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lose their rights and the Company may offer these non-subscribed Shares to any other third party. In this case, the Company may claim damages against the defaulting subscribe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Company's announced period for payment of subscription is longer than one month and the rights of any subscriber failing to effect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period shall be forfeited without any further demand from the Company.
10. The Company may, upon recommendation by the Board by way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nd voting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with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in attendanc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pursuant to which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pursuant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 Howeve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are not transferable except for transmission upon the death of the holder thereof, an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1. The Company shall maintain a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any such register maintained in respect of listed Shares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f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Every person whose name is entered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entitled without payment to receive one certificate for all his/her/its Shares or several certificates for his/her/its Shares in the form as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Articles 14 and 39 below, if the Board considers i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he Company may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principal or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at such location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The Company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t the place where the principal register is kept



duplicate of any branch register duly entered up from time to time. In additio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upon any issue of new Shares, cause such shares to be credited to the accounts of the subscribing Members maintained with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such Shares, and shall make a prior public announcem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rticle 32 (a)(v) and Article 38 (j).

### TRANSFER OF SHARES

12.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Board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Board, shall also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s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the transfer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Memb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 (b)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title to listed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ying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13.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one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nd maintain a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in Taiwan.

### REDEMPTION, PURCHASE, SURRENDER AND TREASURY SHARES

15.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Memorandum, Shares may be issued on the terms that they are,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 are, redeemable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before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 (b)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any rights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fractions of a Share),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provided that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have first been author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may make payment therefor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Statut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and cancell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such 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Member.
- (c)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nsideration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in respect of a 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e satisfied by the transfer of any assets. Where the consideration payable by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in respect of a 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is to be satisfied by the transfer of any assets ("Non-Cash Consideration"), the Board shall,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purchase of Shares, (i) conduct a valuation on the said assets and such valuation must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n accountant admitted to practice in the ROC and (ii) seek specific consent from such Member approving the Non-Cash Consideration and must receive his/her/its written consent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purchase of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written consent is not received from a Member in respect of Non-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pay cash consideration to such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purchase of Shares from such Member. The assets to be transferred to Members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purchase of Shares and the audited valuation of such asset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purchase of Shares.

- (d)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and traded on such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such purchase is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by way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except that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a Board meeting considering such on-market repurchases shall be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in office, and the Board shall report the execution status of such repurchase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 (e)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or purchas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 (f) The Company may accept the surrender for no consideration of any fully paid Share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unless, as a result of the surrender, there would no longer be any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ther than shares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 (g)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hold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h) The Board may classify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the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i)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shall continue to be classified as treasury shares until such Shares are either cancelled or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j)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Statute.
16.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y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ny treasury share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b)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or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for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purchase or redemption price, shall require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 summar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must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such authorisation is sought:
- (i) the proposed transfer price, the discount rate, the bases of calcula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thereof;
  - (ii)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and the purpose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proposed transfer;
  - (iii) qualifications of the employees, and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ey may purchase; and
  - (iv) impact on shareholders' equity, such as additional expenses incurred, reduction of the Company's earnings per share, and the financial burdens on the Company resulting from transferring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less than the average actual purchase or redemption price.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a) may not exceed ten (10)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to any single employee may not exceed 0.5 per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Regulations Governing Share Repurchase by Exchange-Listed and OTC-Listed Companies* promulgated by FSC).



- (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n the Company transfers its treasury shares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b)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or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 contract with such employee for the purpose of restricting such employee's subsequent transfers of his/her Shares (so transferred to him/her by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2) years.

####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17. (a)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at Class by a majority of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su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 (b) Upon the creation of any new Class of Shares or alt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existing Class of Shares (being ordina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mend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to stat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Classes of Shares into these Articles.
18.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by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 TRANSMISSION OF SHARES

19. In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bu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ny such deceased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which had been held by him/her sole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persons.
20. (a)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other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may,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and subject as hereinafter provided,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herself/itself as holder of the Share or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to such other person nominated by him/her/it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and to have such person registered as the transferee thereof, but the Board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suspend,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his/her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b)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herself/itself as holder he/she/it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her/it stating that he/she/it elects to be so registered.
21.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other case than by transf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she/it would be entitled if he/she/it were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the Share, except that he/she/it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the Shares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Board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herself/it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notice is deemed to be received by the relevant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2. (a)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treat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hare as the absolute owner thereof and accordingly shall not be bound to recognise any equitable claim or other claim to, or interest in, such share on the part of any other person.
- (b)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up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parti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or any other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of the share in the holder.

#### **ALTERATION OF CAPITAL & CHANGE OF LOCATION OF REGISTERED OFFICE**

23. (a) Subject to and in so far as permitt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i)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creation of new Shares of such amount,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 or Classes and of such amounts in such currency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ii)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larger or small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iii) divide its unissued Shares into several Classes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existing Shares) attach thereto respectively any preferential, deferred, qualified or special rights, privileges or conditions;
  - (iv)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v) sub-divide its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smaller amount than is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 (vi)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vii) make provision for the allotment and issue of Shares which do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 (viii) change the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PROVIDED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New Taiwan Dollar (NTD) and [the par value of each Share shall be NTD5].

- (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or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or other undistributed reserve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law.
- (c) On any consolidation or division of fully paid Shares into Shares under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the Board may settle any difficulty which may arise as it thinks expedient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as between



holders of Shares to be consolidated determine which particular Shares are to be consolidated into a consolidated Share, and if it shall happen that any person shall become entitled to fractions of a Share or Shares, such fractions may be sold by some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or that purpose and the person so appointed may transfer the Shares so sold to the purchaser thereof and the validity of such transfer shall not be questioned, and so that the net proceeds of such sale (after deduction of the expenses of such sale) may either be distributed among the persons who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fraction or fractions of a Share or Shares ratab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 or may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 (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change the location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 **CLOSURE OF REGISTER OF MEMBER AND RECORD DATE**

24. For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other proper purpose,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ny period.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only be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5.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lieu of or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one or more dates as the record dates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 **GENERAL MEETING**

26. The Company may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held within six (6)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and it shall be specified as such meeting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sam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or anyone who has authority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licensed in Taiwan engaged by the Company to provide the list of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27.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and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passe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licensed in Taiwan to be present at the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28.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they determine tha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29. (a) The Board shall, up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 "Members' requisition"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the time of requisition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 (b)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three (3)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holding period and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s shall be determined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closure period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required in Article 24.
  - (c) In the event the Board fails or become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y on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cting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based on his determination of necessity,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30. The requisition from the Member(s) must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express the purpose o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quisitioned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quisition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31.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despatch the notice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as aforesaid by requisitionist(s) shall be convened and held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are convened and held by the Board.
32.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regards the matters to be dealt with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i) change its name;
  - (ii)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 (iii)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iv) issue securities, including options, warrants and convertible bonds, where such issuance will be pursuant to a statutory private placement to qualified investors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 (v) issue employee stock warrants that are not subject to any exercise price restri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effect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 (c)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represent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voting as a single class at a general meeting, participate in a Consolidation, Merger, Spin-off, a transfer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r any scheme of arrangement pursuant to which all issued Shares will be exchanged or converted into shares in another company (each a "Reorganising Transaction"), resulting in the Company's mandatory de-listing from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nd the company emerging from the completion of such Reorganising Transaction vested with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newly incorporated or continually existed, is not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3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rticle 32(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resolve that any particular declared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part by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



- (b) effect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 hereof;
  - (c)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e) transfer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f) acquire or assume all businesse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 or
  - (g) effect any Share Swap.
3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wind up the Company voluntarily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o wind up the Company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 as they fall due.

###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3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All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or deemed to be served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36.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is called on shorter notice than that specified in these Articles, be deemed to have been properly call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37.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written ballots if the Members may exercise thei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at general meeting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each meeting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38.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are to be consider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contain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issues to be discussed in respect of these matters,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summary may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FSC or the Company, and the direct web-link containing such summary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a)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i) dissolution, Merger, Consolidation,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the entry into, any change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entrusted business or frequent joint venture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of Director(s) who is/ are engaged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such business be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e) payment of dividends to Members to be satisfi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f)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by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or in cash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 in the Company to be paid out of the Company'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a distributable reserve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ny contributed surplus account which are distributabl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se Articles;
- (g)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 (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 (i) application with FSC for termination of the "public company" status registr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j) issue employee stock warrants that are not subject to any exercise price restric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38(a) to Article 38(j) (inclusive) and Article 16 (a) shall not be raised as an ad hoc mo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39.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keep printed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 in Taiwan,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Taiwan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unless electronic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may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the Members may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nd the Company shall instruct its Taiwan-licensed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copies of such documents.
- 40.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copies of al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vailable at the office of it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it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ten days prior to general meeting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at their own expenses, inspect, review or copy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such Members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advisors, attorney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4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and is maintained throughout the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two or mor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and represen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42.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or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reby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table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Board's proposal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es for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after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approved or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orts and proposals together with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which approved or ratified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

43.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No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show of hands.
44.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improper passing of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4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6. Provided that the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 (a)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and
  - (b) any such resolution in writing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on the date on which it was signed by the last person to sign, and where the resolution states a date as being the date of his signature thereof by any Member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ima facie evidence that it was signed by him on that date.
47.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may in writing or electronically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resolution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al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construed to compel the Board to reject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mpany'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 public interests.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if:
  -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relevant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 (b) the matter proposed to be discussed may not be resolv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mad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or more than one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sam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shareholders' proposals.
48.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f any)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if there is no such chairman, or if he/she shall not be present within fifteen (15)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or is unwilling to act,





Directors present shall elect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no Director is 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or if no Director is present within fifteen (15)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Members present shall choose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49. (a)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herein,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by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adjourn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but no more than one (1) hour in all circumstances. I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adjourned twice and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journed to such other day and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Board (or the Secretary duly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may adjourn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other than a meeting requisitioned under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adjourn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adjourned meeting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and shall give fresh notice of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adjourned meeting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ch adjournment shall als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The chairman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ny general meeting duly constituted hereunder,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adjourn the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and from place to place as the meeting shall determine,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which might have been transact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No notice of an adjournment or of the business to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needs to be given nor shall any Member be entitled to any such notice.

#### VOTES OF MEMBERS

50.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either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she/it is the holder.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does not cast all his votes in the same way, such Member must do s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1.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and onl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each meeting.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FSC-recognis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appoint a proxy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52.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allow Members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and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Members voting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above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Statute,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FSC-recognis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has been engag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date of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no such agent is engaged, as their proxy to vote their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the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the chairman, as the case may be) does not vote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the written ballots or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then such proxy votes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valid votes cast.

- (b)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the chairman, as the case may be),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specifically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or with respect to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right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present by proxy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ut any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items set out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clarification, all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items set out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 5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pursuant to Article 52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physically in person or b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if the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deposi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the office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engag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a separate notice to rescind and revoke his/her/its votes cast by way of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only, the "**Previous Voting**"), failing which, the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by the Members as the proxy and Previous Voting shall remain valid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unt any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 physically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valid unless the relevant Member revokes the Previous Voting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54.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such joint holders shall appoin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 votes of their Shares and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appointment. If no such representative is appointed by such joint holders of record, then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in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55. (a) No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he/she/it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receiver, curator bonis,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receiver or curator bonis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receiver, curator bonis or other persons may,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vote by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when a Director grants a security interest over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Shares which he/she/it held at the moment when he/she/it was elected as a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the votes with respect to the Shares over which a security interest has been granted exceeding the one-half threshold, and the votes of the Shares over which a security interest has been granted exceeding the one-half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Memb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such Shares may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SHARES WHICH ARE NOT ENTITLED TO VOTE**

56. Shares set out below shall not be vo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to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for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a) Shares that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 (b) Shares that are owned by its Subsidiary, one-half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paid-up capital of that Subsidiary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and
- (c) Shares that are owned by a company, one-half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paid-up capital of such a company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Company, its Subsidiaries or the holding company(ies) to which the Company is a Subsidiary.
57.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interest is in conflict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uch Member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his/her/its Shares which such Member w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if such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d the votes cast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but such Members and their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with respect to that same matter.

####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58.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and waiv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 (a)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Company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from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cquisition"), or a resolution approving Share Swap;
- (b)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entry into by the Company, any amendment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lease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hich express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c)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 (d)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of all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59. (a)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pin-off of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if the Company is involved in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y other company,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on such matter (or had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dissent thereof in writing before (in the case of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r dur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matter is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 (b) Any Shareholder who makes a request under Article 58 or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make it in writing within 2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pecify the price for repurchase. If the Company and such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s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n the absence of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value as it determined to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within 9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make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greed to th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Shareholder.
- (c) In the event Shareholders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their Share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a) of Article 58 and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and Shareholders and the Company cannot reach agreements about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60 days since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value in respect of all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within 30 days after that 60-day duration has expired,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 **PROXIES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60.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he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that behalf. A Member shall serve such instrument of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wo or mor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received from one Member, the first on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such Member explicitly revoke the previous instrument of proxy in the subsequent instrument of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the office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engag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in such manner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61. (a)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i)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ii)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cognised by the FSC or (iii)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is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52 of these Articles, in the event a person has been appointed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date of closure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cent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the adjourned meeting(s) thereof.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by the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appointing the proxy, his/her/its proxy and the Soliciting Person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c)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a proxy instrument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or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s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serve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her/its appointment of proxy. Votes cast by proxy shall be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the appointment of proxy before the tim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ll matters concerning proxies and the solicitation of instruments of proxies by a Soliciting Person relating to the Shares shall comply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OC's *Rule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Memb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and all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whether or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 DIRECTORS

62.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not less than seven (7) Directors and no more than nine (9)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The exact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fix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within the aforementioned range. Retiring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initial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lected or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or appoint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subscribers of the Memorandum or a majority of them.
63.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one of th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on which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traded, no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64.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nd hold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63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lea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vacated his/her/its office of Director,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63 hereof. Any person who is currently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in Article 63 shall immediately upon being aware, or being made aware, of his violation of Article 63 vacate his/her/its office of Director.
65.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same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6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f shareholdings, restrictions as to concurrent positions or engagements and assessment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7.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remuneration (including any bonus) paid to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Factors which shall be considered when determining the remuneration paid to each Director shall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he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dustry-wide compensation levels and practice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68.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with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However, such Director is required to disclose and explain his proposed appointment to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and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his interests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is required to obtain prior approval from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9. Where a government agency or an incorporated entity is a Member, and such government agency or entity has been elected to the Board, it shall appoint an individual as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for the purpose of representing it at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with respect to signing of consents or otherwise. Such representative may be replaced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aid government agency or incorporated entit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 ELECTION AND REMOVAL OF DIRECTORS

70.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dopt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Members shall respectively elec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Directors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from separate list of candidates.
71. (a)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Member,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for directorship or may be split for the election of several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hip, as specified in the voting paper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he candidates who receive the most votes from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 (b) Prior to any election or appointment of a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such candidate of Director shall deliver a written confirmation to the Company indicating his/her willingness to serve as a Director if he/she is elected or appointe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 elected Director shall execute and deliver a letter of consent to the Company, the form of which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notifying his/her acceptance of serving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of observing duties which may be set forth in such letter of consent.
- (c) Directors shall hold office only until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Director i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retire and seek re-election.



72.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or falls below three (3) due to vacation of offi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new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office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come vacant, the Board shall convene,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vacancy of the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new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73.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or falls below seven (7)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elect new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is equal to or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 maximum size of the Board as set out in Article 62 above,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shall convene, within the next sixty (60) days therefrom,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new Directors to fill in the vacancies.
74.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his/her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her stead.
75.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wher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committed a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to approve his/her removal was put forth but failed to pass,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institute a legal proceeding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order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s) hold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date of the institution of such legal proceedings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The office of such Director shall ipso facto be vacated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such order of court is obtained.

#### DIRECTOR'S PROXY

76. If a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because of absence from Taiwan, illness or otherwise, such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nd to vote on his behalf at the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shall, in each instance, issue a written proxy and state therein the manner in which his proxy is to vote in respect of the business to be discussed at that meeting, and such written proxy shall be lodged with the Boar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Board meeting at any time before that meeting. A Director may only act as the proxy of one Director.
77. [Reserved.]

####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78. (a)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manage and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generally accepted rules of commercial ethics, and may adopt any measure which may improve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 public interests. The Board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registering and setting up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for the time being, by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y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r by any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each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interest.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law, such Directo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bers may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quest a Director to disgorge the gains from his breach of the duty of loyalty and the duty to exercise fiduciary care.



- (c) If a Director, during his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used damages to other third parties by violating applicable laws, such Directors shall,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be jointly liable to such damaged third parties.
- (d) In the event of a Merger, Consolidation, Acquisition or Spin-off (collectively, "M&A Transac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M&A Transaction,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d exercise duty of car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the decision-making for an M&A Transaction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to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e Board's breach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se Articles or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M&A Transac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upon producing sufficient evidence of minutes or written statement concerning his/her/its disagreement, the disagreeing Director may be exempted.
79.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s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s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s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vested in him/her.
80.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l receipts for monies paid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igned, drawn, accepte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81.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Board;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those represented thereat by proxy)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Board and of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82.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internal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lending of capital, endorsement, guarantees, and acquisition and disposition of assets which may be adopt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assets (present and future)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o issue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and to stand surety for or to guarantee, support or secure the performance of all or any of the obligations of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whether or not related or affiliated to the Company in any manner.

## **MANAGEMENT**

83.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manag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84. Unanimous written resolutions signed by all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if such resolutions were passed at duly convened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d all such resolutions





shall be described as "Written Directors' Resolutions" and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Company's minute book. Any such resolution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Howeve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s, the Board must meet together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The Board may convene,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thinks fi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at Board meeting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85.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of this Article, meetings of the Board may be summon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s may be adop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 (b)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summoned by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to all Directors, and the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Howeve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summoned at any time if there is any emergency, provided that notice is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either at, before or after the meeting is held. If notice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s given in person, by cable, telex,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messages,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given on the day it is delivered, sent or transmitted to each of the Directors.
86. (a) A Director shall attend meetings of the Board in person or by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PROVIDED ALWAYS that if there shall at any time be only a sole Director the quorum shall be on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proxy appointed by a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a quorum at a meeting at which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her is not present.
- (c) When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put to the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the quorum required shall be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 matters described in Article 38 (c) herein; (ii) any issuance, allotment, or placement of new Shares; (iii) any issuance of debenture, bonds, or any other type of debt securities; (iv) any plan of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 and (v) election and removal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described in Article 88 herein.
87. The Board may act and pass or adopt resolutions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88. The Board shall elect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determine the period for which he/she is to hold offic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lected by and among the Directors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 which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are present.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take the chair at meeting of the Board, however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attending Director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 which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n offi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are present, PROVIDED that the chairman being so removed by the Board shall remain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his/her removal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89.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law. In an M&A Transaction effected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his/her/its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such M&A Transaction.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atter to be determined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at meeting of the Board, but an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the spouse or anyone having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a Director, or a company being controlled by or subordinate to a Director is interested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such meeting, such relationship shall be deemed as that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90. The Board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 Board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91.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Any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ny committee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for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same are applicable and are not superseded by any regulations or directions imposed by the Board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92.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Board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93. Members of the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thereof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such committee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othe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ereby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see and hear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a meeting pursuant to this provision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 **DUTY OF THE BOARD TO ADVISE IN A TENDER OFFER**

94.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receipt by the Company or by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a copy of (i)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to purchase Shares, and (ii)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type and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each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commendation made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setting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ed or objected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or not there are any material changes to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s) (if any); and
  - (d) the type,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in the tender offeror (if the tender offeror is a company or corporation)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AND DISQUALIFICATION OF A DIRECTOR

95.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he/she resigns his/her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b) if he/she is removed from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c) if he/s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is ruled by a court with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start a liquidation proceeding,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 creditors generally;
  - (d)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lunacy,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or need assistance in,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e)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r similar legislation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or subsequently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e/s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five (5)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his/h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f)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or subsequently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in any jurisdiction, and he/s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2)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his/h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g) if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e/s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2)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his/h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h) if he/she has been blacklisted by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due to default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or
  - (i)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64 or 75;

Where any of the events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95 (c), (d), (e), (f), (g), and (h) applies to or occurs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uch candidate shall immediately be disqualified and ceases to be eligible to be considered for election to the office of Director. Where a Director who is also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s Director or his office as Director is vaca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95, the office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also be automatically vacated.

96.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 director (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holding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director shall, *ipso facto*,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office.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 director's appointment (excluding tha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not become effective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if such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his appointment is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ut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erm of his appointment becoming effective, if applicable; or



- (ii) if such director transfers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his appointment is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during th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of this Article 13.

Any breach of Article 96 (b) shall cause the appointment of any proposed director to be, *ipso facto*, void.

- (c)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s (a) and (b) of this Article 96 do not apply when the Director involved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 SEAL AND AUTHENTICATION OF DOCUMENTS

- 97. (a) The Company may, if the Board so determines, have a Seal in such form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which Seal shall, subject to paragraph (c) hereof,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has been affixed shall be signed by a person who shall be either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such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Board or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 (b) The Board may adopt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a facsimile of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f the Board so determine, with the addition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every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used.
- (c) Any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other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or the purpose may authenticate any documents affect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Board or any committee, and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and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to certify copies thereof or extracts therefrom as true copies or extracts; and if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are kept elsewhere tha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head office of the Company, the local manager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having the custody thereof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a document so authenticated or a copy of a resolution, or an extract from the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the Board or any local board or committee, or of any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or extracts therefrom as aforesaid, and which is certified as aforesaid,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in favour of all persons dealing with the Company upon the faith thereof that such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passed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any minute so extracted is a true and accurate record of proceedings at a duly constituted meet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the copies of such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were true copies of their originals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extracts of such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are true and accurate records of the books, records, documents or accounts from which they were extracted.

### OFFICERS

- 98. (a)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officers and/or managers as the Board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to perform such duties, subject to such other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or to such provisions as to disqualification and removal as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rescribe. Article 78 (b) and (c) shall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to an officer's duties and liabilities to the Company and other third parties.
- (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maintain a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by the Board by way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with the necessary quorum, and shall report the appointment of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or any change thereof to the FS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with



the ROC and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ROC (as such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 DIVIDENDS, DISTRIBUTIONS AND RESERVE

99.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the Compan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Board, may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to Members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 (b) Subject to the rights of persons, if any, entitled to Shares with special rights as to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i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are to be declared on a Class of Shares such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paid or credited as paid on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issued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100. The Board may, before making a recommendation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set aside such sums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at the like discretion,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101.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yable except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from any reserve set aside from profits, or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or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102. (a)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its annual profits (which means the pre-tax profits not including the amount of the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compensation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incentive programs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0 above. The employees may include certain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to the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ay receive a compensation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compensation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 (b) Where based on the Company's final accounts in respect of a current year, when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make profit distribution,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after-tax net profit of that current fiscal year, and shall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 (i) covering accumulated losses (including any adjustment to the retained earnings), (ii)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iii) setting aside a sum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 additional special reserve or reversing the special reserve back to the undistributed profi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promulgated by applicable ROC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SC or any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alance of the after-tax net profit in the current fiscal year remaining after all the foregoing deduction shall hereinafter be referred to as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Dividends may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nd any undistributed retained profit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together,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 (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of the Company is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that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in the stage of growth, and that the Company has needs to coordinate with its future operational development plans, its fundraising demands and long-term financial plans, as well as taking the interests of Members into account. Subjec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mbers, the Company may set aside at least ten (10) percent of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each year and declare dividends based on the distribution plan propos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is less than 10% of the capital paid up, the Company may not declare dividends. Such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by cash or by issuing shares, provided that the percentage of the cash dividen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ive (5) percent of the total dividend.
- (d) No unpaid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103.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to the holder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ay of telegraphic transfer or electronic transfer or remittance or direct crediting to the bank account of such holder of Shares as he/she/it may designate and notified to the Company, or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addressed to the holder at his/her/its registered address,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holder who is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such holder or joint holders may in writing direct, at the risk of the person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be made payable or properly distribut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Anyone of two or more joint holders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held by them as joint holders. Payment of the cheque or warrant by the bank on which it is drawn shall constitute good discharge to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may subsequently appear that the same has been stolen or than any endorsement thereon has been forged.
104. (a) Subject to Article 33, whenever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has resolved that a dividend be paid or declared,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oard, further resolve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such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part in the form of an allotment and issu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without offering any right to Members to elect to receive such dividend in cash in lieu of such allotment. In such case, the basis of any such allot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plan of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and/or distribution and such pla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b) Subject to Article 33,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a dividend in cash upon resolution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c) The Board ma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considered necessary or expedient to give effect to any capitalisation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with full power to the Board to make such provisions as it thinks fit in the case of Shares becoming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including provisions whereby, in whole or in part,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re aggregated and sold and the net proceeds distributed to those entitled, or are disregarded or rounded up or down or whereby the benefit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ccrues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no Members who will be affected thereby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by reason only of the exercise of this power.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into on behalf of all Members interested,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roviding for such capitalisation and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and any agreement made pursuant to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on all concerned.



- (d) The Board may on any occasion determine that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under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made available or made to any Members with registered addresses in any territory where in the absence of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other special formalities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would or might be unlawful or impracticable or the legality or practicability of which may be time consuming or expensive to ascertain whether in absolute terms or in relation to the value of the holding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provisions aforesaid shall be read and construed subject to such determination and no Member who may be affected by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 REMUNERATION COMMITTEE

105.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known a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s of Companies Listed in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The Board shall adop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CAPITALISATION

106.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authorise the Board to capitalise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cluding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defined in the Statute) or any distributable profits not required for the payment or provision of dividend on any Shares with preferential right to dividends, by appropriating such sum to Members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on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such other date as may be specified therein or determined as provided therein)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 up to and amongst such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 whenever such a resolution as aforesaid shall have been passed, the Board shall make all appropri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reserves or profits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hereby, and attend to all allotments and issuance of fully paid Shares and generally shall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hereto.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effect to any resolution under this Article, the Board may settle any difficulty which may arise in regard to any distribution under this Article as it thinks fit, and in particular may disregard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ltogether or round the same up or down an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lieu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r that fractions of such valu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may be disregard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all parties or that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shall be aggregated and sold and the benefit shall accrue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and no Members who are affected thereb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by reason only of the exercise of this power.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on behalf of the persons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tribution any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necessary or desirable for giving effect thereto and such appointment and any agreement made under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all concerned.
- (c)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such agreement may provide for the acceptance by such persons of the Shares to be allotted, issued and distributed to them respectively in satisfaction of their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sum so capitalised. The Board may on any occasion determine that the allotment of Shares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made available or made to any Members with registered addresses in any territory where in the absence of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other special formalities the allotment



Shares would or might be unlawful or impracticable or the legality or practicability of which may be time consuming or expensive to ascertain whether in absolute terms or in relation to the value of the holding of Shares of the Member concer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provisions aforesaid shall be read and construed subject to such determination and no Member who may be affected by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and they shall be deemed not to be, a separate class of Members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 **BOOKS OF ACCOUNT AND RECORDS OF THE COMPANY**

107. The Board shall cause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i)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or expenditure takes place;
  - (ii)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 (iii)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and
  - (iv) all other matters required by Statute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108. (a) Proper book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7 if there are not kept such books of account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 (b)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five (5) years.

#### **NOTICES**

109.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post or by electronic means (including electronic mail) to him/her/it or to his/her/it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uch notice, if mailed, to be sent by airmail if the address be outside Taiwan.
110. (a)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post or airmail,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pre-paying and posting a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effected on the expiration of sixty (60) hours after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as aforesaid.
- (b)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electronic means to such number or address supplied by the Member to the Company for giving of notice to him/her/it,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on the day the same is sent as aforesaid.
111.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by giving the notice to the joint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112.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is then deceased, bankrupt or wound up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bankruptcy or winding up, be deemed to have duly served or deliver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s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whether held sole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persons by such Memb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service or delivery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s), and such service or deliver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his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and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any such Shares.

113.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ich the Company has been advised are entitled to a Share or Shares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Membe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as aforesaid in a pre-paid letter addressed to them by name, or by the titl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or trustee of the bankrupt, or by any like description at the address supplied for that purpose by the persons claiming to be so entitled,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y giving the notice in any manner in which the same might have been given i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had not occurred.
114.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ny manner hereinbefore authorised to:
- (a) every person shown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general meeting except that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notice shall be sufficient if given to the joint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 (b) every person upon whom the ownership of a Share devolves by reason of his/her/it being a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r a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a Member of record where the Member of record but for his/her death or his/her/its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Apart from the persons contemplated by paragraphs (a) and (b) above of this Article and apart from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unless the Board determines otherwis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 **WINDING UP**

11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s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within the same Clas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6. Subject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s to the distribution of available surplus assets on liquidation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i)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paid up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capital paid up, or which ought to have been paid up,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ii)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capital paid up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excess shall be distributed *pari passu* amongst such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 paid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 **AUDIT COMMITTEE**

117.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Board known as the "Audit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adop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nd designa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8. (a)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by way of resolution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
- (i)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ii)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iii)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iv)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v)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a material asset of the Company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vi)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vii)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
  - (viii)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x)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 officer;
  - (x)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xi)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x),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by way of resolution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passed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shall be tabled at the Board meeting.

- (b)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an M&A Transaction is approved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A Transaction, and then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present its findings to the Board an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applicable law does not require a resolution of the M&A Transa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is not required to present its findings to the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the matter, it shall seek opinion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view results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opinion by an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elivered to each Shareholder along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A Transaction, provided that if applicable law does not require a resolution of the M&A Transa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M&A Transaction to the very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documents that shall be delivered to Shareholders under this paragraph ar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FSC and made available for Shareholders to inspec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delivered to the Shareholders by the Company.
119.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rom time to time inspect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make transcript of, or copy the book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any officer to make repor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120. When performing its aforementioned duties,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an attorney or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auditing on its behalf.
121. In case the Board or any Director commits any act and any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becomes aware of such act, when carrying out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n a manner violating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these Articles, or any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immediately demand that the Board or the violating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cease such act.
122.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months may request the Audit Committee in writing to institut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court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 in case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institut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aforementioned request, then the Members filing the said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ny court with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nd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construed to prevent these Members from filing such action i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 INDEMNITY

123. (a)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ir executors and administrators respectively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erson")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their or any of their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such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any other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the solvency or honesty of any banker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ie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any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ie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may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or arise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 or in or about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recklessness, willful neglect or default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her/it in his/her/it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her/it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 FISCAL YEAR

124.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determines, the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31<sup>st</sup> December of each year and following the year of incorporation, the fiscal year shall begin on 1<sup>st</sup> January of each year.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0 年修訂本)

修訂暨重述 91APP, Inc.

之公司發起備忘錄第 8 版

(於 2020 年[-]月[-]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91APP, Inc.。
2. 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設於 Etienne Blak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3rd Floor, Bayshore Centre, 31 Warwick Drive, George Town P.O. Box 2496,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依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以下規定，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公司法（2018 年修訂本）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之任何內容均不允許本公司經營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應取得許可之營業項目，但本公司已依法獲得正式許可者，不在此限。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責任僅限於其不時發生之未繳清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分為 1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5.00 元，在公司法（2018 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章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係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有無優先、特別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或任何條件、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是否為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9. 本公司得行使公司法（2018 年修訂本）中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於其他管轄地註冊。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於 2020 年[-]月[-]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於本章程中，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	係指「91APP, Inc.」；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新設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newmops.tse.com.tw">http://newmops.tse.com.tw</a>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於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p>(a) 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之簡單過半數決而通過之決議，且以投票方式進行時，應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計算基礎，或</p> <p>(b) 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p>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係指：  (a)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  (b) 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 (1) 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 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 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 (4)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一家根據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所頒布之規定設立之非營利性公司，以辦理支票及流通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 股份憑證

4. 本公司表彰股份之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授權將所有表彰股份之憑證以機械程序或方法於憑證上加蓋公司印章與授權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 4 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折價權證或其他憑證。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股東以重度決議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會並得隨時依前述股東重度決議決議就該等股份加以限制，且該等股份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與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c)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分配或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時，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限制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7. 若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為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本公司應決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0 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6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 (c) 本章程第 7 條所規定的保留新股由員工承購及保留新股於臺灣公開發行，以及第 8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當本公司係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係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
  - (ii)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 (iii)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 (iv) 因進行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之股份轉換（其定義係指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以下稱「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或
  - (v)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認購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購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認購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得向認購人請求賠償。但本公司如訂定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前述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規定。
10. 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方式決議推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11.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每位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而為股東之人，應有權取得該名股東所有股份之一份或數份股權憑證，該憑證之格式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4 條及第 39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第 32 條(a) (v)及第 38 條(j)之規定，於三十天內將股份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 股份之轉讓

12. (a)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

(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b) 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3.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4. 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簿。

###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5.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規定之情形下，依本公司於發行該股份前經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發行賦予本公司或股東之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同意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驗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通過之。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上開規範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經過董事會在依據法定程序召開之會議中以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時，本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
16.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 (b) 指定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與本公司轉讓經指定為庫藏股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之摘要，應於股東會的召集通知中載明：
-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據第 16 條 (a) 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同時上開轉讓不得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 (b) 買回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 股份權利之變動

17.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8.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設、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 股份之移轉

19.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0.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得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董事會仍有權行使如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所為轉讓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董事會本得予以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但董事會得於任何時間通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並要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未於依據本章程規定視為通知已到達後之九十天內回覆，董事會得暫緩發放所有與該股份相關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均已遵循通知內容為止。

22.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 (i) 以創設新股方式增加其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以及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殊權利，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或小之股份；
  - (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優先權利、次順位權利或其他權利內容等不同種類股份（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成股票，且將該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v) 將本公司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分割為較發起備忘錄所定較小之面額；
  - (vi)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vii) 分派或發行無表決權之股份；
  - (viii) 變更每股股份面額。

儘管有上開規定，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應為新臺幣（NTD），且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五元。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 (c) 依本條(a) 合併或分割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董事會應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處理股東間對於股份合併所生的相關問題。若有股東得到畸零股，該畸零股得由董事會指定之人出售，不得質疑其法律效力，出售價款

扣除相關支出後，得再行分給原應分得畸零股之股東，亦得支付給本公司。

(d)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4.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5.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 股東會

26.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如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在台灣領有執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有權於該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簿。
27.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8.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9. (a)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 (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等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應以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名簿閉鎖期首日為準。
- (c) 當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得為公司最佳利益，基於必要性之判斷，召集股東會。
30.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1.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時，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iv)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或
- (v)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發行認股價格不受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 (c) 本公司如參與創設合併、吸收合併、分割、讓與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或依任何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另一公司之股份時（個別稱為「重組交易」），致本公司須自應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終止掛牌，且於重組交易完成後，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債務之公司，不論新設

或既存，並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時，本公司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行之，其決議視為以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表決。

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32 條 (b) 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股份轉換。
3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或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經普通決議自願解散者。

#### **股東會之通知**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送達時為準，寄送時間不應計入。
36.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

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該摘要得公布於金管會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含有該摘要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 (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盈餘依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給股東；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減資；

(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金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及

(j)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發行認股價格不受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章程第 38 條 (a) 至第 38 條 (j)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6 條 (a) 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

覽或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其在台灣領有執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該等文件影本。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獨立董事之報告書，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若有）及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 股東會之程序

41.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
43.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4.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6.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
  - (a) 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書面可為一式多份正本）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其效力應如同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一樣合法有效。

- (b) 任何上述之書面決議應被視為已經股東會於最後一位股東簽名之日通過，並以該股東於書面決議所載之日期為證。
4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要求董事會拒絕將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相關提案列入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 (a)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b)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c)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48. 董事長（若有）應擔任股東會之主席。若無董事長，或董事長未能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人擔任該次股東會議主席。如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會或無董事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時，該次出席之股東，應從出席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49.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取得任何已達最低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份多數同意時，股東會主席得隨時隨地宣布休會，但除休會時於股東會中排入但尚未完成之議案，於任何休會之股東會不得處理議案。無須就休會或是續行集會所需決議之議案發出通知。

#### 股東之表決權

5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1.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 (a)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股東得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為免疑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
- (b) 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未指示事項，或是對原議案之修訂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以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但對於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已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 (c) 股東同時使用委託書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其先前指定以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擔任受託人行使之先前投票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該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有效，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

54.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5.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及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 無表決權之股份

56.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前或開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決議同意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以下稱「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決議；
  - (b)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c)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d)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59.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 (b) 股東為第 58 條或及本條(a)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c) 股東依第 58 條(a)項或及本條(a)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



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1. (a)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 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 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iii) 依據本章程第 52 條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被視為委託代理人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 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 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
-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 董事會

62.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得隨時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第一任董事應由發起備忘錄上之認股人以書面或過半數決議之方式任命。

63. 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3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3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7.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紅利），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68.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得於任職董事期間內同時兼任公司內其他經理人或任何有給職務，其任職期間、條件及報酬由董事會決定。然若任何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職務或有給職務時，應就其兼任之有給職務及其所受利益之性質與程度，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且應獲得股東經股東會重度決議所作成之同意。
6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

####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0.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

71.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或是股東會改選為止。
72.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2 條所定最大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4.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 董事之代理

76. 如董事因不在台灣、因病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77. [予以保留。]

### 董事之權責

78. (a)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經營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並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且得採行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措施。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 (d) 公司進行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分割（以下統稱「併購」）時，董事會應為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本公司董事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79.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0.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1.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2.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 公司之管理

83.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公司之事務。

### 董事會之程序

84.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之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5. (a) 於不違反本條 (b) 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6.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38 條 (c) 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

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88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7.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88.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90.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1.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2.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3.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4.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 (i)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 (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破產、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受輔助宣告，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曾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
- (i) 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 (c)、(d)、(e)、(f)、(g)、(h) 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96.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 (ii) 倘該名董事於本章程第 13 條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 有任何違反第 96 條 (b) 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 (c) 本章程第 96 條 (a) 及 (b) 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7.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 (c) 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經前述



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 經理人

98. (a) 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本章程第 78 條 (b) 和 (c) 所述之事項得在必要時變更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99.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100.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1.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2.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

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 (i)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或迴轉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 (c)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因應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 (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3.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4.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建請之議案，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 (b)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c)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依據本條 (a) 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d) 董事會依據本條 (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 薪酬委員會

105. 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建議之議案，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

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 簿冊之保存

107.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備置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8.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7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五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五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通知

109.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10.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 (b) 如果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1.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簿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2.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

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3.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4.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 解散清算

115.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6.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 審計委員會

117. 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規範。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8. (a)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i)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ii)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iii)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iv)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v)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vi)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vii)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viii)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x)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x)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xi)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 (x) 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b)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本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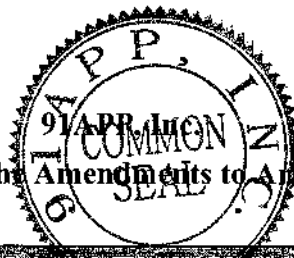
119.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20.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1.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22.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阻止上述股東在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賠償

123.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 會計年度

124.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Comparison Chart of th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Before Amendment	Articles After Amendment	Reasons of Amendment
<p>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u>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u>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p>	<p>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u>Etienne Blak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3rd Floor, Bayshore Centre, 31 Warwick Drive, George Town P.O. Box 2496,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del>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del>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p>	<p>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 changed its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agen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as changed accordingly.</p>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Before Amendment	Articles After Amendment	Reasons of Amendment
<p>6.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that connection in the Memorandum and to any resolution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existing Shares, the Board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of the</p>	<p>6.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that connection in the Memorandum and to any resolution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existing Shares, the Board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of the</p>	<p>Article 6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Section 6 of Article 156-1 of ROC Company Act.</p>



<p>Company (including fractions of a Share)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be precluded from issuing bearer Shares, warrants, coupons or certificates.</p>	<p>Company (including fractions of a Share)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be precluded from issuing bearer Shares, warrants, coupons or certificates. <u>If the Company chooses to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it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par value Shares.</u></p>	
<p>8.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issue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send notices to Members in order to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p>	<p>8.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issue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send notices to Members in order to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p>	<p>Article 8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Article 8 of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p>

<p>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as set out in Article 7 above) to be issued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re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one new Share, the entitlement of pre-emptive right of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gether for joint purchase of new Shares or for</p>	<p>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as set out in Article 7 above) to be issued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 Shares. In the event that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re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one new Share, the entitlement of pre-emptive right of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gether for joint purchase of new Shares or for</p>	
--	--	--

<p>purchase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the balance of such unsubscribed Shares to the public or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b)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Members under Article 8(a) shall not apply i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Spin-off or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li> <li>(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li> </ul>	<p>purchase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the balance of such unsubscribed Shares to the public or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b)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Members under Article 8(a) shall not apply i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Spin-off or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li> <li>(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li> </ul>	
--	--	--

<p>warrants and/or options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os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under Article 10(a);</p> <p>(i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convertible into Shares or which entitle its holders to acquire Shares;</p> <p>(iv) in connection with Shares issued pursuant to a statutory private pla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p> <p>(v) in connection with new fully-paid up Shares issued to the Members as satisfaction of declared dividend</p>	<p>warrants and/or options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os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s under Article 10(a);</p> <p>(iii) in connection with fulfill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convertible into Shares or which entitle its holders to acquire Shares;</p> <p>(iv) in connection with Shares issued pursuant to a statutory private pla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p> <p>(v) in connection with new fully-paid up Shares issued to the Members as satisfaction of declared dividend</p>	
---	---	--

<p>pursuant to Article 104, and/or as effecting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p>	<p>pursuant to Article 104, and/or as effecting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p> <p>(c) <u>The reserva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under Article 7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Members under Article 8(a) shall not apply i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u></p> <p>(i) <u>in the event where the Company is a surviving company which issues new Shares for reason of a Merger, or where the Company is a parent company which issues new Shares for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between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and other companies;</u></p> <p>(ii) <u>in the event where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u></p>	
---	--	--

	<p><u>connection with the Company being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u></p> <p><u>(iii) in the event where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order to acquire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u></p> <p><u>(iv) in circumstances where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part of a share swap under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is defined as where a company transfers all it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in that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ring company; the “Share Swap”); or</u></p> <p><u>(v) in the event where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part of a Spin-off.</u></p>	
9. The Company shall only	9. The Company shall only	Article 9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p>issue fully paid-up Shares.</p>	<p>issue fully paid-up Shares. <u>Where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shall demand such subscriber to pay up, and shall declare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 non-paying subscriber's rights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demand,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lose their rights and the Company may offer these non-subscribed Shares to any other third party. In this case, the Company may claim damages against the defaulting subscribe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Company's announced period for payment of subscription is longer than one month and the rights of any subscriber failing to effect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period shall be forfeited without any further demand from the Company.</u></p>	<p>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Article 142 and Section 3, Article 266 of ROC Company Act.</p>
<p>3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rticle 32(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3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rticle 32(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Article 33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p>

<p>(a) resolve that any particular declared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part by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p> <p>(b) effect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 hereof;</p> <p>(c)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d)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p> <p>(e) transfer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or</p> <p>(f) acquire or assume all businesse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p>	<p>(a) resolve that any particular declared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part by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p> <p>(b) effect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other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 hereof;</p> <p>(c)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d)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p> <p>(e) transfer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or</p> <p>(f) acquire or assume all businesse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 <u>or</u></p> <p><u>(g) effect any Share Swap.</u></p>	<p>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Article 29 of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p>
<p>38. (c)</p> <p>(i) dissolution,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ii) the entry</p>	<p>38. (c)</p> <p>(i) dissolution, Merger, Consolidation, <u>Share Swap</u> or Spin-off, (ii)</p>	<p>Article 38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p>



<p>into, any change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entrusted business or frequent joint venture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the entry into, any change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entrusted business or frequent joint venture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p>
<p>52.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may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 eith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p>	<p>52.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del>all</del> <u>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law</u> <del>Rule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del> <u>allow</u> Members <del>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may</del> <u>to</u>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 <del>either</del> <u>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and</u> <del>or by means of</del>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p>	<p>Article 52 (a)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Article 177-1 of ROC Company Act.</p>

<p>outside of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right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Members voting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above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Statute, be</p>	<p>general meeting; <del>provided, however, tha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aiwan, the</del>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right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p>	
---	--	--

<p>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FSC-recognis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has been engag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date of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no such agent is engaged, as their proxy to vote their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the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the chairman, as the case may be) does not vote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the written ballots or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then such proxy votes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valid votes cast.</p>	<p>decis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Members voting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above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Statute,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FSC-recognis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as the term i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has been engag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date of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no such agent is engaged, as their proxy to vote their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the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the chairman, as the case may be) does not vote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the written ballots or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then such proxy votes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valid votes cast.</p>	
<p>58.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p>	<p>58.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u>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in writing or</u></p>	<p>Article 58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Article 12 of ROC</p>

<p>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p> <p>(a)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entry into by the Company, any amendment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lease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hich express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p> <p>(b)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p> <p>(c)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of all of the</p>	<p><u>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and waiv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u><del>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del>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u>buy back</u><del>repurchase</del>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p> <p><u>(a)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Company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from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cquisition"), or a resolution approving Share Swap;</u></p> <p><u>(ba)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entry into by the Company, any amendment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lease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hich expression shall</u></p>	<p>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p>
---	--	---

<p>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p>	<p>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p> <p>(cb)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p> <p>(de)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of all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p>	
<p>59.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pin-off of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if the Company is involved in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y other company,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on such matter (or had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dissent thereof in</p>	<p>59. (a)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pin-off of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if the Company is involved in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y other company,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on such matter (or had</p>	<p>Article 59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Article 12 of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p>

writing before (in the case of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r dur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matter is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dissent thereof in writing before (in the case of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r dur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matter is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b) Any Shareholder who makes a request under Article 58 or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make it in writing within 2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pecify the price for repurchase. If the Company and such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s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n the absence of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value,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c) below, to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 within 9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make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greed to th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Shareholder.

(c) In the event Shareholders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their Share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a) of Article 58 and 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and Shareholders and the Company cannot reach agreements about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60 days since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value in respect of all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within 30 days after that 60-day duration

	<p><u>has expired,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u></p>	
<p>61. (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ll matters concerning proxies and/or the solicitation of instruments of proxies by a Soliciting Person relating to the Shares shall comply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OC's <i>Rule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Memb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i> and all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whether or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p>	<p>61. (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ll matters concerning proxies and/or the solicitation of instruments of proxies by a Soliciting Person relating to the Shares shall comply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OC's <i>Rule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Memb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i> and all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whether or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p>	<p>Article 61 (d) is amended for reader-friendly purposes.</p>
<p>77. A Director residing in a foreign country other than ROC may appoint in writing a Member residing in ROC as his/her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n a regular basis, provided that the relevant Taiwan authority is notified of and</p>	<p><del>77. A Director residing in a foreign country other than ROC may appoint in writing a Member residing in ROC as his/her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n a regular basis, provided that the relevant Taiwan authority is notified of and</del></p>	<p>The Company deletes this Article to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mendments to Article 205 of the Company Act that came into effect on November 1, 2018.</p>



<p>approves such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or the change thereof).</p>	<p><del>approves such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or the change thereof)</del>[Reserved.]</p>	
<p>78. (a)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manage and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generally accepted rules of commercial ethics, and may adopt any measure which may improve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 public interests. The Board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registering and setting up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for the time being, by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y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r by any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p>	<p>78. (a)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manage and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generally accepted rules of commercial ethics, and may adopt any measure which may improve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 public interests. The Board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registering and setting up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for the time being, by the Statute, these Articles, any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r by any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b) Subject to the Statute,</p>	<p>Article 78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Section 1 and Section 2 of Article 5 of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p>

<p>each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interest.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law, such Directo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bers may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quest a Director to disgorge the gains from his breach of the duty of loyalty and the duty to exercise fiduciary care.</p> <p>(c) If a Director, during his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used damages to other third parties by violating applicable laws, such Directors shall,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be jointly liable to such damaged third parties.</p>	<p>each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interest.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law, such Directo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bers may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quest a Director to disgorge the gains from his breach of the duty of loyalty and the duty to exercise fiduciary care.</p> <p>(c) If a Director, during his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used damages to other third parties by violating applicable laws, such Directors shall,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laws, be jointly liable to such damaged third parties.</p> <p>(d) In the event of a</p>	
--	---	--

	<p><u>Merger, Consolidation, Acquisition or Spin-off (collectively, “M&amp;A Transac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M&amp;A Transaction,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d exercise duty of car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the decision-making for an M&amp;A Transaction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to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e Board’s breach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se Articles or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M&amp;A Transac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upon producing sufficient evidence of minutes or written statement concerning his/her/its disagreement, the disagreeing Director may be exempted.</u></p>	
<p>89.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p>	<p>89.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p>	<p>Article 89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p>

<p>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at meeting of the Board, but an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the spouse or anyone having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a Director, or a company being controlled by or subordinate to a Director is interested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such meeting, such relationship</p>	<p>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law. <u>In an M&amp;A Transaction effected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his/her/its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such M&amp;A Transaction.</u>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del>the any matter to be determined under-</del>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at meeting of the Board, but an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p>	<p>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Section 3 of Article 5 of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p>
--	---	--

<p>shall be deemed as that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p>	<p>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the spouse or anyone having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a Director, or a company being controlled by or subordinate to a Director is interested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such meeting, such relationship shall be deemed as that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p>	
<p>102. (a)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five percent (5%) to fifteen percent (15%)] of its annual profits (which means the pre-tax profits not including the amount of the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compensation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p>	<p>102. (a)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u>at least</u> <del>five three</del> percent (3<del>5</del><sup>0</sup>) <del>to fifteen percent (15%)</del> of its annual profits (which means the pre-tax profits not including the amount of the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compensation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p>	<p>102 is amended for the purposes of complying with the Company's policy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dividend policy, and policy of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regarding reversing the special reserve back to the "undistributed profit"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incentive programs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0 above. The employees may include certain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to the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ay receive a compensation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p>	<p>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incentive programs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0 above. The employees may include certain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compensation to the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p>	
---	---	--

<p>compensation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p> <p>(b) Where based on the Company's final accounts in respect of a current year, when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make profit distribution,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after-tax net profit of that current fiscal year, and shall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p> <p>(i) covering accumulated losses (including any adjustment to the retained earnings), (ii)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iii) setting aside a sum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p> <p>(iv)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 additional special reserv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promulgated by</p>	<p>may receive a compensation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compensation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p> <p>(b) Where based on the Company's final accounts in respect of a current year, when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make profit distribution,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after-tax net profit of that current fiscal year, and shall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p> <p>(i) covering accumulated losses (including any adjustment to the retained earnings), (ii)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iii) setting aside a sum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for any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p>	
--	---	--

<p>applicable ROC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SC or any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alance of the after-tax net profit in the current fiscal year remaining after all the foregoing deduction shall hereinafter be referred to as the “<b>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b>” Dividends may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nd any undistributed retained profit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together, the “<b>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b>”).</p> <p>(c)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of the Company is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that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in the stage of growth, and that the Company has needs to coordinate with its future operational</p>	<p>Company, and (iv) setting aside a sum for an additional special reserve <u>or –reversing the special reserve back to the undistributed profit</u>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promulgated by applicable ROC autho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SC or any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alance of the after-tax net profit in the current fiscal year remaining after all the foregoing deduction shall hereinafter be referred to as the “<b>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b>” Dividends may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of the Current Year and any undistributed retained profit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together, the “<b>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b>”).</p>	
--	---	--



<p>development plans, its fundraising demands and long-term financial plans, as well as taking the interests of Members into account. Subjec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mbers, the Company may set aside at least ten (10) percent of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each year and declare dividends based on the distribution plan proposed by the Board. Such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by cash or by issuing shares, provided that the percentage of the cash dividen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percent of the total dividend.</p> <p>(d) No unpaid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p>	<p>(c) <u>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u>  <del>t</del>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of the Company is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that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in the stage of growth, and that the Company has needs to coordinate with its future operational development plans, its fundraising demands and long-term financial plans, as well as taking the interests of Members into account. Subjec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mbers, the Company may set aside at least ten (10) percent of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each year and declare dividends based on the distribution plan proposed by the Board; <u>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is less than 10% of the capital paid up, the Company may not declare dividends.</u> Such dividends may be</p>	
--	--	--

	<p>distributed by cash or by issuing shares, provided that the percentage of the cash dividen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del>five</del> (54) percent of the total dividend.</p> <p>(d) No unpaid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p>	
<p>108. (b)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six (6) years.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six (6) years.</p>	<p>108. (b)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del>six</del> <u>five</u> (56) years.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del>and/or</del>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del>six</del> <u>five</u> (56) years.</p>	<p>Article 108 is amended because, according to Section 3 of Article 59 of 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the period of book reservation is five years.</p>
<p>109.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p>	<p>109.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p>	<p>Considering that the communication methods such as cable or telex is out of date,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to use the general</p>

<p>sending it by post, cable, telex or facsimil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including electronic mail) to him/her/it or to his/her/it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uch notice, if mailed, to be sent by airmail if the address be outside Taiwan.</p>	<p>sending it by post, <del>cable, telex or facsimile</del> or by electronic means (including electronic mail) to him/her/it or to his/her/it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uch notice, if mailed, to be sent by airmail if the address be outside Taiwan.</p>	<p>term “electronic means.”</p>
<p>110. (b)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able, telex, facsimile or electronic means to such number or address supplied by the Member to the Company for giving of notice to him/her/it,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on the day the same is sent as aforesaid.</p>	<p>110. (b)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del>cable, telex, facsimile</del> <u>electronic mail</u> or <u>other</u> electronic means to such number or address supplied by the Member to the Company for giving of notice to him/her/it,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on the day the same is sent as aforesaid.</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for the purpose of be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to Article 109.</p>
<p>117.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Board known as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nd designa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p>	<p>117.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a committee of Board known as the “Audit Committee” <u>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adop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p>	<p>Article 117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p>

<p>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p>	<p>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nd designa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p>	
<p>118.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by way of resolution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li> <li>(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li> <li>(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li> </ul>	<p>118.</p> <p><u>(a)</u>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by way of resolution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ia)</u>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li> <li><u>(iib)</u>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li> <li><u>(iiie)</u>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li> </ul>	<p>Article 118 is amended in reference to the Checklist for Shareholder Rights Protection Measures Adopted by A Foreign Issuer at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Articles 6, Article 7, Section 3 of Article 22, Section 7 of Article 31 and Section 2 of Article 38 of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p>

<p>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p> <p>(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p> <p>(e)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a material asset of the Company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p> <p>(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p> <p>(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p> <p>(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p> <p>(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 officer;</p> <p>(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p> <p>(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p>	<p>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p> <p>(jv<del>d</del>)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p> <p>(ve)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a material asset of the Company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p> <p>(vi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p> <p>(vii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p> <p>(viiih) the hiring or</p>	
--	--	--

<p>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by way of resolution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passed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shall be tabled at the Board meeting.</p>	<p>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p> <p>(ix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 officer;</p> <p>(x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p> <p>(xi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p> <p>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x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by way of resolution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passed in respect</p>	
--	--	--

of such matter shall be tabled at the Board meeting.

(b)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an M&A Transaction is approved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A Transaction, and then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present its findings to the Board an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applicable law does not require a resolution of the M&A Transa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is not required to present its findings to the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the matter, it shall seek opinion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view results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opinion by an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elivered to

each Shareholder along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A Transaction, provided that if applicable law does not require a resolution of the M&A Transa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M&A Transaction to the very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documents that shall be delivered to Shareholders under this paragraph ar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FSC and made available for Shareholders to inspec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delivered to the Shareholders by the Company.



發起備忘錄暨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2. 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設於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p>	<p>2. 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設於 <u>Etienne Blak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3rd Floor, Bayshore Centre, 31 Warwick Drive, George Town P.O. Box 2496,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p>	<p>鑑於本公司更換開曼群島之註冊代理人,故登記營業處所亦有所異動。</p>
<b>章程</b>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5. 除獲得正式許可外,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之任何內容均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應取得許可之營業項目。</p>	<p>5. 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之任何內容均不允許本公司經營 <u>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應取得許可之營業項目,但本公司已依法獲得正式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p>
<p>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折</p>	<p>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折</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法第156條之1第6項修正之。</p>

<p>價權證或其他憑證。</p>	<p>價權證或其他憑證。<u>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u></p>	
<p>7. 每名股東之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p>	<p>7. <u>各股東對本公司之責任僅限於其不時發生之未繳清股款。</u></p>	<p>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p>
<p>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p>	<p>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8條修正之。</p>

<p>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p> <p>(b) 本章程第 0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p> <p>(i) 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p> <p>(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0(a) 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p> <p>(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p> <p>(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p> <p>(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6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p>	<p>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p> <p>(b) 本章程第 0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p> <p>(i) 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p> <p>(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0 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p> <p>(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p> <p>(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p> <p>(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6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p> <p>(c) <u>本章程第 7 條所規定的保留新股由員工承購及保留新股於臺灣</u></p>	
---	--	--

	<p><u>公開發行，以及第 8 條 (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u></p> <p><u>(i) 當本公司係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係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u></p> <p><u>(ii)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u></p> <p><u>(iii)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u></p> <p><u>(iv) 因進行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之股份轉換(其定義係指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以下稱「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或</u></p> <p><u>(v)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u></p>	
<p>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p>	<p>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u>認購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購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司法第 142、266 條第 3 項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3 條第 3 項修正之。</p>

	<p><u>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認購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得向認購人請求賠償。但本公司如訂定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前述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規定。</u></p>	
<p>11.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每位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而為股東之人，應有權取得該名股東所有股份之一份或數份股權憑證，該憑證之格式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4 條及第 39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第 32 條(a) (v)及第 38 條(j)之規定，於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p>	<p>11.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每位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而為股東之人，應有權取得該名股東所有股份之一份或數份股權憑證，該憑證之格式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4 條及第 39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第 32 條(a) (v)及第 38 條(j)之規定，於三十天內將<u>股份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u>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p>	<p>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p>

告。		
14. 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14. 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簿。	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
18.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18.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 <u>創設</u> 、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
20.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得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20.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得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 <u>董事會仍有權行使如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所為轉讓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董事會本得予以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u>	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
22.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	22.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	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

<p>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p>	<p>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p>	
<p>2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p> <p>(i) 以創造新股方式增加其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以及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殊權利，均應由該決議規範。</p> <p>(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或小之股份；</p> <p>(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優先權利、次順位權利或其他權利內容等不同種類股份(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p> <p>(iv)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成股票，且將該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p> <p>(v) 將本公司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分割為較發起備忘錄所定較小之面額；</p> <p>(vi)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p> <p>(vii) 分派或發行無表決權之股份；</p> <p>(viii) 變更每股股份面</p>	<p>2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p> <p>(i) 以創設新股方式增加其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以及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殊權利，均應由該決議規範。</p> <p>(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或小之股份；</p> <p>(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優先權利、次順位權利或其他權利內容等不同種類股份(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p> <p>(iv)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成股票，且將該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p> <p>(v) 將本公司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分割為較發起備忘錄所定較小之面額；</p> <p>(vi)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p> <p>(vii) 分派或發行無表決權之股份；</p> <p>(viii) 變更每股股份面</p>	<p>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p>

<p>額。</p> <p>儘管有上開規定，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應為新臺幣（NTD），且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五元。</p>	<p>額。</p> <p>儘管有上開規定，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應為新臺幣（NTD），且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五元。</p>	
<p>33.</p>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32 條 (b) 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p> <p>(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p> <p>(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p> <p>(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p> <p>(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33.</p>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32 條 (b) 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p> <p>(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p> <p>(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p> <p>(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p> <p>(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 <u>股份轉換。</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修正之。</p>
<p>38. (c)</p> <p>(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p>	<p>38. (c)</p> <p>(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u>股份轉換</u>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之。</p>



<p>財產，或 (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份之營業或財產，或 (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44.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44.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u>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為與本公司章程第 75 條用語一致，將「台北地方法院」修訂為「<u>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p>
<p>46.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 (a) 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b) 該股東會之召集日期為最後一位股東書面決議日期，並以該股東決議書面所載日期為證。</p>	<p>46.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 (a) <u>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書面可為一式多份正本）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其效力應如同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一樣合法有效。</u> (b) <u>任何上述之書面決議應被視為已經股東會於最後一位股東簽名之日通過，並以該股東於書面決議所載之日期為證。</u></p>	<p>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p>
<p>52.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52. (a) <u>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據開曼</u></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正之。</p>

<p>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董事會於臺灣境外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則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為免疑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p>	<p><u>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股東得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為免疑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u></p>	
<p>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前或開會中，<u>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u>，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修正之。</p>

<p>(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p> <p>(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p> <p>(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a) 決議同意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以下稱「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決議；</u></p> <p>(b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p> <p>(c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p> <p>(de)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5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p>	<p>59.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修正之。</p>

	<p>(b) <u>股東為第 58 條或及本條(a)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p> <p>(c) <u>股東依第 58 條(a)項或及本條(a)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61.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p>	<p>61.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p>	<p>針對章程語句予以調整。</p>

<p>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p>	<p>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p>	
<p>77. 董事居住中華民國境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p>77. [予以保留。]</p>	<p>本公司刪除旅居海外董事得委託其他股東經常代理之機制，與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05 條刪除董事經常代理規定之修法內容一致。</p>
<p>78. (a)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經營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並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且得採行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措施。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p>	<p>78. (a)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經營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並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且得採行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共利益之措施。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修正之。</p>

<p>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p> <p>(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p>	<p>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p> <p>(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p> <p>(d) <u>公司進行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分割（以下統稱「併購」）時，董事會應為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本公司董事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u></p>	
<p>89. 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p>	<p>89.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p>

<p>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於公司進行併購時，<u>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修正之。</p>
<p>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c) 死亡、破產、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受輔助宣告，或因其他理</p>	<p>95.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c) 死亡、破產、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受輔助宣告，或因其他理</p>	<p>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語句予以調整，以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用語一致。</p>

<p>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p> <p>(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g) 曾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p> <p>(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p> <p>(i) 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 (c)、(d)、(e)、(f)、(g)、(h) 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p>	<p>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p> <p>(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g) 曾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p> <p>(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p> <p>(i) 有第 64 條或第 75 條之情形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 (c)、(d)、(e)、(f)、(g)、(h) 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5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p>	<p>為符合本公司員工酬勞及</p>
102.	102.	



- |  |  |   |
|--|--|---|
| <p>(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p> <p>(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 (i)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p> | <p>(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以<u>不低於</u>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0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p> <p>(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 (i)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p> | <p>股利發放政策，以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針對特別盈餘公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故予以修訂。</p> |
|--|--|---|

備金、(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因應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 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要求提出或迴轉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過往年度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因應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

	<p><u>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u></p> <p>(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p>	
<p>104.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p>	<p>104.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u>建請之議案</u>，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p>	<p>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p>
<p>10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p>	<p>10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u>建請之議案</u>，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p>	<p>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p>

<p>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p>	<p>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p>	
<p>107.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p>	<p>107.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備置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p>
<p>108.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08.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u>五年</u>。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u>五年</u>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開曼公司法第 59 條第 3 項之規定，公司簿冊所要求之保存年限為五年，故本條規定之保存年限予以調整。</p>
<p>109.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p>	<p>109.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p>	<p>由於電傳、電報等通訊方式不合時宜，故本條改以「電子方式」通稱。</p>

<p>110.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110. (b) 如果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為配合章程第 109 條之修訂，故本條予以配合修正。</p>
<p>111.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p>	<p>111.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簿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p>	<p>本公司英文章程未有修訂，僅針對中文章程翻譯語句予以調整。</p>
<p>117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117 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規範。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之。</p>
<p>118.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118. (a)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i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ii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iiie)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修正之。</p>

<p>(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 (j) 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行為之處理程序；</p> <p><u>(ivd)</u>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u>(ve)</u>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u>(vif)</u>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u>(viig)</u>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viih)</u>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u>(ixi)</u>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xi)</u>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u>(xik)</u>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 <u>(xi)</u> 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b)</u>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p>	
---	--	--

	<p><u>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本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	---	--





## 附件二

#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91APP, Inc.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5號6樓  
電話：(02)2653809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二七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50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52~53		三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1APP,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八。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之專案銷貨收入包含建置費收入及系統服務收入，係與客戶簽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合約，其中專案建置費收入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故此類商品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由於專案建置費收入認列之流程，涉及人工確認合約完成程度及核對相關單據後方可認列，易造成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不適當之情形。因是將專案建置費收入之認列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建置費收入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專案建置費收入，執行合約或報價單覆核，核對客戶簽回驗收單之日期或有權開立發票予客戶之文件及日期，並確認金額及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91APP, Inc. 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瑋



蘇 郁 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五)	\$ 995,901	63	\$ 706,563	6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五)	342,556	2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五)	-	-	161,839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九及二五)	-	-	4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九及二五)	15,463	1	6,2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99,538	13	145,315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7	-	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085	-	5,6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0,810</u>	<u>98</u>	<u>1,026,124</u>	<u>9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8,970	1	17,478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3,523	-	3,41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8	-	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506	1	1,037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584	-	1,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71</u>	<u>2</u>	<u>23,398</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1,581</u>	<u>100</u>	<u>\$ 1,049,522</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八)	\$ 35,911	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880,617	56	698,016	6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775	-	7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07,518	7	141,358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4,821</u>	<u>65</u>	<u>840,149</u>	<u>80</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八)	3,95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58</u>	<u>-</u>	<u>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28,779</u>	<u>65</u>	<u>840,195</u>	<u>80</u>
<b>權 益</b>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24,087	1	24,087	2
3120	特別股	8,183	1	5,980	1
3100	股本總計	<u>32,270</u>	<u>2</u>	<u>30,067</u>	<u>3</u>
3200	資本公積	570,432	36	308,260	29
3350	待彌補虧損	(62,323)	(4)	(136,151)	(13)
3400	其他權益	22,423	1	7,151	1
3XXX	權益總計	<u>562,802</u>	<u>35</u>	<u>209,327</u>	<u>2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91,581</u>	<u>100</u>	<u>\$ 1,049,5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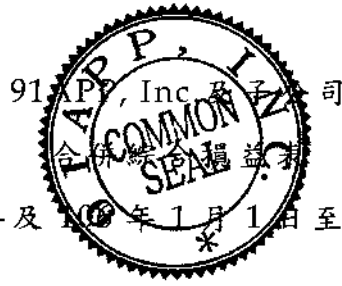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531,445	100	\$ 428,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	<u>172,422</u>	<u>33</u>	<u>133,667</u>	<u>31</u>
5900 營業毛利	<u>359,023</u>	<u>67</u>	<u>295,173</u>	<u>6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62,655	31	157,663	37
6200 管理費用	91,355	17	80,71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27	9	40,98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3,664</u>	<u>57</u>	<u>279,353</u>	<u>65</u>
6900 營業淨利	<u>55,359</u>	<u>10</u>	<u>15,82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773	2	3,6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8	1	( 9,479)	( 3)
7050 財務成本	( <u>1</u> )	<u>-</u>	( <u>1</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00</u>	<u>3</u>	( <u>5,830</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	69,359	13	9,990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u>4,469</u>	<u>1</u>	<u>1,46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828</u>	<u>14</u>	<u>11,45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 20,153	4	(\$ 15,584)	(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 5,172)	( 1)	7,93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981</u>	<u>3</u>	( 7,646)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809</u>	<u>17</u>	<u>\$ 3,81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3,828</u>	<u>14</u>	<u>\$ 11,45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本公司業主	<u>\$ 88,809</u>	<u>17</u>	<u>\$ 3,81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u>\$ 0.09</u>		<u>\$ 0.01</u>	
9850	稀釋	<u>\$ 0.07</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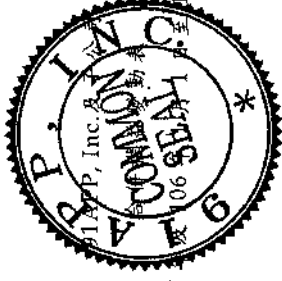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 147,608)	其他		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額	總額
A1	666,800	\$ 19,980	200,000	\$ 5,980		\$ 284,026		\$ 15,088		\$ -	\$ 177,466	
N1	130,000	4,107				24,234			( 291)		28,050	
D1	-	-				-	11,457				11,457	
D3	-	-				-		( 7,646)			( 7,646)	
D5	-	-				-	11,457		( 7,646)		3,811	
Z1	796,800	24,087	200,000	5,980		308,260	( 136,151)	7,442	( 291)		209,327	
D1	-	-				-	73,828				73,828	
D3	-	-				-						
D5	-	-				-		14,981			14,981	
T1	-	-				-		73,828			88,809	
E1	-	-	75,000	2,203		262,172			291		291	
Z1	796,800	\$ 24,087	275,000	\$ 8,183		\$ 570,432	( \$ 62,323)	\$ 22,423		\$ -	\$ 562,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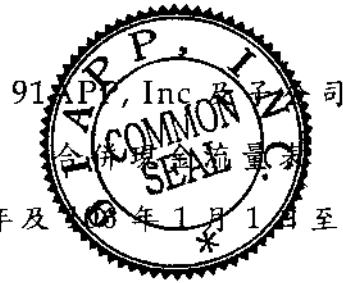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359	\$ 9,9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93	7,76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	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51
A20900	財務成本	1	1
A21200	利息收入	( 8,814)	( 2,715)
A21900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291	28,0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0	( 187)
A31150	應收帳款	( 9,222)	1,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0,842)	( 143,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79)	( 2,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601	186,455
A32125	合約負債	5,07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9	103,52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7,731	188,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54	1,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5)	(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889</u>	<u>190,0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71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7,8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85)	( 9,4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1,496)	( 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2,798)</u>	<u>( 67,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	(\$ 2,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264,3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375</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72</u>	<u>( 7,3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9,338	115,2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6,563</u>	<u>591,3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5,901</u>	<u>\$ 706,5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 91APP, Inc.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91AP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2013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資訊系統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資訊技術之諮詢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票係將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須適用該修正。

###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06,563	\$ 706,56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1,839	161,839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2,044	152,044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21,534		\$ 1,021,534	\$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1,021,534	( 1,021,534)		-	-	-	-	-	(1)	
合 計	\$ 1,021,534	\$ -		\$ 1,021,534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及相關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列示如下：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貨款	\$ 34,795	(\$ 34,795)	\$ -
合約負債—流動	-	34,749	34,749
合約負債—非流動	-	46	46
負債影響	<u>\$ 34,795</u>	<u>\$ -</u>	<u>\$ 34,795</u>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美金。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 107 年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來自經常性收入（包括系統服務收入及電商加值服務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

客戶合約之部分合約價款於履約前即先向客戶收取對價，合併公司係於服務未完成前認列合約負債，後續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系統服務收入係來自合併公司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除收取固定對價外，客戶合約尚約定依系統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收取對價。由

於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維護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合併公司係於履約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

電商加值服務係約定依系統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收取對價，於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時(成交時)認列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係來自專案建置服務，合併公司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按產出法衡量交易完成進度，隨時間逐步認列專案建置收入。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所有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1. 根據英屬開曼群島之法規，企業無須申報繳納所得稅。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係台灣地區子公司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台灣子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506 仟元及 1,03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0,439 仟元及 116,66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	\$ 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2,286	661,1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53,575</u>	<u>45,359</u>
	<u>\$ 995,901</u>	<u>\$ 706,563</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2.98%	1.0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337,556
質押定期存款(二)	<u>5,000</u>
	<u>\$ 342,556</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1.48%~2.91%，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57,839
質押定期存款(二)	<u>4,000</u>
	<u>\$ 161,839</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15%~1.6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44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53	\$ 6,331
減：備抵損失	( 90)	( 42)
	<u>\$ 15,463</u>	<u>\$ 6,2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9,726	\$ 145,424
減：備抵損失	( <u>188</u> )	( <u>109</u> )
	<u>\$ 199,538</u>	<u>\$ 145,315</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會計金流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後續並監控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以立帳日為基準）：

107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94%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4,477	\$ 986	\$ -	\$ 90	\$ 15,5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90)	( 90)
攤銷後成本	<u>\$ 14,477</u>	<u>\$ 986</u>	<u>\$ -</u>	<u>\$ -</u>	<u>\$ 15,46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4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8
年底餘額	<u>\$ 90</u>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天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包括流通在外超過1天應收帳款之應計利息），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 5,633
31~90天	312
91~180天	315
181~365天	29
超過365天	42
合計	<u>\$ 6,33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加：本年度呆帳費用				<u>4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u>

(二)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四)

其他應收款主係合併公司與店家簽訂契約，提供其開店服務，並透過代收機構收取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之貨款，於合約約定日向代收機構收取各期店家貨款，合併公司對代收機構平均收款期間為 0~15 日。

合併公司對有減損疑慮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0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10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79</u>
年底餘額	<u>\$ 188</u>

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加：本年度呆帳費用				<u>10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u>

## 十、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91APP, Inc.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3)
91APP, Inc.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 限公司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91APP, Inc.	91APP SDN. BHD.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1)

(1) 91APP SDN. BHD. 登記設立於馬來西亞，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核准設立。

(2)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3) 係重要子公司。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13	\$ 11,535	\$ 22,048
增 添	7,459	2,006	9,465
淨兌換差額	2	-	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74</u>	<u>\$ 13,541</u>	<u>\$ 31,515</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4	\$ 3,126	\$ 6,270
折舊費用	4,145	3,622	7,7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89</u>	<u>\$ 6,748</u>	<u>\$ 14,0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685</u>	<u>\$ 6,793</u>	<u>\$ 17,478</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74	\$ 13,541	\$ 31,515
增 添	6,318	4,267	10,58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92</u>	<u>\$ 17,808</u>	<u>\$ 42,100</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9	\$ 6,748	\$ 14,037
折舊費用	5,622	3,471	9,09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11</u>	<u>\$ 10,219</u>	<u>\$ 23,13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381</u>	<u>\$ 7,589</u>	<u>\$ 18,97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生財器具	3年
租賃改良	3年

##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0
單獨取得	<u>11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
攤銷費用	<u>1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8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8
攤銷費用	<u>19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三、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414	\$ 3,700
淨兌換差額	<u>109</u>	( <u>286</u> )
年底餘額	<u>\$ 3,523</u>	<u>\$ 3,414</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暨年底餘額	\$ -	\$ -
年底淨額	<u>\$ 3,523</u>	<u>\$ 3,414</u>

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 107 及 106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 十四、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	\$ 5,162	\$ 1,702
應收代收商城款項	182,606	142,019
其 他	<u>11,770</u>	<u>1,594</u>
	<u>\$ 199,538</u>	<u>\$ 145,315</u>
其他資產		
預付費用	\$ 4,126	\$ 4,516
其 他	<u>2,959</u>	<u>1,090</u>
	<u>\$ 7,085</u>	<u>\$ 5,60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584</u>	<u>\$ 1,088</u>

應收代收商城款項係透過金物流公司向消費者收取之貨款。

#### 十五、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收商城款項	\$ 772,200	\$ 593,1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261	33,318
應付休假給付	210	30
應付勞健保費	4,200	3,488
應付退休金	3,892	3,086
應付廣告費	205	34,021
應付營業稅	16,041	10,981
其 他	<u>34,608</u>	<u>19,943</u>
	<u>\$ 880,617</u>	<u>\$ 698,01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775</u>	<u>\$ 775</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34,749
代收 款	105,216	103,737
暫收 款	<u>2,302</u>	<u>2,872</u>
	<u>\$ 107,518</u>	<u>\$ 141,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u>        -</u>	\$ <u>      46</u>

應付代收商城款項係合併公司與店家簽訂契約，代理收付店家之交易款項，而應支付予店家之款項。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14 仟元及 11,168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91APP SDN. BHD. 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300,000</u>	<u>1,300,000</u>
額定股本	\$ <u>  39,182</u>	\$ <u>  39,182</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796,800</u>	<u>  796,800</u>
已實收資本	\$ <u>  24,087</u>	\$ <u>  24,0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001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共計為 13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30,000 仟股，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發行。

## (二) 特別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70</u>	<u>\$ 15,07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5,000</u>	<u>200,000</u>
已實收資本	<u>\$ 8,183</u>	<u>\$ 5,980</u>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75,000 仟股，每股增資價為美金 0.12 元，面額為美金 0.001 元，其溢價金額為美金 8,9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172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8,183 仟元。

依照本公司章程，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特別股股息優先於普通股股息之分派。
2.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3. 特別股可依下列情況行使轉換為普通股：

### 自動性轉換

- (1) 經多數特別股股東決議轉換。
- (2) 公司 IPO。
4. 本公司如清算解散時，特別股享有優先清償之權利，其所能享有之權益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 (1) 原始特別股之發行價格，加上已宣告未發放之股利。
  - (2) 若特別股行使轉換至普通股，所能獲派之剩餘財產。

## (三)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570,432	\$ 284,02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4,234
	<u>\$ 570,432</u>	<u>\$ 308,26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配。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442	\$ 15,088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 5,172)	7,938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u>20,153</u>	<u>( 15,584)</u>
年底餘額	<u>\$ 22,423</u>	<u>\$ 7,442</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決議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1)	\$ -
本年度發行	-	( 28,34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291</u>	<u>28,050</u>
年底餘額	<u>\$ -</u>	<u>(\$ 291)</u>

### 十八、收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531,445</u>	<u>\$ 428,840</u>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5,463</u>
合約負債—流動	
系統服務	\$ 35,911
合約負債—非流動	
系統服務	<u>3,958</u>
	<u>\$ 39,86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u>\$ 529,276</u>	<u>\$ 428,513</u>
馬來西亞	<u>2,169</u>	<u>327</u>
	<u>\$ 531,445</u>	<u>\$ 428,840</u>
	107年度	106年度
經常性收入	<u>\$457,655</u>	<u>\$376,498</u>
非經常性收入	<u>73,790</u>	<u>52,342</u>
	<u>\$ 531,445</u>	<u>\$ 428,840</u>

經常性收入主係系統服務收入及電商增值服務收入，非經常性收入則為專案建置收入。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系統服務收入	
—108年履行	\$ 1,890
—109年履行	5,158
—110年履行	<u>420</u>
	<u>\$ 7,468</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8,814	\$ 2,715
其他	<u>959</u>	<u>935</u>
	<u>\$ 9,773</u>	<u>\$ 3,6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4,228</u>	<u>(\$ 9,479)</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u>	<u>\$ 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93	\$ 7,767
無形資產	<u>193</u>	<u>160</u>
合計	<u>\$ 9,286</u>	<u>\$ 7,9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093</u>	<u>\$ 7,7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3</u>	<u>\$ 16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8,624	\$ 240,4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4,914</u>	<u>11,168</u>
	333,538	251,61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91</u>	<u>28,0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3,829</u>	<u>\$ 279,6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037	\$ 97,993
營業費用	<u>208,792</u>	<u>181,672</u>
	<u>\$ 333,829</u>	<u>\$ 279,665</u>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469</u>	<u>1,4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469</u>	<u>\$ 1,4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69,359</u>	<u>\$ 9,9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之暫時性差異	( 19,244)	( 3,803)
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u>14,775</u>	<u>2,3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469)</u>	<u>(\$ 1,467)</u>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之法規，合併公司無須申報繳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67</u>	<u>\$ 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職工福利	\$ 77	(\$ 17)	\$ 60
備抵損失	-	( 13)	( 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960</u>	<u>( 672)</u>	<u>288</u>
	1,037	( 702)	335
虧損扣抵	<u>-</u>	<u>5,171</u>	<u>5,171</u>
	<u>\$ 1,037</u>	<u>\$ 4,469</u>	<u>\$ 5,506</u>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職工福利	\$ 102	(\$ 25)	\$ 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32)</u>	<u>1,492</u>	<u>960</u>
	<u>(\$ 430)</u>	<u>\$ 1,467</u>	<u>\$ 1,03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6,829	\$ 6,829
112 年度到期	13,610	13,610
113 年度到期	-	18,516
114 年度到期	<u>-</u>	<u>77,707</u>
	<u>\$ 20,439</u>	<u>\$ 116,66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5,856</u>	114年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829	111年
13,610	112年
<u>\$ 20,439</u>	

(六) 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0.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7</u>	<u>\$ 0.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828</u>	<u>\$ 11,457</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6,800	792,1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266,986	200,000
員工認股權	-	94,57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63,786</u>	<u>1,086,745</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發行 130,000 仟股，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一次發行。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分式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合併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收益法評價，輔以選擇權評價法（Option Pricing Method）之股權價值分配模型（Equity Allocation Model），計算出普通股之每股價值為美金 0.0069 元，其重要假設如下：

	106年1月13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0,149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3,470</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u>16,679</u>
折現率	17.60%

107 及 106 年度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美金 1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1 仟元)及美金 888 仟元(折合新台幣 28,050 仟元)。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影響股東權益金額請詳附註十七。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2 年。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008	\$ 4,615
1~5 年	<u>10,055</u>	<u>595</u>
合 計	<u>\$ 11,063</u>	<u>\$ 5,210</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5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021,5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56,042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07,788	647,8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休假給付、應付員工酬勞、應付勞健保費、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匯率變動暴險主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342	\$ 1,290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上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借入之資金，無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496,131</u>	<u>\$ 207,198</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842,286</u>	<u>\$ 661,164</u>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做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106 仟元及 1,65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 ~ 2年	2 ~ 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80,617	\$ -	\$ -	\$ 880,6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5	-	-	775
其他流動負債	<u>107,518</u>	<u>-</u>	<u>-</u>	<u>107,518</u>
	<u>\$ 988,910</u>	<u>\$ -</u>	<u>\$ -</u>	<u>\$ 988,910</u>

#####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 ~ 2年	2 ~ 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98,016	\$ -	\$ -	\$ 698,0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5	-	-	775
其他流動負債	<u>141,358</u>	<u>-</u>	<u>-</u>	<u>141,358</u>
	<u>\$ 840,149</u>	<u>\$ -</u>	<u>\$ -</u>	<u>\$ 840,149</u>

####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65,000</u>	<u>65,000</u>
	<u>\$ 65,000</u>	<u>\$ 65,000</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NineYi Holdings, Inc.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相同

###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NineYi Holdings, Inc.	<u>\$ 775</u>	<u>\$ 7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818	\$ 26,228
退職後福利	1,384	1,057
股份基礎給付	<u>224</u>	<u>21,598</u>
	<u>\$ 31,426</u>	<u>\$ 48,8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合併公司商用信用卡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4,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5,000</u>	<u>-</u>
	<u>\$ 5,000</u>	<u>\$ 4,00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02	30.715	<u>\$ 135,1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	30.715	<u>\$ 1,031</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61	29.76 (新台幣：美元)	<u>\$ 129,76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	29.76 (新台幣：美元)	<u>\$ 81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6</u>	29.76 (美元：新台幣)	<u>(\$ 723)</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一

註：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4~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及馬來西亞，各部門分別提供相關勞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並針對不同地區客戶之需求提供不同之勞務。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因本合併公司著重於網路商品之買賣及資訊系統軟體設計，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網路商品之買賣及資訊系統軟體設計為主要收入來源。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馬	來	西	亞	總	計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9,276		\$	2,169			\$ 531,445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部門收入	529,276		2,169				531,445	
內部沖銷	<u>-</u>		<u>-</u>				<u>-</u>	
合併收入	<u>\$ 529,276</u>		<u>\$ 2,169</u>				<u>\$ 531,445</u>	
部門損益（不含總部管理成本）	\$ 67,331		(\$ 3,210)				\$ 64,121	
總部管理成本							( <u>8,762</u> )	
部門損益							55,359	
其他收入							9,7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8	
財務成本							( <u>1</u>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9,359</u>	

	台	灣	馬	來	西	亞	總	計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8,513		\$	327			\$ 428,840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部門收入	428,513		327				428,840	
內部沖銷	<u>-</u>		<u>-</u>				<u>-</u>	
合併收入	<u>\$ 428,513</u>		<u>\$ 327</u>				<u>\$ 428,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台	灣	馬	來	西	亞	總	計
部門損益 (不含總部管理 成本)	\$	19,621		(\$	2,572)		\$	17,049
總部管理成本							(	<u>1,229</u> )
部門損益								15,820
其他收入								3,6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479)
財務成本							(	<u>1</u>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99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1,213,189	\$ 949,627
馬來西亞	4,036	8,560
總 部	<u>374,356</u>	<u>91,335</u>
合併資產總額	<u>\$ 1,591,581</u>	<u>\$ 1,049,522</u>
台 灣	\$ 1,019,161	\$ 835,149
馬來西亞	2,750	4,146
總 部	<u>6,868</u>	<u>900</u>
合併負債總額	<u>\$ 1,028,779</u>	<u>\$ 840,19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 529,276	\$ 428,513
馬來西亞	<u>2,169</u>	<u>327</u>
	<u>\$ 531,445</u>	<u>\$ 428,840</u>

91APP,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金年	額期	本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未	年	年	數	率	金額	益投	備
				本	末	末	末	比	帳	本	資(損)	之
				期	期	末	末	數	面	期	益	備
				金	金	金	金		額	金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91APP, Inc.	九易字軒股份有限公司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91APP SDN. BHD.	台灣 台灣 馬來西亞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 200,000	\$ 6,400	\$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 191,113	\$ 79,260	註1
				MYR 1,000	MYR 1,000	MYR 1,000	1,000	2,550	100	6,662	2	註1
								1,000	100	42	106)	註1
										(USD 106)	(USD 106)	

註 1：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均無設置情形。

註 2：於編製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附件三

#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91APP, Inc.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5號6樓  
電話：(02)2653809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二八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53~54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6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5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55~57		三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1APP,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九。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之專案銷貨收入包含建置費收入及系統服務收入，係與客戶簽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合約，其中專案建置費收入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故此類商品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由於專案建置費收入認列之流程，涉及人工確認合約完成程度及核對相關單據後方可認列，易造成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不適當之情形。因是將專案建置費收入之認列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建置費收入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專案建置費收入，執行合約或報價單覆核，核對客戶簽回驗收單之日期或有權開立發票予客戶之文件及日期，並確認金額及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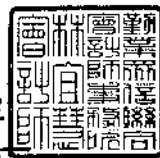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91APP, Inc. 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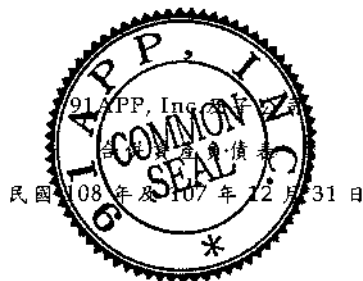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六及二六)	\$ 261,882	18		\$ 995,901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七、二六及二八)	846,925	59		342,556	2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八及二六)	8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八及二六)	28,437	2		15,4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十五及二六)	224,280	15		199,538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39	-		2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272	1		7,0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1,115</u>	<u>95</u>		<u>1,560,810</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4,96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7,895	1		18,97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323	1		-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6,655	1		3,52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3	-		1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898	-		5,506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927	-		2,5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699</u>	<u>5</u>		<u>30,771</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46,814</u>	<u>100</u>		<u>\$ 1,591,5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十九)	\$ 42,277	3		\$ 35,91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598,747	41		880,617	5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	-		7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1,20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8,68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09,457	8		107,518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0,370</u>	<u>54</u>		<u>1,024,821</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十九)	2,698	-		3,9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78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84</u>	<u>-</u>		<u>3,95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86,054</u>	<u>54</u>		<u>1,028,779</u>	<u>65</u>	
	權 益						
	股本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535,900	37		24,087	1	
3120	特別股	-	-		8,183	1	
3100	股本總計	<u>535,900</u>	<u>37</u>		<u>32,270</u>	<u>2</u>	
3200	資本公積	4,479	1		570,432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2,962	7		( 62,323 )	( 4 )	
3400	其他權益	13,424	1		22,42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56,765</u>	<u>46</u>		<u>562,802</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3,995	-		-	-	
3XXX	權益總計	<u>660,760</u>	<u>46</u>		<u>562,802</u>	<u>3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46,814</u>	<u>100</u>		<u>\$ 1,591,5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669,222	100	\$ 531,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	<u>214,141</u>	<u>32</u>	<u>172,422</u>	<u>33</u>
5900 營業毛利	<u>455,081</u>	<u>68</u>	<u>359,023</u>	<u>6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5,434	25	162,655	31
6200 管理費用	102,117	15	91,35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94	11	49,52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8</u>	<u>-</u>	<u>1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0,133</u>	<u>51</u>	<u>303,664</u>	<u>57</u>
6900 營業淨利	<u>114,948</u>	<u>17</u>	<u>55,35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7,093	3	9,7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68)	( 1)	4,228	1
7050 財務成本	( 383)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618</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960</u>	<u>2</u>	<u>14,000</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8,908	19	69,359	13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 及二一)	( <u>26,093</u> )	( <u>4</u> )	<u>4,46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815</u>	<u>15</u>	<u>73,82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590)	-	\$ 20,15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09)	( 1)	( 5,172)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999)	( 1)	14,98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816</u>	<u>14</u>	<u>\$ 88,809</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059	15	\$ 73,82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44)	-	-	-
8600				
	<u>\$ 102,815</u>	<u>15</u>	<u>\$ 73,82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060	14	\$ 88,80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4)	-	-	-
8700				
	<u>\$ 93,816</u>	<u>14</u>	<u>\$ 88,809</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96</u>		<u>\$ 0.93</u>	
9850	稀 釋			
	<u>\$ 0.95</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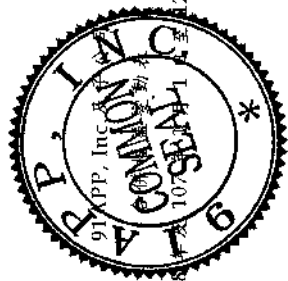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元)	資本公積 額	特別股 金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折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796,800	\$ 24,087	\$ 5,980	(\$ 136,151)	\$ 7,442	(\$ 291)	\$ 209,327	\$ -	\$ 209,327		
D1	-	-	-	73,828	-	-	73,828	-	73,828		
D3	-	-	-	-	14,981	-	14,981	-	14,981		
D5	-	-	-	73,828	14,981	-	88,809	-	88,809		
T1	-	-	-	-	-	291	291	-	291		
E1	-	-	2,203	-	-	-	264,375	-	264,375		
Z1	796,800	24,087	8,183	( 62,323)	22,423	-	562,802	-	562,802		
A3	-	-	-	( 97)	-	-	( 97)	-	( 97)		
A5	796,800	24,087	8,183	( 62,420)	22,423	-	562,705	-	562,705		
C11	-	-	-	62,323	-	-	-	-	-		
D1	-	-	-	103,059	-	-	103,059	( 244)	102,815		
D3	-	-	-	-	( 8,999)	-	( 8,999)	-	( 8,999)		
D5	-	-	-	103,059	( 8,999)	-	94,060	( 244)	93,816		
H1	( 689,620)	511,813	( 8,183)	-	-	-	-	-	-		
O1	-	-	-	-	-	-	-	4,239	4,239		
Z1	107,180	\$ 535,900	\$ -	\$ 102,962	\$ 13,424	\$ -	\$ 656,765	\$ 3,995	\$ 660,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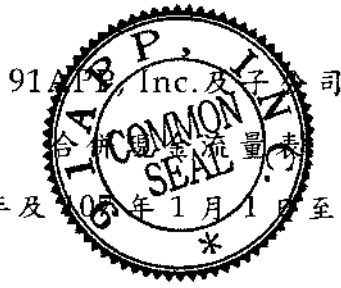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何英珩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8,908	\$ 69,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32	9,0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	127
A20200	攤銷費用	155	193
A20900	財務成本	383	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 618)	-
A21200	利息收入	( 14,382)	( 8,814)
A21900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2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0)	440
A31150	應收帳款	( 12,983)	( 9,2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523)	( 50,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87)	( 1,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82,788)	182,601
A32125	合約負債	5,106	5,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9	90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83,950)	197,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84	5,3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3)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8)	( 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 167,497)	202,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369)	( 180,7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4,3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93)	( 10,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3)	(\$ 1,49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四)	1,19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47,548</u> )	( <u>192,79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000)	( 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061)	-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 <u>10,061</u> )	<u>264,3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8,913</u> )	<u>14,8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34,019)	289,3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5,901</u>	<u>706,5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882</u>	<u>\$ 995,9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 91APP, Inc.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91AP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2013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資訊系統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資訊技術之諮詢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票係將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 (或包含) 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43%~2.7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063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11,063</u>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0,622
加：107年12月31日應付租賃款	-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0,622</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70	\$ -	\$ 18,970
使用權資產	-	10,525	10,525
資產影響	<u>\$ 18,970</u>	<u>\$ 10,525</u>	<u>\$ 29,49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6,629	\$ 6,62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993	3,993
負債影響	<u>\$ -</u>	<u>\$ 10,622</u>	<u>\$ 10,622</u>
保留盈餘	\$ -	(\$ 97)	(\$ 97)
權益影響	<u>\$ -</u>	<u>(\$ 97)</u>	<u>(\$ 97)</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經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

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

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來自經常性收入（包括系統服務收入及電商加值服務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

客戶合約之部分合約價款於履約前即先向客戶收取對價，合併公司係於服務未完成前認列合約負債，後續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系統服務收入係來自合併公司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除收取固定對價外，客戶合約尚約定依系統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收取對價。由於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維護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合併公司係於履約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

電商加值服務係約定依系統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收取對價，於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時(成交時)認列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係來自專案建置服務，合併公司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按產出法衡量交易完成進度，隨時間逐步認列專案建置收入。

#### (十四) 租 賃

#####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98 仟元及 5,50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0,43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	\$ 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942	842,28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9,900	153,575
	<u>\$ 261,882</u>	<u>\$ 995,901</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2.36%	2.98%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840,925	\$ 337,556
質押定期存款(二)	6,000	5,000
	<u>\$ 846,925</u>	<u>\$ 342,556</u>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3.08% 及 1.48%~2.9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0	\$ -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438	\$ 15,553
減：備抵損失	( 1)	( 90)
	<u>\$ 28,437</u>	<u>\$ 15,463</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4,305	\$ 199,726
減：備抵損失	( 25)	( 188)
	<u>\$ 224,280</u>	<u>\$ 199,53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會計金流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後續並監控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以立帳日為基準）：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5%	2.47%	16.76%	100%	-
總帳面金額	\$ 26,109	\$ 2,328	\$ -	\$ 1	\$ 28,4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	(1)
攤銷後成本	<u>\$ 26,109</u>	<u>\$ 2,328</u>	<u>\$ -</u>	<u>\$ -</u>	<u>\$ 28,437</u>

107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94%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4,477	\$ 986	\$ -	\$ 90	\$ 15,5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90)	(90)
攤銷後成本	<u>\$ 14,477</u>	<u>\$ 986</u>	<u>\$ -</u>	<u>\$ -</u>	<u>\$ 15,46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90	\$ 4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	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8)	-
年底餘額	<u>\$ 1</u>	<u>\$ 90</u>

(二)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其他應收款主係合併公司與店家簽訂契約，提供其開店服務，並透過代收機構收取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之貨款，於合約約定日向代收機構收取各期店家貨款，合併公司對代收機構平均收款期間為0~15日。

本公司對有減損疑慮之其他應收款，認列100%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88	\$ 10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9	7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42 )	-
年底餘額	<u>\$ 25</u>	<u>\$ 188</u>

## 九、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91APP, Inc.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
91APP, Inc.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
91APP, Inc.	91APP SDN. BHD.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
91APP, Inc.	91APP HK Limited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70	-	1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取得 91APP HK Limited 70% 股權。
2.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4,968</u>	<u>\$ -</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618</u>	<u>\$ -</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6,169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12月31日
	<u>\$ 17,895</u>

(一) 自用 - 108 年

<u>成 本</u>	<u>生 財 器 具</u>	<u>租 賃 改 良</u>	<u>合 計</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292	\$ 17,808	\$ 42,100
增 添	5,460	3,233	8,693
處 分	( 391)	-	( 391)
由企業合併取得	<u>76</u>	<u>-</u>	<u>7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37</u>	<u>\$ 21,041</u>	<u>\$ 50,4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911	\$ 10,219	\$ 23,130
處 分	( 378)	-	( 378)
折舊費用	6,185	3,640	9,825
由企業合併取得	<u>6</u>	<u>-</u>	<u>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24</u>	<u>\$ 13,859</u>	<u>\$ 32,58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13</u>	<u>\$ 7,182</u>	<u>\$ 17,895</u>
107年12月31日及 108年1月1日淨額	<u>\$ 11,381</u>	<u>\$ 7,589</u>	<u>\$ 18,97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生財器具	3年
租賃改良	3年

(二) 107 年

<u>成 本</u>	<u>生 財 器 具</u>	<u>租 賃 改 良</u>	<u>合 計</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974	\$ 13,541	\$ 31,515
增 添	<u>6,318</u>	<u>4,267</u>	<u>10,58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92</u>	<u>\$ 17,808</u>	<u>\$ 42,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89			\$	6,748			\$	14,037
折舊費用		<u>5,622</u>				<u>3,471</u>				<u>9,09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11</u>			\$	<u>10,219</u>			\$	<u>23,130</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10,685</u>			\$	<u>6,793</u>			\$	<u>17,47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11,381</u>			\$	<u>7,589</u>			\$	<u>18,97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生財器具	3年
租賃改良	3年

由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530
運輸設備	<u>2,793</u>
	\$ <u>11,32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08年度</u>
	\$ <u>10,9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413
運輸設備	<u>1,694</u>
	\$ <u>10,107</u>

###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8,680</u>
非流動	\$ <u>2,7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43%~2.78%
運輸設備	2.50%~2.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8年度</u> <u>(\$ 10,423)</u>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年

	10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列入營業活動 支付之利息	108年 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附註三）	<u>\$ 10,622</u>	<u>(\$ 10,061)</u>	<u>\$ 10,905</u>	<u>\$ 362</u>	<u>(\$ 362)</u>	<u>\$ 11,466</u>

十三、商 譽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523	\$ 3,41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3,265	-
淨兌換差額	( 133)	109
年底餘額	<u>\$ 6,655</u>	<u>\$ 3,523</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暨期末餘額	\$ -	\$ -
年底淨額	<u>\$ 6,655</u>	<u>\$ 3,523</u>

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108及107年度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1
攤銷費用	<u>15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3</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8
攤銷費用	<u>19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	\$ 2,460	\$ 5,162
應收代收商城款項	209,336	182,606
其 他	<u>12,484</u>	<u>11,770</u>
	<u>\$ 224,280</u>	<u>\$ 199,538</u>
其他資產		
預付費用	\$ 5,604	\$ 4,126
其 他	<u>3,668</u>	<u>2,959</u>
	<u>\$ 9,272</u>	<u>\$ 7,08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3,927</u>	<u>\$ 2,584</u>

應收代收商城款項係透過金物流公司向消費者收取之貨款。

## 十六、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收商城款項	\$ 467,809	\$ 772,2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3,704	49,261
應付休假給付	900	210
應付員工酬勞	6,594	-
應付勞健保費	4,945	4,200
應付退休金	4,532	3,892
應付廣告費	-	205
應付營業稅	17,003	16,041
其    他	43,260	34,608
	<u>\$ 598,747</u>	<u>\$ 880,61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u>	<u>\$ 77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06,978	\$ 105,216
暫收 款	2,479	2,302
	<u>\$ 109,457</u>	<u>\$ 107,518</u>

應付代收商城款項係合併公司與店家簽訂契約，代理收付店家之交易款項，而應支付予店家之款項。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60 仟元及 14,914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91APP SDN. BHD. 及 91APP HK Limited 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十八、權 益

### (一)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30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39,182</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7,180</u>	<u>796,800</u>
已實收股本	<u>\$ 535,900</u>	<u>\$ 24,087</u>

### 108年

合併公司於108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8,183仟元全數轉換為等額之普通股，並將資本公積503,630仟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且將面額由每股美金0.001元轉換為每股新台幣5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實收股本為535,900仟元，每股面額5元，分為普通股107,180仟股。

### 107年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美金0.001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共計為130,000仟股。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30,000仟股。

### (二) 特別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u>	<u>\$ 15,07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u>	<u>275,000</u>
已實收股本	<u>\$ -</u>	<u>\$ 8,183</u>

### 108年

合併公司與108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8,183仟元全數轉換為等額之普通股，截至108年12月31日已無特別股。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75,000 仟股，每股增資價為美金 0.12 元，面額為美金 0.001 元，其溢價金額為美金 8,9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172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8,183 仟元。

依照合併公司章程，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特別股股息優先於普通股股息之分派。
2.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3. 特別股可依下列情況行使轉換為普通股：

### 自動性轉換

- (1) 經多數特別股股東決議轉換。
  - (2) 公司 IPO。
4. 合併公司如清算解散時，特別股享有優先清償之權利，其所能享有之權益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 (1) 原始特別股之發行價格，加上已宣告未發放之股利。
    - (2) 若特別股行使轉換至普通股，所能獲派之剩餘財產。

### (三)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4,479</u>	<u>\$ 570,4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除開曼公司法有規定者外，合併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因應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

1.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出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 107 年稅後淨利 73,828 仟元及資本公積 62,323 仟元彌補全數虧損。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2,423	\$ 7,44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 7,409)	( 5,172)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 1,590)	20,153
年底餘額	<u>\$ 13,424</u>	<u>\$ 22,423</u>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29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291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九、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u>\$ 669,222</u>	<u>\$ 531,445</u>

(二)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28,437</u>	<u>\$ 15,463</u>	<u>\$ 6,289</u>
合約負債—流動			
系統服務	\$ 42,277	\$ 35,911	\$ 34,749
合約負債—非流動			
系統服務	<u>2,698</u>	<u>3,958</u>	<u>46</u>
	<u>\$ 44,975</u>	<u>\$ 39,869</u>	<u>\$ 34,79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 灣	\$ 665,561	\$ 529,276
馬來西亞	3,376	2,169
香 港	<u>285</u>	<u>-</u>
	<u>\$ 669,222</u>	<u>\$ 531,445</u>
經常性收入	\$ 595,481	\$ 457,655
非經常性收入	<u>73,741</u>	<u>73,790</u>
	<u>\$ 669,222</u>	<u>\$ 531,445</u>

經常性收入主係系統服務收入及電商增值服務收入，非經常性收入則為專案建置收入。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系統服務收入		
—108年履行	\$ -	\$ 1,890
—109年履行	7,300	5,158
—110年履行	9,218	420
—111年履行	<u>3,668</u>	<u>-</u>
	<u>\$ 20,186</u>	<u>\$ 7,468</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4,382	\$ 8,814
其他	<u>2,711</u>	<u>959</u>
	<u>\$ 17,093</u>	<u>\$ 9,773</u>

(二) 其他（損失）及利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u>\$ 3,368</u> )	<u>\$ 4,228</u>

(三)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1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62</u>	<u>-</u>
	<u>\$ 383</u>	<u>\$ 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932</u>	<u>\$ 9,0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5</u>	<u>\$ 19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74,080	\$ 318,6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560</u>	<u>14,914</u>
	391,640	333,53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2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91,640</u>	<u>\$ 333,829</u>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735	\$ 125,037
營業費用	<u>247,905</u>	<u>208,792</u>
	<u>\$ 391,640</u>	<u>\$ 333,829</u>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依現行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5%至15%；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依章程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7年度係為累積虧損，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8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

### 金額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5,440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485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608</u>	( <u>4,46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093</u>	( <u>\$ 4,469</u>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28,908</u>	<u>\$ 69,3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之暫時性差異	-	( 19,244)
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u>26,093</u>	<u>14,7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26,093</u>	<u>(\$ 4,469)</u>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之法規，合併公司無須申報繳納所得稅。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該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9</u>	<u>\$ 2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職工福利	\$ 60	(\$ 5)	\$ 55
備抵損失	( 13)	43	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88</u>	<u>525</u>	<u>813</u>
	335	563	898
虧損扣抵	<u>5,171</u>	<u>( 5,171)</u>	<u>-</u>
	<u>\$ 5,506</u>	<u>(\$ 4,608)</u>	<u>\$ 898</u>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職工福利	\$ 77	(\$ 17)	\$ 60
備抵損失	-	( 13)	( 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0	( 672)	288
	<u>1,037</u>	<u>( 702)</u>	<u>335</u>
虧損扣抵	-	5,171	5,171
	<u>\$ 1,037</u>	<u>\$ 4,469</u>	<u>\$ 5,50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合併公司免納所得稅外，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所屬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會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96</u>	<u>\$ 0.9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95</u>	<u>\$ 0.6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股票分割或股票反分割等應追溯調整之項目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107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0.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7</u>	<u>\$ 0.6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3,059</u>	<u>\$ 73,828</u>
用以計算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3,059</u>	<u>\$ 73,82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180	79,6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26,699
員工酬勞	<u>88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060</u>	<u>106,379</u>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月13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發行130,000仟股，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一次發行。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分式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合併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13日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收益法評價，輔以選擇權評價法（Option Pricing Method）之股權價值

分配模型 (Equity Allocation Model)，計算出普通股之每股價值為美金 0.0069 元，其重要假設如下：

	106年1月13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0,149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3,470</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16,679</u>
折現率	17.60%

107 年度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美金 1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1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影響股東權益金額請詳附註十八。

## 二四、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91APP HK Limited	主要營運活動 網際網路相關 業務	收 購 日 108年10月22日	70%	<u>\$ 13,267</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收購 91APP HK Limited 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91APP HK Limited <u>\$ 13,267</u>
-----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收購 91APP HK Limited 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91APP HK Limite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61
固定資產	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4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98)
	<u>\$ 14,288</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91APP HK Limited
移轉對價	\$ 13,267
加：非控制權益	4,28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28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265</u>

收購 91APP HK Limited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1APP HK Limited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3,26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61</u>
	<u>\$ 1,19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91APP HK Limited
營業收入	<u>\$ 185</u>
本年度淨損	<u>(\$ 57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8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85 仟元及(2,153)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5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365,531	\$ 1,556,0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11,069	807,7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休假給付、應付員工酬勞、應付勞健保費、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匯率變動暴險主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u>\$ 1,375</u>	<u>\$ 1,342</u>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上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借入之資金，無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96,825	\$ 496,131
— 金融負債	\$ 11,466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1,942	\$ 842,286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做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80 仟元及 2,10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98,747	\$ -	\$ -	\$ 598,747
租賃負債	8,861	2,813	-	11,674
其他流動負債	<u>109,457</u>	<u>-</u>	<u>-</u>	<u>109,457</u>
	<u>\$ 717,065</u>	<u>\$ 2,813</u>	<u>\$ -</u>	<u>\$ 719,878</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80,617	\$ -	\$ -	\$ 880,6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5	-	-	775
其他流動負債	<u>107,518</u>	<u>-</u>	<u>-</u>	<u>107,518</u>
	<u>\$ 988,910</u>	<u>\$ -</u>	<u>\$ -</u>	<u>\$ 988,910</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65,000</u>	<u>65,000</u>
	<u>\$ 65,000</u>	<u>\$ 65,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NineYi Holdings, Inc.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與合併公司負責人相同 關聯企業

(二)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u>\$ 77</u>	<u>\$ -</u>

對關係人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NineYi Holdings, Inc.	\$ -	\$ 77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883	\$ 29,818
退職後福利	1,394	1,384
股份基礎給付	-	224
	<u>\$ 33,277</u>	<u>\$ 31,4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合併公司商用信用卡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6,000</u>	<u>\$ 5,00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94		29.98			<u>\$ 137,7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		29.98			<u>\$ 180</u>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02	30.715	\$ <u>135,1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	30.715	\$ <u>1,031</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98 (美元：新台幣)	(\$ <u>31</u> )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6</u>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註：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4~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各部門分別提供相關勞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並針對不同地區客戶之需求提供不同之勞務。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因本合併公司著重於網路商品之買賣及資訊系統軟體設計，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網路商品之買賣及資訊系統軟體設計為主要收入來源。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馬	來	西	亞	香	港	總	計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5,561	\$	3,376	\$	285	\$	669,222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u>-</u>		
部門收入		665,561		3,376		285		669,222		
內部沖銷		<u>-</u>		<u>-</u>		<u>-</u>		<u>-</u>		
合併收入	\$	<u>665,561</u>	\$	<u>3,376</u>	\$	<u>285</u>	\$	<u>669,222</u>		
部門損益 (不含總部管理成本)	\$	126,670	(\$	5,529)	(\$	813)	\$	120,328		
總部管理成本								(5,380)		
部門損益								114,948		
其他收入								17,0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8)		
財務成本								(3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8,908</u>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9,276	\$	2,169	\$	-	\$	531,445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u>-</u>		
部門收入		529,276		2,169		-		531,445		
內部沖銷		<u>-</u>		<u>-</u>		<u>-</u>		<u>-</u>		
合併收入	\$	<u>529,276</u>	\$	<u>2,169</u>	\$	<u>-</u>	\$	<u>531,445</u>		
部門損益 (不含總部管理成本)	\$	67,331	(\$	3,210)	\$	-	\$	64,121		
總部管理成本								(8,762)		
部門損益								55,359		
其他收入								9,7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8		
財務成本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9,35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台 灣	\$ 1,076,996	\$ 1,213,189
馬來西亞	5,846	4,036
香 港	13,708	-
總 部	<u>350,264</u>	<u>374,356</u>
合併資產總額	<u>\$ 1,446,814</u>	<u>\$ 1,591,581</u>
台 灣	\$ 773,307	\$ 1,019,161
馬來西亞	1,634	2,750
香 港	392	-
總 部	<u>10,721</u>	<u>6,868</u>
合併負債總額	<u>\$ 786,054</u>	<u>\$ 1,028,77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銷貨明細淨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 灣	\$ 665,561	\$ 529,276
馬來西亞	3,376	2,169
香 港	<u>285</u>	<u>-</u>
	<u>\$ 669,222</u>	<u>\$ 531,445</u>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及7)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存週轉 率 (註5)	提列帳額 (註6)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6)	資金貸與 總額 (註6)	註
0	91APP, Inc.	91APP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588 (MYR 500,000)	\$ -	\$ 3,588 (MYR 500,000)	1.9%	2	\$ -	-	\$ -	無	\$ -	\$ 262,706	

註1：合併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貸與應分別列西列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合併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 2。
-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與資金之用途及借款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加積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 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
  - 1.1 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法權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1.2. 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法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總額不得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 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
  - 2.1 貸與總金額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2 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7：已合併沖銷。

註8：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歷本	始期	投末	資去	金年	額應	期股	本			被	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率											
91APP, Inc.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網路相關業務	\$	200,000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100	\$	104,372	\$	104,372								註 1
	91APP SDN. BHD.	馬來西亞	國際網路相關業務	MYR	2,200	MYR	1,000	6,400	6,400	2,550	100	100	USD	( 61)	(	( 61)								註 1
	91APP HK Limited	香港	國際網路相關業務	HKD	3,400	HKD	-	1,400	140	2,200	100	100	USD	(USD 180)	(USD	(USD 180)								註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維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網路相關業務		34,350			390	34,968	390	35	35	USD	(USD 70)	(USD	(USD 49)	3,437							註 1

註 1：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均無證質情形。

註 2：於編製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9IAPP, Inc.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交易 科目	往來 金額	交易 條件	
0	本公司	9IAPP SDN. BHD.	1	利息收入	\$ 26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 附件四

# 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 閱報告

# 91APP, Inc.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5號6樓

電話：(02)2653809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5~3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38~39		三二

### 會計師核閱報告

91APP, Inc. 公鑒：

#### 前 言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瑋

蘇 郁 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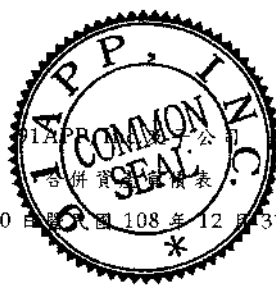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8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691,268	41		\$ 261,882	18		\$ 1,002,717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八)	693,748	42		846,925	59		321,695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六)	50	-		80	-		3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六)	31,527	2		28,437	2		22,2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十五及二六)	178,258	11		224,280	15		196,13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9	-		2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086	-		9,272	1		11,2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0,937</u>	<u>96</u>		<u>1,371,115</u>	<u>95</u>		<u>1,554,667</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35,863	2		34,96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5,367	1		17,895	1		14,3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3,172	1		11,323	1		11,213	1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3,121	-		6,655	1		3,56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	-		33	-		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4	-		898	-		92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3,858	-		3,927	-		3,9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188</u>	<u>4</u>		<u>75,699</u>	<u>5</u>		<u>33,290</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4,125</u>	<u>100</u>		<u>\$ 1,446,814</u>	<u>100</u>		<u>\$ 1,587,95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67,769	4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60,663	4		42,277	3		39,49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648,805	39		598,747	41		781,348	4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	-		-	-		7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783	1		21,209	1		11,8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9,212	1		8,680	1		8,4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1,563	5		109,457	8		104,791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4,795</u>	<u>54</u>		<u>780,370</u>	<u>54</u>		<u>946,691</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280	-		2,698	-		1,4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4,094	-		2,786	-		2,9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74</u>	<u>-</u>		<u>5,684</u>	<u>-</u>		<u>4,43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01,169</u>	<u>54</u>		<u>786,054</u>	<u>54</u>		<u>951,129</u>	<u>60</u>	
	權 益									
	股本(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535,900	32		535,900	37		535,900	34	
3200	資本公積	7,841	1		4,479	1		4,4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918	13		102,962	7		70,077	4	
3400	其他權益	3,284	-		13,424	1		26,37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68,943</u>	<u>46</u>		<u>656,765</u>	<u>46</u>		<u>636,828</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13	-		3,995	-		-	-	
3XXX	權益總計	<u>772,956</u>	<u>46</u>		<u>660,760</u>	<u>46</u>		<u>636,828</u>	<u>4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74,125</u>	<u>100</u>		<u>\$ 1,446,814</u>	<u>100</u>		<u>\$ 1,587,9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91.11.11 P.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596,739	100	\$ 471,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	<u>166,612</u>	<u>28</u>	<u>152,405</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430,127</u>	<u>72</u>	<u>318,650</u>	<u>6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2,735	22	121,029	26
6200	管理費用	87,787	15	71,29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08	11	51,02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6</u>	<u>-</u>	<u>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506</u>	<u>48</u>	<u>243,410</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143,621</u>	<u>24</u>	<u>75,24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7,739	1	11,141	3
7010	其他收入	884	-	4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714)	( 1)	1,170	-
7050	財務成本	( 516)	-	( 2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u>1,977</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0</u>	<u>-</u>	<u>12,45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5,991	24	\$ 87,69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26,909)	( 4)	( 17,525)	( 4)
8200	本期淨利	<u>119,082</u>	<u>20</u>	<u>70,174</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2,328)	( 4)	5,9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080</u>	<u>2</u>	( 1,9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248)	( 2)	<u>3,94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8,834</u>	<u>18</u>	<u>\$ 74,123</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956	20	\$ 70,17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u>126</u>	<u>-</u>	<u>-</u>	<u>-</u>
8600		<u>\$ 119,082</u>	<u>20</u>	<u>\$ 70,174</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816	18	\$ 74,12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u>	<u>-</u>	<u>-</u>	<u>-</u>
8700		<u>\$ 108,834</u>	<u>18</u>	<u>\$ 74,123</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11</u>		<u>\$ 0.65</u>	
9850	稀 釋	<u>\$ 1.10</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民國 99 年 10 月 30 日  
(僅憑證明書換取股票)  
AP P, I N C  
COMMON STOCK  
SEAL  
及 100 股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  
則查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仟股)	普通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金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金額
A1	796,800	\$ 24,087	275,000	\$ 8,183	\$ 570,432	\$ 62,323	\$ 22,423	\$ 562,802	\$	\$ 562,802
A3	-	-	-	-	-	( 97 )	-	( 97 )	-	( 97 )
A5	796,800	24,087	275,000	8,183	570,432	( 62,420 )	22,423	562,705	-	562,705
C11	-	-	-	-	( 62,323 )	62,323	-	-	-	-
D1	-	-	-	-	-	70,174	-	70,174	-	70,174
D3	-	-	-	-	-	-	3,949	3,949	-	3,949
D5	-	-	-	-	-	70,174	3,949	74,123	-	74,123
H1	( 689,620 )	511,813	( 275,000 )	( 8,183 )	( 503,630 )	-	-	-	-	-
Z1	107,180	\$ 535,900	-	\$	4,479	\$ 70,077	\$ 26,372	\$ 636,828	\$	\$ 636,828
A1	107,180	\$ 535,900	-	\$	4,479	\$ 102,962	\$ 13,424	\$ 656,765	\$ 3,995	\$ 660,760
D1	-	-	-	-	-	118,956	-	118,956	126	119,082
D3	-	-	-	-	-	-	( 10,140 )	( 10,140 )	( 108 )	( 10,248 )
D5	-	-	-	-	-	118,956	( 10,140 )	108,816	18	108,834
N1	-	-	-	-	3,362	-	-	3,362	-	3,362
Z1	107,180	\$ 535,900	-	\$	7,841	\$ 221,918	\$ 3,284	\$ 768,943	\$ 4,013	\$ 772,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祈



經理人：楊明芬



會計主管：曾美群



APP, Inc. 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5,991	\$ 87,6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62	15,0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	62
A20200	攤銷費用	30	145
A20900	財務成本	516	282
A21200	利息收入	( 7,739)	( 11,1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977)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3,42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 381)
A31150	應收帳款	( 3,096)	( 6,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034	1,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6	( 4,1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058	( 99,269)
A32125	合約負債	17,968	1,0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894)	( 2,72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0)	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701	( 18,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57	12,8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6)	( 2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002)	( 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9,840</u>	<u>( 6,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177	20,8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0)	( 3,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	69	( 1,4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8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343</u>	<u>16,4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2,77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470)	( 7,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302</u>	<u>( 7,3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099)	<u>3,9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9,386	6,8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882</u>	<u>995,90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1,268</u>	<u>\$ 1,002,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91APP,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91AP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2013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資訊系統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資訊技術之諮詢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票係將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3.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2. 合併公司股東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合併公司股東與特定員工簽訂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承諾無償給與本公司股票，並以協議簽訂日為給與日。

##### 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4. 租 賃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	\$ 40	\$ 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5,729	111,942	847,47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15,499</u>	<u>149,900</u>	<u>155,200</u>
	<u>\$ 691,268</u>	<u>\$ 261,882</u>	<u>\$ 1,002,717</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0.35%	2.36%	2.5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610,598	\$ 840,925	\$ 315,695
質押定期存款(二)	<u>83,150</u>	<u>6,000</u>	<u>6,000</u>
	<u>\$ 693,748</u>	<u>\$ 846,925</u>	<u>\$ 321,695</u>

(一) 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0.795%、0.6%~3.08%及 2.36%~3.08%。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u>50</u>	\$ <u>80</u>	\$ <u>38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1,534	\$ 28,438	\$ 22,220
減：備抵損失	( <u>7</u> )	( <u>1</u> )	<u>-</u>
	<u>\$ 31,527</u>	<u>\$ 28,437</u>	<u>\$ 22,220</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78,353	\$ 224,305	\$ 196,137
減：備抵損失	( <u>95</u> )	( <u>25</u> )	<u>-</u>
	<u>\$ 178,258</u>	<u>\$ 224,280</u>	<u>\$ 196,13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會計管理處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後續並監控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此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以立帳日為基準）：

#### 109 年 9 月 30 日

	<u>1 ~ 30 天</u>	<u>31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超過 18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4%	2.66%	100%	-
總帳面金額	\$ 24,865	\$ 6,566	\$ 96	\$ 7	\$ 31,5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7)	( 7)
攤銷後成本	<u>\$ 24,865</u>	<u>\$ 6,566</u>	<u>\$ 96</u>	<u>\$ -</u>	<u>\$ 31,527</u>

####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 30 天</u>	<u>31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超過 18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5%	2.47%	16.76%	100%	-
總帳面金額	\$ 26,109	\$ 2,328	\$ -	\$ 1	\$ 28,4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1)	( 1)
攤銷後成本	<u>\$ 26,109</u>	<u>\$ 2,328</u>	<u>\$ -</u>	<u>\$ -</u>	<u>\$ 28,437</u>

#### 108 年 9 月 30 日

	<u>1 ~ 30 天</u>	<u>31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超過 18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	3.29%	22.33%	100%	-
總帳面金額	\$ 20,299	\$ 1,811	\$ 110	\$ -	\$ 22,2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0,299</u>	<u>\$ 1,811</u>	<u>\$ 110</u>	<u>\$ -</u>	<u>\$ 22,2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	\$ 9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	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97)
期末餘額	<u>\$ 7</u>	<u>\$ -</u>

##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合併公司與店家簽訂契約，提供其開店服務，並透過代收機構收取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之貨款，於合約約定日向代收機構收取各期店家貨款，合併公司對代收機構平均收款期間為 0~15 日。

本公司對有減損疑慮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	\$ 18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0	5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43)
期末餘額	<u>\$ 95</u>	<u>\$ -</u>

## 九、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91APP, Inc.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
91APP, Inc.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
91APP, Inc.	91APP SDN. BHD.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
91APP, Inc.	91APP HK Limited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70	70	-	1

備註：

1.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取得 91APP HK Limited 70% 股權。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5,863</u>	<u>\$ 34,968</u>	<u>\$ -</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u>1,977</u>	\$ <u>-</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6,169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自 用	\$ <u>15,367</u>	\$ <u>17,895</u>	\$ <u>14,385</u>
<u>自 用</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437	\$ 21,041	\$ 50,478
增 添	3,990	-	3,990
處 分	( 27)	-	( 27)
淨兌換差額	( 11)	-	( 11)
109年9月30日餘額	\$ <u>33,389</u>	\$ <u>21,041</u>	\$ <u>54,4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724	\$ 13,859	\$ 32,583
處 分	( 22)	-	( 22)
折舊費用	4,366	2,141	6,507
淨兌換差額	( 5)	-	( 5)
109年9月30日餘額	\$ <u>23,063</u>	\$ <u>16,000</u>	\$ <u>39,063</u>
109年9月30日淨額	\$ <u>10,326</u>	\$ <u>5,041</u>	\$ <u>15,367</u>
108年12月31日及 109年1月1日淨額	\$ <u>10,713</u>	\$ <u>7,182</u>	\$ <u>17,895</u>

(接次頁)

(承前頁)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292	\$ 17,808	\$ 42,100
增添	3,040	-	3,040
處分	( <u>391</u> )	<u>-</u>	( <u>391</u> )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26,941</u>	<u>\$ 17,808</u>	<u>\$ 44,7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911	\$ 10,219	\$ 23,130
折舊費用	4,686	2,926	7,612
處分	( <u>378</u> )	<u>-</u>	( <u>378</u> )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7,219</u>	<u>\$ 13,145</u>	<u>\$ 30,364</u>
108年9月30日淨額	<u>\$ 9,722</u>	<u>\$ 4,663</u>	<u>\$ 14,38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生財器具	3年
租賃改良	3年

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650	\$ 8,530	7,996
運輸設備	<u>1,522</u>	<u>2,793</u>	<u>3,217</u>
	<u>\$ 13,172</u>	<u>\$ 11,323</u>	<u>\$ 11,213</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411</u>	<u>\$ 8,1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184	\$ 6,145
運輸設備		<u>1,271</u>	<u>1,271</u>
		<u>\$ 8,455</u>	<u>\$ 7,41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9,212	\$ 8,680	\$ 8,426
非流動	\$ 4,094	\$ 2,786	\$ 2,92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建築物	0.99%~4.88%	2.43%~2.78%	2.43%~2.78%
運輸設備	2.5%~2.78%	2.5%~2.78%	2.5%~2.78%

十三、商譽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655	\$ 3,523
淨兌換差額	( 195)	38
期末餘額	\$ 6,460	\$ 3,561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暨期末餘額	\$ -	\$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3,421)	-
淨兌換差額	82	-
期末餘額	(\$ 3,339)	\$ -
期末淨額	\$ 3,121	\$ 3,561

合併公司分別於105年6月1日及108年10月22日收購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91APP HK Limited，分別產生商譽於台灣地區3,741仟元及香港地區3,265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

由於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改變，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商譽減損3,42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9%予以計算。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9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579</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6
攤銷費用	<u>30</u>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576</u>
109年9月30日淨額	<u>\$ 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79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579</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1
攤銷費用	<u>145</u>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536</u>
108年9月30日淨額	<u>\$ 4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	\$ 1,542	\$ 2,460	\$ 3,484
應收代收商城款項	170,470	209,336	186,506
其 他	<u>6,246</u>	<u>12,484</u>	<u>6,147</u>
	<u>\$ 178,258</u>	<u>\$ 224,280</u>	<u>\$ 196,137</u>
其他資產			
預付費用	\$ 4,973	\$ 5,604	\$ 7,743
其 他	<u>1,113</u>	<u>3,668</u>	<u>3,535</u>
	<u>\$ 6,086</u>	<u>\$ 9,272</u>	<u>\$ 11,27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3,858</u>	<u>\$ 3,927</u>	<u>\$ 3,996</u>

應收代收商城款項係透過金物流公司向消費者收取之貨款。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八)	\$ 67,769	\$ -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為 0.74%。

十七、其他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代收商城款項	\$ 546,605	\$ 467,809	\$ 684,7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108	53,704	48,145
應付休假給付	320	900	430
應付員工酬勞	6,320	6,594	4,385
應付勞健保費	5,470	4,945	4,797
應付退休金	5,112	4,532	4,339
應付營業稅	9,182	17,003	6,568
其 他	21,688	43,260	27,898
	<u>\$ 648,805</u>	<u>\$ 598,747</u>	<u>\$ 781,34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775
<u>其他負債</u>			
代收 款	\$ 85,889	\$ 106,978	\$ 102,392
暫收 款	5,674	2,479	2,399
	<u>\$ 91,563</u>	<u>\$ 109,457</u>	<u>\$ 104,791</u>

應付代收商城款項係合併公司與店家簽訂契約，代理收付店家之交易款項，而應支付予店家之款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300仟元及12,826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91APP SDN. BHD.及91APP HK Limited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7,180</u>	<u>107,180</u>	<u>107,180</u>
已實收股本	<u>\$ 535,900</u>	<u>\$ 535,900</u>	<u>\$ 535,900</u>

本公司於108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8,183仟元全數轉換為等額之普通股，並將資本公積503,630仟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且將面額由每股美金0.001元轉換為每股新台幣5元。截至109年9月30日實收股本為535,900仟元，每股面額5元，分為普通股107,180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79	\$ 4,479	\$ 4,47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362</u>	<u>-</u>	<u>-</u>
	<u>\$ 7,841</u>	<u>\$ 4,479</u>	<u>\$ 4,47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除開曼公司法有規定者外，合併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因應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

1.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進行盈餘分派時，應以該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並於(i)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ii)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準備金、(iii)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iv)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提出或迴轉公積金後，始得分派。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前述後，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
2.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108 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 107 年稅後淨利 73,828 仟元及資本公積 62,323 仟元彌補全數虧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424	\$ 22,42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2,080	( 1,974)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 22,220)	5,923
期末餘額	<u>\$ 3,284</u>	<u>\$ 26,372</u>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596,739</u>	<u>\$ 471,055</u>

(二) 合約餘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1,527</u>	<u>\$ 28,437</u>	<u>\$ 22,220</u>	<u>\$ 15,463</u>
合約負債—流動				
系統服務	\$ 60,663	\$ 42,277	\$ 39,499	\$ 35,911
合約負債—非流動				
系統服務	2,280	2,698	1,411	3,958
	<u>\$ 62,943</u>	<u>\$ 44,975</u>	<u>\$ 40,910</u>	<u>\$ 39,86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台 灣	\$ 585,506	\$ 469,053
馬來西亞	4,476	2,002
香 港	6,757	-
	<u>\$ 596,739</u>	<u>\$ 471,055</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經常性收入	\$ 551,075	\$ 406,954
非經常性收入	45,664	64,101
	<u>\$ 596,739</u>	<u>\$ 471,055</u>

經常性收入主係系統服務收入及電商加值服務收入，非經常性收入則為專案建置收入。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損失）及利益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93)	\$ 1,170
商譽減損損失	( 3,421)	-
	<u>(\$ 7,714)</u>	<u>\$ 1,170</u>

### (二) 利息收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u>\$ 7,739</u>	<u>\$ 11,141</u>

### (三) 其他收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	\$ 430
政府補助收入	830	-
租賃修改利益	27	-
其他	27	-
	<u>\$ 884</u>	<u>\$ 430</u>

### (四) 財務成本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89	\$ 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7	274
	<u>\$ 516</u>	<u>\$ 282</u>

###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962</u>	<u>\$ 15,0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u>	<u>\$ 14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29,924	\$ 275,83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5,300</u>	<u>12,826</u>
	345,224	288,66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362</u>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8,586</u>	<u>\$ 288,6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448	\$ 109,089
營業費用	<u>217,138</u>	<u>179,572</u>
	<u>\$ 348,586</u>	<u>\$ 288,66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 109 年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 3%；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本公司 108 年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 5%至 15%；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依章程規定同意之員工獎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4%	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4,770</u>	<u>\$ 4,385</u>
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148	\$ 12,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6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497)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06)	5,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909</u>	<u>\$ 17,525</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免納所得稅外，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所屬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會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11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10	\$ 0.65
<u>本期淨利</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8,956	\$ 70,1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8,956	\$ 70,174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180	107,1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91	74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071	107,92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於 109 年 1 月與特定員工協議承諾無償給與本公司股票 1,088 仟股，給與對象為子公司之員工。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為 109 年 1 月 31 日，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股為 10.34~12.62 元，既得期間為 1.5~4.5 年。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362 仟元。

##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香港地區子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地方政府補助830仟元，該金額已認列其他收入，參閱附註二一。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598,709	\$ 1,365,531	\$ 1,547,14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6,062	511,069	713,4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休假給付、應付員工酬勞、應付勞健保費、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匯率變動暴險主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 1,349</u>	<u>\$ 1,362</u>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上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1,009,247</u>	<u>\$ 996,825</u>	<u>\$ 476,895</u>
—金融負債	<u>\$ 13,306</u>	<u>\$ 11,466</u>	<u>\$ 11,35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375,729</u>	<u>\$ 111,942</u>	<u>\$ 847,477</u>
—金融負債	<u>\$ 67,769</u>	<u>\$ -</u>	<u>\$ -</u>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做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77 仟元及 1,58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9年9月30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48,805	\$ -	\$ -	\$ 648,805
租賃負債	9,349	4,115	-	13,464
其他流動負債	91,563	-	-	91,563
短期借款	<u>67,769</u>	<u>-</u>	<u>-</u>	<u>67,769</u>
	<u>\$ 817,486</u>	<u>\$ 4,115</u>	<u>\$ -</u>	<u>\$ 821,601</u>

####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98,747	\$ -	\$ -	\$ 598,747
租賃負債	8,861	2,813	-	11,674
其他流動負債	<u>109,457</u>	<u>-</u>	<u>-</u>	<u>109,457</u>
	<u>\$ 717,065</u>	<u>\$ 2,813</u>	<u>\$ -</u>	<u>\$ 719,878</u>

108年9月30日

	短於1年	1 ~ 2年	2 ~ 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81,348	\$ -	\$ -	\$ 781,3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5	-	-	775
租賃負債	8,611	2,956	-	11,567
其他流動負債	104,791	-	-	104,791
	<u>\$ 895,525</u>	<u>\$ 2,956</u>	<u>\$ -</u>	<u>\$ 898,481</u>

(2) 融資額度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7,769	\$ -	\$ -
— 未動用金額	165,231	65,000	65,000
	<u>\$ 233,000</u>	<u>\$ 65,000</u>	<u>\$ 65,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ineYi Holdings, Inc.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相同 關聯企業

(二)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u>\$ 552</u>	<u>\$ -</u>

對關係人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NineYi Holdings, Inc.	<u>\$ -</u>	<u>\$ -</u>	<u>\$ 7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898	\$ 24,102
退職後福利	970	1,045
股份基礎給付	167	-
	<u>\$ 26,035</u>	<u>\$ 25,1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合併公司商用信用卡、融資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u>\$ 83,150</u>	<u>\$ 6,000</u>	<u>\$ 6,000</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109年7月24日簽署投資條款清單（TERM SHEET），以91APP SDN. BHD.100%之股份，與EasyStore Commerce Sdn.Bhd.換股，並參與EasyStore Commerce Sdn.Bhd.現金增資。截至109年9月30日止，資金尚未實際投入。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642	29.1	<u>\$ 135,075</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	29.1	<u>\$ 183</u>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94		29.98			\$	<u>137,72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		29.98			\$	<u>180</u>

108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23		31.04			\$	<u>137,27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		31.04			\$	<u>1,05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1 (美元：新台幣)	(\$ <u>361</u> )	31.04 (美元：新台幣)	(\$ <u>321</u> )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10%以上。			註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註：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4~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各部門分別提供相關勞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並針對不同地區客戶之需求提供不同之勞務。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因本合併公司著重於網路商品之買賣及資訊系統軟體設計，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網路商品之買賣及資訊系統軟體設計為主要收入來源。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馬	來	西	亞	香	港	總	計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5,506		\$	4,476		\$	6,757		\$ 596,73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			-		-
內部沖銷		-			-			-		-
合併收入	\$	<u>585,506</u>		\$	<u>4,476</u>		\$	<u>6,757</u>		\$ <u>596,739</u>
部門損益 (不含總部管理成本)	\$	151,654		(\$	1,309)		(\$	420)		\$ 149,925
總部管理成本										( 6,304)
部門損益										143,621
其他收入										8,6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714)
財務成本										( 5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97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5,991</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9,053		\$	2,002		\$	-		\$ 471,055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469,053			2,002			-		471,055
內部沖銷		-			-			-		-
合併收入	\$	<u>469,053</u>		\$	<u>2,002</u>		\$	-		\$ <u>471,055</u>
部門損益 (不含總部管理成本)	\$	83,067		(\$	4,380)		\$	-		\$ 78,687
總部管理成本										( 3,447)
部門損益										75,240
其他收入										11,5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0
財務成本										( 2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7,69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台 灣	\$ 1,334,648	\$ 1,076,996	\$ 1,207,758
馬來西亞	4,505	5,846	3,062
香 港	14,730	13,708	-
總 部	<u>320,242</u>	<u>350,264</u>	<u>377,137</u>
合併資產總額	<u>\$ 1,674,125</u>	<u>\$ 1,446,814</u>	<u>\$ 1,587,957</u>

部 門 負 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台 灣	\$ 896,589	\$ 773,307	\$ 943,731
馬來西亞	1,770	1,634	2,492
香 港	1,354	392	-
總 部	<u>1,456</u>	<u>10,721</u>	<u>4,906</u>
合併負債總額	<u>\$ 901,169</u>	<u>\$ 786,054</u>	<u>\$ 951,129</u>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及 7)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3)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5)	抵 保 額 名 稱	保 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額 (註 6)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6)	註
													擔 保 稱 稱	品 值 (註 6)			
0	91APP, Inc.	九易字軒股份有 限公司	-	是	\$ 130,000	\$ 130,000	\$ -	-	2	\$ -	管理週轉	無	\$ -	\$ -	\$ 153,789	\$ 307,577	-
		91APP SDN. BHD.	-	是	10,055 (MYR 1,500)	10,055 (MYR 1,500)	-	-	2	-	"	"	-	-	153,789	307,577	-
		91APP HK Limited	-	是	9,385 (HKD 2,500)	9,385 (HKD 2,500)	-	-	2	-	"	"	-	-	153,789	307,577	-

註 1：合併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合併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為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 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

1.1. 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1.2. 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 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

2.1. 貸與總金額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2. 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即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7：已合併沖銷。

註 8：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9：折台新台幣係以 109 年 9 月 30 日美元對馬幣 0.230359：1、美元對港幣 0.129002：1 及美元對台幣 1：29.10 之即期匯率換算。

9IAPP, Inc.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Y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N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N	註
			關聯 (註2)	對象 (註2)											
0	9IAPP, Inc.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2)	\$ 153,789	\$ 120,000	\$ 120,000	\$ -	\$ -	16%	\$ 307,577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9.9.30) 20% 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為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背書保證總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109.9.30) 40% 為限。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	投資金額	總額	本數	比率	積帳面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註
											美金	美金	
91APP, Inc.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 200,000	\$ 200,000	20,000	100	100	\$	126,245	\$ 126,245	註 1	
	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6,400	6,400	2,350	100	100		-	-	註 1	
	91APP SDN. BHD.	馬來西亞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MYR 2,200	MYR 2,200	2,200	100	100	USD	44	(USD 44)	註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91APP HK Limited	香港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HKD 3,400	HKD 3,400	1,400	70	70	USD	14	USD 10	註 1	
	植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34,350	34,350	390	35	35	USD	7,048	1,977	註 1	

註 1：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均為設置旗幟形。

註 2：於編製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770	註 5	-
1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91APPSDN. BHD.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註 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據，由雙方協商決定。



## 附件五

###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91APP,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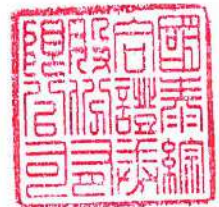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 91 APP, Inc.

###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 (一) 產業變化

該公司專為零售品牌提供獨立電商所需的相關零售軟體雲 (SaaS: Software-as-a-Service)，輔以「數據 x 電商」增值服務，是結合電商及虛實融合 OMO (Online-Merge-Offline) 新零售的領導服務商。

零售業是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其需求巨大且永遠存在不會消失，但通路組成結構會隨著時空背景與科技革新而發生變化。從網際網路崛起後，電商在過去 20 年對零售業造成結構性改變早已是不爭事實。最近 10 多年，因為智慧型手機與移動網路的普及，更養成了消費者習慣全通路消費的行為模式。

2019 年底之後爆發的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大幅加速了零售品牌導入虛實融合 (OMO) 新零售的新科技與商業運營模式。該公司專注於服務零售品牌客戶，協助其利用創新科技及大數據分析，優化通路銷售效率及營運模式，惟零售環境變遷快速，不論是軟體服務或電商增值服務，都必須隨著產業最新變化及市場需求快速作出相應調整，才能保持優勢，不被其他模式或其他業者追上取代。

##### 因應對策：

貼近市場，傾聽品牌客戶需求及追隨產業趨勢變化，嘗試融合零售最新 know-how 於科技軟體系統中，務實地推出新軟體服務方案或更新進階功能機制，幫助客戶有效實際解決問題；輔以數據驅動的電商增值服務，進而提升客戶運營成果及效率。

公司同時佈局雙引擎戰略，一方面持續疊加「零售軟體雲」，另一方面深化「數據 x 電商」增值服務，才能有效服務中大型品牌客戶，也不斷提高了競爭者的進入門檻。

##### (二) 價格競爭

市場上單純提供品牌購物官網之競業公司眾多，系統功能相對簡單，固定收取低廉的月租費，不收取系統使用費。對於單純只需要簡單購物官網的大量微、小型零售商來說，相當有吸引力。

##### 因應對策

此類業者所服務的零售品牌客群，需要系統功能單純，價格敏感度高。一般來說規模較小，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力也不是很強，基本上屬於不同目標客戶族群。

這些業者都無法大規模提供關鍵的行動購物 APP 或是複雜度較高的零售會員系統，虛實融合 OMO 進階機制也付之闕如，當然更不可能具備任何電商服務運營的能力。簡而言之，91APP 所針對的目標客群，以及提供的軟體與服務內容，都與上述競業有極大的差異，也可說是基本戰略路線不同。

再者，該公司針對單純只需要簡易購物官網的零售商，也從 2019 下半年開

始提供「電商豪華方案」，不含行動購物 APP 或較進階功能機制，以極親民價格滿足微、小型客戶的需求，擴大全面服務各層級的零售品牌客戶。

### (三)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故其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

#### 因應對策

AWS 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資料中心服務範圍已涵蓋全球 245 個國家和地區，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佔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 48%，為市場第一大，考量 AWS 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訊中心數皆為市場的領導者，而進貨集中於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發生異常情形的因應措施業有妥善的復原計劃亦安排定期演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其供貨尚屬穩定，另該公司目前亦有採用多雲使用政策，部分採購 GCP(Google Cloud Platform)雲端服務及 Azure 雲端服務，未來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會逐步洽詢其他雲端服務商之服務項目，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 二、其他重要風險

###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華民國，故各營運地之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該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9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9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32
肆、業務狀況.....	52
一、營業概況.....	52
二、存貨概況.....	73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 等因素.....	82
伍、財務狀況.....	83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 、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3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 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 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95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6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 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8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表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 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 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9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11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 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 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11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 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2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 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2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13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4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4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14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21
四、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121
五、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21
六、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21
七、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1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2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2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2
拾貳、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及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23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31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31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1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31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32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預計上櫃掛牌股數

91APP, Inc.，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35,899,98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07,179,997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398,000 股(暫定)，其中依該公司章程提撥增資額度之 10%保留供員工認購，計 1,340,000 股，餘 12,058,000 股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最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577,997 股。前述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該公司已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該公司本次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計 13,398,000 股，扣除提撥 10%保留員工認購，計 1,340,000 股，餘 12,058,000 股則用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 (三)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該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同意協調原股東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計 1,808,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4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25 人，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 38,560,42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5.98%，由於扣除相關內部人後之股東人數未達 300 人，故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淨值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li> <li>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li> <li>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li> <li>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li> <li>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li> <li>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取得容易。</li> <li>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li> <li>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li> </ol>



方法	市場法		淨值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由於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因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預測期間長，變化性較大，因此困難度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主辦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 選擇同業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之零售軟體雲的研發暨運營服務，並整合「數據\*電商」加值服務。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上櫃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家)、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為採樣同業公司，以及美國上市公司Salesforce.Com, Inc. (以下簡稱CRM)。

###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91APP	6741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
富邦媒	8454	主要係以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以及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營業項目。
網家	8044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電子商務及入口網站等網路資訊平台服務。
訊連	5203	提供數位影音多媒體解決方案，包括影音娛樂、數位創作、商務應用、行動方案及 AI 臉部辨識等。
CRM	NYSE : CRM	提供顧客關係管理和商業應用服務，使顧客和用戶在線上能記錄、存放企業資料，幫助企業處理客戶帳戶、評估市場活動和提供售後服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 (2)市場法

###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稅後純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57	73,828	103,059	118,956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602,889,985			
擬上櫃掛牌股數	120,577,997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計算)(註)	0.10	0.61	0.85	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B.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倍)
富邦媒(8454)	2020年8月	12.50	658.29	52.66	54.83
	2020年9月		707.45	56.60	
	2020年10月		690.53	55.24	
網家(8044)	2020年8月	2.20	114.81	52.26	48.60
	2020年9月		107.11	48.76	
	2020年10月		98.34	44.77	
訊連(5203)	2020年8月	3.22	114.38	35.53	35.45
	2020年9月		115.30	35.81	
	2020年10月		112.76	35.02	
CRM(CRM)	2020年5~7月(註1)	—	—	1,516.27	1,516.27
上市公司 - 貿易百貨類	2020年8月	—	—	24.62	23.52
	2020年9月			23.26	
	2020年10月			22.68	
上櫃公司 - 電子商務類	2020年8月	—	—	28.59	26.93
	2020年9月			26.33	
	2020年10月			25.8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bloomberg。

註1：CRM尚未公告第三季財報。

註2：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之稅後純益除以2020年9月底之期末股數計算。

上市公司貿易百貨類、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2020年8~10月)各平均本益比區間為23.52倍~54.83倍，若以最近四季(2019年10月~2020年9月)稅後純益151,841仟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120,578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26元為基礎，按上述本益比計算

其參考價格，其中上市公司貿易百貨類、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股票及採樣同業公司 CRM 之本益比由於偏離市場行情較多，而不予採納，故參考之本益比區間為 35.45~54.83 倍，其價格區間約 44.67 元至 69.09 元之間，再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九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0.20 元~62.18 元之間。

### C. 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三個月平均 股價淨值比 (倍)
富邦媒(8454)	2020年8月	45.04	658.29	14.62	15.22
	2020年9月		707.45	15.71	
	2020年10月		690.53	15.33	
網家(8044)	2020年8月	26.87	114.81	4.27	3.97
	2020年9月		107.11	3.99	
	2020年10月		98.34	3.66	
訊連(5203)	2020年8月	44.66	114.38	2.56	2.55
	2020年9月		115.30	2.58	
	2020年10月		112.76	2.52	
CRM(CRM)	2020年5~7月(註1)	—	—	4.73	4.73
上市公司-貿易 百貨類	2020年8月	—	—	2.32	2.25
	2020年9月			2.24	
	2020年10月			2.19	
上櫃公司-電子 商務類	2020年8月	—	—	4.20	3.96
	2020年9月			3.88	
	2020年10月			3.8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bloomberg。

註1：CRM 尚未公告第三季財報。

註2：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3：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2020 年度第三季股東權益/2020 年 9 月底股本計算。

上市公司貿易百貨類、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2020年8~10月)各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2.25 倍~4.73 倍，若以該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權益淨值 768,943 仟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20,578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淨值 6.83 元為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中採樣同業公司富邦媒之股價淨值比由於偏離市場行情較多，而不予採納，故參考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2.25~4.73 倍，其價格區間約 15.36 元至 32.31 元之間。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

司未來成長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4)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基礎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富邦媒、網家、訊連及 CRM 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 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2.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B.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推薦證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最近三個月各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35.45~54.83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26 元為基礎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4.67 元~69.09 元之間，再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九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0.20 元~62.18 元之間，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58 元。惟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綜上，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44.67 元~69.09 元，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0.20 元~62.18 元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8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穩定價格策略

#####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

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 91APP, Inc. 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舉辦業績發表會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對本次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櫃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計發行新股 13,398,000 股(暫訂)，其中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即 1,340,000 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 12,058,000 股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數 107,179,997 股相較，本次現金增資將導致股本膨脹 12.50%，惟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可望穩定成長，新股承銷對其獲利能力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一) 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 1. 營運風險

#### 價格競爭

市場上單純提供品牌購物官網之競業公司眾多，系統功能相對簡單，固定收取低廉的月租費，不收取系統使用費。對於單純只需要簡單購物官網的大量微、小型零售商來說，相當有吸引力。

#### 因應對策：

此類業者所服務的零售品牌客群，需要系統功能單純，價格敏感度高。一般來說規模較小，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力也不是很強，基本上屬於不同目標客戶族群。

這些業者都無法大規模提供關鍵的行動購物 APP 或是複雜度較高的零售會員系統，虛實融合 OMO 進階機制也付之闕如，當然更不可能具備任何電商

服務運營的能力。簡而言之，91APP 所針對的目標客群，以及提供的軟體與服務內容，都與上述競業有極大的差異，也可說是基本戰略路線不同。

再者，該公司針對單純只需要簡易購物官網的零售商，也從 2019 年下半年開始提供「電商豪華方案」，不含行動購物 APP 或較進階功能機制，以極親民價格滿足微、小型客戶的需求，擴大全面服務各層級的零售品牌客戶。

## 2. 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故其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

### 因應對策：

AWS 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資料中心服務範圍已涵蓋全球 245 個國家和地區，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佔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 48%，為市場第一大，考量 AWS 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訊中心數皆為市場的領導者，而進貨集中於 AWS 雲端服務代理商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發生異常情形的因應措施業有妥善的復原計劃亦安排定期演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WS 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其供貨尚屬穩定，另該公司目前亦有採用多雲使用政策，部分採購 GCP(Google Cloud Platform)雲端服務及 Azure 雲端服務，未來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會逐步洽詢其他雲端服務商之服務項目，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 3. 財務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區域以內銷為主，銷貨幣別為新台幣，外銷幣別則以馬幣及港幣為主，由於海外子公司尚處於營運開發初期致營收金額較小，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影響程度較低。

進貨交易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為零售品牌提供零售軟體雲服務，以及數據驅動的電商服務，故進貨成本主要來自雲端網路成本及資訊軟體成本，其中又以雲端網路成本佔大多數，以新台幣支付，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影響程度較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進貨之收付款主要係以新台幣交易為主，外幣計價交易佔比較低，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影響程度尚屬有限。

### 因應措施：

該公司未來將考量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與負債狀況，以及海外市場拓展進程，隨著外幣可能需求增加時，適度調節或增持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可能對獲利所造成之影響。

### 3.潛在風險

####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櫃公司的挑戰

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外國公司對於台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可能須將一部份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台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上。

##### 因應對策：

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該公司在申請上櫃前已陸續招募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櫃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 (2)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櫃買中心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並將公司章程及檢查表差異部份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之原則，使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投資決策。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之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標準逐一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所規定上櫃標準，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該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其主要營運地為中華民國設立之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易宇軒)，茲將開曼群島及中華民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與該等國家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一、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係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主要可分為五種，分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非本地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本地公司(Resident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九類業務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則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經濟實質營運要求；然由於原先框架下之經濟實質要求尚有若干不明之處，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 2.0 版，2020 年 7 月 13 日又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0 版本。關於最新之

施行細則 3.0 版本重點摘要，詳參下述(五)「開曼群島經濟實質之要求」。

綜上，該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 (二)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明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之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對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而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資本增值(Capital Appreciation)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以其他方式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文件印花稅(Documentary Stamp Duty)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稅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認定為重大之其他稅賦。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對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該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該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法令指定在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2.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 (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3)係終局判決；
- (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 3.公司董事之法律義務及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係普通法系，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而係由法官透過具體個案之法律解釋進行造法，建構「董事」概念並發展其意含，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

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令，設置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惟於開曼法律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義務與責任均相同。此外，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經選任董事。另下列開曼法律下的「董事」概念及分類，則對該公司具有重大意義：

#### (1)「法律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負有董事之責任。

#### (2)「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執行事務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非執行董事的該等仰賴並不代表可以主張免責。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以及法定義務。於普通法下之此類責任，包括（以下僅為例示）董事有依據誠實信用行事之義務、以公司最大利益行使職權之義務，以及不謀取私利之義務。至於，董事之法定義務，開曼群島公司法有許多關於董事責任之規範，並規定有相關違規之裁罰，其中，最嚴重者，係涉及不誠實(dishonesty)或授權進行非法付款(authorising of illegal payments)之行為，此等行為同時有相關刑事及民事裁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特定情況下，董事亦可能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儘管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禁止公司從事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

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可能包括任何董事），依法院之決定向公司貢獻資產（make contributions to the company's assets）。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違反董事普通法之責任（包括董事忠實義務），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 4.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判決得予以執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 (四)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

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 (五)開曼群島經濟實質之要求

##### 1.開曼群島經濟實質之要求

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於開曼群島生效，並於2020年2月12日頒布修訂版（以下簡稱「本經濟實質法」）。本經濟實質法要求從事特定活動（以下簡稱「相關活動」）之特定主體（以下簡稱「相關主體」）必須就其相關活動符合經濟實質測試(ES Test)。以下為截至2020年7月13日為止，本經濟實質法及其最新3.0版子法施行細則重點之摘要。請注意本經濟實質法未來仍可能有修正，且可能進一步發布相關細則。

##### 2.相關主體

相關主體包含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有限責任公司法註冊之公司（但不包括當地公司(domestic company)）、依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法註冊之有限責任合夥，及已註冊之外國公司，但不包含：

- (1)投資基金；
- (2)非開曼群島稅務居民之實體；

##### 3.相關活動

所有相關主體皆須對其是否於前一會計年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為年度申報。相關活動為基金管理業務、銀行業務、保險業務、融資與租賃業務、經銷及服務中心業務、總部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運送業務，及控股公司業務。

##### 4.經濟實質測試

從事相關活動之相關主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為滿足經濟實質測試對於相關活動之要求，相關主體必須就該相關活動：(1)從事「產生核心所得」之活動；(2)於開曼群島以適當方式進行「控制及管理」；及(3)考量於開曼群島從事相關活動而產生之相關所得水準，包含A.於開曼群島有充足的營運支出的發生；B.於開曼群島有實際的營業場所（包含維持營業場所或廠房、財產及設備）；C.及於開曼群島有充足人數且具適當資格的全職員工或其他人員。

相關主體於開曼群島產生核心所得之活動得委由(outsourcing)位於開曼群島之他人進行，但相關主體須得監督與控制(monitor and control)該他人於開曼群島產生核心所得活動之進行，該相關活動始得通過相關主體之經濟實質測試。

對於僅持有其他實體股份且僅獲得股利及資本利得之純控股公司(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適用較低程度之經濟實質測試。反之，從事「高風險智慧財產權事業」之相關主體，在證明其是否於開曼群島維持充足經濟實

質活動時，須承擔較高之舉證責任。

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發布之最新 3.0 版子法施行細則，包含「充足」(adequate)及「適當」(appropriate)的定義。該施行細則指出，對於各相關主體而言，何謂充足或適當，須視特定事實及其經營活動而定，並無一定規則。相關主體必須確保有維持並保留適當之紀錄，以證明其所使用之資源及支出係屬充足且適當。該施行細則預計將會經相關部門適時更新及補充。

純控股公司適用較低程度之經濟實質測試，公司須確認：(1)公司遵守公司法（2020 年修訂）中所有其適用的申報規定；及(2)為控制及管理其他實體之持股，於開曼群島具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及適當的場所。

若純控股公司係持有其他實體之股權，且僅獲得股利及資本利得之實體，其得與其註冊服務機構合作，以符合前述較低的經濟實質測試。

#### 5. 未符合經濟實質之罰金

相關活動未通過經濟實質測試者，每一會計年度之罰金為開曼幣 10,000 元。若相關活動於下一會計年度仍未通過經濟實質測試者，罰金為開曼幣 100,000 元，且主管機關須向開曼群島大法院聲請要求相關主體為指定之行為，或聲請開曼群島大法院裁定該公司為一停業公司(defunct company)。

## 二、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 (一)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台灣之地理位置主要系西鄰中國大陸，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盟 10 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台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在政治環境部分，台灣為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在政治權力與公民自由表現優異，列為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高度政治自由指標國家。不僅政治自由且穩定度高，在「政府效能」與「法規品質」兩項評比表現優異，根據世界銀行對 212 個國家或地區進行評估，台灣位居前 20%；在經濟環境部分，身為 WTO、APEC 等國際組織的成員，台灣享有高度的經濟自由，遵循國際規模，對財產權有完善的保護制度，依據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佈之《2020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台灣於全球 180 個經濟體中之排名第 11 名，台灣在亞太地區 42 個經濟體中名列第 5，另台灣的投資環境受到許多國際評比的肯定。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20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國家，台灣排名第 11 名，而世界經濟論壇「WEF」「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41 個國家中，台灣排名第 12，因此台灣之政治經濟環境穩定。

在總體經濟方面，由全球經濟景氣於 2008 年起金融海嘯發生後，已開發國

家終端消費需求較為疲弱，且新興市場成長趨緩，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下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等不利全球貿易發展之因素產生，而受到全球國際貿易景氣疲弱及經濟景氣復蘇疲乏下，近幾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逐漸趨緩，惟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景氣已觸底，且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重啟成長動能，帶動台灣經濟發展。根據台灣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發表之「2020 年台灣經濟情勢總展望之修正」，2020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萎縮。我國則在海外需求降溫伴隨國內消費疲軟下，第一季實質 GDP 年增率僅達 1.59%。隨著肺炎疫情衝擊之效應逐漸顯現，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6 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衰退將擴大至 4.9%，顯現外在環境相當險峻。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因疫情反覆而復甦緩慢，抑制我國外貿動能，然而在科技產業支撐、政府紓困與前瞻計畫帶動下，台灣經濟可望逐步回溫，因此修正 2020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1.15%。民間消費第一季實質成長年減 1.58%，主因經濟活動低迷，民眾對交通住宿與休閒娛樂等消費性支出轉為保守，導致銷售明顯下滑。合計前 5 個月零售及餐飲業營業總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年減 3.59% 與 9.95%。隨著國內疫情減緩，6 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回升，以及政府推出振興消費方案，將有助提振下半年消費意願。惟勞動市場承壓，影響消費力道，估計 2020 年全年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轉為年減 0.30%。展望下半年，經濟復甦力道仍受制於疫情的後續發展。儘管各國逐步解封，但疫情控制未見明朗，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依舊嚴峻。我國因防疫有成，加以臺商回流投資與貿易轉單效應持續，以及政府推動財政刺激方案與加速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國內景氣可望逐漸復甦。綜觀國際情勢動向詭譎多變，美中衝突加劇與新地緣政治風險頻傳，以及債務風險陡升加深金融市場之脆弱性，國際景氣能見度尚屬不明，須審慎關注其後續發展。因此，考量上述不確定因素下，2020 年全年實質 GDP 成長率的 50%信賴區間預測為(0.07%, 2.33%)。

## (二)外匯管制、法令及租稅風險

在外匯方面，台灣外匯市場成立於 1979 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台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考慮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及國家貿易經濟等因素會從事市場干預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均系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由於為與國際接軌，台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台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台灣政府訂定稅之項目較繁，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而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訂定法規，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濟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台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在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台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該公司重要營運主體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即位於中華民國，就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與茁壯。本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本推薦證券商推薦其股票申請第一上櫃。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91APP 主係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 (一)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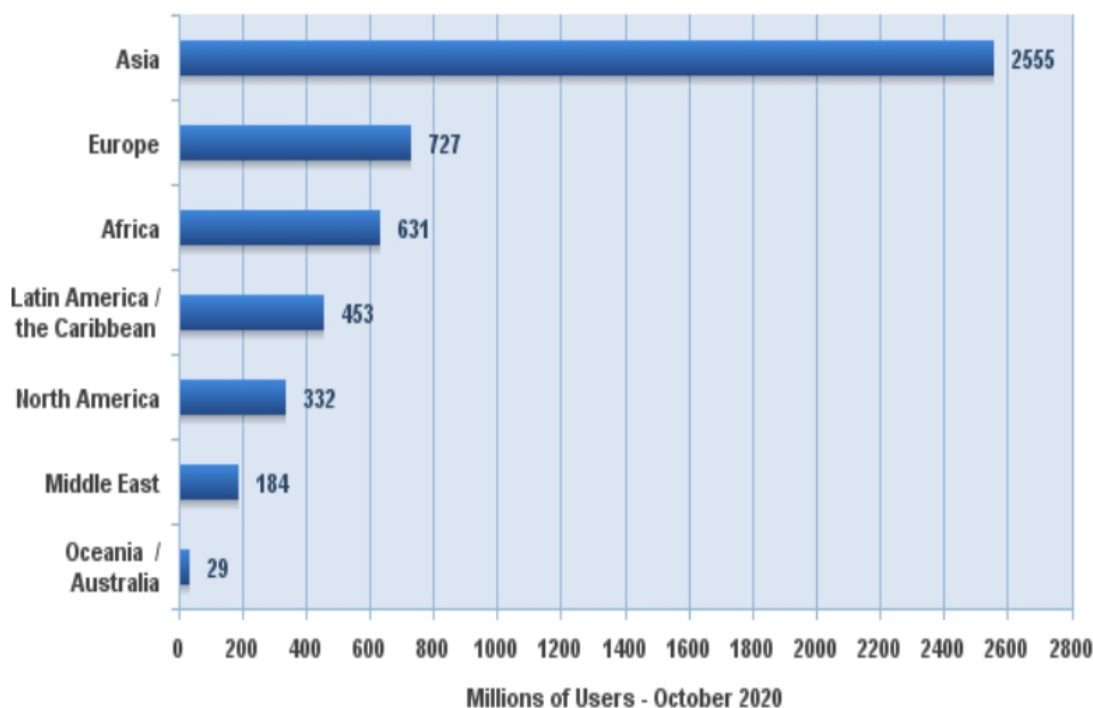
##### 1. 網路市場概況

##### (1) 全球網路使用情形分析

隨著全球網際網路的普及，電子商務已成為全球消費及貿易發展的重要選項，各國莫不積極推動電子商務，以同時拓展內需與出口，帶動經濟成長。依據「Internet World Stats」報告，截至 2020 年 9 月全球有約 49.30 億的網路使用者，其中，亞洲的網路使用者約有 25.55 億，佔全球用戶比例 51.8%，成為眾區域之首，而排名第二的歐洲網路使用者約 7.27 億，約僅佔亞洲地區約三分之一，由於亞洲地區勞動人口在總人口中的比例持續上升，在人口紅利優勢下，將成為全球網路市場中成長動能最為強勁之地區。

全球網路使用者概況

### Internet Users in the World by Geographic Regions - 2020 Q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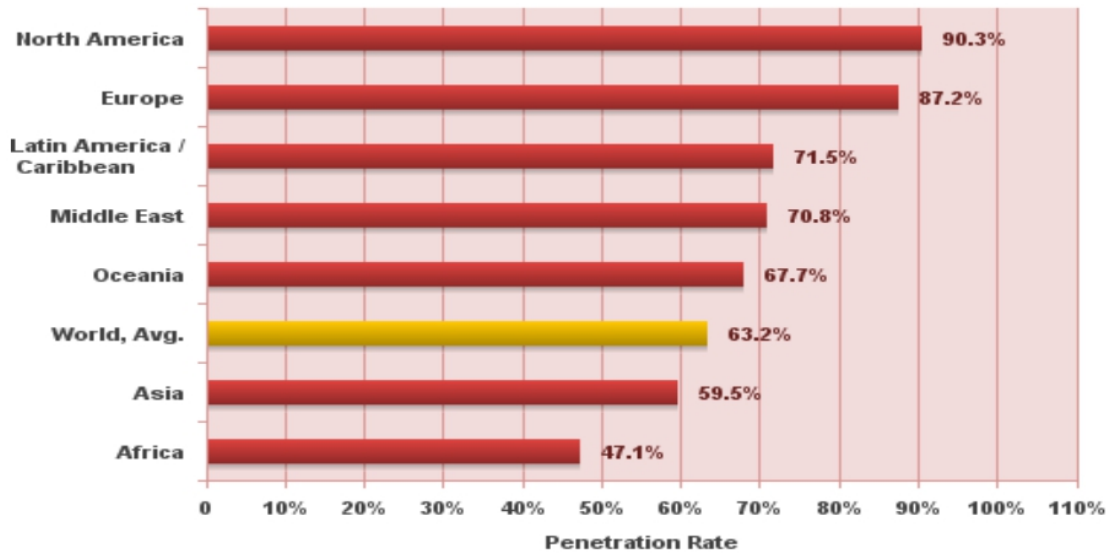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et World Stats，2020 年 10 月。

此外，依據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網路滲透率第一名為北美洲達 90.3%，其次為歐洲的 87.2%，雖亞洲的網路使用者人數居全球之冠，但市場滲透率卻僅 59.5%，排名倒數第二位，透過此調查可得知亞洲網路市場仍具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不論於市場規模或潛在產值，皆還有長遠的發展機會。

全球網路使用滲透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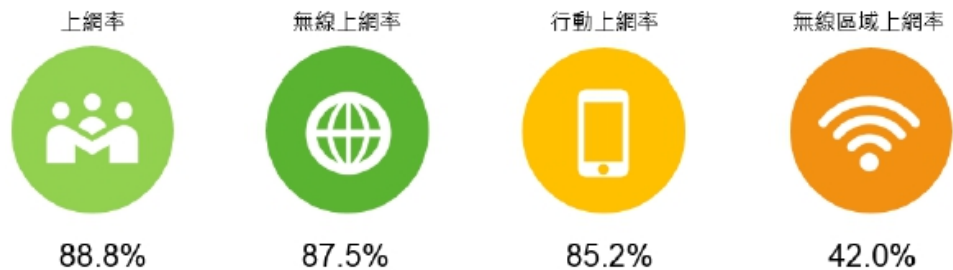
## Internet World Penetration Rates by Geographic Regions - 2020 Q3



資料來源：Internet World Stats，2020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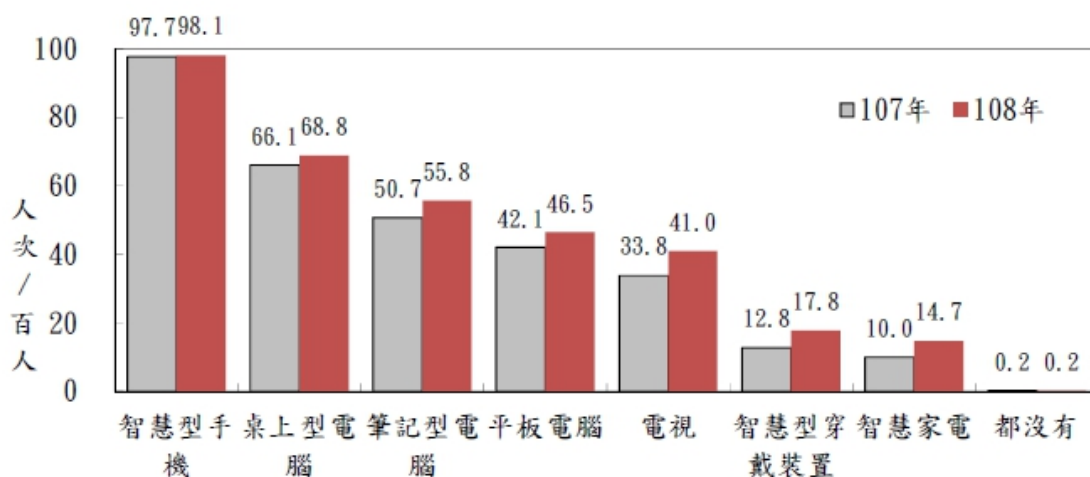
### (2) 台灣網路使用情形分析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2019 年台灣網路報告」，整體網路使用現況包含個人與家戶上網率，個人上網率分為曾經上網、行動上網、無線區域網路上網率。從目前台灣發展的現況觀之，可發現該研究電訪近半年 12 歲以上個人上網率達到 88.8%，推估有 1,881 萬人次，行動上網率達到 85.2%、推估約有 1,806 萬人次。



此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19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從個人可使用的資訊設備來看，在可複選的情形下，全台接觸過網路的 12 歲以上民眾中(即所謂網路族)，2019 年度持有智慧型手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智慧型穿戴裝置及智慧家電之比率均較 2018 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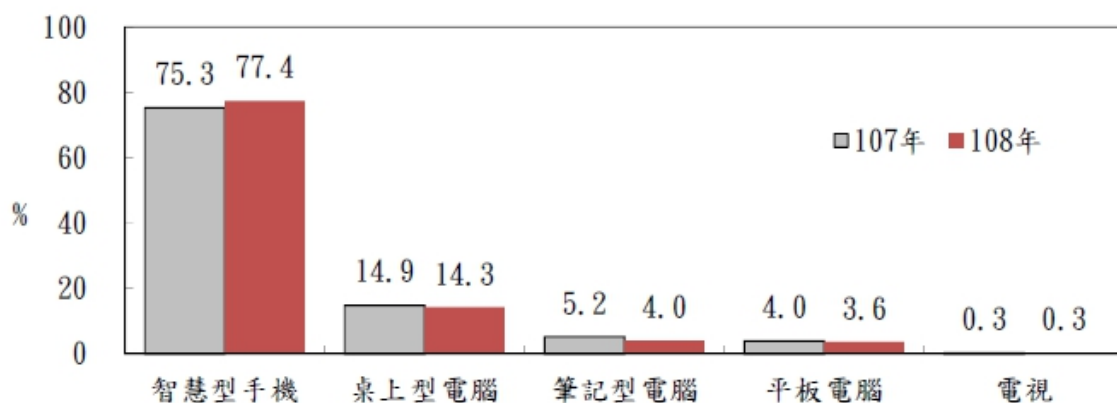
### 網路族資訊設備擁有情形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9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2019 年 9 月。

若從網路使用時間長短來看，最常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的網路族比率也由 2018 年的 75.3% 增至 2019 年的 77.4%，最常使用筆記型電腦的網路族則由 5.2% 減少為 4.0%，而使用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其他上網載具之比率則無明顯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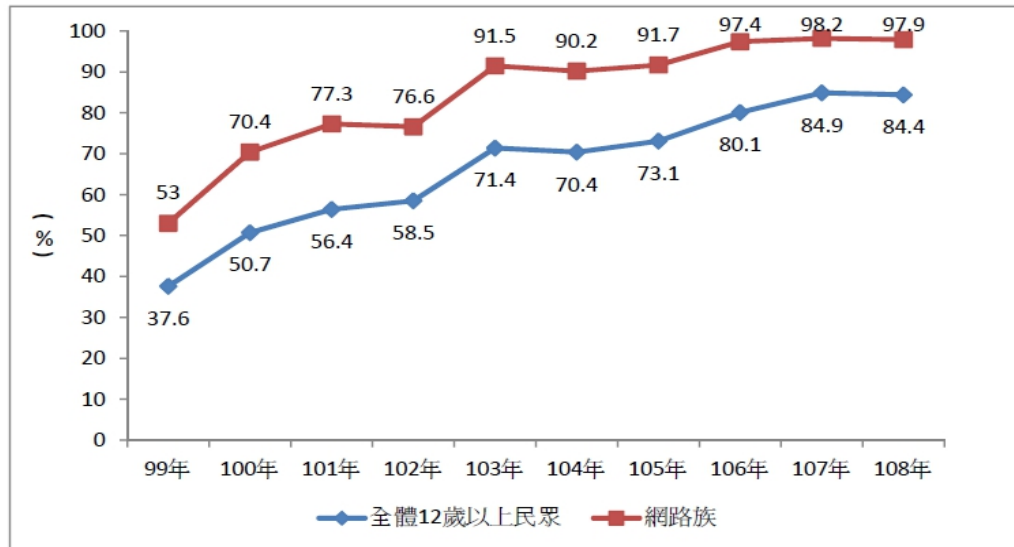
### 網路族上網設備使用狀況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9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2019 年 9 月。

再從行動上網經驗來看，網路族曾使用任一項行動設備上網的比率由 2010 年度的 53.0% 逐年攀升至 2019 年度之 97.9%；以 12 歲以上民眾為分母，台灣曾使用行動上網的比率由 2010 年度的 37.6% 攀升為 2019 年度之 84.4%。綜上資料顯示，使用者透過行動裝置上網已成為目前之主流。

台灣 12 歲以上民眾行動上網使用情形之跨年度比較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9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2019 年 9 月。

## 2. 電子商務市場概況

### (1) 全球零售電子商務市場地區別分析

根據 eMarketer 2019 年 5 月調查顯示，2019 年度全球電子商務零售交易額達 3.535 兆美元，亞太地區仍將在 2019 年引領全球電子商務增長。eMarketer 預計，亞太地區將增長 25.0%，達到 2.271 兆美元，佔全球電子商務支出的 64.3%。拉丁美洲和中東/非洲的同比增長率將達到 21.3%，略高於全球平均水平，而北美(增長 14.5%)和西歐(增長 10.2%)則是落後的，而該公司於於馬來西亞及香港投資設立子公司。除了將該公司已開發完備成熟的技術架構及零售軟體雲服務複製到其它市場外，也希望結盟海外當地策略夥伴，更快速有效地調整系統及適配符合當地需求機制，積極布局高成長之亞太地區零售電子商務市場。

2019 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增長率

#### Retail Ecommerce Sales Growth Worldwide, by Region, 2019 % change

Asia-Pacific	25.0%
Latin America	21.3%
Middle East & Africa	21.3%
Central & Eastern Europe	19.4%
North America	14.5%
Western Europe	10.2%
<b>Worldwide</b>	<b>20.7%</b>

Note: includes products or services ordered using the internet via any device, regardless of the method of payment or fulfillment; excludes travel and event tickets, payments such as bill pay, taxes or money transfers, food services and drinking place sales, gambling and other vice good sales  
Source: eMarketer, May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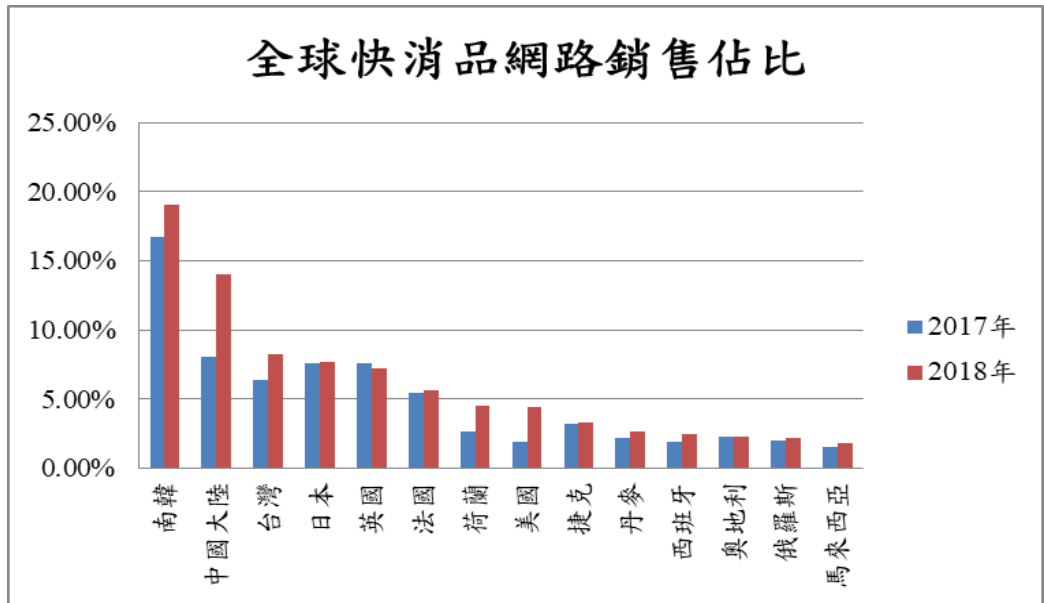
T10315

www.eMarketer.com

資料來源：eMarketer，2019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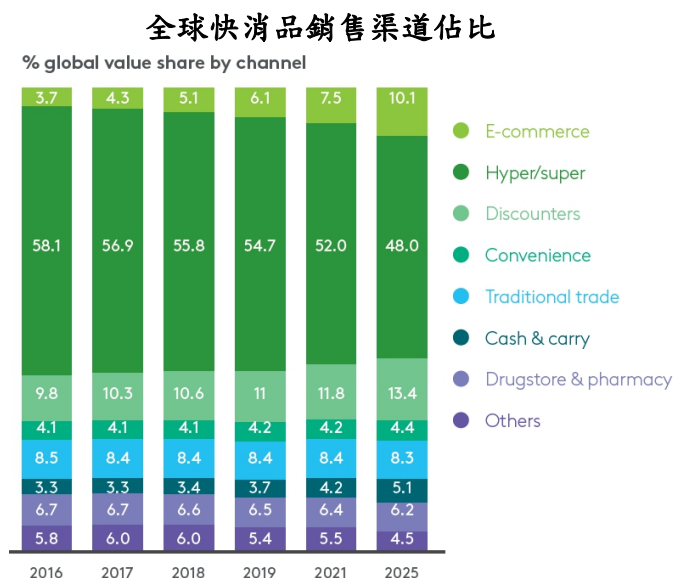
## (2)全球快速民生消費品網路銷售佔比分析

根據 Kantar Worldpanel 調查報告指出，快速民生消費品(FastMoving Consumer Goods)(以下簡稱「快消品」)於全球銷售網路總額佔比排名，第一名為南韓 19.1%，其次為中國大陸 14.0%、台灣 8.2%、日本 7.7%。可發現全球前四名之國家皆座落於亞洲地區，可見虛擬通路已逐漸成為亞洲消費者購買快消品時的另一個選擇，也顯示該區域之網路購物市場亦趨成熟。台灣的電子商務市場於全球市場已相對成熟，雖較南韓的發展仍有部分差距，因此推估未來快消品之發展仍具有相當成長潛力。



資料來源：Kantar Worldpanel 調查報告，2019 年 7 月；元大證券整理。

然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連網、網路銀行、配送基礎建設之便利性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帶領下，使得市場消費者在線上購買快消品意願大幅提升，利用網際網路完成購買行為的人數日漸增加。由下圖觀之，快消品銷售透過電子商務模式佔整體快消品銷售比重由 2016 年之 3.7%增加至 2025 年之 10.1%，顯見在未來幾年，仍可維持一定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Kantar Worldpanel 調查報告，2019 年 7 月。

### (3) 台灣電子購物業市場分析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之數據，2016~2019 年度電子購物業營業額皆呈逐期成長趨勢，2020 年前三季營業額 1,710 億元更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率為 16.6%。電子購物業係指從事以網際網路、電視、廣播、電話等電子媒介或郵購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其中以網路購物比重最大，且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帶動民眾消費習慣轉變，電子購物業 2019 年營業額達 2,078 億元，迭創歷年新高，年增 9.7%，近 8 年平均每年成長 8.3%，優於整體零售業之 1.4%，佔整體零售業比重由 2012 年度之 3.3% 增至 2019 年度之 5.4%，顯見國人消費管道的改變，推升了網購市場快速成長，並預期在業者積極優化行動購物介面、提供多元支付工具及跨業合作下，可望持續推升電子購物熱潮。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期間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零售業營業額	36,244	36,563	37,371	38,523	28,008
年增率(%)	1.1%	0.9%	2.2%	3.1%	(0.6%)
電子購物業營業額	1,557	1,685	1,894	2,078	1,710
年增率(%)	6.7%	8.2%	12.4%	9.7%	16.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 (4) 台灣零售業商品銷售渠道分析

#### A. 台灣零售業各銷售渠道之銷售額比例統計

##### 零售業商品銷售管道(金額占比)

單位：%

	合計	實體店面	電子商務平台	電視購物台	郵購	自動販賣機	直銷	其他
106 年	100.0	92.0	5.7	0.5	0.1	0.1	1.0	0.6
107 年	100.0	90.7	6.9	0.7	0.1	0.1	1.0	0.6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0.0	99.0	0.7	0.0	0.0	0.0	0.0	0.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100.0	93.6	3.9	0.6	0.1	0.0	0.6	1.2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100.0	95.4	4.4	0.1	0.0	0.0	0.0	0.0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00.0	96.9	2.2	0.0	0.0	0.0	0.4	0.5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100.0	95.7	3.3	0.1	0.0	0.0	0.0	0.9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	92.4	5.3	0.4	0.0	0.5	0.6	0.8
建材零售業	100.0	94.3	5.7	0.0	0.0	0.0	0.0	0.0
燃料零售業	100.0	99.9	0.0	0.0	0.0	0.0	0.0	0.1
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	100.0	90.7	6.6	0.1	0.0	0.0	0.0	2.7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100.0	99.9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專賣零售業	100.0	98.7	1.2	0.0	0.1	0.0	0.0	0.0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100.0	6.5	69.1	8.3	1.0	1.0	11.9	2.2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100.0	1.7	83.1	11.1	1.2	0.0	0.0	2.8

註：其他非店面零售業係包含透過網際網路、郵購、逐戶拜訪及自動販賣機等方式進行銷售者屬之。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9 年 10 月。

2018 年度台灣零售業市場之商品銷售管道，超過 9 成以實體店面銷售為主，惟較 2017 年度減少 1.3%，而透過電子商務銷售者佔 6.9%，較 2017 年提高 1.2%。依業別觀察，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因屬性特殊，其銷售管道以採取電子商務平台者佔 69.1%最高，利用電視購物台者佔 8.3%，透過直銷或傳銷者佔 11.9%，均明顯高於其他業別，其餘業別均以實體店面銷售為主。觀察各業別電子商務發展，其中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資通訊家電設備零售業，因業者積極布局拓展，電子商務比重分別較 2017 年增加 3.2%及 3.1%，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則因行動購物持續提升商品齊全度，並強化物流服務，較 2017 年增加 1.1%。

#### B.台灣零售業透過電子商務銷售之家數佔比統計

零售業有 34.6%業者有透過電子商務進行銷售，以從事 5 年~未滿 10 年者佔比達 32%最高，3 年~未滿 5 年者佔 24.1%次之，1 年~未 3 年者佔 22.0%居第三。就行業別觀察，其他非店面零售業有 73.1%的業者透過電子商務進行銷售；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則逾 5 成。

零售業有無透過電子商務進行銷售(家數佔比)

單位：%

	無	有							20 年 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 未滿 3 年	3 年~ 未滿 5 年	5 年~ 未滿 10 年	10 年~ 未滿 20 年		
<b>零售業</b>	<b>65.4</b>	<b>34.6</b>	<b>6.0</b>	<b>22.0</b>	<b>24.1</b>	<b>32.0</b>	<b>15.5</b>	<b>0.3</b>	
綜合商品零售業	73.5	26.5	9.1	25.0	31.8	29.5	4.5	0.0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64.0	36.0	8.5	16.9	28.8	33.9	11.9	0.0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48.8	51.2	1.6	38.1	23.8	27.0	9.5	0.0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72.2	27.8	8.6	34.3	17.1	31.4	8.6	0.0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50.8	49.2	10.0	16.7	33.3	33.3	6.7	0.0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52.9	47.1	3.0	15.2	21.2	45.5	15.2	0.0	
建材零售業	78.6	21.4	33.3	33.3	0.0	33.3	0.0	0.0	
燃料零售業	100.0	0.0	-	-	-	-	-	-	
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	58.1	41.9	7.7	15.4	26.9	34.6	15.4	0.0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93.5	6.5	14.3	42.9	14.3	14.3	14.3	0.0	
其他專賣零售業	79.0	21.0	7.7	38.5	30.8	23.1	0.0	0.0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26.9	73.1	1.5	5.9	16.2	32.4	42.6	1.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9 年 10 月。

### 3. 電子商務市場發展沿革及趨勢

#### (1) 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沿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零售產業每十年約略會發生一次大趨勢的轉變，2000 年以前是以純實體零售為主的時代，2000 年以後則進入電子商務時代。電子商務 20 多年來的發展歷程，大致可歸納分為 1.0 到 3.0 三個階段。電商 1.0 階段，始於 90 年代末期，網際網路剛開始發展，上網裝置以辦公室或居家個人電腦 PC 為主，電子商務初期興起以 C2C 商業模式為主，線上支付機制相對較不成熟，發展至 2000 年代晚期才逐漸開始發展 B2C 商業模式。

2000 年代晚期首支 iPhone 問世，智慧型手機開始快速崛起，配合 3G/4G 電信網路的普及化，網際網路由「家庭/PC」快速擴展至以「個人/手機」為單位。同時間網路購物的各種金物流機制發展更趨成熟，加上社群媒體初期發展的網路流量紅利助攻，使得電商的線上交易金額/頻次皆巨幅快速增長！提供方便好用的行動購物 APP 電商平台業者因此大受歡迎，消費者享受不受時空限制的較佳購物體驗，2010 年後可算是電商 2.0 時期，也是 B2C 電商平台業者的輝煌時期！

到了 2010 年代晚期，消費者的行為模式逐漸開始發生改變，網路流量紅利也逐漸消失，純虛擬線上的流量成本節節高漲，零售品牌除了依循過往將商品上架至各大電商平台外，也不得不開始重視自有品牌電商與忠誠會員的經營。於是 D2C (Direct-To-Consumer) 的營銷模式也開始受到零售品牌重視，這種直接面對消費者的模式，不僅帶給消費者更好的體驗，強化品牌與消費者間之黏著度外；還能透過 OMO 虛實融合後取得全景數據，理解終端消費者行為的全貌，甚至可利用大數據分析或 AI 人工智慧科技處理後快速調整，藉以優化經營成效。這種因應全通路 (Omni-Channel) 環境而開始發展，以零售品牌為中心的 D2C 模式，強調虛實融合運營，可說是最新一代的電商 3.0！

多數零售品牌至今已深刻體認到數位轉型的重要，不僅重視消費者感受，關心線上線下一致的良好消費體驗外，也致力於品牌企業內部實體虛擬的融合運營。同時間零售品牌也開始重視品牌自有會員的經營，運用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等新科技工具，能更深度解析全通路全景數據 (Panoramic Data) 與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從而即時作出有效的商業決策與應對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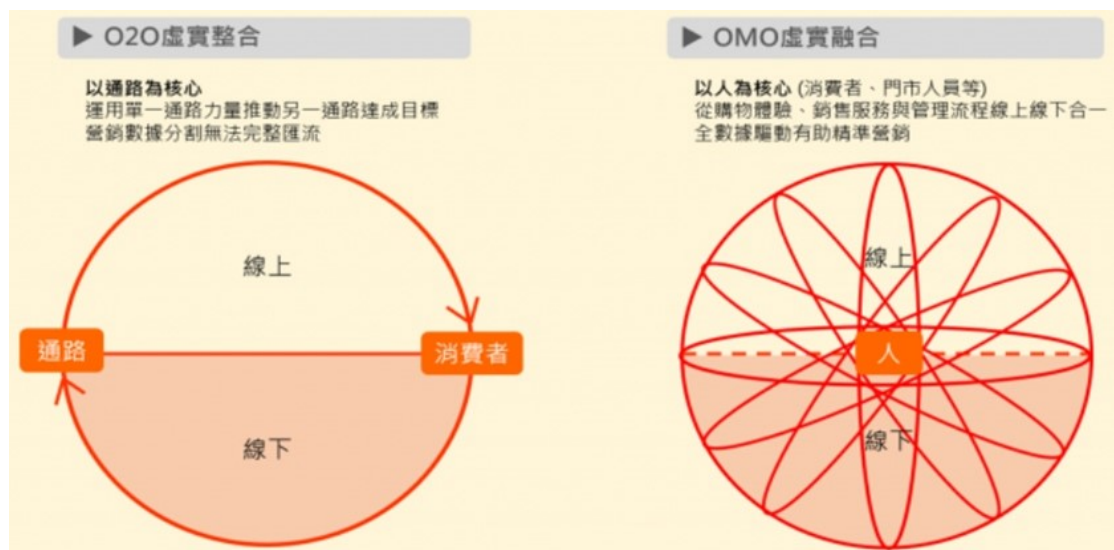
## (2) 電子商務市場的新趨勢

### A. 從 O2O 虛實整合到 OMO 虛實融合

阿里巴巴創辦人馬雲曾於去年發表的演說中提到「純電商的時代將過去，無論是純電商或是傳統實體零售業，兩者都必須朝向 O2O 發展」，「O2O」最初原意指的是「Online to Offline」從線上延伸到線下，O2O 是在網路上面找尋消費者，再導引進入實體商店中，是創造客流量的一種方式，藉線上廣告曝光、行銷活動誘發購買行為，將線上消費者帶至線下實體商店消費；之後行動裝置崛起，消費者可透過在線下實際體驗後，利用智慧型手機作為接起線上的橋樑，用 QRcode 或搜尋、連結等方式回到各電商平台購買，形成「Offline to Online」模式。後來在市場上，將這種線上線下導流模式，普遍稱之為「O2O 虛實整合」。時至今日，O2O 仍為滾動銷售循環的方法之一。然而行動裝置日益普及，實體客群流失，顧客進店不見得買，反而線上比價後才購買，人潮越來越分散、分眾，O2O 雖能帶動人流，但卻無法針對不同消費者提供貼近個人化的銷售服務，做到真正的精準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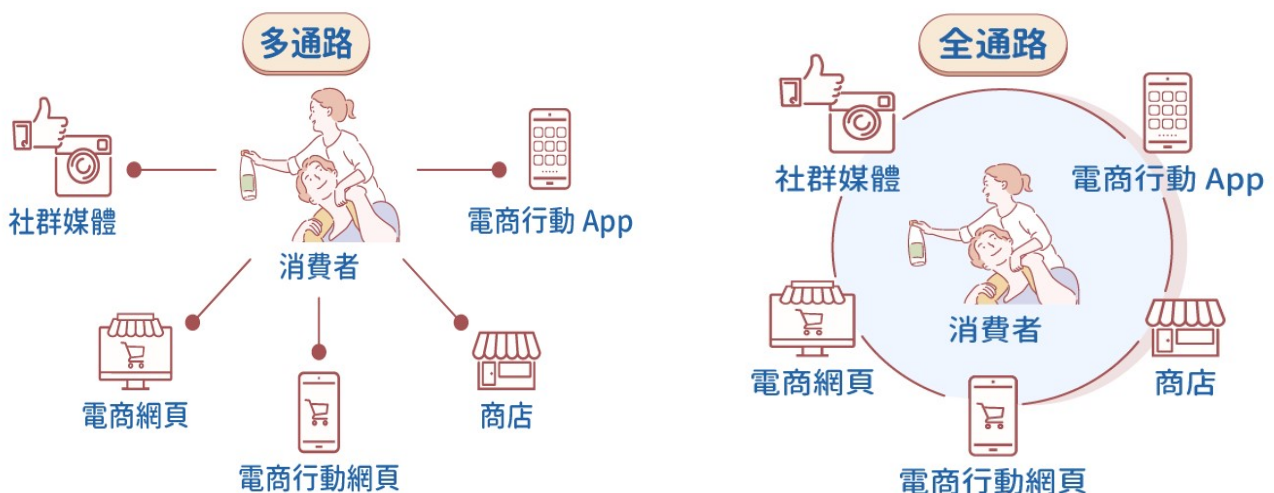
瞄準「精準營銷」，如何與「對的對象」溝通「對的事情」，「以人為核心」的概念開始備受市場重視。但由於互聯網與數位科技迭代的腳步從未停下，近年來無論在消費生活或商業運用上，對線上與線下之間相互倚賴與滲透更深，企業迎戰新市場的策略方法，更衍伸出一種新樣態、新模式，叫做「OMO 虛實融合」。要能收集每個消費者背後龐大的消費行為數據，零售品牌企業則必需跟著消費者的足跡，朝向「OMO 虛實融合」，以人為核心去佈建全通路經營(Omni Channel)與銷售服務環境，累積更多消費數據，才能做到更加精準的分析與溝通，掌握圈粉策略。

對於零售來說必需涵蓋「Online Merge Offline」及「Offline Merge Online」。未來整體零售環境，將隨著 5G 世代來臨更加提升，AI 的加入讓真實世界數據化與營銷各方面自動化、銷售預測等不再難事，加上行動支付成為常態，網網相連，交易更加即時、容易。流量從 PC 端移轉分散至 Mobile 端，以人為核心的線上線下全通路經營將成為獲取流量的主力來源。



## B. 從多通路零售到全通路零售

Omni-Channel Retail (全通路零售) 在美國零售業中已是主流思維，台灣大多數的零售業者會在 PChome 商店街、momo 購物網、Yahoo 超級商城上開店，也都擁有自己的品牌官方網站，甚至少數業者擁有品牌 APP，但若只停留在這個階段，還不能算是全通路，僅能稱作是 Multi-Channel Retail (多通路零售)，然多通路之間彼此若有緊密的整合，不管是在訊息的傳遞、會員的資料、會員在多通路上的行為等，彼此並非獨立運行，那這就是所謂的全通路，簡單來說，就是能從 C2B (Customer to Business) 的角度出發，讓會員在不同的通路上，皆能享有更完美的購物經驗。



做到新零售的第一步，同時也是最重要的基礎，將線上會員與線下會員整合，資料打通後，會員資料、消費資料、網站動作、APP 上的動作、於實體店的動作皆需要能有一套完整的系統將它數據化，進而讓品牌了解會員的樣貌，並再藉由分群行銷的方式，不管

是使用免費的 APP 推播，或是付費的 EDM、SMS、Facebook Ad 等，真正達成所謂精準的行銷。

以往商家於 PChome 商店街、momo 購物網、Yahoo 超級商城等平台開店時，雖然不用煩惱後台系統的開發與維運，僅需要顧好產品，就能便利的於網路上販售，但最為珍貴的會員資料卻是商家無法拿到的，若品牌能夠擁有自己的官網、APP、實體門市，且彼此的系統能夠互相串接，會員資料、互動行為等皆能夠於多通路間流通，除了能讓客人的消費經驗滿意度增加外，更能讓品牌清楚瞭解會員的樣貌，經由系統的會員分析後，擬定新的行銷活動，再不斷的測試優化每一次的行銷活動，創造更亮眼的營收，所以，經營會員、擁有會員的全貌、多通路間整合才是核心。

對於實體零售來說，目前行動購物 APP 是一個能借助線下資源優勢，橋接進入虛擬線上的唯一最佳工具，因此 APP 成為未來虛實融合新零售運營的一個必要關鍵工具，更是 91APP 自創立以來即擁有與同業最明顯差異的主要服務產品，且該公司在 2015 年度即研發打造「購物官網+APP+門市」前端銷售機制，並推出「全通路商務雲」(Omni-Commerce Cloud)中的 O2O 解決方案；2017 年更推出「全通路行銷雲」(Omni-Marketing Cloud)中的 OmniCRM 解決方案，協助品牌零售業者發展全通路會員經營，而品牌零售業者在經營會員的同時，有了對的載具來經營對的消費者，藉由推播通知，導入會員流量，有了流量再加上是熟客，業績就會有一定的基本盤。

## (二)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 1.景氣循環

近年來網路購物之銷售額比重揚升，與台灣電子商務市場全面性發展有關，零售發展從過去電商平台蓬勃到 O2O 盛行，在網路科技持續注入科技創新下不斷升級，更衍伸出一種 OMO 虛實融合新樣態，可讓實體商店業務與網路有更多結合運用，使得電子商務發展模式較不受零售業景氣影響，可預期電子商務將成為未來全球商業活動的主流形式，因此景氣的波動起伏對該產業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並整合「數據\*電商」加值服務，隨品牌零售客戶群固定於每年第四季期間推出雙十一網購節、聖誕節、農曆新年等節慶活動檔期助長下，通常每年第四季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高峰期，惟所佔全年比率約僅接近 3 成左右，故淡旺季之差異並未特別明顯，且隨著品牌客戶群及產品種類越來越廣泛，將可有效降低受景氣循環變化之影響。

###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品牌新零售所需要之三大軟體雲，皆採用最新的雲端運算技術架構。產業上游為國際大型雲端基礎服務商 (IaaS:

Infrastructures-as-a-Service)，如 AWS（亞馬遜雲端平台）、GCP（谷歌雲端平台）及 Azure（微軟雲端平台）等業者。此類上游服務商主要提供軟體雲服務業者（SaaS: Software-as-a-Service）建置及維運系統時，所需要的基礎運算雲端伺服器（Server）及雲端儲存器(Storage)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IaaS 基礎上開發之三大軟體雲 (Retail SaaS)，並提供企業級的維運服務，以訂閱制收費商業模式服務各零售品牌，同時整合提供「電商 x 數據」等重要增值服務，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中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服務的各零售品牌，屬於整個產業供應鏈下游的使用者，其中有國際大型品牌、本土品牌，也有集合多品牌商品之通路品牌。他們有些早年已部署大量實體店鋪，也有些完全沒有實體商店，但都可以利用該公司的零售軟體雲，整合發揮品牌實體與虛擬的資源力量，更快地數位轉型，同步放大線上線下的銷售成績。

對零售品牌來說，如何作出優質而有競爭力的商品而吸引消費客戶，並有效行銷經營會員才是其事業成敗的核心關鍵。因此多數的零售品牌並不適合花太多資金與時間，自行或委外開發功能複雜的客製軟體系統，加上開發後維運成本高昂，以及技術迭代更新頻繁等因素，零售品牌多半傾向與優質的外部服務商合作。茲將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關聯性表達如下：



###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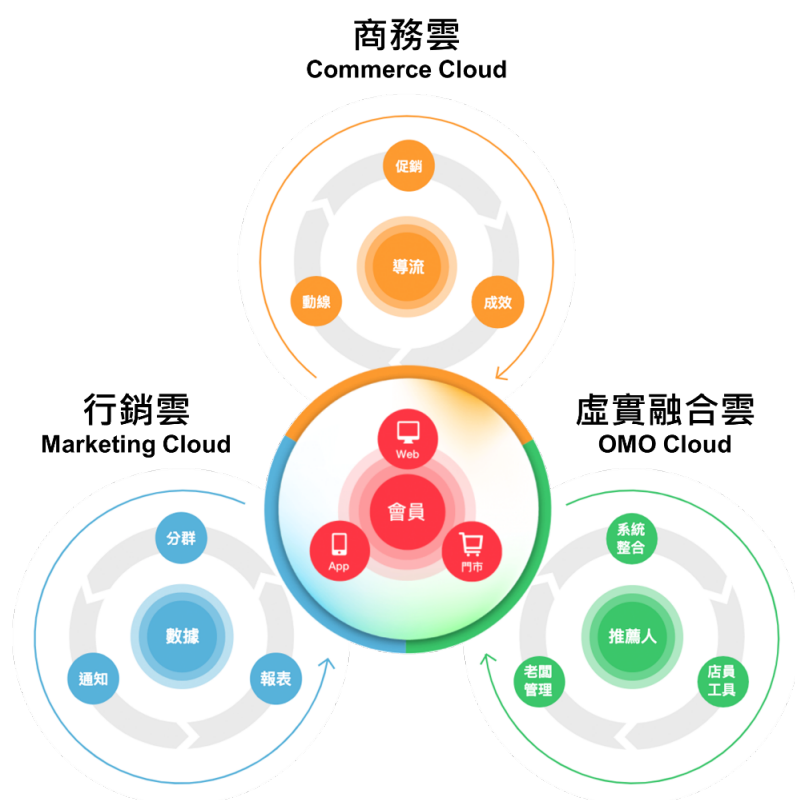
電商發展已近 20 年，近年來更進一步向全通路新零售推進發展，品牌與消費者的接觸點變得複雜而多元化。除了各種傳統廣告媒體及實體銷售通路外，還有外部第三方電商平台、品牌購物官網、行動購物 APP 及日新月異的社群媒體，如 Facebook、Line、Messenger、Instagram、直播等，都是可能的品牌/消費者線上互動場景。為了滿足零售品牌在全通路環境下銷售管理的需求，以及對於各通路行銷活動的數據化即時分析要求，更智能的電商交易系統（例如該公司所提供的「商務雲」(Commerce Cloud)），自然成為全通路新零售不可或缺的關鍵。

零售品牌在收集了全通路及電商交易數據後，輔以社群媒體上的數位足跡，便得以開始利用大數據、AI 人工智慧等新科技工具作分析或甚至預測，進一步即時行動因應，來提升經營成效或消費者滿意度。這種運作模式與傳統行銷模式截然不同，而該公司所提供的「行銷雲」(Marketing Cloud) 便是善用全景數據 (Paranomic Data)，智能地協助零售品牌作好深度會員經營，同時利用內部自建或外部合作夥伴的最新行銷科技 (MarTech)，進一步幫助零

售品牌提升優化行銷活動的成效或是效率化，這是零售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的另外一大重點工程。

然而對於實體零售品牌來說，要數位轉型成功，單靠以上所提的商務雲及行銷雲，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於是，整合了虛實通路系統，以及相關解決方案/作法的「虛實融合雲」(OMO Cloud) 因應而生。近幾年實體零售與虛擬通路界線漸趨模糊，虛實融合雲專注協助實體零售，發揮實體虛擬各自資源及優勢，成為實體零售渡過陣痛期，健康地數位轉型，再進一步重獲成長動能的最佳助手。

該公司打造三大零售軟體雲，產生新零售虛實融合動能，啟動 OMO 循環；利用「商務雲」創造迅捷的線上購物動線，同時生成日常數據分析，快速掌握業績成長關鍵；透過「行銷雲」圈選會員行為屬性並進行分群，以最佳化的會員通知機制有效溝通潛在消費者，搭配強勁的促購引擎與多元優惠券種輕鬆成交，更可關注會員關鍵指標，有效掌握營運成效；再運用「虛實融合雲」串聯跨裝置品牌門市資訊與線上資訊，虛實整合交易資料，而「門市幫手」使店員了解顧客、貼心服務、轉化銷售，催動業績獎勵，最後產出 OMO 管理報表供客戶隨時掌握全通路營運趨勢，一鍵進行營運優化，超前部署。OMO 動力循環圖如下圖所示：



另外，國際資訊應用軟體產業過去幾年也正經歷前所未見的重大典範位移。傳統的套裝軟體銷售模式或專案建置一次性收費模式，多數已升級為 SaaS (Software-as-a-Service) 訂閱制的新商業模式；技術架構也多由過去的主從式 (Server-Client) 架構進化為雲端運算技術 (Cloud-Computing) 公有雲架構。這類成功轉型為訂閱式經濟的軟體公司，不再為了盜版或是收入不穩定暴漲暴跌的問題而困擾，多數還因此

重獲前所未見的強勁成長動能，其中最知名的成功案例為微軟(Microsoft)的 Office 365 以及 Adobe 的 Illustrator、Photoshop 等。

####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是傳統應用資訊公司，亦不是一般電商平台，而是極少數同時整合「軟體」與「服務」的新型態公司。針對零售行業，一站式提供「零售軟體雲(Retail SaaS)」開發暨維運服務，並輔以「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真正能協助零售品牌，快速啟動電商系統及全通路運營、深度經營會員，並有效增長業績，係目前新零售時代最佳「OMO 虛實融合」解決方案，故該公司產品目前尚無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惟功能及版本仍須不斷增加及升級。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 (一) 業務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 產品市場之佔有率

##### A. 電子商務市場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 2016~2018 年度電子商務統計結果，依行業分類排除工業部門(製造業及其他)，透過網路銷售屬批發及零售業(B2C)之金額分別為 3,175 億元、3,242 億元及 3,443 億元，2019 年度金額則依主計處報告中 2018 年度的年增率(6.2%)概估得出 3,656 億元。以使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系統所有客戶 GMV(全站交易產值)計算，2016~2019 年度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1.42%、2.30%、2.61%及 2.70%，比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間 \ 項目	GMV(億元)	網路銷售批發及零售業 B2C 金額(億元)	百分比(%)
2016 年度	45.1	3,175	1.42
2017 年度	74.6	3,242	2.30
2018 年度	89.9	3,443	2.61
2019 年度(F)	98.8	3,656	2.7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 年 12 月；該公司提供；元大證券整理。

##### B. 資訊軟體服務市場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統計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結果顯示，電腦及資訊服務業的台灣市場總營業額在 2016~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分別達到 3,157 億元、3,323 億元、3,467 億元、3,804 億元及 2,856 億元；資訊服務業的台灣市場總營業額在 2016~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分別達到

714 億元、783 億元、841 億元、936 億元及 703 億元，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在上述各期之資訊服務業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0.38%、0.55%、0.63%、0.71%及 0.85%，比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電腦及資訊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資訊服務業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2016 年度		315,650,315	4.98	244,224,811	6.53	71,425,504	0.01
2107 年度		332,277,225	5.27	253,995,438	4.00	78,281,787	9.60
2018 年度		346,702,505	4.34	262,604,258	3.39	84,098,247	7.43
2019 年度		380,368,544	9.71	286,734,320	9.19	93,634,224	11.34
2020 年前三季		285,647,016	6.35	215,331,044	7.64	70,315,972	2.5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間	項目	91APP 營業收入	資訊服務業 總營業額	百分比
2016 年度		2.7	714	0.38
2017 年度		4.3	783	0.55
2018 年度		5.3	841	0.63
2019 年度		6.7	936	0.71
2020 年前三季		6.0	703	0.8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元大證券整理。

###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其主要設備為辦公室電腦設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之相關機器設備。

### (3) 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同業 2019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百萬元；人

公司	項目	營業收入(A)	稅前損益(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91APP		669,222	128,908	376	1,780	343
富邦媒		51,830,417	1,720,860	2,503	20,707	688
網家		38,883,580	232,015	1,818	21,388	128
訊連		1,454,646	475,591	376	3,869	1,265
CRM		USD17,098	USD706	49,000	USD0.35	USD0.01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9 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2019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與員工生產力指標

分別為 1,780 仟元及 343 仟元，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均低於採樣同業，而員工生產力指標則高於網家，低於富邦媒及訊連，主係受公司營運規模、發展階段與營業型態之影響，由於 91APP 不是一般電商平台公司，而是整合「零售軟體雲服務」與「數據驅動的電商服務」的全新型態公司，所有核心系統皆由內部自行開發完成，並於 2015 年 4 月推出「購物官網+行動購物 APP」跨裝置雙開店服務，配合近年來零售業銷售型態已逐漸由「多通路零售」轉換為「全通路零售」的零售思維，加上 91APP 目前已發展成熟之獨家 APP 產生器，可將商家商品資料(圖檔、價格、產品介紹等)，一次上傳及進行版面設計，完成 APP 及 WEB 官網通用介面，故未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與員工生產力指標，將可隨著客戶規模經濟效益的發酵而逐步向上提升；另該公司人力資源為主要競爭力之來源，該公司注重員工訓練及培養，各部門依其需求及目標計劃訂定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能力，該公司 2020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為 436 人，其中學士以上人數佔該公司總員工人數達 98%，碩士以上人數為 108 人，佔公司總員工人數接近三成，顯示該公司整體員工具備較高程度之專業知識技能與能力。

####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該公司屬一站式深度整合多產品 x 多服務的跨業態服務商，目前放眼亞洲，似乎未曾見到完全類似廠商可作全面性比較，多數同業只開發少部份雷同產品模組，或是只經營少部份重疊服務。因此僅針對部份業務內容雷同或相關的四類型公司列舉說明如下列舉說明如下：

A 類為傳統系統整合服務商 SI (System Integrator)，一般提供高度客製化的軟體解決方案。多數仍使用非雲端運算的舊技術架構，由於先天技術架構與專案型商業模式限制，這類公司一般人數少，無法提供大規模運營服務，但適合輔助性為特定客戶提供量身訂製服務。比較適合作該公司合作聯盟中的夥伴，共同服務客戶，不一定是競業。

B 類為電商 WEB 開店工具公司，雖然多數使用新的雲端技術架構，但無法大量提供各零售品牌關鍵的獨立行動購物 APP，也無力提供大型客戶所需要的一站式整合服務，如電商代運營服務、金流代收付、數位廣告代操作等。更談不上針對實體品牌提供虛實融合所需的特殊軟體功能，或是數位轉型的顧問協助等。事實上，即便是單純提供電商 WEB 開店工具業者，也有極大的產品深度與等級高低差別，例如多數業者無法提供零售企業的會員暨進階的運算引擎，以方便處理會員等級、積點、兌換券、折扣券、禮金等等複雜需求。不同層級的客戶，對於系統穩定性、可用性、規模化及資安等等的要求，也都大相逕庭。這類公司所提供產品系統的廣度與服務深度，多數相對簡單，較適合服務的微、小型客戶。因此多數皆為區域性中小型的 SaaS 工具型公司，收取較低的固定月租費，不容易達到經



濟規模及損平門檻。

C 類公司則純粹提供電商運營相關的專業服務，例如電商代運營或數位行銷廣告代操作公司，服務人力密集度較高，需具備電商運營 know-how 並熟悉零售產業，但一般並不具備或僅有少部分軟體開發能力，技術門檻相對低。同樣適合該公司合作生態系中的夥伴，而非競業。

D 類公司為一般常見的 B2C 電商平台公司，國內常見的廠商包括 Momo、PC home、Yahoo! 購物等，因為其商業模式本質為買賣，一般需要較大資本投入建置倉儲物流，認列營收看起來規模大，但相對毛利率不高，行銷費用也隨著網路紅利消逝而不易下降。對於一般零售品牌來說，商品上架至此類電商平台，與經營自有購物官網/行動 APP，兩者皆不可或缺。惟集中式電商購物平台的發展時間較久，市場份額明顯巨大；而自有獨立品牌電商的模式，近年才逐漸開始受到零售品牌重視歡迎，但成長快速不容忽視。另外，在電商平台上的消費用戶及數據，並不屬於零售品牌；這對於品牌力較強的零售品牌來說，並不利於自有品牌會員的經營，因此多數越來越重視 D2C (Direct-To-Consumer) 運營模式及自有獨立電商的投資。

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股票代號：8454)、上櫃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家，股票代號：8044)、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為採樣同業公司，以及美國上市公司 Salesforce.Com, Inc. (以下簡稱 CRM，NYSE 股票代號：CRM)。茲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2019 年度				
		資本額	合併營業收入	成長率	合併稅後淨利	純益率
91APP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	535,900	669,222	25.92%	102,815	15.36%
富邦媒	主要係以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以及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營業項目。	1,400,585	51,830,417	23.36%	1,392,701	2.69%
網家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電子商務及入口網站等網路資訊平台服務。	1,171,595	38,883,580	12.40%	141,694	0.36%
訊連	提供數位影音多媒體解決方案，包括影音娛樂、數位創作、商務應用、行動方案及 AI 臉部辨識等。	845,992	1,454,646	(8.49%)	379,945	26.12%
CRM	提供顧客關係管理和商業應用服務，使顧客和用戶在線上能記錄、存放企業資料，幫助企業處理客戶帳戶、評估市場活動和提供售後服務。	USD 33,885	USD 17,098	28.73%	USD 126	0.7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之資本額、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均低於採樣同業，而營收成長率高於富邦媒、網家及訊連，低於 CRM，純益率則僅低於訊連，高於其餘採樣同業，主要係受營業項目、營運型態、營運階段及公司規模影響而有差異所致，該公司提供的各類服務皆存在局部競爭者，但要能同時完整提供零售軟體雲服務與數據驅動的電商服務，抑或進一步協助零售品牌數位轉型作出逆勢成長，該公司係為目前國內業界中可集成多產品 x 多服務的跨業態服務商，且具有營業規模實績之公司。近年來更領先提出「虛實融合 OMO」的新零售概念與實務作法，獲得眾多國際知名品牌認同，展望未來，在新零售時代的消費趨勢下，品牌客戶群的全通路服務效益將可逐漸發酵，且目前該公司朝開發大型客戶及運營代操的發展已頗具成效，未來隨著營運規模的逐步擴增，客戶規模經濟效益亦將逐漸顯現，營收成長率及純益率未來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 2. 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 100% 自主研發，長時期累積的高技術門檻

該公司擁有超過 200 名產品及技術工程相關人員，每年持續投入招募更多更優秀的軟體工程人才，加上其他各種專業職能團隊，共計 436 人，是目前國內獨立開發及商業運營 SaaS 軟體雲的最大團隊。所有核心系統皆由內部從無到有自行開發完成，並申請中或已取得多項重要專利，其中包括已取得專利的 APP 生成器 (APP Generator)，更是快速生成數千個獨立品牌行動購物 APP 的關鍵技術。

### (2) 專為零售而生，可彈性疊加融合運用的三大零售軟體雲

該公司針對新零售所開發的三大軟體雲：「商務雲」、「行銷雲」及「虛實融合雲」，除了採用新一代雲運算技術架構，利用最新 AI 或數據智能工具外，更重要難得的是將零售業實務上的應用場景、運營流程、管理重點等，也都考量融入系統設計之中。

三個軟體雲，皆由該公司內部產品研發團隊獨立開發完成。零售品牌可以單獨使用處理電子商務交易的「商務雲」，也可在商務雲的基礎上，彈性選擇透過「行銷雲」的智能數據分析，得到會員經營或營銷活動的優化建議，再透過「商務雲」調整執行方向後，結果再快速反饋回「行銷雲」再分析；透過類似不斷快速數據分析、優化調整的正向循環，得以利用科學數據有效的協助提升營運成果。而「虛實融合雲」則再進階打通虛實通路，取得全景數據 (Panoramic Data)，加入「行銷雲」並反饋至「商務雲」，三雲間可融合協作，不斷正向循環。

### (3) 「零售軟體雲」與「數據 x 電商」服務結合，發揮最大綜效

多數軟體系統商/服務商只著眼於軟體銷售的成交，不太在乎銷售後的使用成效。但只單純賣「工具」給零售品牌，而不提供電商運營 know-how 或經驗團隊協助，對於初進入電商或新零售領域的業者來說，要快速看到成效的難度很高。該公司有別於一般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僅擁有關鍵軟體技術能力，更具備豐富的電商運營經驗，可以一站式提供品牌所需要

的各項資源與服務。加上擁有全景數據的主場優勢，透過數據驅動的電商服務引導，可讓專業的軟體得以發揮出更顯著的成效。

#### (4)「OMO」虛實融合與行動購物「APP」

新零售虛實融合 OMO 是該公司近 2 年率先提出的重點產業趨勢方向，更提供完整軟體方案及實務配套作法，對於實體零售數位轉型尤其重要。其中，行動購物 APP 是橋接實體與虛擬通路的重要工具，一方面借用線下長期累積客戶資源優勢，一方面協助從虛擬線上導引入流至實體店面，實體電商終於因此得以展開。更棒的是，這個行動購物 APP 是數位行銷流量成本高漲時代中，零售品牌最重要的「自有流量池」，不需依賴其它社群媒體平台，即可匯聚大量忠實用戶，近乎零成本與用戶重複溝通服務。因此行動購物 APP 成為新零售與虛實融合 OMO 的關鍵，更是該公司自創立以來，與同業明顯差異且難以複製的重點。

#### (5)智能數據的力量

經營傳統實體通路店面與虛擬通路電商，最大的差異在於數位足跡與數據的收集與分析。當線上線下全通路的數據打通後，該公司協助品牌一窺全景數據的奧秘，其中包括線上線下各通路的商店營運交易、會員、活動及用戶行為等數據。進而利用最新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工具，分析萃取出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協助零售品牌以科學化數據作為即時商業決策的依據。

### 3.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並評估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從需求面觀察，各零售品牌越來越重視電子商務是必然的趨勢，純粹第三方電商平台已無法完全滿足品牌全通路行銷及會員經營的需求。多數品牌開始以會員為中心，運營品牌購物官網與行動 APP，發展快的零售品牌甚至進化到應用全通路虛實融合的新零售模式，此一產業趨勢全球皆然，尤其亞洲需求成長更是顯著且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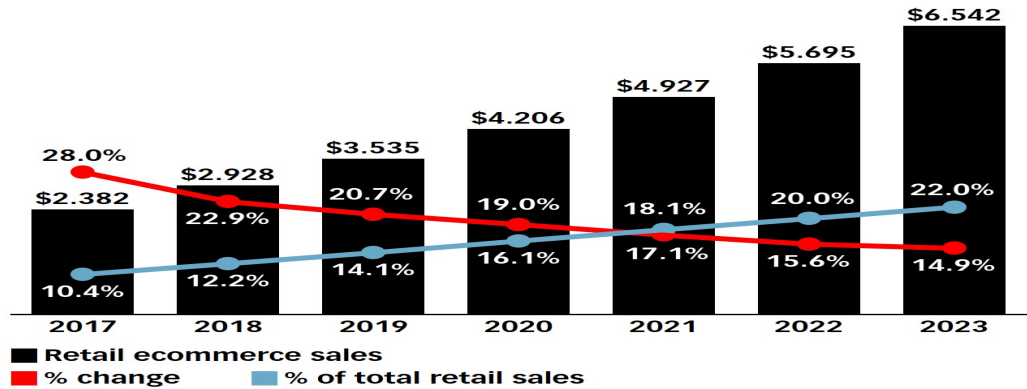
供給面上，除中國大陸互聯網自成體系外，也有其它一些零售雲端軟體服務商也正積極快速發展中，例如：北美知名的 Shopify。惟電商運營要成功，落地及規模化運營是必要關鍵，而能同時做好系統本地化工作，又具大規模運營能力的服務商仍屬非常少數。隨著零售業轉型的趨勢，能符合全通路環境需求的零售軟體雲服務及電商運營服務，應該將會持續得到各零售品牌的關注，預估需求增長速度仍會大於供給增速。

另就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而言，根據 eMarketer 2019 年 5 月調查顯示，2020 年度全球電子商務零售交易額達 4.206 兆美元，以 19.0% 之成長率高速成長，該數據預估將於 2023 年成長至 6.542 兆美元，且佔整體零售市場的 22.0%，惟 2020 年上半年度，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故調降 2020 年度全球電子商務零售交易額成長率為 16.4%，雖然基期高導致增長速度趨緩，但仍呈

現強勁的雙位數增長，顯示全球電子商務零售市場規模仍有很大之發展空間與潛力。

### 2017~2023 年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Retail Ecommerce Sales Worldwide, 2017-2023**  
trillions, % change and % of total retail sales



Note: includes products or services ordered using the internet via any device, regardless of the method of payment or fulfillment; excludes travel and event tickets, payments such as bill pay, taxes or money transfers, food services and drinking place sales, gambling and other vice good sales  
Source: eMarketer, May 2019  
T10305 www.eMarketer.com

資料來源：eMarketer，2019年5月。

## (2) 有利因素

### A. 市場層面

零售市場原本就競爭激烈，面對電商衝擊與新零售時代的到來，眾多零售品牌為了生存，或進一步擴增商機，紛紛積極佈局 D2C 的品牌自有電商或新零售虛實融合運營。零售產業原本就正經歷轉型升級的過程，COVID-19 又更加速了此一趨勢的發展。該公司處於極佳的關鍵位置，也有合適的資源與能力，協助零售品牌完成數位轉型，創造共贏互利。

### B. 技術與專門知識(know-how)層面

該公司的三大軟體雲持續進化，技術能量積累已相當可觀，自行開發的「商務雲」、「行銷雲」及「虛實融合雲」，如同提供智能整合協作的新式武器給零售品牌打「新零售戰爭」。隨著針對零售業專用的進階功能不斷開發累積，系統串接整合也持續深化，未來帶給零售品牌客戶的價值與建構的門檻也將越來越高。

除此以外，電商與零售業的專門知識 (know-how) 也是發展成敗關鍵，卻是一般純粹技術公司最缺乏的軟實力。該公司團隊熟悉電商運營，長時間與零售品牌深入溝通合作，已經累積大量的零售 know-how 與相關經驗，並持續將其融入軟體系統中，使科技與實務運營操作更深度融合，發揮最大效用。

### C. 營運層面

2013 年成立至今，累積已服務過上萬個零售品牌，單單台灣市場，就協助零售品牌服務了超過 4500 萬個註冊會員，年交易額超過百億新台幣。

幣的規模。內部除了行銷導流系統整合、全通路訂單交易系統、業績成長顧問、營管客服、金流等系統機制，還有數位廣告投放、電商外包代運營及營運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外，外部另外結盟串接數十家合作服務夥伴，包括金物流、技術夥伴或協作服務商等，慢慢形成「91APP 合作夥伴聯盟」生態系。所提供的服務質量與規模普遍獲得市場肯定，規模經濟及健全財務也逐漸展現出明顯競爭優勢。

### (3)不利因素

#### A.價格競爭

市場上單純提供電商購物官網之系統服務商，多數收費較為低廉，系統功能相對簡單，但容易吸引價格敏感度高的中小型零售品牌。

#### 因應對策：

此類同業一般不具服務能力，系統無法提供購物 APP 服務，也沒有全通路行銷及會員經營系統，當然大型零售品牌所需的進階功能也付之闕如。相對於該公司所提供的三大軟體雲，在系統完整性與功能深度的差距極大。加上商業模式根本差異，一旦零售品牌的使度用量放大，系統成本急遽上升便立刻導致服務商無力投入資源，系統穩定度與服務品質當然無法跟上中大型品牌客戶所要求的水平。

該公司針對單純只需要品牌購物官網的零售品牌，一方面於 2019 年中開始彈性提供「電商豪華方案」，以親民價格；一方面透過策略投資適合中小型客戶需求的服務商，利用股權合作結盟，完成產品及市場完整佈局。

#### B.人才獲取速度

雖然市場商機前景看好，但執行的速度效率還是要靠好的團隊合力協作，尤其優質的軟體人才，在台灣就業市場上還是比是個常態性的挑戰。

####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一直不斷透過支持技術相關社群活動，提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也利用內部員工人才轉介獎勵機制、高階人力中介機構協助等多樣管道，努力發掘吸引合適人才。期望公司隨著經營規模擴大，以及順利申請上櫃後，能夠更提升該公司的知名度，更有效快速的獲取優質人才。

###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說明。

####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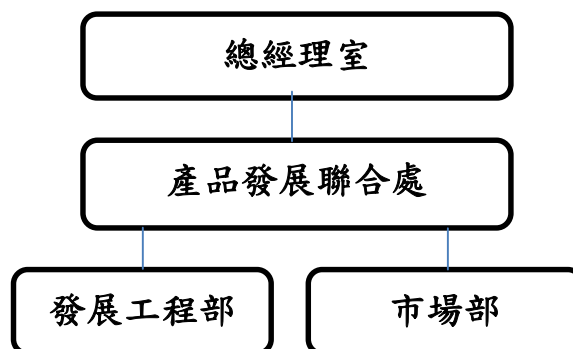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之零售軟體雲的研發暨運營服務，並整合「數據\*電商」加值服務，一站式服務零售品牌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之零售軟體雲服務，是在彈性穩定的 IaaS 基礎上，開發出「商務雲」、「行銷雲」及「虛實融合雲」。

商務雲包括前端模組支援各式線上社群媒體導流機制，可同時提供彈性版面的自有購物官網及行動 APP；後端模組則支援在地化金物流串接多種選擇、代收代付、代開電子發票、系統 24\*7 不間斷運營及客服等整合服務。至於電商交易的核心模組，含一般線上交易購物車結帳流程，商店後台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以及取消訂單、退貨退款等相關逆流程處理。

行銷雲係建構前述商務雲基礎之上另以會員管理引擎以及進階組合促銷模組，善用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等新科技，協助零售品牌作數據分析、消費行為預測或行銷成效追蹤管理等，以利進一步提升業績與經營成效。

虛實融合雲係建構前述商務雲及行銷雲之上，更進一步開發多種服務如全通路的會員管理系統、門市幫手、OMO 套件及串接整合多通路資料 (API/ETL)，解決零售品牌商門市與虛擬電商在銷售及服務上斷點，係兼具自有技術與創新運營模式的 SaaS 雲端軟體服務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單位組架構原本係由總經理室轄下之研發處及產品處共同組成，係採專案分工，並以跨部門方式進行研發合作，由產品處市場部進行市場趨勢分析，以籌組研發計畫及掌控研發專案進度，而研發處發展工程部則負責 Retail SaaS 零售軟體程式之撰寫，之後為了提升研發效率，對研發人力及資源作最有效分配，讓各研發專案能更快速完成，遂於 2020 年 7 月將研發處及產品處合併成立產品發展聯合處，作為集團產品研發中心，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研發組織架構及其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其工作職掌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發展工程部	雲端 SaaS 基礎平台 創新應用功能規劃及發展 國際化架構規劃與發展 先進架構規劃及發展 大數據研究發展
市場部	市場對接與研發計畫的規劃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 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數、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員 工 人 數 (人)	期初人數	22	33	45	78
	新進人數	15	15	25	13
	離職人數	2	2	2	11
	調職人數	0	1	(11)	11
	退休及資遣人數	2	0	1	2
	期末人數	33	45	78	67
離職率(%)		10.81%	4.26%	3.70%	16.25%
平均年資(年)		3.09	2.38	2.44	2.87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11	19	30	26
	大專	22	26	48	40
	高中(含以下)	0	0	0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底研發單位人員共計 67 位，佔總員工人數之 15.91%，所聘任之研究發展人員幾乎具備大專以上學歷，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該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7 月，成立至今約七年多，隨公司業務持續成長，不斷增加資訊相關領域人才之延攬，擴編研發單位，以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並強化服務之深度與廣度，因而使平均服務年資維持在 2.38~3.09 年間；而 2019 年度研發人員較 2018 年度增加 33 人，主係配合大型專案及國際市場開發而增聘及借調相關人力。離職率方面，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9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10.81%、4.26%、3.70%及 16.25%，離職之研發人員尚無重要研發主管離職，2017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9 月底止離職率相對較高，主係 2017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各有 2 名員工因不適任或工作無法勝任，經勞資雙方充分通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另 2020 年前三季離職人數增加至 11 名，主要係因近幾年持續擴編研發單位人力，對應異動

人數隨之增加，加上隨著企業轉型升級及資訊服務業應用面增加，企業對軟體人才需求較為殷切，造成就業市場上軟體人才流動情形較為頻繁，間接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流動，然離職員工之服務年資多數未滿三年，主要非研發單位核心經理人，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能力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主要係因個人因素離職或資遣，並無重大異常原因。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程序及重要文件已制度化管理，並落實員工離職之交接制度，故以上研發人員離職對研發計畫及工作尚無重大影響，故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研發人員之異動對該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40,980	49,527	72,494	65,908
營收淨額	428,840	531,445	669,222	596,73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9.56%	9.32%	10.83%	1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40,980 仟元、49,527 仟元、72,494 仟元及 65,908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56%、9.32%、10.83%及 11.0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人事相關支出，研發費用逐期增加，主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一站式跨產品同時跨業態的整合服務商，所有的零售軟體雲服務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自行研發，組織內部設置產品發展聯合處，負責雲端軟體所有的架構規劃、設計開發、維護運營、定期新增功能/版本更新以及資安監控等，故隨著營業收入成長相對增加研究發展的相關投入所致，惟在營業收入仍持續積極成長狀況下，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尚維持平穩；另 2019 年度研發費用較 2018 年度明顯增加 22,967 仟元，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研發單位編制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研發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其成果
2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發應用程式商店平台，提供消費者至 APP Store、Google Play 等處供下載商店 APP 後能利用該 APP 連結至該商店平台進行消費。並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及日本專利。</li> <li>2.開發 APP 手機應用程式生成器 (APP Generator)，可大量快速地自動生成專屬於各零售品牌商店獨有之行動電子商務 APP 及 Web 模組。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li> </ol>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其成果
	3.開發商店後台管理系統，商店可以一次設定商品說明內容，並同步更新至包括 PC Web、Mobile Web、Mobile APP 之所有介面。 4.開發伺服器裝置，針對不同系統之行動裝置提供對應網址，以供該裝置對應網址前往特定的網頁。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5.推出「91APP 開店平台」，協助品牌建立專屬的 APP 商店。
2015	1.推出「官網+APP 跨裝置開店」新型態服務。 2.建立「購物官網+APP+門市」前端銷售機制，並推出 O2O 解決方案，整合線上線下商務資訊與流程，「商務雲」(Commerce Cloud) 架構雛型逐漸齊備。
2016	1.推出每年 1 元震撼市場的「自助開店官網」服務，大幅降低個人及小型零售商店在線上開啟網店的門檻。
2017	1.開發紅利回饋及點數管理系統，提供進階零售商店配置點數及會員管理的重要需求。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2.推出新服務「行銷雲」(Marketing Cloud)。
2018	1.獨家創新並開發出實體零售店面人員與顧客線上線下互動之系統與方法。並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2.領導市場推出品牌新零售虛實融合 OMO 解決方案。
2019	1.創新開發利用即時通訊軟體等網路社群媒體團購收單之處理方法與系統。
2020 年截至 10 月底	1.整合與虛實融合 OMO 相關解決方案，推出新服務「虛實融合雲」(OMO Cloud)，加上升級的「商務雲」(Commerce Cloud) 及「行銷雲」(Marketing Cloud)，完整滿足不同深度層次的客戶需求。 2.至今仍有二項技術發明正在申請中華民國專利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 (5)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之零售軟體雲的研發暨運營服務，並整合「數據\*電商」增值服務，一站式服務零售品牌客戶，所提供服務包括前端各客戶專屬之品牌 APP 及官網銷售系統、後台維運管理、大數據應用等皆係自主研發設計，主要係由產品發展聯合處同仁不定期召開專案工作報告，並透過內、外部之培訓課程，藉以累積、分享及傳承相關技術經驗，提升技術層次及服務品質，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有技術，所申請之專利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並無支付其他重大權利金，亦無因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產生任何糾紛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 (6)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主係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之零售軟體雲的研發暨運營服務，並整合「數據\*電商」增值服務，一站式服務零售品牌客戶，由

於 91APP 致力於行銷雲、虛實融合雲、夥伴服務市場及跨境&海外市場等之服務持續不斷開發，不管是功能的深度，或是服務量體的廣度，於國內電商服務界為箇中翹楚，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行銷雲升級 Marketing Cloud	透過收集全通路（含線上線下）的消費者行為資料，以發展各式整合及應用功能，例如：自動化溝通、商品推薦、消費者行為預測、商業智慧報表等，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顧問服務，透過數據導向品牌成長的動能，為零售業挖掘更多商機。
虛實融合雲升級 OMO Cloud	為有效收斂零售虛實融合時複雜多樣化的系統整合需求，計畫開發線上線下即時數據之整合管理工具，協助品牌即時分析銷售等各項數據，快速調整因應策略而提升業績。
夥伴服務市集 Partner Service Market	透過開放 API，提供更多外部技術合作夥伴整合的接口，以結合更多第三方的服務商，共同服務 91APP 的零售品牌客戶。並將認證的合作夥伴上架到應用服務市集，讓客戶可自由選擇合適的第三方應用服務。
跨境&海外市場 Cross-boarder & Overseas Market	台灣零售品牌延伸海外市場的跨境接單、金物流、貨幣、語系完備。 零售品牌國際市場在地化、落地運營，目標市場：香港、馬來西亞及日本。

###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新零售服務之主要技術係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無與他人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或審查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 (1)專利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專利權 7 件，尚有 2 件在申請中，如下表所示：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期間	申請國別	專利號碼
1	新型	應用程式商店平台	2014/1/11-2023/10/10	中華民國	M470331
2	新型	伺服裝置	2014/5/1-2024/1/14	中華民國	M477613
3	新型	應用程式產生器	2014/6/1-2023/12/3	中華民國	M479458
4	發明	用於使用者帳戶之回饋系統	2017/6/11-2035/11/29	中華民國	I587232
5	發明	基於無線通訊技術的商業促銷及顧客管理的方法及系統	2018/3/11-2035/4/28	中華民國	I618009
6	發明	應用程序型電子商店系統及其交易方法與應用程序產生器	2014/10/09 起二十年	日本	6201045
7	發明	應用程序型電子商店系統及其交易方法與應用程序產生器	2014/10/10 起二十年	中國大陸	2847008

B.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類型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申請號碼
1	發明	多銷售通路服務的績效管理方法與系統	2019/4/17	中華民國	108113476
2	發明	全通路消費意圖儲存系統與運作方法	2019/5/24	中華民國	108118045

(2)商標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為營運及業務使用之圖樣及中英文品牌，共計 5 件。

	名稱	註冊地	證書號碼	有效期間
1		中華民國	01740255	2015/11/16-2025/11/15
2		中華民國	01594905	2013/8/16-2023/8/15
3		中華民國	01597597	2013/9/1-2023/8/31
4		中華民國	01635501	2014/4/1-2024/3/31
5		中華民國	01635502	2014/4/1-2024/3/31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由於該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之零售軟體雲服務，以及數據驅動的電商服務，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故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合併之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截至 9 月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員	214	296	342	386
	新進人員	146	141	148	123
	離職人員	48	78	84	62
	資遣人員	16	17	20	11
	退休人員	—	—	—	—
	期末員工數	296	342	386	436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131	131	135	179
	間接人工	165	211	251	257
	合計	296	342	386	436
平均年齡		32.98	33.34	32.68	33.05
平均服務年資		1.85	2.05	2.38	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 296 人、342 人、386 人及 436 人，主係隨整體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呈現增加之趨勢，每期員工數增加之比率約在 1~2 成，另平均年齡約 32.68~33.34 歲及平均年資約 1.85~2.50 年，尚無發生重大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係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尚屬合理。

##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9 月底止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經理級以上	—	10	0.00	—	10	0.00	1	9	10.00	—	10	0.00
一般職員	64	286	18.28	95	332	22.25	103	377	21.45	73	426	14.63
合計	64	296	17.77	95	342	21.74	104	386	21.22	73	436	14.3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7.77%、21.74%、21.22%及 14.34%，員工離職率均維持 14%~22%之間，離職員工以招商處業務人員與產品處及研發處基層軟體工程師居多，離職原因多為未能適應業績壓力及無法勝任該職務而自請離職，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原因，且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經理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人、0 人、1 人及 0 人，離職原因係個人生涯規劃轉換職場。由於經理人員離職須於事前提出申請，離職時須完成工作與資料交接，且公司於短期內由內部或外部尋找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經理人接替其工作，因此經理人員離職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該公司業務營運狀況良好，對於員工之薪資及福利制度，定期依當地政府法令與市場行情變動進行檢討與調整，提高公司內部向心力，故上述員工離職，對於整體公司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9 月底止資遣員工分別為 16、17、20 及 11 人，資遣原因主係為工作無法勝任或配合，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9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含)以上	83	28.04	88	25.73	103	26.68	108	24.77
大學(專)	207	69.93	244	71.35	271	70.21	318	72.94
高中(含)以下	6	2.03	10	2.92	12	3.11	10	2.29
合計	296	100.00	342	100.00	386	100.00	4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人員學歷以碩士及大學(專)以上為絕大多數比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人員素質相當重視，並提供不定期的內、外訓專業技術課程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

####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零售軟體雲及電商服務	直接人工	97,714	73.10	125,167	72.59	143,735	67.12	131,448	78.89
	製造費用	35,953	26.90	47,255	27.41	70,406	32.88	35,164	21.11
	合計	133,667	100.00	172,422	100.00	214,141	100.00	166,612	100.00
總計	直接人工	97,714	73.10	125,167	72.59	143,735	67.12	131,448	78.89
	製造費用	35,953	26.90	47,255	27.41	70,406	32.88	35,164	21.11
	合計	133,667	100.00	172,422	100.00	214,141	100.00	166,6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致成本結構中未有原物料成本，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主要係分別來自產品發展聯合處維運工程部人員相關人事支出及雲端網路成本與資訊軟體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以直接人工為主，製造費用占比較小。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直接人工分別占總成本之 73.10%、72.59%、67.12%及 78.89%，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 97,714 仟元、125,167 仟元、143,735 仟元及 131,448 仟元，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分別占總成本之 26.90%、27.41%、32.88%及 21.11%，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35,953 仟元、47,255 仟元、70,406 仟元及 35,164 仟元，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主要係隨著整體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增加人力及雲端網路成本與資訊軟體成本所致；最近三年度直接人工占總成本之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製造費用占總成本之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主要係直接人工隨著規模經濟效益逐年顯現所致；2020 年前三季度製造費用佔總成本比率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持續優化自身零售雲端服務架構設計，有效降低雲端儲存及資訊處理流量，較 2019 年同期大幅減少相關雲端網路成本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成本比重變動之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由於該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之零售軟體雲，輔以「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與雲端服務代理商簽訂服務合約，合約期間通常

為 1~2 年，作為雙方交易往來遵循之依據，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經評估其內容尚無重大限制條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雲服務代理商進貨金額比重較高，主係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資料中心服務範圍已涵蓋全球 245 個國家和地區，其資訊安全、品質管理及隱私性等係經國際多方認證，佔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 48%，為市場第一大，考量雲端服務之系統穩定性、資訊安全、系統服務的完整性及全球資訊中心數皆為市場的領導者，而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發生異常情形的因應措施業有妥善的復原計劃亦安排定期演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雲服務商合作多年，並無重大資訊中斷之情事，故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應屬有限，其供貨尚屬穩定，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台幣	428,513	99.92	529,276	99.59	665,561	99.45	585,506	98.12
馬幣	327	0.08	2,169	0.41	3,376	0.50	4,476	0.75
港幣	—	—	—	—	285	0.05	6,757	1.13
合計	428,840	100.00	531,445	100.00	669,222	100.00	596,7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台幣	31,858	88.61	42,435	89.80	64,428	91.51	29,543	84.01
美金	4,091	11.38	4,692	9.93	5,715	8.12	5,351	15.22
歐元	4	0.01	128	0.27	263	0.37	270	0.77
合計	35,953	100.00	47,255	100.00	70,406	100.00	35,1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區域以內銷為主，銷貨幣別為新台幣，外銷幣別則以馬幣及港幣為主。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以馬幣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08%、0.41%及 0.50%及 0.75%，以馬幣計價之銷貨比重逐年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始於 2017 年 6 月投資設立 91APP 馬來

西亞，之後隨著 91APP 馬來西亞業績逐年成長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以港幣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05%及 1.13%，主要係該公司始於 2019 年 10 月投資設立 91APP 香港，而 91APP 香港業績有所成長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銷售金額仍以新台幣為主，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因尚處於營運開發初期致營收金額較小，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影響程度較低。

進貨交易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故進貨成本主要來自雲端網路成本及資訊軟體成本，其中又以雲端網路成本佔大多數，雲端網路服務成本主要係以新台幣支付，而 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係以美金支付，部分歐洲軟體或 IT 服務供應商之少量軟體或 IT 服務係以歐元支付。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1.39%、10.20%、8.49%及 15.99%，2019 年度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較低，主要係 2019 年度台幣採購雲端網路服務大幅增加，因而使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相對下降；2020 年前三季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增加，主係 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當期業績成長幅度較大，進而增加使用雲端網路成本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係以新台幣為主，而 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尚處於營運開發初期致採購金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影響程度較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進貨之收付款主要係以新台幣交易為主，外幣計價交易佔比較低，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影響程度尚屬有限。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9,479)	4,228	(3,368)	(4,293)
營業收入(B)	428,840	531,445	669,222	596,739
營業利益(C)	15,820	55,359	114,948	143,621
(A)/(B)	(2.21)	0.80	(0.50)	(0.72)
(A)/(C)	(59.92)	7.64	(2.93)	(2.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9,479)仟元、4,228 仟元、(3,368)仟元及(4,293)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2.21%)、0.80%、(0.50%)及(0.72%)；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則分別為(59.92%)、7.64%、(2.93%)及(2.9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外幣存款期末評價所產生。2017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9,479 仟元，主要係 2017 年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較 2016 年年底大幅上升而產生金額較大之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2018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4,228 仟元，主要係期末新台幣兌美金匯率較上期下跌，而產生外幣



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利益所致；201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3,368 仟元，主要係 2019 年下半年度美國聯準會開始實施降息政策，致新台幣升值而產生外幣存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2020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損失 4,293 仟元，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發，為加速復甦美國經濟，美國聯準會實施 QE 量化寬鬆政策，美金匯入金額增加新台幣持續升值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並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惟對該公司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2) 財務單位定期向主管報告匯率走勢資訊及影響未來匯率走勢因素之評估資料，作為上級單位決定金融市場避險之參考依據，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 (3) 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S	17,496	4.08%	無	Y	17,578	3.31%	無	E	47,452	7.09%	無	H	34,862	5.84%	無
2	Y	13,707	3.20%	無	S	16,759	3.15%	無	H	22,524	3.37%	無	E	28,464	4.77%	無
3	T	13,207	3.08%	無	W	13,519	2.54%	無	W	17,028	2.54%	無	A	21,497	3.60%	無
4	J	11,882	2.77%	無	E	10,745	2.02%	無	Y	16,376	2.45%	無	Y	18,198	3.05%	無
5	E	10,467	2.44%	無	T	10,358	1.95%	無	A	13,834	2.07%	無	N	11,125	1.86%	無
6	D	7,758	1.81%	無	J	10,208	1.92%	無	S	10,707	1.60%	無	U	10,703	1.79%	無
7	R	6,963	1.62%	無	Z	8,526	1.60%	無	J	9,190	1.37%	無	W	10,257	1.72%	無
8	Z	6,092	1.42%	無	A	8,159	1.54%	無	U	8,780	1.31%	無	I	8,507	1.43%	無
9	K	6,090	1.42%	無	R	7,970	1.50%	無	Z	8,314	1.24%	無	O	7,880	1.32%	無
10	B	5,918	1.38%	無	B	6,085	1.14%	無	T	8,036	1.20%	無	G	7,490	1.26%	無
	其他	329,260	76.78%		其他	421,538	79.33%		其他	506,981	75.76%		其他	437,756	73.36%	
	銷貨合計	428,840	100.00%		銷貨合計	531,445	100.00%		銷貨合計	669,222	100.00%		銷貨合計	596,7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獨立電商所需的相關軟體雲 (SaaS: Software-as-a-Service)，輔以「數據 x 電商」增值服務，是結合電商及虛實融合 (OMO) 新零售的領導服務商。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零售軟體雲服務收入及數據驅動的電商服務收入，其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係包含 91APP, Inc.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 91APP) 本身，100% 轉投資公司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易宇軒)、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路)及 91APP SDN. BHD.(以下簡稱 91APP 馬來西亞)，以及持有 91APP HK Limited(以下簡稱 91APP 香港)之 70% 股權。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提供客戶完好之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功能，該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九易宇軒負責零售軟體雲平台之維運、優化及研發及台灣地區市場行銷及服務，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負責當地市場業務之開拓及客戶服務，目前尚在開發業務初期，另全通路目前暫無實質營運。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合併銷售額分別為 428,840 仟元、531,445 仟元、669,222 仟元及 596,739 仟元。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茲就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合併前十大銷售對象依其銷售額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S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

S 為台灣知名品牌。S 自 2012 年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 APP 及官網，產品以平價策略打入消費者市場，使其市場知名度提升，為 2017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一。而 2018 年度因社群媒體改變演算法，使得純電商面臨推薦流量、影片觀看次數降低的情況，再加上同質性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使得 2018 及 201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S 之零售軟體雲收入減少，銷售排名下降。2020 年前三季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因大陸工廠出貨受到影響，加上消費者對非民生用品的購買意願下降，使得 S 暫時落出主要銷售客戶之外，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Y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Y)

Y 為台灣知名品牌公司。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Y 之銷售額整體呈成長趨勢。Y 自 2014 年度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隨著服務實績顯現，逐步擴大合作的商店數，截至目前已推出眾多 APP 及官網。2018 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係 Y 積極投放廣告，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刺激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帶動其 2017 及 2018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成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一。201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相當，大致維持穩定，惟因該公司其他客戶整體銷售額成長較高，故銷售排名下滑。而 2020 年前三季 Y 因推出研發之新產品，大受消費者歡迎，推動營收創下新高，但因其他客戶銷售成長幅度也高，故仍於維持原銷售排名，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T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

T 為台灣知名品牌，主要以線上通路為主。自 2012 年度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 APP 及官網，2017 年度該公司對 T 銷售情形良好，為主要銷售客戶之一。而 2018 年度隨社群媒體改變演算法後，產品廣告轉化率下降，加上同質性產品競爭多，使得 T 銷售業績未如預期，致 2018 及 2019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排名隨之下降。2020 年前三季銷售額已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因其他客戶整體銷售額成長較高，因而退出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J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J)

J 為台灣知名品牌商，自 2016 年度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 APP 及官網，在 2017 年度主打產品在各大社群網站及媒體大量曝光下，快速獲得消費者青睞，使得業績大幅度成長，成為主要銷售客戶之一，而 2018 年度在社群媒體演算法改變下，使 J 決定改變行銷策略，致往後銷售業績逐年減少，故於 2018 及 2019 年度銷售排名下滑，至 2020 年前三季則暫時退出主要銷售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E)

E 為國際品牌台灣子公司，主要從事集團之品牌銷售業務。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對 E 之銷售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E 因重視品牌自有會員的經營，為讓消費者在線上及線下消費有一致的消費服務及體驗，故於 2016 年開始由該公司為 E 提供各項零售軟體雲服務，之後效益開始顯現，會員累積數及銷貨金額也有所成長，故成為主要銷售客戶之一。2019 年度開始對 E 所提供之電商代運營服務有所成長。202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大致穩定，因該公司其他客戶整體銷售額成長較高致其排名些微變動，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D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D)

D 國內知名零售品牌，自 2015 年度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 APP 及官網，在數據整合下，掌握大量消費者購買頻率、喜愛品項等大數據會員資料，精準投放給消費者最需要的產品廣告，提升會員黏著度與回購率，使其營收快速成長，為 2017 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之一。2018 年度對 D 銷售額開始減少並退出主要銷售客戶之列，主係 D 為降低營運成本，自行建置 APP 及官網之相關系統後，便未再使用該公司之服務，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 R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

R 為貿易通路商，同時經營線上線下通路。R 自 2013 年度開始交易並於 2016 年度增加採用「門市小幫手」成功的將實體店面會員導入線上，使得 R 在市場競爭激烈下，能獲得消費者肯定，對其銷售金額穩定成長，使 R 於 2017 及 2018 年度皆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一。2019 年度對其

銷售金額雖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惟因其他客戶整體銷售額成長幅度較高，使其暫時退出主要銷售客戶群，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H. Z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Z)

Z 為台灣知名品牌商，以線上銷售為主。Z 自 2013 年度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 APP 及官網，隨著 Z 致力於產品及服務不斷精進，成功建立網友口碑及實績後，為 2017 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之一，Z 於 2018 年開始設立實體服務據點，從線上平台整合至線下實體店面，帶動 Z 業績而成長，使對 Z 銷售金額成長，銷售排名亦上升。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 Z 之營業收入並無發生重大變化，銷售客戶排名退後，主係該公司對其他客戶整體銷售額成長幅度較高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I. K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K)

K 為貿易通路及零售商，自 2013 年度即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陸續推出數個品牌 APP 及官網，於 2017 年度成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一。2018 年度因受到新進購物網站免運費崛起，出現因大量代購小賣家，使得部份消費者流失所致，使其自 2018 年度起暫時退出主要銷售客戶群，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J. B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B)

B 為台灣知名零售品牌，自 2016 年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 APP 及官網。該公司利用數據資料與分析，挑出熱銷產品作為主打商品，並針對目標客戶群所熱衷之社群媒體，作精準行銷，故於 2017 及 2018 年度皆列居主要銷售客戶。2019 年度 B 受到社群廣告成本逐漸提高，在樽節廣告支出下導致曝光頻率降低，使得營收下滑，暫時退出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群，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K. W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W)

W 為台灣零售通路商，門市遍佈全台。該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 W 之銷售額呈逐年增加，主要係伴隨 W 對會員經營深度及廣度的增加而逐期成長，2018 及 2019 年度對 W 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成為主要銷售客戶之一，主要係該公司為其提供服務之 APP 增加商品銷售功能。W 利用促銷活動，打開 APP 知名度，並迅速累積會員人數，開始帶動業績明顯成長，帶動該公司對 W 之營業收入增長。而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相當，惟因該公司其他客戶整體銷售額成長較高，故銷售排名略微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L. 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A 主要係台灣零售通路商，門市遍佈台灣。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 之銷售額對其營業收入逐期穩定成長。A 在過去係以經營實體門市為主，為有效進入電商市場，並自主掌握會員資料，及快速打造品牌購物官網及 APP，故選擇與系統機制完善之 91APP 合作。自 2016 年開始 A 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 APP 及官網，隨著 A

投入線上業務運營及會員人數持續累積，從 2018 年度至今皆在前十大銷售客戶群之中，且隨營收成長，在該公司的銷售排名也持續上升。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M. U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U)

U 為台灣知名零售品牌，品牌過往行銷策略係上架各大實體及虛擬通路，主力衝高實體店數，打開品牌知名度。自 2015 年度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購物 APP 及官網，開始透過會員管理及交易數據分析，進行精準行銷，帶動自有品牌營業額成長，致該公司對其營業收入逐期穩定增加。U 由 2019 年度開始增加媒體置入性行銷廣告支出，帶動營收明顯成長，故於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擠進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群中，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N. H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

H 為台灣零售通路商。H 考量虛實融合的大趨勢，希望藉由數位轉型，釋放實體會員於線上購物的潛能，於 2019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合作，進行系統串接及資料整合等導入工作，同時推出購物官網與行動 APP，進而對該公司產生相關服務收入。隨著相關效益顯現，而對 H 銷售金額逐年增加，成為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主要銷售客戶群，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O. N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 N)

N 為國際品牌集團台灣子公司，主要從事集團之品牌銷售業務。N 鑑於實體店面傳統渠道的買氣在電商崛起後受到影響，而於 2018 年度決定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 APP 雲服務，APP 另自 2019 度選定該公司為其品牌提供電商加值服務。N 利用國際品牌優勢，再借助由該公司所提供完善零售軟體雲及專業電商加值服務帶動下，2020 年前三季使用零售軟體雲產生之收入及電商加值服務收入皆持續成長，致 2020 年前三季 N 躍升為主要銷售客戶之一。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P. I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I)

I 為台灣知名品牌，門市分佈於全台。I 係以實體店面起家，面臨電商崛起衝擊實體店之挑戰，決定自 2015 年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 APP 及官網，打造線上品牌及全通路會員系統，掌握跨通路的會員、數據、消費行為，於競爭激烈紅海市場中，得以同步線上吸收新會員並提升舊會員的客單價和購買頻率，帶動線上和實體門市業績同步成長，讓會員數與業績持續擴展，I 進而於 2020 年前三季增加行銷雲相關服務，加深新零售虛實整合，故對其營業收入提高，並首次擠進主要銷售客戶群，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Q. O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O)

O 為台灣知名品牌，銷售主要透過官網及各大線上電商平台，雖成功打開品牌知名度，但因對於數位整合行銷較不熟悉，O 自 2018 年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自有品牌 APP 及官網，由於 O 銷售之產

品品質穩定且售價實惠，逐步建立起消費者信心，再透過該公司所提供雲平台服務，不定期推出促銷活動，讓消費者感受網購產品的便利優惠，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O 之銷貨金額呈逐年成長。2020 年前三季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刺激消費者對 O 產品的需求，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營收顯著成長，促使 O 擠進主要銷售客戶群，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R. G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

G 為全球知名品牌。自 2017 年開始採用該公司零售軟體雲服務，推出 APP 及官網，並於 2019 年度增加品牌代運營服務，隨著品牌代運營之服務收入之成績斐然，使 2020 年前三季由於當期營收顯著成長，致擠進主要銷售客戶群，經評估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其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3.22%、20.67%、24.24%及 26.64%，各期第一大銷售客戶佔整體營收分別為 4.08%、3.31%、7.09%及 5.84%，比重均未超過 10%，並無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故應無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隨著時代的變化，零售產業不斷的在革命；舉某一客戶來說，從實體的各大百貨直營店、Outlet 到 Yahoo 超級商城開店，甚至於近年開始打造真正全通路的零售，除了擁有自己的品牌購物官網、品牌 APP，最重要的是把線上與線下完整的串接起來，而零售通路其實還不單僅於實體店、電商、官網、社群網站，甚至在未來萬物皆能聯網的世界，零售通路也將更多樣，品牌商家必須將所有能下單的通路整合至相同的系統中，而做到新零售的第一步，同時也是最重要的基礎，就是將線上會員與線下會員整合，資料打通後，會員資料、消費資料、網站動作、APP 上的動作、於實體店的動作皆需要能有一套完整的系統將它數據化，進而讓品牌商家了解會員的樣貌，並再藉由分群行銷的方式，不管是使用免費的 APP 推播，或是付費的 EDM、簡訊 SMS、Facebook 廣告等，真正達成所謂精準的行銷。

而 91APP 所提供的零售軟體雲服務就是品牌商家在新零售時代最需要相關的技術平台及運營服務，幫助商家能以相對低成本，快速而有效作數位轉型，提升運營績效，讓品牌商家能夠擁有自己的官網、APP、實體門市，且彼此的系統能夠互相串接，會員資料、互動行為等皆能夠於多通路間流通，除了能讓客人的消費經驗滿意度增加外，更能讓品牌店家清楚瞭解會員的樣貌，經由系統的會員分析後，擬定新的行銷活動，再不斷的測試優化每一次的行銷活動，創造更亮眼的營收，91APP 並透過每個月收取

系統成交手續費的方式，與品牌商家共同享有營收成長的成果，將有助於該公司長期的營運發展，同時利用獨家 APP 產生器，可將商家商品資料(圖檔、價格、產品介紹等)，一次上傳及進行版面設計，完成 APP 及 WEB 官網通用介面，藉以快速擴大客戶群，提升客戶規模經濟效益，近年來更朝開發大型客戶及運營代操的方向發展，並複製台灣地區成功的經驗，積極開發東南亞華人較多的地區國家，藉以持續強化客戶規模經濟效益及業績成長動能。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丙	30,317	84.32	無	丙	36,560	77.37	無	甲	39,595	56.24	無	甲	23,334	66.36	無
2	Slack	631	1.75	無	Zoho	1,622	3.43	無	丙	13,376	19.00	無	乙	2,221	6.31	無
3	Google Asia	550	1.53	無	乙	1,504	3.18	無	乙	2,541	3.61	無	玩子科技	1,129	3.21	無
4	力梭	492	1.37	無	昕奇	1,281	2.71	無	宏庭	1,823	2.59	無	晉泰	780	2.22	無
5	Atlassian	363	1.01	無	力梭	903	1.91	無	丁	1,800	2.56	無	Slack	759	2.16	無
6	Zendesk	352	0.98	無	Slack	769	1.63	無	昕奇	1,395	1.98	無	卓邁	745	2.12	無
7	Zoho	351	0.98	無	東宜	593	1.25	無	玩子	1,200	1.70	無	緯謙	647	1.84	無
8	昊青	268	0.74	無	多奇	452	0.96	無	雲梯賦能	1,126	1.60	無	雲梯賦能	642	1.83	無
9	Vtiger	233	0.65	無	Zendesk	404	0.85	無	Slack	856	1.22	無	旌泓	522	1.48	註
10	戊	218	0.61	無	新世紀	290	0.62	無	Zoho	803	1.14	無	昕奇	516	1.47	無
	小計	33,775	93.94	—	小計	44,378	93.91	—	小計	64,515	91.64	—	小計	31,295	89.00	—
	其他	2,178	6.06	—	其他	2,877	6.09	—	其他	5,891	8.36	—	其他	3,869	11.00	—
	進貨淨額	35,953	100.00	—	進貨淨額	47,255	100.00	—	進貨淨額	70,406	100.00	—	進貨淨額	35,16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93.94%、93.91%、91.64%及 89.0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為零售品牌提供零售軟體雲服務，以及數據驅動的電商服務，故營業成本主要來自雲端網路成本及資訊軟體成本，其中又以雲端網路成本佔大多數，以下茲就主要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雲端網路成本：

#### A.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

甲主要營業項目為雲端服務及存儲商品二大事業群，其中雲端服務事業群係提供全球知名雲服務商之專業雲端增值服務，甲係被認可之亞太區專業雲端代理商，其中包含雲端搬遷、雲端儲存、災難備援、雲端伺服器託管、伺服器監測及原廠培訓等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之雲端平台原係由另一代理商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後因考量甲提供之各類服務條件較符合該公司需求，故於 2019 年第二季起改與甲交易，且下半年係屬營運旺季，使得 201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39,595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56.24%，並成為第一大供應商，2020 年起隨著該公司持續優化自身零售雲端服務之架構設計，有效降低雲端儲存及資訊處理流量，致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僅為 23,334 仟元，雲端服務佔進貨金額比重下降為 66.36%，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B.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

乙是全球知名雲服務商之台灣地區代理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記錄消費者網路使用數據資料之雲服務，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0 仟元、1,504 仟元、2,541 仟元及 2,221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58%、3.18%、3.61%及 6.31%，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7 年第三季起因考量服務條件及售後服務即時性，雲端之消費者網路使用數據資料由雲服務商改向其台灣地區代理商乙交易，2018 年度因與乙為整年度交易往來而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且雙方因持續穩定往來，故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乙分別成為第三大及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

丙主要營運項目除提供雲服務商之 Direct Connect 服務外，亦為客戶提供雲端顧問服務、客製化、自動化與智慧化、雲端或實體機房異地備份備援之解決方案及軟體代理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0,317 仟元、36,560 仟元、13,376 仟元及 26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84.32%、77.37%、19.00%及 0.07%，2018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主係隨公司營運規模

擴大，網路資料處理使用量及伺服器機台數亦相對增加所致，故 2017~2018 年度丙均成為第一大供應商，後因該公司考量各類服務項目的條件需求，於 2019 年第二季起終止其服務，改與另一雲服務代理商甲交易，使得當年度進貨金額明顯減少，並於 2020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奇)

(負責人：許承強；資本額：60,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9 號 2 樓；網址：<http://www.grandtechcloud.com/cht>)

昕奇成立於 2017 年 10 月，係上奇科技(股票代號：6123)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為專業雲端服務廠商，亦為全球知名雲服務代理商之一，專注於行動應用、影音遊戲、新零售、學習平台及新創等領域，為客戶提供跨界、跨區域的商業營運平台，主要係提供雲服務之技術相關顧問諮詢、安全監控與 SaaS 服務等營運服務。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1 仟元、1,395 仟元及 516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71%、1.98%及 1.47%，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8 年第二季因重新評估雲服務代理商合作對象，故自 2018 年第三季起將部分新增之雲服務項目改由昕奇承接，至 2019 年第二季由於該公司最終決定向甲採購所有所需之雲端顧問服務，因此雙方於 2019 年第二季起已減少交易，然考量其代理之 G Suite Business 雲端服務條件具競爭力，遂於 2020 年第二季起與其交易，綜上說明，昕奇於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均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以下簡稱 Google Asia)

(網址：<https://abc.xyz/>)

Google Asia 成立於 2008 年，總部設於新加坡，母公司係為美國知名上市公司 Google LLC.(股票代碼：NGS：GOOG)，主要業務範圍涵蓋網際網路廣告、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等領域，開發並提供大量基於網際網路之產品與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Google Cloud Platform 雲端運算服務及行動辦公室軟體 G Suite 服務，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50 仟元、72 仟元、69 仟元及 43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53 %、0.15%、0.10% 及 0.12%，2017 年度為第三大供應商，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7 年第三季起因運營策略，需提高對 Google Cloud Platform 雲端運算服務需求，因考量後續支援服務即時性，因此改與 Google 台灣地區代理商乙交易，使得 Google Asia 於 201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資訊軟體成本：

##### F.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玩子)

(負責人：陳銘棋；資本額：6,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5 樓之 1；網址：<https://www.gameball.com.tw/>)

玩子成立於 2010 年 11 月，專注於網路行銷、程式設計及系統規劃的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分批取貨或團購功能之系統建置及維護服務，並將其運用於該公司零售軟體 APP 或社群軟體之中。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00 仟元及 1,129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1.70%及 3.2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 年第四季為配合專案客戶需求而購置分批取貨功能之系統及後續維護服務，故玩子於 2019 年度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20 年前三季由於支付完整期間之系統維護費，致玩子於當期躍升至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G.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泰)

(負責人：安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453,622 仟元；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89 號 7 樓；網址：<https://www.genesis.com.tw/>)

晉泰成立於 1994 年 6 月，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21)，主要提供企業資訊基礎架構平台、電子商務企業資訊安全及全方位資訊科技加值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用於顧客關係管理工具及防火牆授權。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2 仟元、130 仟元、652 仟元及 780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06%、0.28%、0.93%及 2.2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8 年下半年度起為提供客戶能藉由顧客關係管理工具與系統整合，供客戶之門市店員可執行基本會員管理功能、數位化會員忠誠度計畫、門市取貨功能及各種統計報表等，隨著客戶實體門市採用門市小幫手工具的普及，致採購金額逐期增加，使晉泰於 2020 年前三季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H.Slack Technologies Limited (以下簡稱 Slack)

(網址：<https://slack.com/>)

Slack (股票代碼：NYSE：WORK)成立於 2009 年，為一家美國軟體公司，主要從事即時協作應用程式和平台溝通，透過多樣化應用程式和生態系統平台來簡化使用者工作程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團隊溝通平台軟體。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31 仟元、769 仟元、856 仟元及 759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75%、1.63%、1.22%及 2.16%，採購金額逐期增加，主要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公司員工使用人數增加所致；綜上說明，Slack 於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均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在與其他

供應商往來金額互有變化下，排名順序略有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卓邁(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邁)

(網址：<https://www.zmonit.com/>)

卓邁成立於 2015 年 2 月，為 Zoho 之中國大陸區域代理商。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745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2.1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係向 Zoho 之台灣區域代理商雲梯賦能採購 CRM 商業應用程式等服務，後因 Zoho 原廠於 2020 年第二季起營運策略調整，統一改由卓邁與該公司交易，使其於 2020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六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謙)

(負責人：黃柏溥；資本額：200,000 仟元；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5 號 4 樓之 3；網址：<https://www.wiadvance.com/>)

緯謙成立於 1944 年 4 月，係緯創資通(股票代號：3231)持有 99.99%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為專注於提供公有雲平台與混合雲架構的應用解決方案，為客戶量身打造適合各種企業特性的雲端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Visual Studio Team Services(VSTS)，VSTS 係提供給研發團隊於專案研發上有更好的溝通與合作，係一套可追蹤研發發展過程的雲端任務管理軟體。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363 仟元及 647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52% 及 1.84%，該軟體原係向另一供應商多奇採購，後因考量緯謙提供之條件較符合該公司需求，故自 2019 年第二季起遂改向緯謙採購，並於 2020 年前三季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雲梯賦能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梯賦能)

(負責人：楊堯竹；資本額：50 仟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71 號 4 樓；網址：<https://www.cloud-empowering.com/>)

雲梯賦能成立於 2018 年 10 月，為 Zoho 之台灣區域代理商，主要從事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教育訓練、AI 大數據分析、輿情分析及工作流程自動化導入。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1,126 仟元及 642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60% 及 1.8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係向 Zoho 原廠採購 CRM 商業應用程式等服務，因雲梯賦能為台灣地區代理商，整體服務較完整且溝通較便利，故自 2019 年第二季起改向雲梯賦能採購，惟 Zoho 原廠於 2020 年第二季起營運策略調整，改由卓邁與該公司交易，綜上所述，雲梯賦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均列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旌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旌泓)

(負責人：王清潭；資本額：11,154 仟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賢街 25 號；網址：<http://www.gbtech.com.tw/>)

旌泓成立於 2019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及銷售 ERP 系統軟體，並依客戶需求提供 POS 機、刷卡機、電腦及伺服器等硬體設備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協助客戶完成線上線下商店虛實整合所需之相關系統串接及系統開發等各項支援服務，與有經營 POS 軟體系統數十年經歷及與電商平台串接豐富經驗之王清潭先生所設立之旌泓策略合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 年第三季起，主要向其採購商店管理後台系統建置及維護服務供客戶使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153 仟元及 522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22%及 1.48%，於 2020 年前三季首次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庭)

(負責人：曾詩淵；資本額：26,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75 號；網址：<https://www.microfusion.tw/>)

宏庭成立於 2007 年 5 月，係丙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為深耕雲端服務領域廠商，主要代理 Google 行動辦公室軟體「G Suite」雲端服務，G Suite 整合 Google 雲端相關應用服務包括 Gmail 電子郵件、雲端硬碟、Google Calendar 日曆、文字與視訊通訊、文件編輯、專案網站等多種方便可靠之辦公工具，並擁有相關協作功能，使文件版本更易控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823 仟元及 484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2.59%及 1.38%，主要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料處理量亦日益增加，為提升員工溝通效率及加快工作速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 年度全面升級使用較高等級 G Suite Business 雲端服務，使其於 2019 年度列為第三大供應商，惟該公司考量服務條件，2020 年第二季起改委由另一供應商昕奇提供服務，進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綜上說明，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丁)

丁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進行滲透測試、資安教育訓練、資安顧問等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資安滲透測試演練，即在不影響客戶正常營運下，進行資訊入侵演練，藉以發現客戶存在的資訊安全弱點服務，以測試資安防備完備度。201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1,800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2.56%，主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服務項目亦趨多樣，為加強資安檢測，遂於 2018 年第四季起委託丁進行強度較高之資安滲透測試，且持續至 2019 年第一季，而支付較高之資安測試費用，而使其僅於 2019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綜上說明，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Zoho Corporation Pte Ltd (以下簡稱 Zoho)

(網址：<https://www.zohocorp.com/>)

Zoho 成立於 1996 年，總部登記於美國加州，其主要技術團隊則在印度，為全球最知名的線上服務平台之一，Zoho 長期致力於線上辦公的研究，其主要產品線為：Zoho Writer、Zoho Sheet、Zoho Show ..等功能更是明顯較 Google 及微軟方便好用，且與微軟相容性極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Zoho CRM 商業應用程式及線上協作雲端運算平台等服務，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51 仟元、1,622 仟元、803 仟元及 0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98%、3.43%、1.14%及 0.00%，2018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1,271 仟元，主係該公司係於 2017 年 7 月開始使用 Zoho 商業軟體，加上之後使用人數帳號逐漸增加所致，2019 年度採購金額及比重減少，主要係 Zoho 自 2018 年 10 月在台灣地區有代理商，考量台灣代理商整體服務較完整且溝通較便利，自 2019 年第二季起遂改與 Zoho 之台灣區域代理商雲梯賦能交易所致；綜上說明，Zoho 於 2017~2019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第二大及第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力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梭)

(負責人：王培營；資本額：72,000 仟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8 號 3 樓；網址：<http://www.serverbank.com.tw/>)

力梭成立於 1997 年 4 月，為台灣知名 IT 系統整合資訊服務業者，提供資訊、網通、防毒、安全等企業資訊軟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Adobe 相關軟體。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92 仟元、903 仟元、431 仟元及 479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37%、1.91%、0.61%及 1.36%，各期採購金額主要隨公司員工使用人數及到期續約期間等因素而增減變動，致力梭於 2017~2018 年度分別為第四大及第五大供應商，而 2019 年度起則在與其他供應商往來金額互有變化下，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宜)

(負責人：趙仁東；資本額：100,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3 樓、3 樓之 1；網址：<https://www.tiis.com.tw/>)

東宜成立於 1990 年 4 月，主要提供企業人工智慧應用、資訊安全、私有雲、智慧零售及智慧金融等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端點管理軟體，以強化公司資產之資訊安全管控能力，201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593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1.25%，致成為第七大供應商，由於係一次買斷該軟體使用權，致其餘年度未再有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R.多奇數位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奇)

(負責人：黃保翕；資本額：12,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6 巷 5 號 3 樓；網址：<https://www.miniasp.com/>)

多奇成立於 2001 年 3 月，從事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與各式軟體應用開發等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Visual Studio Team Services(VSTS)，VSTS 是提供給研發團隊於專案研發上有更好的溝通與合作，係一套可追蹤研發發展過程的雲端任務管理軟體。該公司於 2018 年初發現該軟體更適合研發團隊在開發時使用，故自 2018 年起改採用 VSTS。2018 及 201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52 仟元及 265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96%及 0.38%，採購金額變動主要係隨軟體使用量而定，唯因交易條件考量，於 2019 年第二季起改與另一供應商緯謙交易；綜上說明，多奇於 2018 年度成為第八大供應商，2019 年度起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S. Zendesk, Inc. (以下簡稱 Zendesk)

(網址：<https://www.zendesk.com/>)

Zendesk (股票代碼：NYSE：ZEN)成立於 2007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為一家客戶服務軟體公司，Zendesk 所研發之應用軟體可允許企業直接管理網路的終端客戶支援請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需求或異常等回報問題系統，可追蹤各問題態樣並對客戶使用系統的問題進行分類、制定優先順序並協助解決問題。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52 仟元、404 仟元、441 仟元及 289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98%、0.85%、0.63%及 0.82%，採購金額大致維持穩定，致 Zendesk 於 2017~2018 年度分別為第六大及第九大供應商，而 2019 年度起則在與其他供應商往來金額互有變化下，使得 Zendesk 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T.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

(負責人：徐旭東；資本額：21,000,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1 樓至 11 樓；網址：<https://www.fetnet.net/>)

新世紀成立於 2000 年 6 月，係遠傳(股票代號：4904)之轉投資公司，從事第一、二類電信事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委託新世紀 IDC 機房代管及提供數據網路服務。201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290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0.62%，主係為提供消費者列印中獎發票而與超商業者合作產生之網路系統建置費及專線費用所致，並於 2018 年度成為第十大供應商，然 2018 年第四季起該公司改以較低成本的骨幹線路作串接，使得對新世紀之交易金額開始逐漸減少，故新世紀於 2019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U. Atlassian Pty Ltd. (以下簡稱 Atlassian)

(網址：<https://www.atlassian.com/>)

Atlassian(股票代碼：NASDAQ：TEAM)成立於 2002 年，為一家澳大利亞之企業軟件開發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資訊共享平台軟體及原始碼存放管理軟體。201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363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1.01%，主要係當年度一次買斷該資訊共享平台軟體所致，並成為第五大供應商，之後僅支付原始碼存放管理軟體費用，而不再成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V. 昊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青)

(負責人：褚壽徵；資本額：20,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54 號 11 樓；網址：<https://sciformosa.com.tw/>)

昊青成立於 1987 年 4 月，為專業軟硬體代理商，為企業提供各式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數值財經及網路通訊軟體之銷售、訓練及技術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分析業務報表之 Tableau 軟體，此軟體結合資料探勘和視覺化的長處，使用者在視覺化互動介面可快速客製化圖表呈現方式，並在安全的管理架構下在於企業內部分享。昊青僅 2017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對其進貨金額為 268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0.74%，2018 年起隨市場上銷售分析軟體程式越來越多樣，該公司使用選擇性增加而減少對其採購所致，故昊青自 201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W. Vtiger

(網址：<https://www.vtiger.com/>)

Vtiger 成立於 2004 年，總部設於美國加州，主要提供 CRM(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Vtiger CRM 可將售前、售後活動整合於一套應用程式，使用者可充分利用不同功能如：活動管理、E-mail 行銷、線上訂單及產品管理，以符合企業行銷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233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0.6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 CRM(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主要係採用 Vtiger CRM 商業軟體，主係自 2018 年起因考量 ZOHO CRM 商業軟體較符合台灣市場需求而改用之，使 Vtiger 自 201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X. 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戊)

戊為專業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整合商，致力於以行政管理、業務銷售及庫存為主之系統開發整合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撥號驗證系統及會員忘記密碼撥號驗證等月租服務。201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218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為 0.60%，為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每年對其交易金額穩定，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後，對其他供應商

採購成長幅度較高，使其自 2018 年度起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主要採購對象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其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故其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於雲端服務代理商所提供之雲端資料儲存及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並無實體進貨之情事；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雲服務代理商(丙、甲及昕奇)之交易金額分別佔各年度進貨金額之 84.32%、80.08%、77.22%及 66.36%，除對前述雲端服務代理商進貨金額比重較高外，其餘多未超過 5%；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 Azure(Azure)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佔，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該公司考量採用之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耕耘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超過 175 種功能完備的服務，佔全球雲端基礎架構及服務(IaaS)市場約達 48%，為市場第一大，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雲服務商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雲端服務代理商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發生異常情形的因應措施業有妥善的復原計劃且安排定期演練，故應無資訊中斷風險之疑慮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作業，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過度集中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成本為雲端網路成本及資訊軟體成本，並無實體進貨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政策，除了原廠或獨家代理廠商以外，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做詢比議價，選擇較優惠之進貨價格，有效降低進貨成本及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31,445	669,222	596,739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A)	15,553	28,518	31,584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90	1	7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A)-(B)	15,463	28,517	31,577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58%	0.00%	0.0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61	30.37	26.48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8	12	14
授信條件	該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月結 30~13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係包含 91APP, Inc. 本身，100% 轉投資公司九易宇軒、全通路、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提供客戶完好之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功能，該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九易宇軒負責產品之研發設計，台灣地區市場行銷及服務，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負責當地市場業務之開拓及客戶服務，91APP 香港目前尚在開發業務階段，而 91APP 馬來西亞基於強化馬來西亞當地化經營並加強市場開發，與當地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合作共同開發當地市場，將 91APP 馬來西亞 100% 股權，用以交換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 8% 股權，因此 91APP 馬來西亞自 2020 年 11 月起退出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另全通路 2020 年度期間暫無實質營運。

該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31,445 仟元、669,222 仟元及 596,739 仟元；2018、2019 年底及 2020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5,553 仟元、28,518 仟元及 31,584 仟元。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61 次、30.37 次及 26.48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8 天、12 天及 14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客戶提供代收消費者款項服務，原則每半個月進行結算及對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代收貨款後扣除應向客戶收取之系統使用費及相關代墊費用，經與客戶核帳無誤後，約莫再半個月將代收剩餘帳款撥付予客戶，僅有特定客戶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高達 26.48~47.61 次間。

2019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8 年底增加 12,965 仟元，成長 83.3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成長之外，2019 年下半年度因大型實體零售客戶的加入及運營代操業績的增長，致 2019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2018 年底明顯增加。2020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9 年底增加 3,066 仟元，增加 10.75%，與去年底相當，並無重大變化。綜上，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方面，2018 及 2019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2 天及 18 天，週轉天數增加主要係 2019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2018 年度成長 25.92%，然因新增客戶及業務之帳款給予授信條件較長，使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47.61 次下降至 30.37 次，週轉天數從 8 天增加至 12 天；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 12 天增加至 14 天，主要係期末合併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大致與營收成長幅度相當所致。綜上，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 (a) 個別評估

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評估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 (b) 整體提列

應收票據中若有未能如期兌現之票據將列催收帳款並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方面，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其提列方式如下：

帳齡天數	0~180 天	帳齡 > 180 天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90 仟元、1 仟元及 7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58%、0.00% 及 0.02%，該公司與合併報表各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屬相同，2019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金額減少至 1 元，主要是於 2019 年第三季將帳齡 18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 97 仟元實

際沖銷備抵呆帳，其餘應收帳款之帳齡皆小於 180 天，依上述政策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多數應收帳款係代客戶收取，並從中扣取系統使用費及相關代墊費用後，再支付客戶剩餘貨款，除少數客戶發生代收款不足抵扣消費者退貨款項且事後不願補足差額者，方會產生微小實際呆帳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歷史過往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並不重大；經核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均與政策計算應提列之金額相當，且最近二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實際呆帳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0.00%、0.34%及 0.00%，比重不到 0.50%，考量期後收回之情形及實際呆帳發生之可能性，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適足。

###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50	50	100.00%	-	0.00%
合併應收帳款	31,534	30,504	96.73%	1,030	3.27%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31,584	30,554	96.74%	1,030	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合計為 31,584 仟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之收回比率為 96.74%，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030 仟元，金額尚不重大，除因發生代收款不足抵扣消費者退貨款項且事後不願補足差額而仍未收款 7 仟元外，餘皆處於正常授信期間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管理除由會計管理處定期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外，並透過業務發展處隨時掌握帳款收回情形，依過去歷史經驗尚能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故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合併營業淨額	91APP	531,445	669,222	596,739
	富邦媒	42,017,012	51,830,417	46,522,804
	網家	34,594,364	38,883,580	31,285,809
	訊連	1,589,532	1,454,646	1,203,789
	CRM	402,165,678	527,678,476	(註 2)
合併應收總額	91APP	15,553	28,518	31,584
	富邦媒	66,428	133,539	133,452
	網家	635,271	512,312	432,115
	訊連	(註 1)	(註 1)	(註 1)
	CRM	(註 1)	(註 1)	(註 2)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帳列合併備 抵呆帳金額	91APP	90	1
富邦媒		1,862	2,614	2,339
網家		468	1,158	1,758
訊連		(註 1)	(註 1)	(註 1)
CRM		(註 1)	(註 1)	(註 1)
合併應收款 項淨額	91APP	15,463	28,517	31,577
	富邦媒	64,566	130,925	131,113
	網家	634,803	511,154	430,357
	訊連	122,148	107,358	76,803
	CRM	151,806,920	185,497,830	(註 2)
合併備抵呆 帳佔應收款 項總額 之比重(%)	91APP	0.58%	0.00%	0.02%
	富邦媒	2.80%	1.96%	1.75%
	網家	0.07%	0.23%	0.41%
	訊連	(註 1)	(註 1)	(註 1)
	CRM	(註 1)	(註 1)	(註 2)
合併應收款 項週轉率 (次)	91APP	47.61	30.37	26.48
	富邦媒	864.15	518.39	464.66
	網家	64.24	67.77	88.34
	訊連	13.01(註 1)	12.68	17.43
	CRM	3.01(註 1)	3.13	(註 2)
合併平均收 現天數(天)	91APP	8	12	14
	富邦媒	0	1	1
	網家	6	5	4
	訊連	28(註 1)	29(註 1)	21(註 1)
	CRM	121(註 1)	117(註 1)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 2018~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採樣同業 CRM 之財報年度終了日係為 1 月 31 日，上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引用之財務資訊，分別為 2018/2/1 至 2019/1/31 及 2019/2/1 至 2020/1/31 之年報。

註 1：訊連及 CRM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呆帳金額，故無法予以列示，而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以期末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註 2：同業尚未公開 2020 年第三合併季財務報告，故無法列示。

註 3：CRM 營業收入係以中央銀行各期美金兌台幣平均匯率換算，各期匯率分別為 30.279 及 30.862；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金額係以中央銀行各期美金兌台幣期末匯率換算，各期匯率分別為 30.830 及 30.04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90 仟元、1 仟元及 7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58%、0.00%及 0.02%；其中因訊連及 CRM 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備抵呆帳金額，故訊連及 CRM 皆無法比較；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呆帳占各年度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201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皆低於富邦媒及網家，其差異原因主係

各公司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的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劃分範圍及提列比率或預期信用損失率不盡相同，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所致，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61 次、30.37 次及 26.48 次，合併平均收現天數為 8 天、12 天及 1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優於訊連及 CRM(除 2020 年第三季 CRM 尚未公告合併財報而無法比較)，而低於富邦媒及網家，主要係富邦媒及網家以經營網路購物或電視購物為主要營業項目，銷售對象多為不特定消費者，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及 CRM 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及收款模式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不適用。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 x 電商」增值服務，而該公司進貨成本主要來自雲端資料儲存與運算處理等服務成本，以及購置作業軟體等相關支出，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故不適用此分析。

##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1APP	428,840	531,445	23.93%	669,222	25.92%	596,739	26.68%
	富邦媒	33,238,547	42,017,012	26.41%	51,830,417	23.36%	46,522,804	29.51%
	網家	29,415,177	34,594,364	17.61%	38,883,580	12.40%	31,285,809	13.83%
	訊連	1,704,178	1,589,532	(6.73%)	1,454,646	(8.49%)	1,203,789	14.30%
	CRM	318,845,540	402,165,678	26.13%	527,678,476	31.2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毛利	91APP	295,173	359,023	21.63%	455,081	26.76%	430,127	34.98%
	富邦媒	3,647,345	4,260,240	16.80%	5,084,636	19.35%	4,350,563	22.26%
	網家	4,438,009	4,298,457	(3.14%)	4,589,608	6.77%	3,640,497	8.41%
	訊連	1,505,685	1,404,545	(6.72%)	1,266,675	(9.82%)	1,059,165	15.26%
	CRM	234,959,517	297,672,849	26.69%	396,977,906	33.36%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 (損失)	91APP	15,820	55,359	249.93%	114,948	107.64%	143,621	90.66%
	富邦媒	1,389,063	1,422,418	2.40%	1,655,629	16.40%	1,480,605	30.25%
	網家	(210,154)	(1,726,844)	721.70%	277,916	(116.09%)	248,418	9.73%
	訊連	588,808	423,427	(28.09%)	258,577	(38.93%)	174,415	(6.94%)
	CRM	13,733,954	16,199,265	17.95%	14,289,106	(11.79%)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採樣同業 CRM 之財報年度終了日係為 1 月 31 日，上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所引用之財務資訊，分別為 2017/2/1 至 2018/1/31、2018/2/1 至 2019/1/31 及 2019/2/1 至 2020/1/31 之年報。

註 1：同業尚未公開 202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故無法列示。

註 2：2020 年前三季成長率係相對於 2019 年前三季之成長率。

註 3：CRM 相關損益數字係以中央銀行各期美金兌台幣平均匯率換算，各期匯率分別為 30.251、30.279 及 30.86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上櫃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家)、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為採樣同業公司，以及美國上市公司 Salesforce.Com, Inc. (以下簡稱 CRM)。

####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91APP	6741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
富邦媒	8454	主要係以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以及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營業項目。
網家	8044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電子商務及入口網站等網路資訊平台服務。
訊連	5203	提供數位影音多媒體解決方案，包括影音娛樂、數位創作、商務應用、行動方案及 AI 臉部辨識等。
CRM	NYSE : CRM	提供顧客關係管理和商業應用服務，使顧客和用戶在線上能記錄、存放企業資料，幫助企業處理客戶帳戶、評估市場活動和提供售後服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富邦媒、網家、訊連及 CRM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8,840 仟元、531,445 仟元、669,222 仟元及 596,739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行動 4G 的高速網路效益及行動裝置的日益普及，帶動消費者行動購物之蓬勃發展，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協助品牌客戶利用「商務雲 Commerce Cloud(如前端模組(跨 WEB、APP 及門市)、後端模組及電商核心模組)」、「行銷雲 Marketing Cloud(如數據分析及消費者行為預測、行銷成效追蹤管理模組等)」及「虛實融合雲 OMO Cloud(整合能協助實體零售品牌啟動虛實融合運營相關的各項功能套件)」，啟動品牌自營電商的虛實融合運營，進而成功進行數位轉型，創造雙贏局面，帶動彼此的業績同步成長。

201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增加 102,605 仟元，成長 23.93%，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之數據，2016~2018 年度電子購物業營業額皆呈現逐期成長之趨勢，2018 年之年增率更達到 12.4%，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帶動民眾消費習慣轉變，電子購物業 2018 年營業額達 1,894 億元，迭創歷年新高，優於整體零售業之 2.2%，顯見國人消費管道的改變，加上行動裝置的普及帶動更多網購交易在手機或平板上完成，2018 年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針對消費者網購行為進行大調查，64.9% 臺灣網友曾以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網購，特別的是，會使用 PC 與行動的跨螢網購者無論是消費頻率或金額，皆比單從 PC 網購的消費者更高，因此當行動網購成為消費者網購的主流時，消費者使用行動 App 購物的比率自然會越來越高，而品牌零售業者在經營會員的同時，有了對的載具來經營對的消費者，可藉由推播通知，導入會員流量，有了流量再加上是熟客，業績就會有較穩定的表現，簡單而言，行動 App 即是品牌零售業者經營熟客的最佳工具；面對目前新零售時代的來臨，91APP 可提供品牌零售業者在新零售時代最需要相關的技術平台及運營服務，幫助商家能以相對低成本，快速而有效作數位轉型，提升運營績效，更滿足其消費者及會員的實際需求，因此在整體消費型態的明顯改變及零售思維的轉型下，2018 年度除了提供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之外，另因致力協助實體零售品牌客戶整合線上虛擬及線下實體通路，進行系統及相關營運資料串接，更提供完整軟體方案及實務配套作法，帶動實體零售品牌客戶既有線下會員於線上進行購物，使得既有品牌客戶群的全通路服務效益亦開始逐漸發酵所致。201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37,777 仟元，成長 25.92%，主要係隨著 2018 年 12 月底開始停止商用 3G 行動業務，同時將既有的 3G 頻段轉移到 4G 服務上，4G 將能夠帶來更顯著的網速提升，資訊傳輸等待時間大幅縮短，因此不管是將資料備份到雲端資料庫，或是使用雲端軟體，使用過程都會更加順暢，整體電信環境更有助於電子商務的發展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新零售時代來臨，虛實融合零售模式崛起，專為新零售客戶打造全通路數據管理後台，協助串接各平台與裝置、整

合線上與線下之技術，讓消費者在各種銷售通路都需享有同步且一致體驗及服務，不僅帶動既有客戶業務成長，亦吸引大型實體零售客戶加入，加上部分實體零售品牌進行數位轉型時，對於虛擬通路經營經驗較為不足，尚需長時間建置合適的團隊或偏好外包相關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而針對潛力零售品牌提供一系列如廣告拍攝、商品上架、活動企劃、行銷推廣及客服等品牌代運營服務，成功帶動電商運營服務，推動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明顯成長。

2020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25,684 元，成長 26.68%，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政府紛紛祭出防疫措施，避免人群因聚集而造成密切接觸，要求民眾保持社交距離，減少出入公共場所，但一般民眾為滿足日常需求，因此產生「消費轉移」，由實體消費轉往線上電商，加速了線上購物需求的增長，帶來龐大網購商機，加速品牌客戶正視電商經營的重要性，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趁勢運用雲端伺服器的彈性化優勢，客戶毋需斥資高額的系統啟動建置成本，讓客戶能簡單及快速擁有自有品牌官網及 APP 平台，使用具備人性化操作且穩定可靠的雲服務，協助客戶搶搭疫情消費商機，不僅助長了客戶線上銷售業績的成長，進而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隨之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採樣同業為低，因此營運規模皆小於採樣同業，但就營收成長率觀之，大多優於採樣同業，其中同業訊連 2019 年度營收下滑，主要係早期營收多來自與電腦品牌廠網綁的軟體銷售，近期電腦市場衰退，加上自 2018 年起將旗下軟體服務從買斷轉為訂閱制，有短暫的營運陣痛期(訂閱年費通常較賣斷制訂價較低)，因此，2018~2019 年度營收呈現衰退之趨勢。綜上，該公司與其他同業營業收入變化整體呈現成長之趨勢，惟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各不相同，主要係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有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91APP	68.83%	67.56%	68.00%	72.08%
富邦媒	10.97%	10.14%	9.81%	9.35%
網家	15.09%	12.43%	11.80%	11.64%
訊連	88.35%	88.36%	87.08%	87.99%
CRM	73.69%	74.02%	75.23%	註 1

資料來源：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同業尚未公開 202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故無法列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95,173 仟元、359,023 仟元、455,081 仟元及 430,12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8.83%、67.56%、68.00%及 72.08%，由於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產品聯合發展處維運工程部人員相關人事支出、雲端網路成本及資訊軟體成本，其中前二項成本項目係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致最近三年度合併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而 2020 年前三季因致力優化雲端服務之架構設計，有效降低資訊處理流量，得以擷節雲端網路成本，致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72.08%，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毛利率高於富邦媒、網家，低於訊連及 CRM，主要係富邦媒及網家係從事虛擬通路之各項居家生活、美妝保健、流行精品、3C 家電及其他商品的零售業務，故其成本項目以商品、倉儲及物流配送及客服中心等成本為主，屬大型電商綜合零售平台，因而毛利率較低，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電商」增值服務，並無原物料成本，惟為能提供穩定及完整的維運服務，仍有須聘僱軟體工程師，以及從事雲端運算服務、資料儲存處理等服務成本，加上目前營運規模尚不及訊連及 CRM，成本組成項目因營運模式不同亦有所差異，因此目前毛利率仍低於訊連及 CRM。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91APP	3.69%	10.42%	17.18%	24.07%
富邦媒	4.18%	3.39%	3.19%	3.18%
網家	(0.71%)	(4.99%)	0.71%	0.79%
訊連	34.55%	26.64%	17.78%	14.49%
CRM	4.31%	4.03%	2.71%	註 1

資料來源：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同業尚未公開 202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故無法列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5,820 仟元、55,359 仟元、114,948 仟元及 143,62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69%、10.42%、17.18%及 24.07%，合併營業利益逐期增加，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所致，而合併營業利益率逐期攀升，主係營業費用率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增而逐年下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7 年度高於網家，低於富邦媒、訊連及 CRM，2018 及 2019 年度高於富邦媒、網家及 CRM，僅低於訊連，而 2020 年前三季度除 CRM 尚未公告財報務告而無法比較外，皆高於其他所有採樣同業，係因各公司之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

各有不同而有所差異，惟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增，客戶規模經濟效益逐漸發酵，至 202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率已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零售軟體雲及電商服務	經常性收入								
	零售軟體雲收入	376,498	87.80	449,751	84.62	532,191	79.52	499,992	83.79
	數據 x 電商服務收入	0	0.00	7,904	1.49	63,290	9.46	51,083	8.56
	非經常性收入	52,342	12.20	73,790	13.89	73,741	11.02	45,664	7.65
	合計	428,840	100.00	531,445	100.00	669,222	100.00	596,7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零售軟體雲及電商服務		133,667	100.00	172,422	100.00	214,141	100.00	166,6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零售軟體雲及電商服務		295,173	100.00	359,023	100.00	455,081	100.00	430,1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為零售品牌提供提供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數據\*電商」加值服務，一站式服務零售品牌客戶。同時結合訂閱制（Subscription）及交易共享制（transaction sharing）的共贏商業模式，大幅減低客戶啟動自有品牌電商的進入門檻，與客戶一起成長，共享共榮。91APP 以新零售科技與電商專業為核心，協助品牌客戶，利用新科技及「數據 x 電商」服務，擁有完整的自有品牌電商軟體系統並快速啟動運

營，發揮數據力量。甚至進一步實現虛實融合，成功達到數位轉型的終極目標。

## (1) 營業收入

### A. 經常性收入

#### (a) 零售軟體雲收入(系統使用費及系統服務年費)

軟體雲及相關收入係指系統服務年費(按開店專案種類收取)及系統使用費(按成交金額比例收取)。在系統服務年費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在 IaaS 基礎上所開發之三大 SaaS 軟體雲，利用雲端伺服器虛擬化的彈性優勢，大幅降低了零售軟體系統的基本建置與維運成本，以訂閱制的商業模式提供獨立電商之零售軟體系統維運及服務，而訂閱收入之收費模式係以「提供價值，而不只是賣產品」為核心理念，讓顧客以最快的速度獲得高品質的服務，持續蒐集回饋與數據以提供更佳的軟體功能及使用感受，長期維持關係以優化顧客體驗，是企業推動新商模成功的關鍵，致目前國際知名大企業紛紛採用此類訂閱制度，包含著名的 Netflix、Spotify、Dropbox、AWS、Salesforce 等；在系統使用費方面，係待電商客戶開始發生實際交易後，再依成交金額部分比例分享收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協助零售品牌達到其業績增長，有別於傳統商業模式經營，以往賣產品給客戶後，交易關係即結束，即便掌握了品牌和產品，也無法有效率地追蹤顧客，然 91APP 係協助客戶運用產品達到營收逐步成長，91APP 不僅提供客服專線與信箱，還擁有專屬的開店顧問，而在數位行銷的操作上也提供免費的課程，透過收取交易共享收入的方式伴隨客戶營運發展共同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軟體雲及相關收入，係以系統使用費收入為主，佔軟體雲及相關收入達 8 成以上，致該項收入變化主係受系統使用費增減所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來自合併軟體雲及相關收入分別為 376,498 仟元、449,751 仟元、532,191 仟元及 499,992 仟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87.80%、84.62%、79.52%及 83.79%。

2018 年度合併軟體雲及相關收入較 2017 年度增加 73,253 仟元，成長 19.46%，主係網路時代雖帶動線上購物蓬勃發展，但也加劇競爭程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長時間與零售品牌深入溝通合作，持續進化零售軟體雲服務，並致力推廣 Omni-CRM(全通路會員管理系統)服務，協助進行系統串接及相關營運資料的整合，成為品牌商家進行新零售虛實融合運營堅強的後盾，釋放出品牌既有線下會員於線上購物的潛在能量，使得品牌客戶群的全通路服務效益逐漸發酵所致。

2019 年度合併軟體雲及相關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2,440 仟元，成長 18.33%，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順利協助實體品牌商家進行線上

與線下虛實融合，帶動既有客戶業務成長，加上自 2019 年 9 月起新增大型實體零售客戶專案，另隨著零售軟體系統功能升級，使用多功能軟體系統之需求上升，致軟體雲及相關收入持續增加。

2020 年前三季合併軟體雲及相關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35,523 仟元，成長 37.18%，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防疫成為全民運動的共識下，消費者延長在家時間，影響外出人潮，然市場的消費力道並未消失，只是從實體通路轉向線上消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可在自有品牌官網、APP 平台，分析會員基本資料及其交易數據，進行精準行銷，搶攻疫情商機，帶動客戶業績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善用大數據，協助零售品牌作數據分析、消費行為預測或行銷成效追蹤管理等，並整合能協助實體零售品牌啟動虛實融合運營相關的各項功能套件，促使客戶訂閱相對應之軟體系統服務，再加上新接大型實體零售客戶挹注之專案訂閱制收入涵蓋完整九個月期間，帶動當期軟體雲及相關收入持續成長。

#### (b)數據 x 電商服務收入

係指品牌代操收入(按提供專案服務程度及業績抽取部分比例收入)及廣告代操收入(按專案收取部分比例收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為零售品牌客戶提供新零售服務所需的軟體雲，然相關功能及行銷方式必需由零售品牌員工加以發揮方能達到良好效益，惟有些零售品牌剛開始轉型時，需要一些時間熟悉招聘或培訓相關團隊，或者經營策略上集中公司有限資源而偏好將部分工作外包予專業團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便對此類潛力零售品牌提供品牌代運營服務及廣告行銷代操作等增值服務，不僅可大幅縮短客戶學習曲線，協助零售品牌加速虛實融合數位轉型，更可快速協助零售品牌發揮更大業績能量。該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來自合併電商運營服務收入分別為 7,904 仟元、63,290 仟元及 51,083 仟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1.49%、9.46%及 8.56%。2019 年度合併電商運營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5,386 仟元，成長 700.73%，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過去累積大量在零售產業的專門知識(know-how)，當期為品牌商家進行運營代操及廣告代操之業績蒸蒸日上，加上代操客戶數增加，致 2019 年度之運營代操收入及廣告代操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2020 年前三季合併電商運營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598 仟元，成長 20.24%，主要係該公司提供品牌代運營服務之成績斐然，品牌代運營之客戶數量隨之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合併電商運營服務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B.非經常性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非經常性收入主要係新增客戶開辦費、客製化

系統建置費、Facebook 行銷推廣補助收入、專案電子商務系統服務建置及顧問費等。該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來自合併非經常收入分別為 52,342 仟元、73,790 仟元、73,741 仟元及 45,664 仟元，分別占其營收比例為 12.20%、13.89%、11.02%及 7.65%。2018 年度合併非經常性收入較 2017 年度增加 21,448 仟元，成長 40.98%，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為客戶進行 Facebook 行銷教育推廣成效達到 Facebook 目標，Facebook 給予之行銷推廣補助收入所致；2019 年度合併非經常性收入較 2018 年度略微減少 49 仟元，降低 0.07%，大致維持平穩並無重大變化；2020 年前三季合併非經常性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8,437 仟元，降低 28.76%，主要係 Facebook 自 2020 年期間並無提供行銷教育推廣之補助收入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合併非經常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零售軟體雲及電商服務之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之零售軟體雲服務，係架構於 IaaS 基礎上之軟體雲服務，透過專業團隊共同負責、維護及監控軟體雲之正常運作及系統更新，各項軟體及線上服務皆在相同雲端平台空間進行儲存及運算，因所提供軟體雲服務主要係一套底層基礎架構再提供各式進階功能予零售客戶選用，因而成本無法按收入分類方式作拆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零售軟體雲及電商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3,667 仟元、172,422 仟元、214,141 仟元及 166,61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5,173 仟元、359,023 仟元、445,081 仟元及 430,12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8.83%、67.56%、68.00%及 72.08%，最近三年度合併毛利率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合併營業毛利主要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而成本項目組成主要係維運及優化零售軟體雲之人事成本、雲端伺服器運算及存儲成本、資訊軟體成本等，其中維運人事成本及雲端網路成本係隨著銷售業績成長而增加，另為加快開發人員工作效率，近年來投入較多之資訊軟體成本，此外，於 2020 年前三季為提高程式運作效能及降低網路使用流量，研發人員致力優化雲端服務之架構設計，降低雲端網路成本，使得營業成本率明顯減少，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零售軟體雲及電商服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營收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環境所需要的各種軟體雲，同時整合

「數據 x 電商」加值服務，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或商品買賣業，故無從計算產量及銷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 前三季	2020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28,840	531,445	23.93%	669,222	25.92%	471,055	596,739	26.68%
營業毛利	295,173	359,023	21.63%	455,081	26.76%	318,650	430,127	34.98%
毛利率(%)	68.83%	67.56%	(1.85%)	68.00%	0.65%	67.65%	72.08%	6.5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於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股票代號：8454)、上櫃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家，股票代號：8044)、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為採樣同業公司，以及美國上市公司 Salesforce.Com, Inc. (以下簡稱 CRM，NYSE 股票代號：CRM)。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資訊服務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分析。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91APP	6741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
富邦媒	8454	主要係以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以及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營業項目。
網家	8044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電子商務及入口網站等網路資訊平台服務。
訊連	5203	提供數位影音多媒體解決方案，包括影音娛樂、數位創作、商務應用、行動方案及 AI 臉部辨識等。
CRM	NYSE： CRM	提供顧客關係管理和商業應用服務，使顧客和用戶在線上能記錄、存放企業資料，幫助企業處理客戶帳戶、評估市場活動和提供售後服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91APP	80.06	64.64	54.33	53.83
		富邦媒	50.18	49.52	57.69	59.09
		網家	55.63	69.33	75.31	73.83
		訊連	25.20	26.05	23.92	25.98
		CRM	52.80	49.23	38.53	(註 6)
		同業	39.30	46.0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	91APP	1,197.92	2,987.66	3,724.19	5,071.45
		富邦媒	134.36	144.14	165.57	151.01
		網家	900.34	885.72	1,269.32	1,204.86
		訊連	846.77	763.86	863.94	902.04
		CRM	612.07	949.73	743.80	(註 6)
		同業	555.56	507.61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91APP	122.14	152.30	175.70	178.92
		富邦媒	100.71	106.85	102.38	98.14
		網家	167.13	161.17	141.02	139.75
		訊連	384.65	380.19	421.14	361.30
		CRM	95.20	94.89	152.41	(註 6)
		同業	334.20	197.1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	91APP	121.60	151.90	174.98	178.36
		富邦媒	81.40	75.61	68.68	59.26
		網家	150.86	137.99	116.43	122.79
		訊連	381.09	376.16	416.30	360.04
		CRM	95.20	94.89	152.41	(註 6)
		同業	294.10	182.8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 數(倍)	91APP	9,991.00	69,360.00	337.57	283.93
		富邦媒	4.54	5.40	2.02	230.96
		網家	(註 2)	(註 2)	4.62	7.33
		訊連	(註 2)	(註 2)	3,899.28	1,377.20
		CRM	5.62	5.20	5.19	(註 6)
		同業	28.45	44.19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含 票據)週轉率 (次)	91APP	57.42	47.61	30.37	26.48
		富邦媒	813.73	864.15	518.39	464.66
		網家	74.05	64.24	67.77	88.34
		訊連	11.87	13.01	12.68	17.43
		CRM	2.94	3.01	3.13	(註 6)
		同業	13.40	6.70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平均收現日 數(天)	91APP	6	8	12	14
		富邦媒	0	0	1	1
		網家	5	6	5	4
		訊連	31	28	29	21
		CRM	124	121	117	(註 6)
		同業	27	54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3)	91APP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富邦媒	38.29	25.46	21.08	20.72
		網家	31.50	27.13	23.19	24.43
		訊連	28.40	25.69	24.93	23.52
		CRM	(註 2)	(註 2)	(註 2)	(註 6)
		同業	704.90	482.7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天 數(天)	91APP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富邦媒	10	14	17	18
		網家	12	13	16	15
		訊連	13	14	15	16
		CRM	(註 2)	(註 2)	(註 2)	(註 6)
		同業	1	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91APP	25.79	29.16	36.31	47.84
		富邦媒	8.88	9.29	11.72	13.46
		網家	51.21	63.94	66.47	72.12
		訊連	3.76	3.13	3.01	3.32
		CRM	5.64	6.64	4.58	(註 6)
		同業	58.50	70.8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 率(次)	91APP	0.48	0.40	0.44	0.51
		富邦媒	3.04	3.50	3.28	4.13
		網家	2.53	3.10	2.55	2.80
訊連		0.33	0.30	0.26	0.30	
CRM		0.53	0.50	0.40	(註 6)	
同業		1.00	0.90	(註 1)	(註 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1APP	1.29	5.59	6.79	10.21
		富邦媒	11.56	12.06	10.44	11.84
		網家	(3.52)	(15.34)	1.46	2.12
		訊連	4.48	6.37	7.11	3.19
		CRM	1.82	4.21	0.29	(註 6)
		同業	(6.70)	5.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91APP	5.92	19.12	16.81	22.15
		富邦媒	21.68	24.00	22.56	28.43
		網家	(7.03)	(41.20)	3.94	7.21
		訊連	6.01	8.56	9.47	4.24
		CRM	4.03	8.54	0.51	(註 6)
		同業	(25.10)	8.2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91APP	52.62	171.55	21.45	35.73
		富邦媒	97.78	101.56	118.21	140.95
		網家	(17.94)	(147.39)	23.72	28.27
		訊連	67.58	49.85	30.56	27.49
		CRM	4.65	3.84	1.44	(註 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獲利 能力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91APP	33.23	214.93	24.05	36.32
		富邦媒	107.02	105.64	122.87	155.12
		網家	(18.96)	(145.08)	19.80	29.40

分析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比率(%)	訊連	42.06	52.25	56.22	35.35	
		CRM	4.31	7.06	1.38	(註 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純益率(%)	91APP	2.67	13.89	15.36	19.96	
		富邦媒	3.80	3.44	2.69	2.86	
		網家	(1.33)	(5.11)	0.36	0.65	
		訊連	14.17	20.89	26.12	10.48	
		CRM	3.42	8.36	0.74	(註 6)	
		同業	(6.30)	2.9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 餘(元)	91APP	0.01	0.93	0.96	1.11	
		富邦媒	9.07	10.35	9.95	9.51	
		網家	0.31	(8.49)	1.39	1.91	
		訊連	2.72	3.88	4.53	2.12	
		CRM(註 5)	0.50	1.48	0.15	(註 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 率(%)	91APP	22.62	19.80	(21.46)	34.25
			富邦媒	24.95	36.13	38.47	32.15
			網家	11.65	(41.58)	8.62	17.20
訊連			37.88	52.53	(2.64)	47.52	
CRM			27.20	30.18	41.35	(註 6)	
同業			(8.40)	21.3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 當比率(%)		91APP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富邦媒	72.28	67.59	77.11	84.27	
		網家	153.99	43.12	20.96	37.25	
		訊連	154.59	134.08	141.80	89.24	
		CRM	375.50	429.90	485.44	(註 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 比率(%)		91APP	85.08	34.39	(23.96)	37.45	
		富邦媒	7.55	21.74	37.29	16.27	
		網家	3.41	(45.90)	12.12	26.16	
		訊連	9.59	13.31	(0.54)	(2.34)	
		CRM	67.41	72.62	29.77	(註 6)	
		同業	(19.20)	(16.4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版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利息保障倍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2016 年度以前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表達。

註 5：採樣同業 CRM 係美國 NYSE 上市公司，故每股盈餘以美元列示。

註 6：採樣同業 CRM 202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尚未出具，故無法計算。

註 7：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稅後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三)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 80.06%、64.64%、54.33% 及 53.83%。201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7 年度下降，主係 2018 年度辦理特別股現金增資募資 264,375 仟元所致；201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係 2019 年底應付代收商城款項餘額減少所致；2020 年前三季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2019 年度相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集團營運模式係提供線上購物金流之代收代付服務，故期末帳上留有餘額較高之應付代收商城款項所致，惟 2018 至 2019 年度因網家向銀行辦理長期融資金額較高，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0 年度前三季則低於富邦媒及網家及，高於訊連，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97.92%、2,987.66 %、3,724.19% 及 5,071.45%，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201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度上升，主係營運持續產生獲利且辦理特別股現金增資募資 264,375 仟

元，致股東權益明顯增加所致；2019 年度至 202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上升，主要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耐用年限攤提而減少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處於逐年成長之趨勢，相關投資及資金需求皆有妥善計畫，長期資金穩定，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自 2017~2018 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2019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2020 年前三季則優於富邦媒、網家及訊連，主係因從事新零售軟體平台之研發、維運及銷售，除了生財器具及租賃改良外，帳上並無重大金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2.14%、152.30%、175.70%及 178.92%，速動比率分別為、121.60%、151.90%、174.98%及 178.36%。2018 年度因營運持續產生獲利且辦理特別股現金增資募資 264,375 仟元，使得流動資產增加，故 201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7 年上升；201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 2018 年度，主要係 2019 年底應付代收商城款項減少所致；202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上期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良好，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大幅增加，使得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迄 202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在 100%以上，短期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0 年前三季則高於富邦媒及網家，低於訊連，顯示其償債能力尚屬良好，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上前三季分別為 9,991.00 倍、69,360.00 倍、337.57 倍及 283.93 倍，2017 及 201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未來資金調度彈性，向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為保有額度每年需短期動撥，故產生金額微小之利息費用，而 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7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營運成長致稅前純益明顯增加所致；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係 2019 年開始適用 IFRS 16「租賃」財務報導準則設算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2020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係 2020 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動撥金額

較高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2017 及 2018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2019 年度優於富邦媒、網家及 CRM，低於訊連，2020 年前三季度則優於富邦媒及網家，低於訊連，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獲利足以支應其利息支出，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償債能力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7.42 次、47.61 次、30.37 次及 26.48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7 天、8 天、12 天及 14 天。2017 及 201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42 次、47.61 次，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2018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成長 23.93%，然因 2018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O 超商應收取之系統使用費尚未屆期，加上為配合部分重要客戶請款作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當年度就廣告委刊收入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 201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明顯增加，故當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61 次及 30.37 次，週轉率略微下降，主要係 2019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成長 25.92%，然新增客戶及業務之帳款給予授信條件較長，使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所致；202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9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係 2020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9 年底增加 10.75%，與去年底並無重大變化，然因期末合併平均應收帳款增加幅度略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均優於訊連、CRM 及同業平均，而低於富邦媒及網家，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均優於訊連及 CRM，而低於富邦媒及網家，主要係富邦媒及網家以經營網路購物或電視購物為主要營業項目，銷售對象多為不特定消費者，收款方式以信用卡、超商代收及貨到付款為主，使得帳款收款期間較短，而訊連及 CRM 對於法人客戶之銷售部分有給予一定授信期間，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及收款模式不同所致，經以上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非屬一般製造業或買賣業，其營運活動並不涉及實體原物料之購買及生產行為，無存貨需求之情事，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分析。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5.79 次、29.16 次、36.31 次及 47.84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8 次、0.40 次、0.44 次及 0.51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營運規模穩健成長，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無明顯增購且依耐用年限攤提折舊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穩定上升；總資產週轉率方面，201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下降，主係當年度辦理特別股現金增資募資 264,375 仟元，使得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金融資產明顯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持續上升，主係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營收成長率皆維持 20% 以上，而總資產金額相對變化幅度較小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9%、5.59%、6.79% 及 10.2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2%、19.12%、16.81% 及 22.15%。201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相較 2017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客戶使用該公司系統平台效益顯現，消費者對於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消費模式接受度增加，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大幅成長所致；201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係 2018 年度辦理特別股現金增資募資 264,375 仟元致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淨利成長幅度所致；202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相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消費者實體消費頻率下降而線上電商銷售大幅成長，加上優化自身零售雲端服務之架構設計，有效降低資訊流量，毛利率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稅後淨利明顯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東權益獲利效率尚屬良好，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2.62%、171.55%、21.45% 及 35.7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則分別為 33.23%、214.93 %及 24.05%及 36.3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大致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一致，2018 年度較 2017 年度成長，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營收規模擴大，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金額逐步增加所致，而 201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係 2019 年 6 月辦理新台幣股本轉換併同資本公積轉增資 502,942 仟元，使得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消費者實體消費頻率下降而線上電商銷售大幅成長，加上優化自身零售雲端服務之架構設計，有效降低資訊流量，毛利率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明顯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18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其獲利能力逐年成長，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則因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較大，使得該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或低於採樣同業，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67%、13.89 %及 15.36%及 19.96%，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0.01 元、0.93 元、0.96 元及 1.1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客戶規模經濟效益逐漸發酵帶動下，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逐年上升。另 201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大幅增加至 0.96 元，除了營運獲利持續成長外，因 2019 年 6 月辦理新台幣股本轉換，每股面額由美金 0.001 元轉換為新台幣 5 元，使得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大幅減少所致；2020 年前三季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消費者實體消費頻率下降而線上電商銷售大幅成長，加上優化自身零售雲端服務之架構設計，有效降低資訊流量，毛利率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明顯成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0 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2017 及 201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則因該公司股票面額僅美金 0.001，故股數較多使得每股盈餘較小，致每股稅後盈餘皆低於採樣同業，2019 年度至 2020 年前三季(以面額新台幣 5 元作換算)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現金流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2.62%、19.80%、(21.46)%及 34.25%；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5.08%、34.39%、

(23.96)%及 37.45%，201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17 年度下降，現金流量比率部分，主係 201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與 2017 年度相當，然應付代收商城款項餘額增加使得流動負債餘額亦隨之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部分，主係辦理特別股現金增資募資 264,375 仟元，使得當年度營運資金明顯增加所致；2019 年度因應付代收商城款項較 2018 年底明顯減少，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 201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呈現負數比例；202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呈現正數，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稅前淨利增加及應付代收商城款項亦較前期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其他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係因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屬允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業經 2019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公司名稱	關係							
2020 年第三季	91APP, Inc.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3,789	120,000	120,000	—	—	16	307,5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 (2)因業務往來為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背書保證總額：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為提供美元定存單予子公司九易宇軒作為銀行借款擔保品，業經 202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20,000 仟元額度內以質押美元定存單的方式作為向第一銀行動用借款額度之擔保品，2020 年截至 9 月底並無實際動支金額，由於該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主要係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融通資金所提供之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規定辦法所訂之上限，故對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7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採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依合約規定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付期間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三季
一年以內	(註 1)	(註 1)	8,861	9,349
一年至五年	(註 1)	(註 1)	2,813	4,115
五年以上	(註 1)	(註 1)	—	—
合計	(註 1)	(註 1)	11,674	13,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因 2019 年開始適用 IFRS 16「租賃」財務報導準則，致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於 2019 年度開始揭露租賃負債到期分析金額，故未予列示 2017 及 2018 年度相關金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為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大樓及公務車，係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 2019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並於「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2019 年度	91APP, Inc.	91APP SDN.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8 (MYR500)	—	3,588 (MYR500)	1.90	營運週轉	131,353	262,706
2020 年第三季	91APP, Inc.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130,000	—	—	營運週轉	153,789	307,578
	91APP, Inc.	91APP SDN.BHD.	—	10,055 (MYR1,500)	10,055 (MYR1,500)	—	—	營運週轉	153,789	307,578
	91APP, Inc.	91APP HK Limited	—	9,358 (HKD2,500)	9,358 (HKD2,500)	—	—	營運週轉	153,789	307,5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淨值之限制，惟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

91APP SDN.BHD.設立於2017年3月21日，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負責拓展馬來西亞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考量91APP SDN.BHD.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尚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為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透過其母公司91APP, Inc.資金貸與以充作91APP SDN.BHD.未來營運週轉之用，該公司已於2019年4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馬幣500,000元之資金貸與額度，得分次循環動用，借款利息為1.9%，經檢視相關匯款憑證，該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及9月23日分別匯出馬幣300,000元及馬幣200,000元，且於2019年12月19日全數償還。

該公司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影響的不確性，為考量整體子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穩定性，於2020年5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九易宇軒、91APP SDN.BHD.及91APP HK Limited資金貸與案，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30,000仟元、馬幣1,500仟元及港幣2,500仟元，借款期間為董事會通過後一年內，其借款利率不低於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經核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皆尚未實際動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之資金貸與係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金借貸，且未超過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2019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2019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2019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2019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帳冊明細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

止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產生，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未完成之擴廠計畫或規劃中尚未執行之擴廠計畫等情事。

####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 1.轉投資架構圖(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持股比例達 20%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五家公司，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易宇軒)、全通路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路)、91APP SDN.BHD.(以下簡稱 91APP 馬來西亞)、91APP HK Limited(以下簡稱 91APP 香港)及旌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旌泓)，分別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另該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處分 91APP 馬來西亞，並於 2020 年同月轉投資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以下簡稱 EASYSTORE)，茲將上述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九易宇軒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台灣	2013	提供台灣地區品牌業者新零售解決方案、系統平台之研發及維運	權益法	200,000 USD6,542	20,000	100.00	435,202	20,000	100.00	10	435,202
全通路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台灣	2016	電子商務平台產品銷售	權益法	6,400 USD199	2,550	100.00	2,860	2,550	100.00	10	2,860
91APP 馬來西亞 (註)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馬來西亞	2017	提供馬來西亞地區品牌業者新零售解決方案	權益法	—	—	—	USD94	2,200	100.00	MYR1	USD94
91APP 香港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香港	2019	提供香港地區品牌業者新零售解決方案	權益法	HKD3,400 USD436	1,400	70.00	USD429	2,000	70.00	HKD1	USD446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202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旌泓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台灣	2019	線上線下商店虛實整合系統串接服務	權益法	34,350	390	35.00	35,863	1,115	35.00	10	29,492
EASYSTORE (註)	網際網路相關業務	馬來西亞	2020	提供馬來西亞地區品牌業者新零售解決方案	權益法	USD1,939	427	27.30	—	—	—	—	—

註：該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3日處分91APP馬來西亞並於同月取得EASYSTORE公司27.30%股權。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91APP, Inc.(以下稱「該公司」或「91 APP」)原設立名稱為 N Squared Holdings, Inc.，係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經英屬開曼群島政府核准更名為 91APP, Inc.，並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櫃之掛牌公司。該公司為提供品牌客戶新零售及虛實融合之雲端技術平台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並陸續於 2013 年 9 月投資設立九易宇軒，2016 年 6 月收購全通路 100%股權，2017 年 3 月投資設立 91APP 馬來西亞，2019 年 10 月轉投資 91APP 香港取得 70%股權，並於 2019 年 10 月透過九易宇軒間接轉投資旌泓取得 35%股權，2020 年 11 月 13 日處分 91APP 馬來西亞，並於 2020 年同月轉投資 EASYSTORE 取得 27.30%股權，完成集團組織架構。

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持股比例達 20%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 (1)九易宇軒

##### A.轉投資目的

九易宇軒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設立於台灣，設立目的係為台灣地區品牌業者提供全通路新零售解決方案之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目前集團新零售軟體平台之研發及維運主要由九易宇軒負責，係該公司營運發展之重要營運主體，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B.決策過程

2013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九易宇軒，並於同年 9 月 3 日注資美金 505 仟元(新台幣 15,000 仟元)為設立時股本，此外，為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 2014 年 3 月、10 月及 2015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63 仟元(新台幣 14,000 仟元)、美金 2,338 仟元(新台幣 71,000 仟元)及美金 3,236 仟元(新台幣 100,000 仟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底，九易宇軒已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文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91APP 係以原始投資方式設立九易宇軒，投資價格皆為面額新台幣 10 元，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2)全通路

### A.轉投資目的

原名為九易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16 年 5 月 2 日更名為全通路，係薩摩亞商 NineYi Holdings, Inc.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91 買」產品銷售服務，該公司雖於 2015 年起推出「購物官網+行動購物 APP」雙開店服務，惟考量該公司虛擬通路零售服務的多樣性及完整性，遂於 2016 年 6 月向薩摩亞商 NineYi Holdings, Inc.收購全通路之 100%股權，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B.決策過程

2016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薩摩亞商 NineYi Holdings, Inc.收購九易購物，並於同年支付美金 106 仟元取得九易購物之 100%股權，且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遂於 2016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93 仟元(新台幣 3,000 仟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通路已發行普通股 2,5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500 仟元。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91APP 取得全通路股份之價格係參酌其 2016 年 6 月 1 日主要淨資產價值約新台幣 3,417 仟元為基礎，支付美金 106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00 仟元)取得全通路普通股 2,250 仟股，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3)91APP 馬來西亞

###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拓展跨國業務，考量馬來西亞地區華人比例較高，且華語亦是普遍溝通語言之一，基礎網路建設成熟且政府政策積極開放，極具電商市場發展潛力，故優先選擇馬來西亞地區作為該公司發展海外業務的起點，並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91APP 馬來西亞，用以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B.決策過程

2017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布局海外市場業務，選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 91 APP 馬來西亞，並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注資美金 240 仟元(馬幣 1,000 仟元)，此外，為充實營運資金，2019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2019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93 仟元(馬幣 1,200 仟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底，91APP 馬來西亞已發行普通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馬幣 1 元，實收資本額為馬幣 2,200 仟元。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91APP 係以原始投資方式設立 91 APP 馬來西亞，投資價格皆為面額馬幣 1 元，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4)91APP 香港

#####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市場業務及滿足就近服務客戶之需求，與香港當地電商領域人才 Lai Man 及 Wong Chun Yu Edmund 合作，並由前述自然人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港幣每股 1 元，投資設立 91APP HK Limited，主要係考量草創時期市場投資風險及營運不確定因素較高，為分散該公司營運風險，故先由當地經營團隊先投資設立，之後隨香港市場業務漸上軌道，該公司經營階層遂決定參與投資 91APP 香港並取得 70% 股權，與各持有 15% 股權之 Lai Man 及 Wong Chun Yu Edmund 共同經營香港電商新零售市場業務，以加速 91APP 香港之未來發展，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B.決策過程

2019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直接投資方式投資 91APP 香港，並於同年 10 月支付美金 436 仟元(港幣 3,400 仟元)，取得 91APP 香港增資股數 1,400 仟股，佔其 70% 股權，截至 2020 年 6 月底，91APP 香港已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港幣 1 元，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000 仟元。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憑證、投資評估報告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91APP 香港原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00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 仟股，該公司擬與香港當地電商領域人才 Lai Man 及 Wong Chun Yu Edmund 共同經營香港電商新零售市場，由該公司提供系統使用授權、技術開發及維運等服務，由 Lai Man 及 Wong Chun Yu Edmund 組織當地之業務及代運營服務團隊，以加速企業於香港市場之發展，且 91APP 香港設立迄今，亦有一定程度業務開發貢獻，故該公司取得 91APP 香港之價格主要係以上述未來發展為依據，並考量 91APP 香港屬市場開拓期，經雙方討論後以投入 1.5 年~2 年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取得 70% 股權，將 91APP 香港納入集團子公司，並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投資美金 440 仟元(港幣 3,400 仟元)以內，認購 91APP 香港新發行股數 1,400 仟股，佔 91APP 香港投資完成後股權之 70%，雙方亦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書，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5)旌泓

#####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加速執行 OMO 策略，協助客戶完成線上線下商店虛實整合所需之相關系統串接及系統開發等各項支援服務，該公司經營階層遂決定

與有 POS 軟體系統數十年經歷及電商平台串接豐富經驗之王清潭先生所設立之旌泓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以提供客戶更完善之庫存管理，故該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參與投資旌泓，並取得 35% 股權，其餘 65% 股權則係由王清潭先生及其配偶與子女共同持有，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B. 決策過程

2019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該項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九易宇軒於同年 10 月支付新台幣 34,350 仟元，取得旌泓股數 390,400 股，佔其 35% 股權，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旌泓已發行普通股 1,115,4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54 仟元。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投資評估報告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京鎡科技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3 月設立，主要從事銷售點終端系統 (POS) 及企業資源規劃 (ERP) 軟體之開發與銷售，該公司負責人王清潭先生為與 91APP 策略合作，於 2019 年 7 月設立旌泓，除承接原京鎡既有業務，亦負責協助客戶完成線上線下商店虛實整合所需之相關系統串接及系統開發等各項支援服務。

2019 年 10 月九易宇軒取得旌泓股份之每股價格主要係以京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損益狀況，約獲利 9,657 仟元為基礎，並參酌 POS 系統軟體同業 (資通、華經、中菲、晉泰、凱衛等) 之 2019 年 9 月本益比 12.11~23.93 倍，平均約 16.45 倍，再考量公司規模、流通性及合作綜效，最終議定予以折價約 5 折，即約 8.5 倍估算市場價值作參考，同時考量旌泓已有穩定往來之客戶群，雙方協力合作可擴大未來產品及業務各方面的發展，發揮合作綜效，最終在低於董事會決議授權金額新台幣 35,000 仟元之下，經雙方議價後以旌泓當時實收股數 975,000 股為基準，以每股約新台幣 88 元，共支付新台幣 34,350 仟元，認購旌泓普通股數 390,400 股，佔其 35% 股權，並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書，經參考當時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約在 12.11~23.93 倍之間，而九易宇軒實際取得旌泓股份之參考本益比約為 8.5 倍，業已給予一定流動性不足之折價率 (約 3.6~7.0 折)，符合一般市場股票價值評估方法及原則，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6) EASYSTORE

#### A. 轉投資目的

EASYSTORE 為馬來西亞領導品牌官網 SaaS 服務商，主要係為馬來西亞地區及台灣地區之中小型客戶提供品牌 Web 官網服務。91APP 為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業務，於 2017 年 3 月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惟為加速提高在馬來西亞市場之佔有率及影響力，並完成台灣簡易入門型產品與市場之佈局，該公司計劃策略性結盟 EASYSTORE，整合雙方互補資源，共同

經營兩地的電商新零售市場，故該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透過 91APP 馬來西亞與 EASYSTORE 股份轉換及認購現金增資股份之方式，共計取得 EASYSTORE 公司 27.30% 股權，其餘 62.70% 股權則係由原母公司與經營團隊共同持有，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 B. 決策過程

2020 年 11 月 3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子公司 91APP 馬來西亞 100% 之股份，與 EASYSTORE 換股，換股比例為 91APP 馬來西亞每 22.26 股普通股換發 EASYSTORE 新發行普通股 1 股，取得 EASYSTORE 98,814 股普通股，再以美金 1,500 仟元參與 EASYSTORE 現金增資，每股價格約為美金 4.57 元，取得 EASYSTORE 327,909 股普通股。該公司透過上述換股及認購現金增資股份之方式共取得 EASYSTORE 426,723 股普通股，佔其 27.30% 股權，並取得 EASYSTORE 一席董事席次。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匯款單據、投資評估報告、股權價值與換股比例評估分析報告、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股權買賣合約及相關憑證，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91APP 以子公司 91APP 馬來西亞 100% 之股份，與 EASYSTORE 換股，換股比例為 91APP 馬來西亞每 22.26 股普通股換發 EASYSTORE 新發行普通股 1 股，再以美金 1,500 仟元參與 EASYSTORE 現金增資，每股價格約為美金 4.57 元。經參閱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出具之換股比例評估分析報告，係以 2020 年 7 月底為評估基準日，EASYSTORE 之每股股權價值區間約為馬幣 17.54~19.41 元，而 91APP 馬來西亞之每股股權價值區間約為馬幣 0.82~0.92 元，設算後每一股 EASYSTORE 新股可取得 19.07~23.67 股之 91APP 馬來西亞股份；另參閱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EASYSTORE 擬制合併 91APP 馬來西亞之每股股權價值區間約為馬幣 18.29~20.33 元(美金約為 4.32~4.80 元)；並核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東昌會計師換股比例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表示，其換股比例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綜上評估，其換股比例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4.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 (1) 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九易宇軒	91APP	20,000	100.00
全通路	91APP	2,550	100.00
91APP 馬來西亞	91APP	2,200	100.00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2020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91 APP 香港	91APP	1,400	70.00
	Lai Man	300	15.00
	Wong ChunYu Edmund	300	15.00
旌泓	九易宇軒	390	35.00
	王清潭	393	35.28
	王彥荀	166	14.86
	許秀玲	166	14.86
EASYSTORE(註)	91APP	427	27.30
	Macallum Group Sdn Bhd	761	48.70
	Chen King Peng	200	12.80
	Kok Kim Lin	175	11.20

註：該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取得EASYSTORE公司27.30%股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自投資轉投資事業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該公司直接持有九易宇軒、全通路及91APP馬來西亞之持股比例均為100%，持有91APP香港之持股比例為70%，該公司間接持有旌泓之持股比例為35%，另於2020年11月19日新增取得EASYSTORE公司27.30%股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2020年9月30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91APP	九易宇軒	2013	15,000 (USD505)	1,500	100.00	2014	增資	85,000 (USD2,801)	100.00	435,202	20,000	100.00
						2015	增資	100,000 (USD3,236)	100.00			
	全通路	2016	3,400 (USD106)	2,250	100.00	2016	增資	3,000 (USD93)	100.00	2,860	2,550	100.00
	91APP 馬來西亞 (註)	2017	MYR1,000 (USD240)	1,000	100.00	2019	增資	MYR1,200 (USD293)	100.00	USD94	2,200	100.00
	91APP 香港	2019	HKD3,400 (USD436)	1,400	70.00	—	—	—	—	USD429	1,400	70.00
	EASY STORE(註)	2020	USD1,939	427	27.30	—	—	—	—	—	—	—
九易 宇軒	旌泓	2019	34,350	390	35.00	—	—	—	—	35,863	390	35.00

註：該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3日處分91APP馬來西亞並於同月取得EASYSTORE公司27.30%股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主要係考量整體營運資金所需而陸續對其增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外，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該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 (1)對子公司組織之管理

各子公司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之董事長派任，改任亦同；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該公司之總經理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指派，各子公司部門的設置授權子公司之經理人依需要而設計，並提報母公司之總經理。各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 (2)財務管理

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的方式執行財務事項，並符合公認之會計準則及當地稅務規定，有關之原則如下：

- A.各子公司應依當地政府之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B.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月績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C.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各子公司獨立運作；但各子公司因業務需要，需向銀行申請或擴充信用額度時，應先將其擬申請之信用額度送母公司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 D.各子公司遇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之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應主動做好財務評估由母公司評估以決定計劃是否執行。
- E.各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F.各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 (3)銷售業務管理

轉投資公司應充分以該公司在研發、品質、技術及服務等優勢，設定本身之目標市場，並全力爭取目標市場中的優質客戶，並依照該公司擬訂企業之經營策略及產品政策，作為從事銷售之依據，市場若有重大資訊時需儘速回報予該公司，以掌握市場概況。

#### (4)人事管理

- A.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訂定人員編制，並依職務需要選任最適當人選。
- B.每年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對員工考核，作為年終獎金、調薪及晉升之依據。
- C.其他人事管理依各子公司當地有關勞工法令辦理之。

#### (5)重要事項之處理

- A.營業計劃變更、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經母公司核准後辦理。
- B.重要事故發生或重要訴訟案件需立即報告母公司，以便處理。

#### (6)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母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須對各子公司進行稽核作業，查核結果以作為改善管理之參考。各子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接受母公司派員查核子公司之營運情況及控制執行情況，並直接向母公司之總經理、董事會報告。

###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損)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損)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九易宇軒	665,561	452,375	126,670	104,372	104,372	585,506	422,074	151,654	126,245	126,245
全通路	0	0	0	(61)	(61)	0	0	0	0	0
91APP 馬來西亞	3,374	1,080	(5,526)	(5,564)	(5,564)	4,474	2,966	(1,309)	(1,312)	(1,312)
91APP 香港	285	285	(2,155)	(2,153)	(1,507)	6,757	5,831	(420)	417	298
旌泓	22,522	18,510	4,296	3,437	618	32,921	29,021	8,808	7,048	1,977
EASY STORE(註)	—	—	—	—	—	—	—	—	—	—

註：該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 EASYSTORE27.30%股權，故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財務數字不予揭露。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工作底稿；該公司提供。

#### (1)九易宇軒

九易宇軒主要負責提供台灣地區品牌業者新零售解決方案、系統平台研發及維運，為 91APP 營運主體之一，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營業



收入為 665,561 仟元及 585,506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126,670 仟元及 151,65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4,372 仟元及 126,245 仟元，而 91APP 投資比重佔 100.00%，故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04,372 仟元及 126,245 仟元，其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面對新零售時代，九易宇軒可提供品牌商家在新零售時代最需要相關的技術平台及運營服務，幫助商家能以相對低成本，快速而有效作數位轉型，提升運營績效，更滿足其消費者及會員的實際需求，因此在新零售時代的消費趨勢下，使得品牌客戶群的全通路服務效益逐漸發酵，且自 2019 年下半年度起九易宇軒由於朝開發大型客戶及運營代操的發展頗具成效，加上營運規模的逐步擴增，使得客戶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所致，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全通路

全通路原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服務，其在集團定位原係為發展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並藉由取得 100% 股權後借重其電子商務人才及技術，惟經集團營運策略調整成以 APP 作為主要全通路銷售渠道後，於 2017 年至 2020 年前三季間無從事營業活動，故未產生營業收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91APP 馬來西亞

91APP 馬來西亞主要負責拓展馬來西亞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等業務，91 APP 馬來西亞於 2017 年 3 月設立後，積極開發該區域之業務推廣，同時藉由社群網站、數位平台等渠道，增加品牌曝光度及知名度，使得各期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付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以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皆呈現虧損狀態，然隨著 91APP 知名度於馬來西亞地區逐漸提升，營業收入亦逐期增加，虧損狀況則由 2019 年度稅後淨損 5,600 仟元縮小為 2020 年前三季稅後淨損 1,297 仟元，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91APP 香港

91APP 香港主要負責拓展香港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等業務，該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取得 91APP 香港 70% 股權後，與當地之業務團隊積極開發該區域之電子商務市場，同時藉由社群網站、數位平台等渠道，增加品牌曝光度及知名度，致營業費用較高，使得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付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以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皆呈現營業淨損，然隨著 91APP 知名度於香港地區逐漸提升，營業收入亦逐期隨之增加，未來當品牌客戶群達一定規模數量後，將可逐步改善獲利狀況，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 旌泓

京鎰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王清潭先生為擴大營運，於 2019 年 7 月設立旌泓，除承接原京鎰既有業務，亦負責協助客戶完成線上線下商店虛實整合所需之相關系統串接及系統開發等各項支援服務，該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間接取得旌泓 35% 股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22,522 仟元及 32,921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4,296 仟元及 8,808 仟元、稅後淨利為 3,437 仟元及 7,048 仟元，獲利情況穩定，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前三季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前三季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前三季
91APP	九易宇軒	15,198	79,260	104,372	126,245	-	-	-	-	-	-	-	-
	全通路	(116)	2	(61)	0	-	-	-	-	-	-	-	-
	91APP 馬來西亞	(2,554)	(3,191)	(5,564)	(1,297)	-	-	-	-	-	-	-	-
	91APP 香港	-	-	(1,507)	293	-	-	-	-	-	-	-	-
	EASY STORE(註)	-	-	-	-	-	-	-	-	-	-	-	-
九易宇軒	旌泓	-	-	618	1,977	-	-	-	3,093	-	-	-	1,083

註：該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 EASYSTORE 27.30% 股權，故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財務數字不予揭露。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 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未完成之 EASYSTORE 投資案，惟其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56,018 仟元(股權價值 MYR1,906 仟元\*換算匯率 6.6835+增資款 USD1,500 仟元\*換算匯率 28.82 = 55,969 仟元)，尚未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68,943\*10%=76,894)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且該投資案已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故尚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尚未執行完畢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Restricted Stock Unit)

該公司成立迄今業已發行一次限制型股票，係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7 激勵計畫(2017 Restricted Stock Unit Plan)，得在一定額度內發行限制型股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 13,000,000 普通股，茲就「限制型股份獎勵股票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對象

依據該辦法，其發行對象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包含經理人及董事)或顧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實際發放對象為對公司創設及營運有功之員工。

(二)發行價格

依據該辦法，發行限制型股票價格為每股面額美金 0.001 元。該公司考量限制型股票於外國企業廣泛被運用，其精神與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紅利配股制度相似，多為無償發行，用以提供激勵誘因，幫助公司留住重要人才，惟開曼法不允許低於面額發行股票，故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均為面額美金 0.001 元。

(三)發行條件及閉鎖期間

依據該辦法，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該辦法中每次獎勵之條件及期間，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發放計畫、買回條件、優先購買權、權利喪失、授與獎勵繳款方式、繳款條件及績效標準；獎勵授予日期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決定。另該辦法提及，所訂閉鎖期間(自認購日起 12 個月)內，應遵守買回權規定，受讓人於簽署協議後，即取得四分之一股份不受閉鎖期間限制，其餘四分之三股份於閉鎖期間內，均分三次時程，每次解除所訂認購股份之四分之一的閉鎖限制，畸零股份應四捨五入到最近的整數股份單位。

(四)發行決議程序

該公司「限制型股份獎勵股票辦法」業經 2017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擬定發放對象、獎勵股數及認購價格，該公司實際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發行限制型股票共計 130,000,000 普通股，且於 2018 年 1 月 14 日全數既得完畢，然之後為申請回台第一上櫃，該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新台幣股本轉換議案(將公司股份從每股面額美金 0.001 元，變更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並於同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原發行股數 1,071,799,960 股，轉換為 107,179,997 股，)使其限制型股票原股數 130,000,000

股最後轉換為 13,000,000 股，佔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07,179,997 股之 12.13%。

#### (五)限制條款

在閉鎖期間內，受讓人應依「限制型股份獎勵股票辦法」受到該等股份之限制，包括買回權。如該公司買回受讓人持有股份或利益，受讓人有義務將股份或其利益轉讓予該公司，且其買回價格等同於該等股份依該協議之認購金額，除該款規定外，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均屬無效。該公司主係為提供激勵誘因，以幫助公司吸引及留任重要人才而訂定該辦法，考量限制型股票於外國企業廣泛被運用，其精神與中華民國境內員工分紅配股制度相似，多為無償發行，用以提供激勵誘因，獲得公司營運上之支援及協助，惟開曼法不允許低於面額發行股票，故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均為面額美金 0.001 元應尚屬合理；此外業已載明自簽署該協議後，即可依期間及比例既得該限制型股票，並且執行後取得之股票於該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後，不出售、賣空、貸款、售予選擇權或以任何方式處分股份，該期間以不超過一定期間為原則或依適用法律而定，顯見其制定辦法時已考量合理之既得條件以達到留才之目的。

綜上，經評估其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並無重大異常，且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限制型股票皆已於 2018 年 1 月 14 日全數既得完畢，故整體而言應無損及股東權益之虞。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NineYi Holdings, Inc	董事長為同一人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資料來源：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旌泓股份有限公司	—	—	—	—	77	0.11%	552	1.57%

資料來源：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旌泓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及銷售 ERP 系統軟體，並依客戶需求提供 POS 機、刷卡機、電腦及伺服器硬體設備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協助客戶完成線上線下商店虛實整合所需之相關系統串接及系統開發等各項支援服務，自 2019 年 10 月成為關聯企業後，主要向其採購商店管理後台系統建置及維護服務供客戶使用。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因關聯企業身分對其進貨金額為 77 仟元及 552 仟元，佔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11% 及 1.57%。該公司向旌泓採購之交易條件為預付至月結 30 天，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而所提供的軟體服務為高度客製化，其交易價格係按該專案客製化難易度加以議定。經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NineYi Holdings, Inc	775	100.00	775	100.00	—	—	—	—

資料來源：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NineYi Holdings, Inc 於 2017~2018 年底其他應付款餘額皆為 775 仟元，主要係 2012~2014 年期間 NineYi Holdings, Inc. 為九易購物代墊營運費用如網路服務費、購買 SSL 憑證費及設立規費等。由於九易購

物自 2012 年設立，營運資金較為不足，故由其當時母公司 NineYi Holdings, Inc. 代付，然於 2016 年期間因 NineYi Holdings, Inc. 已出售九易購物(已改名為全通路)100%股權予 91APP, Inc.，致轉列該公司帳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該公司已於 2019 年 10 月將代墊款項全數清償完畢。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代墊款項組成明細及期後銀行對帳單，尚未發現重大異常。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無與關係企業有產生應收款項之情事，故不適用上述評估。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資金往來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三)之說明。

##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之集團架構中符合「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九易宇軒，該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本推薦證券商針對九易宇軒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如銷售、採購、研發、不動產等作業執行查核評估，其整體營運活動均已依實際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研發、不動產暨設備等營運活動，且自與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開始，已派員至位於台北市進行實地查核，該公司亦有聘任稽核人員一名，進行各項內控循環之稽核作業，以瞭解其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其餘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貳、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總體風險、參、(二)公司營運風險、肆、業務狀況及伍、財務狀況。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九易宇軒之營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非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予本推薦證券商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並取得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相關資料，茲將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於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於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於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依據律師意見，該公司之註冊地國開曼群島法令對於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並未限制，且該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等相關規定，尚符合櫃買中心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並無不利之影響。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章程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已參照櫃買中心於2020年1月8日以證櫃審字第10800681281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另依據建業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述，申請公司章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差異部分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稱「開曼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訂有相關規範。</p>	<p>開曼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從而，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15條(b)與(c)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與「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驗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同意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驗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通過之。」，而改採買回股份之方式，以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p>	<p>因本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外國發行人。</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p>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是以，經取具Ogier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p>	<p>由於本外國發行人係依據開曼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29條(a)、第30條與第31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討論議案及事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前述股東提出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未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在開曼群島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釋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故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52條(a)規定：「...為免疑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已委託業經金管會認可的股務代理機構或是股東會主席（若本公司未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若該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未依股東意願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無效。」是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或其受託代理人親自到場並行使表決權之要求。</p>
<p>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p>	<p>依據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102條(b)之規定</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p>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範。</p>	<p>，本外國發行人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期中盈餘分派及撥補虧損制度，故無最左欄規範要求之適用。</p>
<p>特別決議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p>	<p>二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60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由</p>	<p>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1條有關「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p>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p>	<p>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至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1條規定，所稱「重度決議」，則與我國公司法所規範之特別決議相同，係指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p> <p>針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中涉及變更章程、合併與解散之部分議案，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32條(a)(ii)、第32條(b)與第34條明文規定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依照前揭定義，即未包括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作成之決議方式。惟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方式，尚符合我國公司法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門檻暨表決權數之要求，參照櫃買中心所公告「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針對「外國發行人訂定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應注意事項」之答覆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li> <li>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li> </ol>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依據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95條第1項(c)規定，董事如有死亡、破產、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之情事，應被當然解任。是對於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已復權者，仍不得擔任董事，似與最左欄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惟其係對於董事之消極資格更加嚴格慎重，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p>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參照我國經濟部2004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0870號函之意旨，本外國發行人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訂定等相關事項。復依據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67條規定，授權本外國發行人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因本外國發行人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外國發行人。</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本外國發行人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是依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122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本章程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阻止上述股東在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俾符合經濟部2011年3月1日經商字第</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本外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差異說明
		10000533380號函之規範意旨，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核閱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合約，以及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之情事。

### 四、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申請公司於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 五、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個人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文件，前揭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 六、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聲明書，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七、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聲明書，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委任盧希鵬、黃俊堯及李惠如等三名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推舉李惠如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於同次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另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陸文秀女士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四名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主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權內容進行討論，如推舉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酬勞辦法等討論並決議，經核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評估其討論及提交董事會之相關程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六大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推薦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及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之認定

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九易宇軒 (2)全通路 (3) 91APP 馬來西亞 (4)91APP 香港	1.經查閱該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1)~(4)共4家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他公司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權逾 50%，故該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3.由於該公司並無母公司，故無其他屬本款認定標準之子公司關係者。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九易宇軒 (2)全通路 (3) 91APP 馬來西亞 (4)91APP 香港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另經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其中九易宇軒、全通路及91APP馬來西亞之董事皆由該公司指派，另91APP香港之董事分別由該公司指派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擔任，取得3/5董事席次，故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計有九易宇軒、全通路、91APP馬來西亞及91APP香港等4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非由他公司指派，該公司亦未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 91APP 馬來西亞 (2)91APP 香港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 2019 年度有資金貸與 91APP 馬來西亞之情事，惟截至 2019 年底已全數收回，另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給予九易宇軒、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貸與額度分別為 130,000 仟元、9,929 仟元及 9,558 仟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易宇軒、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總資產分別為 1,331,751 仟元、4,505 仟元及 14,730 仟元，所佔比例分別為 9.76%、220.40%及 64.89%，故有該公司為 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無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對九易宇軒背書保證金額為 120,000 仟元，尚未達九易宇軒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故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此外，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	無	經取具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名冊，並查閱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N-Team, Inc.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與 N-Team, Inc.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具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九易宇軒 (2)全通路 (3)91APP 馬來西亞 (4) 91APP 香港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名冊，並查閱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NineYi Capital Inc.持有該公司股權 28.74%，係屬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且與其關係人何英圻及林志鴻(持有該公司 1.96%)合計持有該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故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 50%股份者。 2.經取具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合計關係人持有超過 50%股份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1)~(4)共 4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九易宇軒、全通路、91APP 馬來西亞、91APP 香港及 N-Team, Inc. 等 5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櫃檯買賣中心得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加值服務，茲將該公司之各集團企業公司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九易宇軒	提供台灣地區品牌業者新零售解決方案、系統平台之研發及維運。
91APP 馬來西亞	提供馬來西亞地區品牌業者新零售解決方案
91APP 香港	提供香港地區品牌業者新零售解決方案
全通路	目前暫無營運
N-Team, Inc.	投資控股

由上表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該公司為控股公司，主導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九易宇軒負責集團系統平台及相關加值服務之研發及維運與台灣地區市場行銷及服務，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負責當地市場業務之開拓及客戶服務，全通路目前則是暫無營運活動，另 N-Team, Inc. 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上所述，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總計有 5 家，除 N-Team, Inc. 外，餘皆屬於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以 91APP 為控股公司，統籌規劃各集團公司間之營運及規劃內部作業分工，各從屬公司在法律形式上雖為不同法律個體，惟實質上為同一經濟實體性質，故 91APP 與其從屬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就企業業務型態及客戶區域別觀之，九易宇軒、全通路、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與該公司並不相同，另 N-Team, Inc.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此外，該公司與現存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且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係考量本身營運狀況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櫃檯買賣中心得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所規範之情事。

## 二、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 (一)投資控股公司之認定標準

依據「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所稱「投資控股公司」，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控制被控股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外國發行人，該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為營運目的，故適用投資控股公司之評估。

### (二)被控股公司之認定標準

#### 1.所稱被控股公司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被控股公司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公司	說明
(1)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	(1)九易宇軒 (2)全通路 (3) 91APP 馬來西亞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並檢視該公司 2019 年度

被控股公司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公司	說明
司。	(4)91APP 香港	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持有九易宇軒、全通路、91APP 馬來西亞等公司 100%及 91APP 香港 50%之股權。
(2)投資控股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並檢視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無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3)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1)九易宇軒 (2)全通路 (3) 91APP 馬來西亞 (4)91APP 香港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轉投資架構，並檢視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九易宇軒、全通路、91APP 馬來西亞等公司 100%及 91APP 香港 70%之股權。

註 1：91APP 香港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資完成，並取得 70%股權。

註 2：該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處分 91APP 馬來西亞 100%股權，用以交換 EasyStore Commerce Sdn. Bhd.8%股權。

綜上所述，符合被控股公司認定標準者計有：九易宇軒、全通路、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等 4 家公司。

## 2.投資控股公司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否來自前項之各被控股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括九易宇軒、全通路、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等四家被控股公司，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來自前述被控股公司如下表，尚符合營業利益需百分之七十以上來自各被控股公司規定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2019 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2019 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2019 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九易宇軒	126,670	151,654	104,372	126,245	104,372	126,245
全通路	0	0	(61)	0	(61)	0
91APP 馬來西亞	(5,526)	(1,309)	(5,564)	(1,312)	(5,564)	(1,312)
91APP 香港	(2,155)	(420)	(2,153)	417	(1,507)	2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各被控股公司是否非以投資為專業，且未持有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但對於申請公司因透過第三地再投資，致其被控股公司有以投資為專業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檢視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各被控股公司，皆非以投資為專業且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故符合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來自於被控股公司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各被控股公司，皆非以投資為專業亦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故符合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三)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一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 1.投資控股公司是否已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或任一被控股公司之實質營運年限，是否符合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規定

該公司於 2013 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其設立登記已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符合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規定。

- 2.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是否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

該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並未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櫃檯買賣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者之核准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3.投資控股公司任一被控股公司是否有「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者

經查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並無「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玖、列明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

評估意見」之評估說明。

(四)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二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經取得各被控股公司之承諾書，該公司之被控股公司均已承諾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五)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法條已刪除，故不適用。

三、評估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為建設事業，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現就其被控股公司，包含直接持有之九易宇軒、全通路、91APP 馬來西亞及 91APP 香港，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一、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其被控股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評估，請詳「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

其被控股公司轉投資事業狀況評估，請詳「伍、財務狀況」中「四、轉投資事業情形」之評估說明。

**三、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其被控股公司之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評估，請詳「捌、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之評估說明。

**四、「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被控股公司並無「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請詳「玖、列明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之評估說明。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與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同一日，無重大應揭露之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自評估報告完成日至申請股票上櫃日止，無其他應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取得並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勞務費明細帳、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事件說明如下：</p> <p>1.九易宇軒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與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博通)訂定「雲端交換機代管服務合約書」，約定由台灣博通對九易宇軒提供網路電話管理服務，具體服務內容，包括由運作於雲端交換機之電腦電話整合軟體功能 (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以作為九易宇軒管理客戶電話服務之輔助系統，然於履約階段台灣博通僅交付基本通話功能，經九易宇軒數次催告，仍未改善，故於 2017 年 11 月書面通知終止系爭合約。後續，九易宇軒為了請求台灣博通返還保證金新台幣 105,480 元、錄音託管費用新台幣 60,000 元及報表整合客製化費用</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新台幣 66,900 元，共計新台幣 232,380 元，故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p> <p>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判決台灣博通應給付九易宇軒新台幣 232,380 元，及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並應由台灣博通負擔，故九易宇軒於 2019 年 10 月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命令扣押台灣博通「台中商銀竹北分公司」帳戶存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核發支付命令，惟因帳戶內並無存款可扣押，致目前尚未收回請求款項新台幣 232,380 元，之後若發現台灣博通有財產可供執行時，得提出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強制執行，經評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已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判決九易宇軒全案勝訴，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p> <p>2. 九易宇軒與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諾利嘉)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簽訂 91APP 服務合約、開店服務附約，然諾利嘉未遵守 91APP 服務合約及開店服務附約，在 91APP 平台上作商品預售之交易，且在商品未交付消費者時就向九易宇軒申請給付貨款，九易宇軒發現後即將後續消費者預付之款項先予扣留未支付予諾利嘉，致諾利嘉向臺灣士林地方</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法院申請支付命令，求償尚欠貨款新台幣 3,499,935 元，九易宇軒並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後提出民事異議狀，之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又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裁定由於 91APP 服務合約中已明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依職權將本案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發出民事庭通知書，九易宇軒已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出民事答辯狀，後續雙方可能將先試行和解，若無法達成和解將會進入民事訴訟階段。</p> <p>九易宇軒後續已依諾利嘉實際出貨狀況支付扣留之貨款，經評估由於諾利嘉求償之款項主係消費者購買商品之預購款項，因此即使敗訴九易宇軒亦不會產生重大訴訟損失，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p> <p>3. 因艾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微科技)所製作之電子購物使用者介面與九易宇軒所設計使用之「91APP 開店平台」之「商店專屬 APP」使用者介面，因部分內容近似致衍生侵害 91APP 智慧財產權之疑慮，經雙方溝通後九易宇軒同意不提出侵權訴訟，並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達成和解，艾微科技同意將聲明啟事刊登於</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網站半年，並擇一日刊登於蘋果日報，經評估因雙方已達成和解，並無相關損失金額產生，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不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公司網站半年，並擇一日刊登於蘋果日報，經評估因雙方已達成和解，並無相關損失金額產生，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不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取得並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合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申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三)經取得並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科目明細帳及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九易宇軒於 2017 年 10 月自行發現銷貨客戶發票抬頭誤</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植，自動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惟被國稅局裁罰新台幣 1,500 元，除上述違章受罰，未有其他違法受罰事件，經評估後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產生重大影響，截至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行為，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p><b>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b></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因營運所需之資金借貸，惟並無與集團外之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借款合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函詢銀行之回函，並取得該公</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b>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b></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p> <p>(三)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進銷貨交易流程、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條件，並抽核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間交易往來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核閱會計師工作底稿、相關明細帳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			
<p><b>四、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b></p> <p>(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p> <p>(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申請公司或其董事、</p>	<p>(一)公司部分</p> <p>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另查閱最近三年度及</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li> <li>2.曾違反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者。</li> <li>3.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li> <li>4.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li> <li>5.上開 1.至 3.情事，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li> </ol>	<p>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公司聲明書、信用報告以及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li> <li>2.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曾違反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之情形。</li> <li>3.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li> <li>4.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li> </ol> <p>(二)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中華民國國籍者經查詢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綜合信用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欠稅證明，其他國籍者經取得聲明書並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li> <li>2.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li> </ol>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最近三年內有曾違反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相關法律經判決有罪。</p> <p>3.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4.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b>五、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b></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至少一名需在我國設有戶籍，但申請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就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有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而排除我國法院管轄權，且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訂於公司章程者，其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名。</p> <p>(二)申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一)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董事設有九席，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盧希鵬先生、黃俊堯先生及李惠如女士，獨立董事席次已符合規定，且三位獨立董事在我國皆設有戶籍。</p> <p>(二)經檢視該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已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目前係由獨立董事李惠如擔任召集人，符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p> <p>(1)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C.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申請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召集人之規定。</p> <p>(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提供之轉投資明細、親屬圖及聲明書，九席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故董事彼此間具上述所列關係者並未超過董事會半數席次，該公司之董事會應具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p> <p>(四)評估說明如下：</p> <p>1.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對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評估查核如下：</p> <p>(1)經查閱獨立董事盧希鵬先生、黃俊堯先生及李惠如女士之學經歷資料，分別說明如下：</p> <p>A.盧希鵬</p> <p>該公司獨立董事盧希鵬先生係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博士及碩士、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並自1992年起至今擔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職，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p> <p>B.黃俊堯</p> <p>該公司獨立董事黃俊堯先生係英國倫敦商學院博士、東華大學企管所碩士及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並自2002年起至今擔任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A.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B.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C.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A.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理系教職，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p> <p>C.李惠如</p> <p>該公司獨立董事李惠如女士係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及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具高考會計師證照，並自 2009 年起擔任廣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p> <p>(2)該公司各獨立董事皆以個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p> <p>(3)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評估</p> <p>參閱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關係表、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盧希鵬先生、黃俊堯先生及李惠如女士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未有下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p> <p>A.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皆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B.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D.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E.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F.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p>	<p>B. 參閱該公司與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皆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p> <p>C. 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圖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D. 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圖及轉投資明細，並核對該公司及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E. 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持有該公司股份，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F. 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任職相關資料，其獨立董事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人。</p> <p>G.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H.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I.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p>	<p>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G.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其獨立董事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H.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獨立性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上述人員並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I.經查閱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勞務費明細分類帳，並取具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圖、獨立性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並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年之規定。</p> <p>(4)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p> <p>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p>	<p>(4)經查核並取得獨立董事盧希鵬先生、黃俊堯先生及李惠如女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相關資料，其中盧希鵬先生兼任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獨立董事；黃俊堯先生兼任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獨立董事；李惠如女士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之規定。</p> <p>2.獨立董事黃俊堯先生及李惠如小姐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左列規定。</p> <p>3.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p><b>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b></p>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p>	<p>經計算該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金額為 129,152 仟元，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 656,765 仟元之比率為 19.66%，已達百分之六以上，故可不適用以下(一)~(五)項之認定標準。</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七、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該公司之股份非由上櫃(市)公司持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	
<p>八、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政昌



林雅惠



吳思翰



周宜毅



單位主管簽章：江淑華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僅限 91APP, Inc. 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雅茹



單位主管簽章：陳萬金



負責人簽章：莊順裕



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

(僅限 91APP, Inc. 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 附件六

###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預計上櫃掛牌股數

91APP, Inc.，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535,899,98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07,179,997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398,000 股(暫定)，其中依該公司章程提撥增資額度之 10% 保留供員工認購，計 1,340,000 股，餘 12,058,000 股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最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577,997 股。前述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該公司已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該公司本次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計 13,398,000 股，扣除提撥 10% 保留員工認購，計 1,340,000 股，餘 12,058,000 股則用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 (三)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該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同意協調原股東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範圍內，計 1,808,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4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25 人，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 38,560,42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5.98%，由於扣除相關內部人後之股東人數未達 300 人，故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淨值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	1. 使用程序繁瑣，需

方法	市場法		淨值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由於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因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預測期間長，變化性較大，因此困難度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主辦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 選擇同業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新零售品牌所需之零售軟體雲的研發暨運營服務，並整合「數據\*電商」增值服務。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上櫃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家)、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為採樣同業公司，以及美國上市公司 Salesforce.Com, Inc. (以下簡稱 CRM)。

###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91APP	6741	主要係提供新零售及虛實融合(OMO)應用之雲端交易技術相關服務及協助電商運營、雲端數位廣告和 AI 大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
富邦媒	8454	主要係以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以及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營業項目。
網家	8044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電子商務及入口網站等網路資訊平台服務。
訊連	5203	提供數位影音多媒體解決方案，包括影音娛樂、數位創作、商務應用、行動方案及 AI 臉部辨識等。
CRM	NYSE :	提供顧客關係管理和商業應用服務，使顧客和用戶在線上能記錄、存放企業

	CRM	資料，幫助企業處理客戶帳戶、評估市場活動和提供售後服務。
--	-----	------------------------------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 (2)市場法

###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稅後純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57	73,828	103,059	118,956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602,889,985			
擬上櫃掛牌股數	120,577,997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計算)(註)	0.10	0.61	0.85	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B.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倍)
富邦媒(8454)	2020年8月	12.50	658.29	52.66	54.83
	2020年9月		707.45	56.60	
	2020年10月		690.53	55.24	
網家(8044)	2020年8月	2.20	114.81	52.26	48.60
	2020年9月		107.11	48.76	
	2020年10月		98.34	44.77	
訊連(5203)	2020年8月	3.22	114.38	35.53	35.45
	2020年9月		115.30	35.81	
	2020年10月		112.76	35.02	
CRM(CRM)	2020年5~7月(註1)	—	—	1,516.27	1,516.27
上市公司 - 貿易百貨類	2020年8月	—	—	24.62	23.52
	2020年9月			23.26	
	2020年10月			22.68	
上櫃公司 - 電子商務類	2020年8月	—	—	28.59	26.93
	2020年9月			26.33	
	2020年10月			25.8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bloomberg。

註1：CRM尚未公告第三季財報。

註2：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之稅後純益除以2020年9月底之期末股數計算。

上市公司貿易百貨類、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2020年8~10月)各平均本益比區間為23.52倍~54.83倍，若以最近四季(2019年10月~2020年9月)稅後純益151,841仟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120,578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26元為基礎，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中上市公司貿易百貨類、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股票及採樣同業公司CRM之本益比由於偏離市場行情較多，而不予採納，故參考之本益比區間為35.45~54.83倍，其價格區間約44.67元至69.09元之間，再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九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40.20元~62.18元之間。

### C. 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三個月平均 股價淨值比 (倍)
富邦媒(8454)	2020年8月	45.04	658.29	14.62	15.22
	2020年9月		707.45	15.71	
	2020年10月		690.53	15.33	
網家(8044)	2020年8月	26.87	114.81	4.27	3.97
	2020年9月		107.11	3.99	
	2020年10月		98.34	3.66	
訊連(5203)	2020年8月	44.66	114.38	2.56	2.55
	2020年9月		115.30	2.58	
	2020年10月		112.76	2.52	
CRM(CRM)	2020年5~7月(註1)	—	—	4.73	4.73
上市公司-貿易 百貨類	2020年8月	—	—	2.32	2.25
	2020年9月			2.24	
	2020年10月			2.19	
上櫃公司-電子 商務類	2020年8月	—	—	4.20	3.96
	2020年9月			3.88	
	2020年10月			3.8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bloomberg。

註1：CRM尚未公告第三季財報。

註2：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3：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2020年度第三季股東權益/2020年9月底股本計算。

上市公司貿易百貨類、上櫃公司電子商務類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2020年8~10月)各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2.25倍~4.73倍，若以該公司2020年9月30日權益淨值768,943仟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20,578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淨值 6.83 元為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中採樣同業公司富邦媒之股價淨值比由於偏離市場行情較多，而不予採納，故參考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2.25~4.73 倍，其價格區間約 15.36 元至 32.31 元之間。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4)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基礎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富邦媒、網家、訊連及 CRM 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2.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B.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推薦證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最近三個月各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35.45~54.83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26 元為基礎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4.67 元~69.09 元之間，再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九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0.20 元~62.18 元之間，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58 元。惟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綜上，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44.67 元~69.09 元，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0.20 元~62.18 元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8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修偉



西元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限91APP, Inc.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順 裕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限91APP, Inc.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91APP, Inc.

*For and on behalf of  
91APP, Inc.*

*Ho Ying Chi*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何 英 圻